

证券简称：派特尔

证券代码：836871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中路 8 号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777.60 万股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44.24 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00%（ 即不超过 266.64 万股 ）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底价不低于5.6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5.6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工业软管行业市场化程度高，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激烈。随着国家政策对工业软管行业的标准不断加强，以及下游产业对本行业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要求日益增长，自主研发能力较低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行业内领先的企业将依托规模化带来的成本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未能提升生产规模，或者未能持续投入研发资金以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与下游市场景气度密切相关，公司主要客户为工程机械、汽车、家电、工业母机、五金机械、风电等行业客户，若下游市场客户需求显著下降，公司未能通过开发新产品来拓展业务，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尼龙材料、聚氨酯材料、纤维丝、钢丝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上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尤其是尼龙材料、聚氨酯材料、纤维丝等大宗商品的价格频繁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采购成本的稳定性。如果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以及供货渠道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785.35 万元、4,180.17 万元和 4,637.4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56%、31.10%和 28.3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增加公司的资金成本。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的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催收不力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延长应收账款收回周期，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 367.08 万元，对产品单位成本影响较小，总体区间为-0.54%至 1.23%。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新增产能未能充分利用，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众环阅字（2022）0610000 号《审阅报告》。

（一）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122.58	4,504.01
营业利润	650.11	895.71
利润总额	657.56	900.29
净利润	584.96	79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96	79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1	427.69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122.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7.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04%，受疫情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良好。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6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0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7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4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45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4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5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派特尔、发行人	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派特尔有限	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派特尔	指	广州市派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明山合伙	指	珠海横琴新区明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屿机械、广州星屿	指	广州市星屿机械有限公司
德鑫环境	指	珠海市德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全金科技	指	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
箱道科技	指	广东省箱道科技有限公司
金达源	指	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光原	指	珠海南光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工集团	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格力新材料	指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伊之密集团	指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奥特科技	指	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河谷智能	指	河谷（佛山）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贝奇尔	指	南京贝奇尔机械有限公司
宝腾智能	指	宝腾智能润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润洲邦	指	宁波润洲邦机械有限公司
威盾机械	指	浙江威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流遍	指	浙江流遍机械润滑有限公司
龙工集团	指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
瓦格纳	指	德国瓦格纳尔集团，全球知名粉末和油漆喷涂设备制造商
固瑞克	指	GracoMinnesotaInc.，流体处理系统和组件领域的世界领先者
TDK	指	东电化电子元器件（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TDKElectronicsAG（东电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控制的公司
华伦东泰	指	宁波奉化华伦东泰液压件厂
华利东泰	指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有限公司
东泰液压	指	受张玲控制的企业，包括宁波奉化华伦东泰液压件厂、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有限公司
玛努利	指	意大利玛努利橡胶工业公司
上海盈诺	指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康迪泰克	指	德国康迪泰克集团作为大陆集团的下属分部，是全球非轮胎橡胶和塑料技术领域的主要制造商
美国伊顿	指	伊顿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动力管理公司
美国派克	指	ParkerHannifin，全球领先的运动和控制技术与系统多元化制造商
德国瑞好	指	德国瑞好（REHAU）有限公司，聚合物加工技术方面的全球领先者
Polyhose	指	PolyhoseIndiaPrivateLimited
衡水华夏	指	衡水华夏高压软管有限公司
亚大集团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从事塑料制品的子公司，包括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长春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
金华金顺	指	金华市金顺工具有限公司
长沙鑫通	指	长沙鑫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洛克赛	指	台州市洛克赛工具有限公司
普莱得	指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桥集团	指	广州一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荣鹏	指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三一重工	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柳工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厦工	指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北汽控股	指	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众泰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	指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汽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客车	指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智能	指	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宝捷精密	指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联升科技	指	广东联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震雄集团	指	震雄集团成立于 1958 年，全球注塑机销售量最大的生产商之一
大同机械	指	大同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为香港上市公司大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一桥集团	指	广州一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卡特彼勒	指	卡特彼勒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州，世界上最大的工程机械和矿山设备生产厂家
双汇集团	指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河智能	指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郑煤机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 BUKAKA TEKNIK UTAMA	指	印尼布卡卡集团有限公司，印尼一家基建及设备类上市公司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旗	指	江苏三旗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途安	指	南通途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志高股份	指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拓斯达集团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关联公司
苏强格集团	指	苏强格集团总部位于浙江省玉环市，企业销售量连续十多年来在国内液压管路连接件子行业排名第一
汇龙液压	指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利特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昌聚合	指	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9 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报告期、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名词释义		
改性工程塑料	指	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性能的塑料制品
树脂软管	指	一种以不同新型材料为内层，采用一层或具有多层加强层，外覆不同材料作为保护层的软管
尼龙软管（PA 软管）	指	一种尼龙树脂材料，经过挤出加工成型的管类，具有良好的高低温性能，耐老化，耐磨性优越
PA11	指	聚 ω-氨基十一酰，又称尼龙 11，一种热塑性树脂，用于制油管、薄膜、电缆护套等
PA12	指	聚十二内酰胺，又称尼龙 12，一种半结晶-结晶的热塑性材料
PA6	指	聚酰胺 6，又称尼龙 6，一种角质状结晶性聚合物
TPU	指	Thermoplasticpolyurethanes 简称，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TPEE	指	ThermoplasticPolyesterElastomer 简称，热塑性聚酯弹性体
铁氟龙软管	指	聚四氟乙烯材料经挤压烧结后成型制成的特种管材
汽车（气压）制动管	指	汽车制动系统中的一种零部件，主要作用是在汽车制动中传递制动介质，保证制动力传递到汽车制动蹄或制动钳产生制动力，从而使制动随时有效
工业软管	指	主要用于各行业各设备作软体连接的一种软管
MES	指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种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美国 SAE 标准	指	SocietyofAutomotiveEngineers ，美国机动车工程师学会，是国际上最大的汽车工程学术组织，研究对象是轿车、载重车及工程车、飞机、发动机、材料及制造等。SAE 所制订的标准具有权威性，广泛地为汽车行业及其他行业所采用，并有相当部分被采用为美国国家标准
IATF16949:2016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2016 年发布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指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汽车（气压）制动软管及总成、尼龙管、树脂管（液压软管）生产和销售
CQC 认证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
UL 认证	指	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 UnderwriterLaboratoriesInc. ）进行的认证，UL 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主要从事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3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是中国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DIN73378	指	德国汽车用尼龙（聚酰胺）管标准
DIN74324	指	德国用于压缩空气制动设备的聚酯胺管和管道标准
先导管	指	一种液压树脂软管，具有柔软、抗脉冲、较小的弯曲半径的特性
液压管路系统	指	工程机械液动力的传输系统，包括液压油箱、胶管总成、钢管总成及连接接头等部分
耐候	指	材料如涂料、工程塑料、橡胶制品等，应用于室外经受气候的考验，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造成的综合破坏，其耐受能力叫耐候性
工业母机	指	制造机器和机械的机器，又称工具机，主要有注塑机、车床、铣床、刨床、钻床、镗床、磨床、制齿机等
PC	指	聚碳酸酯，一种通用工程塑料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结构材料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一种塑料材质，具有高耐热性、韧性、耐疲劳性、自润滑等特性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热塑性聚酯中最主要的品种
PP	指	聚丙烯材料，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这些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82493155L
证券简称	派特尔	证券代码	83687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53,325,216	法定代表人	陈宇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中路8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中路8号		
控股股东	陈宇	实际控制人	陈宇、周洪霞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日期	2016年4月21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宇，实际控制人为陈宇、周洪霞，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宇直接持有公司 70.71%的股份，并通过明山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74%的股份，陈宇合计持有公司 76.45%的股份，并控制公司 80.43%的表决权；周洪霞直接持有公司 7.29%的股份。陈宇和周洪霞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87.72%的表决权。

陈宇，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毕业于云南工业学院（昆明理工大学前身）。主要经历：1987年9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云南沾益化肥厂，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通用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QA工程师；1994年1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香港永华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1995年1月至1995年11月就职于佛山伟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5年12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广州市海珠区新宇工贸行，任售后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广州派特尔，任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广州市星屿机械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2008年1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派特尔有限，任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派特尔董事长。

周洪霞，女，1974年7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贸易专业。主要经历：1998年7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中国云南航空公司广州办事处，任前台票务员；1999年6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洪氏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任船务文员；2001年10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日本近铁集团公司广州办事处，任客户服务主任；2005年7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广州市青于蓝文化艺术培训中心，任经理；2012年9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广州市艺知海乐器培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艺知海乐器培训有限公司，任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致力于以先进的技术和工艺为客户提供适应复杂工业环境需求的软管及满足客户特定需求改性工程塑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27 项，两项广东省名牌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诸多优质的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最终客户群体包括徐工集团、伊之密集团、格力新材料、奥特科技、瓦格纳、固瑞克等大型企业。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和良好服务，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内口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163,502,139.02	134,422,153.40	112,804,534.6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1,480,878.23	100,849,265.97	82,996,79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21,480,878.23	100,849,265.97	82,957,349.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2%	24.75%	24.92%
营业收入(元)	172,375,408.49	141,452,188.35	130,040,649.60
毛利率	33.00%	34.66%	32.42%
净利润(元)	29,419,148.26	26,624,814.92	18,078,97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419,148.26	26,664,258.14	18,250,23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207,695.30	24,985,459.63	17,032,96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8%	29.27%	2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29%	27.42%	2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0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0	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92,042.73	18,023,432.50	11,030,447.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5%	5.53%	4.48%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申报北交所的相关议案；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申报北交所的相关议案。

因此，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批准。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777.60 万股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44.24 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 即不超过 266.64 万股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底价不低于 5.6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2.2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6.48%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采用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日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47934XW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
联系电话	0755-33015568
传真	0755-33015700
项目负责人	孙永波
签字保荐代表人	黄升东、孙永波
项目组成员	黄自军、柯学良、林晓霞、陈伟、饶志燕、刘祥伟、焦贵廷、聂二浩、李立令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刚
注册日期	2013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47077225X（执业证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 47 号珠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 47 号珠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联系电话	0756-8893339
传真	0756-8893336

经办律师	莫钧翔、唐伟振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注册日期	2013 年 1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会计师	巩启春、朱晓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账号	0200291409200028601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申请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北京证券交易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600

传真：010-63889674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

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作为从事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以先进的技术和工艺为客户提供复杂工业环境需求的工业软管产品及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改性工程塑料。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将技术创新视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支柱。目前，公司核心技术创新主要体现在软管及总成系列产品的结构设计、生产工艺以及改性工程塑料系列产品的配方等方面。

公司响应客户的痛点需求，通过研发创新和工艺改进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树脂软管包覆使用的专用生产工艺技术、一种提高树脂软管各层之间粘合强度材料及工艺技术等。上述技术有效地解决了树脂软管多层之间粘合度不高、易分离、寿命短等技术难题。公司利用该技术生产的树脂管产品于 2017 年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的认定。

自从事改性工程塑料业务以来，公司已掌握填充改性、增强改性、增韧改性、阻燃改性、塑料合金化等多种改性技术及产品配方。针对下游客户差异化的应用场景，公司选择不同的基础材料、配方、工艺参数，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客户对改性塑料的需求。

公司持续坚持技术与研发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拥有 27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已入选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2021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公司在工业软管和改性工程塑料等产品领域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技术沉淀和方案积累，为公司持续推动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选择标准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公司最近市值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498.55 万元、2,920.77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要求。公司 2020 年、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42%、26.29%，满足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00% 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657.0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97.51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
总计		9,454.57

十三、 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的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的重要程度或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如下：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工业软管行业市场化程度高，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激烈。随着国家政策对工业软管行业的标准不断加强，以及下游产业对本行业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要求日益增长，自主研发能力较低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行业内领先的企业将依托规模化带来的成本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未能提升生产规模，或者未能持续投入研发资金以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与下游市场景气度密切相关，公司主要客户为工程机械、汽车、家电、工业母机、五金机械、风电等行业客户，若下游市场客户需求显著下降，公司未能通过开发新产品来拓展业务，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宇、周洪霞合计控制公司 87.72%的表决权，虽然公司通过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尼龙材料、聚氨酯材料、纤维丝、钢丝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上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尤其是尼龙材料、聚氨酯材料、纤维丝等大宗商品的价格频繁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采购成本的稳定性。如果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以及供货渠道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市场开拓、生产管理以及人员管理方面都有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改进，将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存在因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四）客户资源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的工业软管及改性工程塑料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并提升自身产品的工艺技术水平及服务质量，不断满足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及性能的需求，则存在重要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五）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全球多地相继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因疫情导致复工延迟、物流管制、限制人员流动等，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目前国内疫情出现反复，部分地区出现大面积封控的情形，如若未来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在全国范围内大面积扩散，公司、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因防控停工停产，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外协供应商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利用外协加工模式生产，公司外协加工项目主要为铁氟龙软管配件表面增加特殊保护材料或对公司外购的长时间未使用的配件进行表面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5.15 万元、3.55 万元以及 5.7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6%、0.04%以及 0.05%。

因金属表面处理相关工序需符合特定的环境保护要求，如果外协供应商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可能存在被要求搬迁或无法继续使用该厂房的风险，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785.35 万元、4,180.17 万元和 4,637.4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56%、31.10%和 28.3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增加公司的资金成本。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的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催收不力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延长应收账款收回周期，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所得税税率优惠变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19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2021 年发行人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若公司未来不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则存在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届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至 25.00%，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方可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研发风险

随着客户对工业软管、改性工程塑料产品技术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需持续不断的进行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研发，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若公司不能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公司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方向，或已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将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随着工业软管及工程改性塑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加剧，行业内企业对配方、工业软管设计等方面的人才需求将逐步增加。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及核心技术的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目前为保护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协议、规范研发过程管理、建立并完善技术秘密管理制度、申请专利权等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若上述措施未能有效执行，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的现象，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环保风险

虽然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3]101 号文件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整个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较少，但是不排除若因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等原因可能产生环保事故，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超产能生产的合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虽然已通过申报建设项目并取得相应的环保批复进行整改规范，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如因超产能生产等环保问题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但发行人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一）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 367.08 万元，对产品单位成本影响较小，总体区间为-0.54%至 1.23%。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新增产能未能充分利用，新增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届时一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且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新股估值定价结果受到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以及市场流动性、投资者偏好、新股供给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认购不足，则会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uhaiPainterTechnologyCo.,Ltd.
证券代码	836871
证券简称	派特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82493155L
注册资本	53,325,216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宇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中路 8 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中路 8 号
邮政编码	519000
电话号码	0756-7237806
传真号码	0756-7237828
电子信箱	finance04@painterchina.net
公司网址	www.w-painte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伟才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6-72378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2020 年 5 月 8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及《关于 2020 年市场分层定期调整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初步筛选出 2020 年第一批拟进行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的挂牌公司初筛名单，公司进入创新层。

（二）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原主办券商出具了《推荐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2019 年 10 月 24 日，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公司与原主办券商经充分

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原主办券商签署了附带生效条件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终止协议》，并于同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化。

（四）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协议转让。2017 年 12 月 22 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以下简称《转让细则》）的公告，自《转让细则》实行之日起，原协议转让方式改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该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五）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行融资情况。

（六）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宇，实际控制人为陈宇、周洪霞，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八）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公布《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现有总股本 37,03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4,437,68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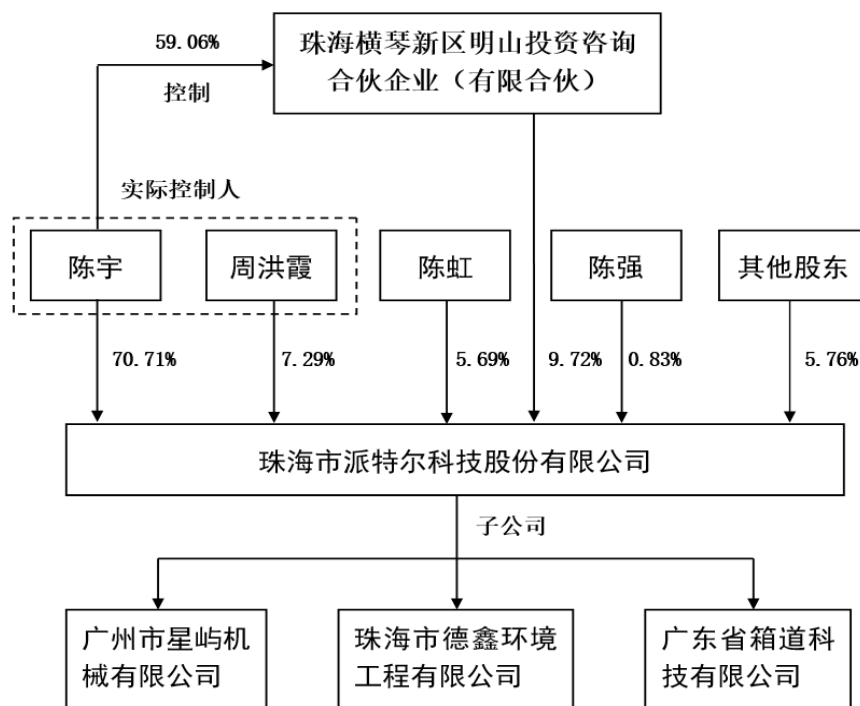
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0年5月26日，公司公布《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437,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1年5月27日，公司公布《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现有总股本44,437,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4,437,68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3,325,216股。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5月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2年5月11日，公司公布《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325,2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宇，实际控制人为陈宇、周洪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宇直接持有公司 70.71%的股份，并通过明山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74%的股份，陈宇合计持有公司 76.45%的股份，并控制公司 80.43%的表决权。周洪霞直接持有公司 7.29%的股份。陈宇和周洪霞系夫妻关系。

陈宇、周洪霞个人简历详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明山合伙、陈虹，具体情况如下：

1、明山合伙

珠海横琴新区明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72%的股份，陈宇持有明山合伙出资额为 59.06%，为明山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山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新区明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宇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8759（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财务信息咨询；人才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投资咨询，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出资结构（前五名出资人）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陈宇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9.06
	蒋国怀	有限合伙人	5.00
	孙启林	有限合伙人	2.00
	蒋军成	有限合伙人	2.00
	黄源	有限合伙人	1.75

2、陈虹

陈虹持有公司 5.69%的股份，公司第四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宇的兄弟。

陈虹的简历如下：

陈虹，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经历：1984 年 7 月至 1989 年 7 月就职于云南曲靖化工厂（现名为云南省曲靖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电仪车间，任班长；1989 年 8 月至 1990 年 8 月就职于云南曲靖化工厂企业管理办公室，任主任；1990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云南曲靖化工厂焦化分厂，任厂长、党支部书记；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云南沾益磷肥厂（现名为云南沾益化工有限责任公

司），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个体经营；2005年9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云南省马龙钢铁厂，任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云南省中安监狱沾益钢铁厂（现名为云南省富源矿厂沾益钢铁厂），任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派特尔有限，任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派特尔总经理、董事。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陈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宇、周洪霞夫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洛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门窗安装；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陈宇持股 60.00%
2	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宇控制 61.30%
3	珠海横琴新区明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财务信息咨询；人才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陈宇持股 59.06%

注：全金科技目前处于歇业状态。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332.5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77.60 万股，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7,110.12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数合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陈宇	37,706,640	70.71	37,706,640	53.03
2	珠海横琴新区明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4,000	9.72	5,184,000	7.29
3	周洪霞	3,888,000	7.29	3,888,000	5.47
4	陈虹	3,032,640	5.69	3,032,640	4.27
5	周文韬	482,062	0.90	482,062	0.68
6	陈强	443,232	0.83	443,232	0.62
7	黄续峰	401,760	0.75	401,760	0.57
8	张志刚	326,592	0.61	326,592	0.46
9	曹丽	301,200	0.56	301,200	0.42
10	赵伟才	298,080	0.56	298,080	0.42
11	其他股东	1,261,010	2.36	1,248,912	1.76
12	本次发行公众股		-	17,776,000	25.00
合计		53,325,216	100.00	71,101,216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万股)
1	陈宇	3,770.66	70.71%	自然人股东	3,770.66
2	珠海横琴新区明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40	9.72%	非法人股东	518.40
3	周洪霞	388.80	7.29%	自然人股东	388.80
4	陈虹	303.26	5.69%	自然人股东	303.26
5	周文韬	48.21	0.90%	自然人股东	
6	陈强	44.32	0.83%	自然人股东	44.32
7	黄续峰	40.18	0.75%	自然人股东	40.18
8	张志刚	32.66	0.61%	自然人股东	32.66
9	曹丽	30.12	0.56%	自然人股东	
10	赵伟才	29.81	0.56%	自然人股东	29.81
11	现有其他股东	126.10	2.36%	-	78.60
合计		5,332.52	100.00%	-	5,206.70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广东省箱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箱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宇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5.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创业中路8号精密车间第三层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周转箱、物流车的研发、销售及租赁，互联网运营和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周转箱、物流车，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86.07
	净资产	83.73
	营业收入	0.80
	净利润	-13.78
上述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广州市星屿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星屿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宇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艺影街11号A2201铺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五金、机械零配件贸易，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849.60
	净资产	167.07
	营业收入	2,798.04
	净利润	44.77
上述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珠海市德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市德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宇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中路 8 号厂房 1	
发行人持股比例	80.00%	
经营范围	土地、农田、水利、林业工程治理施工；水酸解池，污泥浓缩等。污水处理。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监理；环境恢复治理；园林绿化设计；地下管网设计、施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德鑫环境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销。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1	陈宇	董事长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
2	陈虹	董事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
3	刘小平	董事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
4	黄续峰	董事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
5	唐江龙	董事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
6	李志娟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
7	徐焱军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

（1）陈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2）陈虹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部分。

（3）刘小平先生

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经历：1999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先后任经理助理、采购部经理、总监助理；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广东和昌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派特尔有限，任销售总监；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派特尔董

事、副总经理。

(4) 黄续峰先生

男，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主要经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湖北广济动力总厂，任技术员；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珠海市三灶管理区武装部（现名为珠海市金湾区武装部），任民兵应急分队队员；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作为个体经营者在广州华南电子城销售电脑；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广州派特尔，担任采购员；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派特尔有限，历任采购员、销售员、销售副总监；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派特尔董事、副总经理。

(5) 唐江龙先生

男，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工业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主要经历：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维达纸业（湖北）有限公司、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从事 IE 助理工作；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派特尔，任仓库负责人、生产计划员、采购员、生产副主管、生产主管职务；201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派特尔，任设备主管、销售副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派特尔董事。

(6) 李志娟女士

女，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主要经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务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广东轩辕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0 月至今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为执业律师，2020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Z002709）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派特尔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徐焱军先生

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珠海市第九届政协委员。1995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3 年 6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2010 年 6 月毕业于暨南大学，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18 年 University of Wisconsin-Eau Claire 访问学者。主要经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质量管理员；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湖北安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研究生学位；2003 年 7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和佳股份（300273）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丽珠集团（000513）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2020 年 7 月至今，任派特尔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1	张志刚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
2	黄王成	职工监事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
3	兰雪梅	监事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

（1）张志刚先生

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要经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石家庄协和制药厂，任班组长；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石家庄北田化工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宏利科达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派特尔有限，任技术部经理、高级工程师、工会主席；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派特尔监事会主席。

（2）黄王成先生

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主要经历：1993 年 10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职于湛江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任组长；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自由职业；2001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派特尔，历任挤出车间班长、主管；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派特尔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副经理、技术部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派特尔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历任派特尔技术部经理、技术员、监事。

（3）兰雪梅女士

女，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经历：199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 QC 班长、品质主管；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理华精密五金塑胶厂，任品质主管；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派特尔有限，任品质主管、管理者代表、首席质量官；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派特尔品质主管、管理者代表、首席质量官；202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省箱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1	陈虹	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
2	刘小平	副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
3	黄续峰	副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
4	邓文君	副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
5	赵伟才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

（1）陈虹先生

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部分。

（2）刘小平先生

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部分。

（3）黄续峰先生

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部分。

（4）邓文君先生

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经历：2006年8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佛山三水金湖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清远建德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南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派特尔有限，任新材料事业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派特尔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派特尔副总经理。

（5）赵伟才女士

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在读本科。主要经历：1999年8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威华鞋业（中山）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2年2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珠海市拉娜化妆品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06年8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珠海市中拓正泰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珠海天达电器有限公司（现名为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派特尔有限，任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派特尔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担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陈宇	董事长	直接	37,706,640	70.71
			间接	5,184,000	5.74
2	周洪霞	陈宇配偶	直接	3,888,000	7.29
3	陈虹	总经理	直接	3,032,640	5.69
4	陈强	陈宇、陈虹兄弟	直接	443,232	0.83
5	黄续峰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401,760	0.75
6	张志刚	监事会主席	直接	326,592	0.61
7	赵伟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直接	298,080	0.56

8	黄王成	监事	直接	246,240	0.46
9	刘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220,320	0.41
10	兰雪梅	监事	直接	132,192	0.25
11	邓文君	副总经理	直接	88,128	0.17
12	黄王建	监事黄王成兄弟	间接	88,128	0.17
13	唐江龙	董事	-	-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陈宇	董事长	广州市洛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陈宇	董事长	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	61.30%
陈宇	董事长	广州小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陈宇	董事长	珠海横琴新区明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6%
黄续峰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新国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陈宇	董事长	广州市星屿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珠海市德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广东省箱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广州市洛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陈宇控股的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明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
陈虹	董事、总经理	-	-	-
刘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	-	-
黄续峰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新国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唐江龙	董事	-	-	-
徐焱军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李志娟	独立董事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	执业律师	-

		务所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志刚	监事会主席	广东省箱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兰雪梅	监事	-	-	-
黄王成	监事	-	-	-
邓文君	副总经理	-	-	-
赵伟才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陈宇、董事兼总经理陈虹和原监事陈强三人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及奖金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仅为履职津贴。其中，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根据其担任的职务、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履行情况确定，奖金以公司当年业绩及贡献为基础确定。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时间
邓文君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18日
苗振巍	无	新任	董事	2020年7月9日
徐焱军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9日
李志娟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9日
陈强	监事	离任	无	2020年3月17日
苗振巍	董事	离任	无	2021年3月31日
唐江龙	销售副经理	新任	董事	2021年9月16日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26日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1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26日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2
董监高	2021年11月26日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2
持股5%股东及陈强	2021年11月26日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2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26日		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2
董监高	2021年11月26日		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2
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3、4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26日		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3、4
董监高	2021年11月26日		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3、4
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5
董监高	2021年11月26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5
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	详见承诺事项6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26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	详见承诺事项6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26日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详见承诺事项7
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8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26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8
董监高	2021年11月26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8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26日		分红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9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26日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违规担保	详见承诺事项10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26日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详见承诺事项10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26日		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	详见承诺事项10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26日		关于不规范票据交易事项	详见承诺事项10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6日		关于全金科技诉讼	详见承诺事项10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6日		关于外协环保	详见承诺事项10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6日		关于超产能	详见承诺事项10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陈宇，实际控制人陈宇、周洪霞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陈宇，实际控制人陈宇、周洪霞承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明山合伙、陈虹承诺，陈强承诺：

(1) 自派特尔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

(2) 若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但是减持本人通过股转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本人向公司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派特尔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 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有效期内，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并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 1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

公司流通股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0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0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陈宇、实际控制人陈宇、周洪霞承诺：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0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公开发行并挂牌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承诺：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30.0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以《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1）公司约束措施

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

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一个月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1 个月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4) 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

5)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3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综合考虑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3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1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承诺接受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如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关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加强投资者回报。同时，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4)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使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 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 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 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 以符合相关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无条件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6、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 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的情形。

2)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如本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 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 公司控股股东陈宇, 实际控制人陈宇、周洪霞承诺:

1)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 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陈宇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陈宇、周洪霞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

发展，避免其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避免关联交易问题，向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珠海派特尔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减少、规范与珠海派特尔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珠海派特尔《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珠海派特尔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海珠海派特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8、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

拟定了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综合分析企业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特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分红回报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3）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规划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10、其他承诺

（1）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违规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陈宇、实际控制人陈宇、周洪霞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本人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陈宇、实际控制人陈宇、周洪霞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陈宇、实际控制人陈宇、周洪霞承诺：

若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及时采取

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此外，本人将支持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利益。

(4) 关于不规范票据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陈宇、实际控制人陈宇、周洪霞承诺：

2018 年-2020 年期间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发生的“大票换小票”无真实交易的票据交易事项，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针对公司曾经存在的上述不规范票据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出现违规签发、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面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向第三方赔偿或遭受其它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关于全金科技诉讼，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宇、周洪霞承诺：

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曾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如若全金科技因涉诉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关于外协环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宇、周洪霞承诺：

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相关外协厂商未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造成公司或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罚款损失。

(7) 关于超产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宇、周洪霞承诺：

如因公司超产能导致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3 月 31 日		所持股份的合法性	详见承诺事项 1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1 月 1 日		履行纳税义务	详见承诺事项 2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0 月 1 日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3
董监高	2015 年 10 月 1 日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3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0 月 1 日		关联交易	详见承诺事项 4

董监高	2015 年 10 月 1 日		关联交易	详见承诺事项 4
董监高	2015 年 10 月 1 日		独立性声明	详见承诺事项 5
其他股东	2016 年 7 月 1 日		认购股份	详见承诺事项 6
董监高	2016 年 1 月 1 日		失信联合惩戒相关事宜	详见承诺事项 7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中披露了全体股东出具的《持股情况声明》，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来自第三方的担保权，抵押权或其他追索权，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

2、2015 年 11 月，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就净资产折股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按照国家现有的或将来出台的法律规定或相关政策要求各股东就整体改制时的净资产折股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全体股东承诺：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全体合伙人均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上述承诺因尚未达到承诺的前提条件，因此无需履行。

3、公司在 2015 年申请挂牌的阶段，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公司在 2015 年申请挂牌的阶段，为满足规范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避免关联交易等要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公司在 2015 年申请挂牌的阶段，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性的声明和承诺》，承诺：“1、本人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承诺今后也不会发生上述情形；2、本人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且承诺今后也不会发生上述情形。”

6、关于股份认购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本人不存在与派特尔或与派特尔股东进行业绩对赌、业绩承诺等相关约定。

7、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截至承诺函签署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经当时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的提示，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失信主体的要求。若后续发生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转让日内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持续督导人员，并辞任相关岗位（/并及时履行改选或另聘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致力于以先进的技术和工艺为客户提供适合复杂工业环境需求的工业软管产品及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改性工程塑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7 项专利、两项广东省名牌产品，已入选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2021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诸多优质的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最终客户群体包括徐工集团、伊之密集团、格力新材料、瓦格纳、奥特科技、固瑞克等大型企业。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和良好服务，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内口碑。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配件等。其中，工业软管及总成具体包括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等。公司各系列产品的用途及特点介绍如下：

（1）树脂软管及总成

公司生产的树脂软管主要由适合流体的内层、加强层和耐候性良好的外层构成，并可根据客户需求用树脂软管与接头进行组合加工形成总成产品，用于液压传动、介质输送、压力测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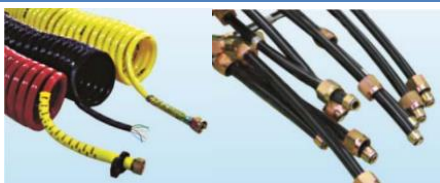
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	树脂软管	树脂软管总成
材质/产品构成	内层：尼龙等材料 加强层：纤维或钢丝 外层：聚氨酯等材料	树脂软管+接头
产品性能	承压能力高，脉冲性能满足，阻力小，韧性较好，弯曲半径小，耐磨，膨胀率低，耐老化，耐低温，耐油、脂，耐弱酸碱等化学品的腐蚀，耐制冷剂	
用途领域	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汽车、工业母机、五金机械等行业	
主要类别	液压软管；喷涂管；测压管等	
产品图示		

（2）尼龙软管及总成

公司生产的尼龙软管主要由 PA11、PA12、PA6 材料加工制作而成，并可根据客户需求与接头进行加工组合形成总成产品，主要应用于润滑、气动以及气制动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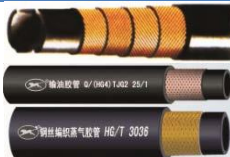
尼龙软管及总成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	尼龙软管	尼龙软管总成
材质/产品构成	PA11、PA12、PA6	尼龙软管+接头
产品性能	质量轻、韧性较好、耐疲劳、摩擦系数低、耐磨、无毒、表面光滑，能防止生锈结垢淤渍，柔软、易弯曲、便于安装，耐油、脂、烃、酮等化学品，尺寸稳定、渗透率低，可绝缘、使用寿命较长，耐高低温、抗紫外线、抗臭氧等	
功能用途	广泛用于工程机械、工业母机、汽车工业的润滑系统；汽车气动制动系统、燃油系统	
主要类别	润滑软管、气动制动软管、发动机输油管、回油管、气动制动螺旋管等及总成	
产品图示	 	

（3）橡胶软管及总成

公司销售的橡胶软管由内层、加强层与耐候性良好的外层构成，根据客户需求将软管与接头进行组合加工形成总成产品，适用于液压油、空气、蒸汽等流体的输送。

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	橡胶软管	橡胶软管总成
材质/产品构成	内层：合成橡胶 加强层：纤维线及钢丝 外覆层：合成橡胶	橡胶软管+接头
产品性能	耐油、耐高低温、耐高压；耐老化、耐候；管体柔软	
功能用途	广泛用于输送石油基（如液压油、润滑油）及其他矿物油、压缩空气和水；用于各种动力机械及气动工具输送压缩空气、水、惰性气体等	
主要类别	输油管、回水管、压缩空气胶管、高温蒸汽管、液压制动软管	
产品图示	 	

（4）铁氟龙软管及总成

公司生产的铁氟龙软管主要由内层、加强层构成，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将软管与接头进行加工组合形成总成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温腐蚀性流体的输送。

铁氟龙软管及总成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	铁氟龙软管	铁氟龙软管及总成
材质/产品构成	内层：聚四氟乙烯	铁氟龙软管+接头

	加强层：不锈钢钢丝	
产品性能	耐腐蚀、耐强酸强碱；耐臭氧；高绝缘性；耐高低温；自润滑性，摩擦系数低；表面不粘性；耐老化	
功能用途	广泛用于输送高低温流体、化学物品，如食品加工、电子电器、机械制造、化工医药、石油、航空建筑、纺织、造纸和陶瓷等领域	
主要类别	铁氟龙裸管；不锈钢丝编织铁氟龙软管	
产品图示		

（5）改性工程塑料

根据原料性能的不同，公司生产的改性工程塑料主要可分为以 PA、PC、ABS、PBT、PET、PP 等基料改性加工而成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子电器、电功工具、节能灯具、汽车配件、办公设备、通讯器材、建筑材料等多种行业。

改性工程塑料图示



（6）配件

公司配件主要包括软管接头、过渡接头、润滑接头、气制动接头、套筒等，配件从外部订购，主要用于与软管类产品进行加工组装制成软管总成系列产品。

配件图示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树脂软管及总成	7,572.21	43.96	5,914.95	41.92	5,591.07	43.21
尼龙软管及总成	1,421.92	8.26	1,439.91	10.21	1,069.23	8.26
橡胶软管及总成	3,668.22	21.30	2,804.75	19.88	2,654.41	20.52
铁氟龙软管及总成	361.32	2.10	269.89	1.91	162.32	1.25
改性工程塑料	1,579.89	9.17	1,399.97	9.92	907.00	7.01
配件	2,595.18	15.07	2,213.19	15.69	2,111.81	16.32
其他	25.82	0.15	66.33	0.47	442.31	3.42
合计	17,224.57	100.00	14,108.99	100.00	12,938.14	100.00

4、不同行业应用场景下产品类型、性能及技术指标介绍

下游应用领域	产品类型	产品性能	技术指标
工程机械	树脂软管，包括树脂纤维管、树脂钢丝管、树脂测压管	耐压、耐温	1/4"一层树脂纤维管：工作压力 225bar，最小爆破压力 900bar，弯曲半径 50mm，耐温-40℃-100℃； 5/16"一层树脂钢丝管：工作压力 250bar，最小爆破压力 1,000bar，弯曲半径 55mm，耐温-40℃-100℃； 1/8"树脂测压管：工作压力 630bar，最小爆破压力不小于 1,600bar，弯曲半径 25mm，耐温-40℃-100℃
	橡胶软管	耐压、耐温	1/2" 一层钢丝编织橡胶管：工作压力 160bar，最小爆破压力 640bar，弯曲半径 180mm，耐温-40℃-100℃
	尼龙软管	耐油、耐候性、耐温、耐弱酸碱	Ø6*1 尼龙管：耐温-40℃-100℃，工作压力 27bar，最小爆破压力 81bar
	铁氟龙软管	耐高温、耐压、耐强酸强碱、耐臭氧	1/2" 一层不锈钢丝铁氟龙管，工作压力 56bar，最小爆破压力 414bar，耐温-73℃-260℃，弯曲半径 165mm
汽车	树脂钢丝管、树脂测压管	耐油、耐温、耐压	3/16"一层树脂钢丝管：工作压力 350bar，最小爆破压力 1,400bar，耐温-40℃-100℃； 1/8"树脂测压管：工作压力 630bar，最小爆破压力不小于 1,600bar，弯曲半径 25mm，耐温-40℃-100℃
	尼龙软管	耐油、耐候性、耐温、耐弱酸碱	Ø12*9 尼龙管：工作压力 19bar，最小爆破压力 57bar，耐温-40℃-100℃
工业母机（注塑机）	树脂测压管	耐压、耐油、耐温	1/8"树脂测压管：工作压力 630bar，最小爆破压力不小于 1,600bar，弯曲半径 25mm，耐温-40℃-100℃
	橡胶软管	耐压、耐温	1/2" 一层钢丝编织橡胶管：工作压力 160bar，最小爆破压力 640bar，弯曲半径 180mm，耐温-40℃-100℃
	尼龙软管	耐油、耐候性、耐温、耐弱酸碱	Ø6*1 尼龙管：耐温-40℃-100℃，工作压力 27bar，最小爆破压力 81bar
	铁氟龙软管	耐高温、耐压、耐强酸强碱、耐臭氧	1/2" 一层不锈钢丝铁氟龙管，工作压力 56bar，最小爆破压力 414bar，耐温-73℃-260℃，弯曲半径 165mm
五金机械	树脂纤维管	耐压、耐温、耐弱酸碱	1/4"两层树脂纤维管：工作压力 228bar，最小爆破压力 912bar
	铁氟龙软管	耐高温、耐压、耐强酸强碱、耐臭氧	1/4" 一层不锈钢丝铁氟龙管，工作压力 105bar，最小爆破压力 620bar，耐温-73℃-260℃，弯曲半径 75mm
风电	树脂纤维管	耐压、耐候性、	5/32"一层树脂纤维管，工作压力 210bar，最

	耐温、耐弱酸碱、耐油	小爆破压力 840bar
尼龙软管	耐油、耐候性、耐温、耐弱酸碱	Ø6*1 尼龙管：耐温-40℃-100℃，工作压力 27bar，最小爆破压力 81bar

(1) 不同行业应用场景下公司产品类型差异

如上表所示，工程机械行业，公司向客户主要销售树脂软管、尼龙软管、橡胶软管、铁氟龙软管四大类产品，而由于该行业应用场景的复杂多样性，公司销售树脂软管产品又可以分为适用于中高压情况下的树脂纤维管、树脂钢丝管、树脂测压管。

汽车行业，公司主要销售树脂软管，尼龙软管两类产品；工业母机行业，公司销售的软管产品类别较全，包括树脂软管、橡胶软管、尼龙软管、铁氟龙软管四大类；五金机械行业，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树脂软管、铁氟龙软管；风电行业，公司主要向该行业客户销售树脂软管和尼龙软管。

(2) 不同行业应用场景下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差异情况

衡量工业软管性能的指标包括耐压、耐温、耐腐蚀、耐弱酸碱、产品弯曲半径等，其中最常用的可衡量指标包括耐压、耐温，具体不同行业应用场景下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的差异如下：

第一，工程机械行业，工程机械通常在野外复杂工况环境下工作，且对动能传递压力的要求较高，因此对于软管的耐压、耐温、耐候指标总体要求较严格。树脂软管更适合应用在工程机械多类场景中，尤其是测量液压系统压力的树脂测压管，由于其需要承受输油过程中瞬间可能产生的较高压力，耐压指标在树脂软管类别中较高。

第二，汽车行业，汽车需要在较高速度下运行，且使用时间较长，总体对于软管的安全性能、耐磨性有较高要求。除此之外，汽车的各个应用场景还对于软管有各自不同的性能差异要求，如燃油输送系统要求软管具有低渗透率、耐温等性能，具有这方面优势的尼龙软管比较适用；动力转向或液压制动领域，对于软管的低膨胀量、耐压、耐温指标有较高要求，具有这方面特点的树脂软管常被选用。

第三，工业母机，工业母机类别较多，对于软管类型的需求比较复杂，不同应用场景下对于软管性能要求有所差异：其中部分工业母机类型涉及具有特殊属性介质的传输，具有耐高温、强酸、强碱性能特点的铁氟龙软管应用较多；工业母机中的注塑机液压系统主要选用橡胶软管；工业母机润滑系统对于软管的耐油、耐压性能要求高，主要选用尼龙软管。

第四、五金机械，五金机械类别较多，但公司的软管主要应用在各类喷涂机器设备的介质输送系统。该应用场景对于软管的耐压、耐磨、耐溶剂性能要求较高，树脂软管应用较多。

第五、风电行业，风电设备通常安装复杂，且在野外复杂工况环境下运行，对于软管

的耐候、耐压、弯曲半径等综合性能提出了较高要求。树脂软管的弯曲半径较小，且耐压、耐候性能指标好，较多应用于风电的润滑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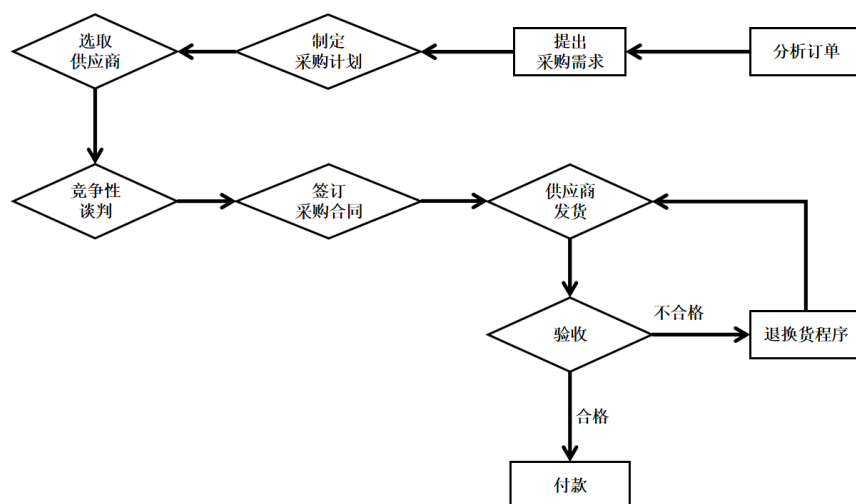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门，负责制定与实施物料年度采购计划及供应商管理。具体采购活动中，公司将原辅材料分为常用件与非常用件，其中常用件是指连续使用 3 个月以上的材料。针对常用件的采购，采购部门在仓储、生产等部门提交的采购申请基础上设定一定的安全库存，统一对外进行采购；非常用件则按需采购。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和预算制度，包括《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流程》《供应商管理办法》等采购相关管理制度。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根据严格的程序和标准选择供应商，综合考虑供应商规模、产品价格、产品品质、交期控制、售后服务等一系列指标，建立详细的供应商资料库。采购部根据不同的原材料或产品先确定多家备选供应商，通过询价、比对样品的质量再选取最终的采购对象，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还通过定期走访重点供应商与多家优质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原、辅材料供应的质量和稳定性。

公司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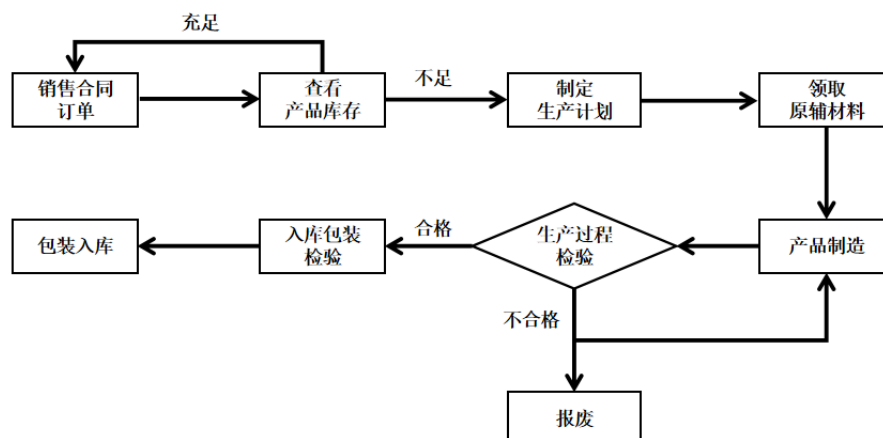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并执行生产计划；同时，公司也根据客户需求对部分产品保有一定的库存量。根据产品订单的类型不同，生产部门为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制定不同生产计划。其中，标准化产品根据销售订单、销量预测以及安全库存制定生产计划；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

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按照《生产工艺卡》领取原辅材料，并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的产成品接受质检人员检测，检测合格后的产品才能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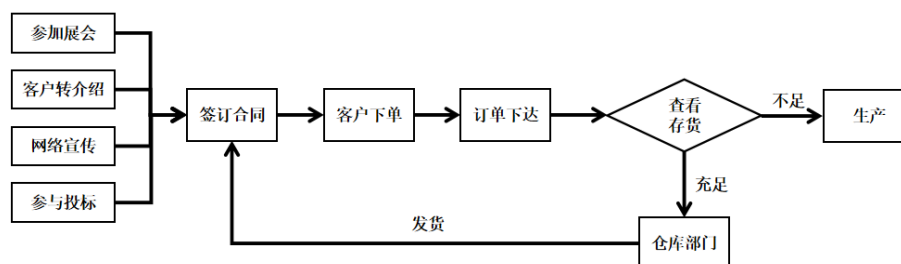
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公司销售部门主要负责市场的开发、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销售部门分为内销与外销团队，客户一般为工程机械、汽车、五金机械、工业母机、家电、风电等行业客户。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客户转介绍、网络宣传以及参与大型主机厂招投标等方式获得客户订单。在生产部完成订单后向客户发货，客户验收后向公司财务部付款。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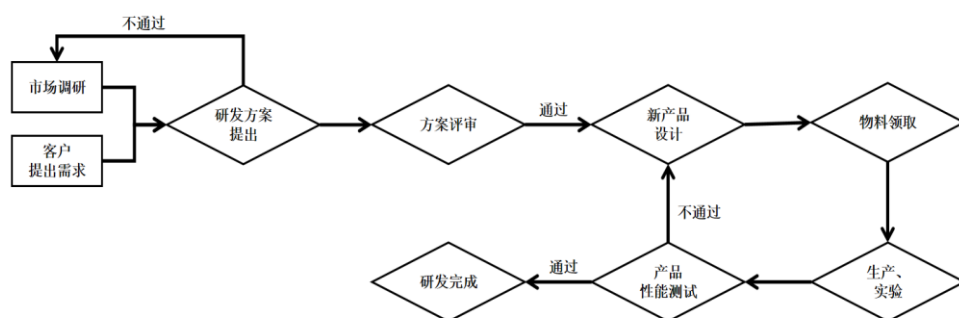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技术部旗下拥有一支独立的研发团队，有 22 名研发技术人员，7 名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系列产品的研发以及生产工艺与模具图纸设计等。除了自身研发外，公司与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现名珠海科技学院）、天津大学及昆明理工大学在材料产品研究、产业技术集成、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

公司的研发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市场或客户的需求及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和瓶

颈进行研发。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规格、指标等要求有所不同，技术人员首先依据客户需求提供研发方案；方案通过技术团队评审后经总经理批准，再由研发部门进行样品试制及相关性能测试，得到与客户要求性能相符的样品后交给客户进行测试；最后通过客户测试和试机合格后，研发流程结束。同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研发制度，划分了不同研发团队从人员、时间要求、资金上投入方面保证研发模式能够有序、高效地运行，实现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成果的转化。

公司具体研发及新产品开发流程如下：



5、公司退换货政策和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

(1) 销售合同关于退换货条款的约定

根据与相关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其中关于退换货的约定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1) 徐工集团

对供方提供的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产品，采取质量索赔的形式兑现。如供方提供产品出现重大不合格或存在重大质量隐患时，需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已采购的退回供方，已使用的供方负责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2) 其他客户

如产品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标准，经供方确认后负责退换，费用由供方承担。

(2) 退货率情况及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货金额	141.68	96.52	89.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82%	0.68%	0.69%

质量稳定是公司树立品牌优势、增强客户黏性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历年来，公司销售的实际退货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客户实际退货率均在 1%以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

产品及所提供服务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 同行业可比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证券简称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利通科技	未计提
鹏翎股份	未计提
川环科技	未计提
汇龙液压	未计提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严格按照与客户约定的质量标准生产，客户收货至退货时间间隔较短，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较小；而且公司无法合理预计退货率，无法测算具体可靠的金额，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

(三)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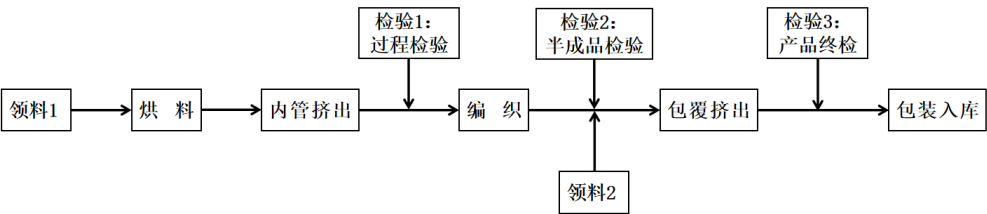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其中，工业软管及总成具体包括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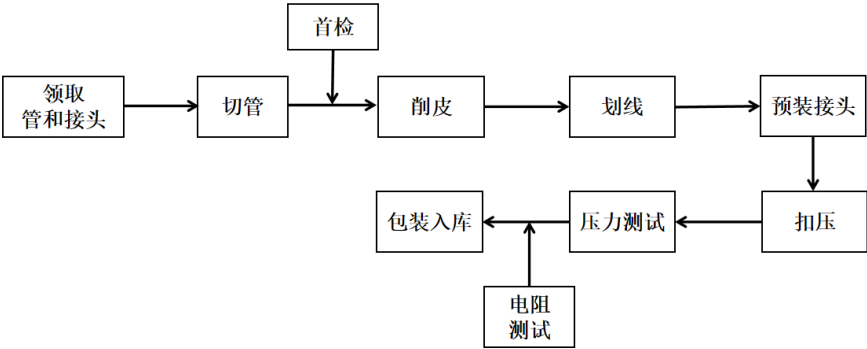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树脂软管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序	工序内容
领料 1	按领料单领取内管原材料
烘料	按《工艺卡》要求设置烘干温度，按要求时长烘料，将物料中外水分烘干，有利于顺利挤出
内管挤出	根据《工艺卡》，选择适合的模具、定径套，设置温度，各种准备工作完成后开机。熔融物料通过模具进入定径套、真空箱、冷却水槽、测径装置、牵引，调整产品内外径尺寸，检验合格后，收卷
检验 1：过程检验	成卷的内管，品质部按《工艺卡》尺寸公差要求进行检验，将检验结果填写到流程卡
编织	按《工艺卡》要求，选择适合的编织机，使用规定的线股数、弹簧力进行编织
检验 2：半成品检验	检验编织后产品外径、行程是否达到《工艺卡》要求
领料 2	领取包覆层用料，为下工序做准备
包覆挤出	按《工艺卡》选择机台和模具，进行包覆
检验 3：产品终检	检验产品的内外径是否符合要求，检验产品管体印字内容是否正确，检验印字间距是否符合要求等
包装入库	使用规定的包装物包装，填写入库单入库

2、树脂软管总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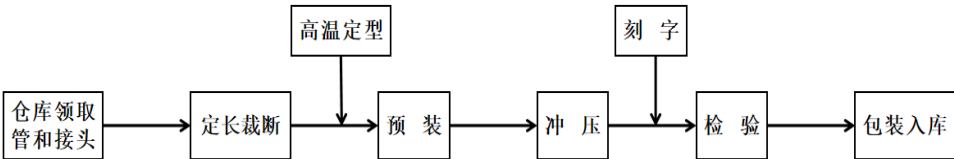
主要工序	工序内容
领取管和接头	按生产任务单开领料单领取物料
切管	按生产任务单切管
首检	首检切管、接头长度是否符合要求，符合要求后进入下一工序
削皮	有防静电要求的产品需要该项操作，按工艺要求的削皮长度进行削皮
划线	按规定进行划线，目的是为了预装接头到位
预装接头	按生产任务单使用正确的接头和套筒安装到管上
扣压	按参考扣压尺寸进行扣压
压力测试	按产品对应的压力检验标准进行保压测试，无泄漏和其它异常现象视为合格
电阻测试	有防静电要求的产品要进行该项测试，使用万用表笔测试管两端电阻，符合要求进入下一工序
包装入库	按要求进行包装，填写入库单，入库

3、尼龙软管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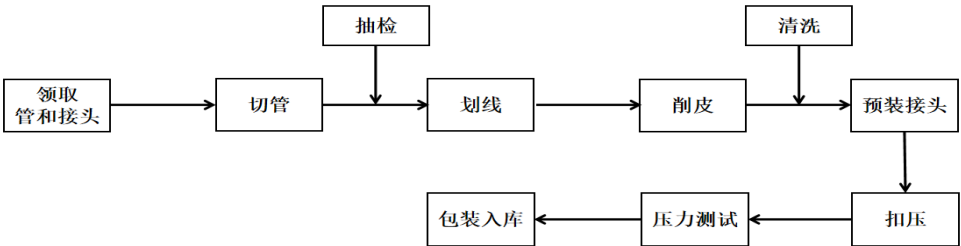
主要工序	工序内容
领料	按生产任务单开领料单领取原材料
配料	本色管（材料本身颜色的管）无需配料。有颜色管，按比例添加色母混配
烘料	按《工艺卡》要求设定烘料的温度，按要求时长烘料，将物料中外水分烘干，有利于顺利挤出
管材挤出	根据《工艺卡》，选择适合模具、定径套，设置温度，各种条件具备后开机。熔融物料通过单螺杆挤出机挤出，熔融的原料由模具进入定径套、真空箱、冷却水槽、测径装置、牵引，调整产品内外径尺寸，检验合格后，收卷
检验	检验产品内外径是否符合要求，管体印字内容是否正确，印字间距是否符合要求等，检验合格后进入下工序
包装入库	按客户要求包装，填写入库单，入库

4、尼龙软管总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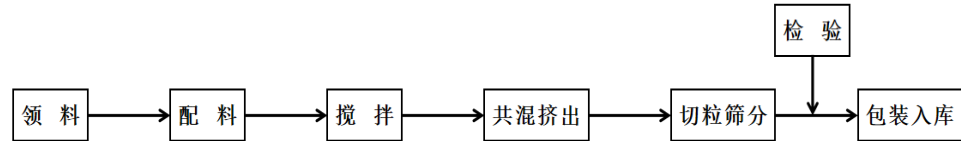
主要工序	工序内容
仓库领管和接头	按生产任务单开领料单领取物料
定长裁断	按生产任务单要求长度切管
高温定型	将管放到合适的模具中夹住通过合适的温度烘烤后固定胶管的形状（需要定型的产品，进行该工序）
预装	定型冷却后，按要求安装接头
冲压	按《工艺卡》要求，冲压机安装对应模具，设置冲压时间，调整适合气压，使管材在模具里直接受压产生变形
刻字	使用激光在管表面刻字，内容包括产品编码、生产日期等，便于追溯
检验	检验抗拉强度是否符合要求，检验气密性是否符合要求，检验长度是否符合要求等
包装入库	按客户要求包装，填写入库单，入库

5、橡胶软管总成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序	工序内容
领取管和接头	按生产任务单开领料单领取物料
切管	按生产任务单切管
抽检	抽检切管长度是否符合要求，符合要求后进入下一工序
划线	按规定进行划线，目的是为了预装接头到位
削皮	有防静电要求的产品需要该项操作，按工艺要求的削皮长度进行削皮
清洗	用高压水清洗橡胶管保证橡胶管内清洁度
预装接头	按生产任务单使用接头和套筒安装到管上
扣压	按参考扣压尺寸进行扣压
压力测试	按产品对应的压力检验标准进行保压测试，无泄漏和其它异常现象视为合格
包装入库	按要求进行包装，填写入库单，入库

6、改性工程塑料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序	工序内容
领料	按生产任务单开领料单领料
配料	按配方表中各物料对应数量称量，各种物料单独存放
搅拌	按配方表所需物料，将一份配方所需物料加入搅拌器中，按规定时间进行搅拌
共混挤出	使用双螺杆挤出机进行共混挤出，不同的物料使用的螺杆排列会有所区别
切粒筛分	抽粒时，颗粒会有大小不均的情况，太大的颗粒及粉状物被区分出来
检验	各项性能检测，包括熔融指数、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冲击强度、阻燃性能等
包装入库	按客户要求进行包装，填写入库单，入库

（五）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的超产能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以及 2012 年 9 月 26 日，分别取得环保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号分别为珠金环[2008]294 号以及珠金环建[2012]176 号），其中：（1）文号为珠金环[2008]294 号《环评批复》同意珠海市派特尔科技有限公司在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中路八号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尼龙管、树脂管、高压管及配套产品约 500 万米。并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取得环保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珠金环[2010]59 号）；（2）文号为珠金环建[2012]176 号《环评批复》同意珠海市派特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因发展需要，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增加橡胶制品的加工，生产规模为年产胶管组合件 15 吨。并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珠金环[2013]2 号）。公司现有尼龙软管、树脂软管产能、产量已超出上述环评批复产能。公司通过启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并对该项目重新办理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的方式解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取得该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404-29-03-017562）。该项目增加工程塑料年生产能力 3,000 吨，高压液压管路年生产 4,500 万米；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230 号。

2、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油烟	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源的位置，经采取墙体隔声、消音、减震等措施后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CODCr、BOD5、SS、氨氮、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业回收单位定期用环卫吸粪车外运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粉尘（颗粒物）、废弃实验用品	交由环卫部门或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3、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2022 年 3 月 25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生态环境处罚记录的证明。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主管部门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 塑料制品业”，进一步可细分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

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

2、行业主管部门

（1）政府部门

塑料加工业等主管政府部门包括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不同环节进行监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生产过程和产品包装计量进行监管，对塑料管材产品进行检验，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使用安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行业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技术法规及行业标准，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胶管行业所属的工业行业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2）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为行业自律性组织，是由从事塑料加工相关行业的经营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等单位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该组织具有社团法人资格。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材专业委员会（CPPA）隶属于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从事塑料管材生产和与之相关单位按自愿原则组织的社会团体，其主要工作为贯彻政府行业相关政策；制定行业自律管理制度，规范行业行为，促进进行公平竞争；参与制定、修订国家、行业有关制品、应用等标准和规程，并推动贯彻执行。

（二）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相关法律法规

名称	颁发部门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29

2、相关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与公司从事的业务相关内容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08	提高稀贵金属精细分离提纯、塑料改性和混合废塑料高效分拣、废电池全组分回收利用等装备水平。支持建设 50 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形成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能力
《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橡胶协会	2015.10	提出了具有战略性、创新性的新思路、新任务和新措施，以及一批对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以创新驱动、智能制造、绿色发展、品牌打造为引领，力争在“十三五”末（2020 年）实现橡胶工业强国初级阶段的目标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16.04	“十三五”塑料加工业紧紧围绕“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成型”的技术方向，重点突破原料、先进成型技术与工艺、装备三大发展瓶颈；明确提出在“十三五”期间，塑料管材行业进入规模发展阶段，多个重大工程及项目的事实与塑料管材行业密切相关。同时，地

			下管线建设、海绵城市的建设、棚户区改造、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利工程的建设均为“十三五”期间塑料管材行业的主要工作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11	打造增材制造产业链。突破钛合金、高强合金钢、高温合金、耐高温高强度工程塑料等增材制造专用材料。搭建增材制造工艺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工艺技术水平。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到2020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70%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2017.01	加快推进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和服役寿命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务院、科学技术部、财政部等	2017.0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中国塑料管材行业“十三五”期间（2016-2020）发展建议》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17.07	坚持以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重大需求为基础，以“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为方针，以加快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为突破口，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为重点，前瞻布局，引领发展，重点完善创新体系，大力实施高端化战略，推进两化深度融合，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加快产业升级，提高产业素质，推进我国塑料加工业加快向世界先进行列迈进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8.10	自2018年11月1日起，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其中轮胎、橡胶管带、橡胶制品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由9%提高到13%，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原材料出口退税率由5%提高到10%
《2019年进出口暂定关税等调整方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8.12	从2019年1月1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等原材料对部分国家的进口关税继续降低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0	第一类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10、乙烯-乙醇共聚树脂、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高碳 α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高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11	“重点鼓励先进化工材料中（一）特种橡胶及其他高分子材料及（二）工程塑料”对材料做出了性能要求，并指出“这些材料可应用于医疗、纺织、轻工、农业、航空航天等领域”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	2020.01	积极应对塑料污染，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增加绿色产品供给，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各环节管理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
《排污许可证申请	生态环境部	2020.03	本标准规定了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

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06	加快推动技术改造，推动塑料加工业向中高端迈进。到2025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06	对改性工程塑料等“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提出发展方向。坚持“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技术进步方向；加大塑料加工业节能降耗、减排低碳技术工作力度，推动行业绿色制造改造升级

（三）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行业基本情况

（1）工业软管行业概况

1）工业软管行业简介

工业软管，也称工业胶管，由于柔韧性好，常用于连接一个刚性连接点，或在两个连接点之间难以进行刚性连接的场景使用，也常用于需要屈挠的场合，以便输送各种介质。

世界上所有的工业生产设备都离不开动力传输或者物质输送，用于承载工业生产设备中所需的动力传输和物料输送一般使用工业软管。工业软管按材料的类别可分为塑料软管、橡胶软管、金属软管等；按用途分可以分为液压管路用管、气动管路用管、特种介质输送用管等。

工业软管应用领域广泛，涵盖了各个工业生产制造和流通领域，广泛应用于石油、煤炭工业、工程机械、汽车、工业母机等行业。

2）工业软管行业特征

工业软管用于各类气体、液体、小型固体等介质的输送。因为其需要输送的介质的情况差异性较大，如蒸汽、石油、化学品、食品等，需要选择不同的工业软管，并配合不同设备口径达到输送要求。因此，工业软管本身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以及抗压能力要求较高。相比民用软管，工业软管作业环境也就更复杂、更恶劣，设备对输送管的要求也更苛刻，由此决定工业软管从设计、对材料的选择再到生产、运输甚至最终的储存都有更严格的规范 and 标准。

3）工业软管的下游应用市场广阔

近年来，我国工业软管产量逐年增加，尤其是随着我国机械化水平的提高以及新材料的应用，管带行业不断向相关领域渗透，拓展了工业软管的应用范围和领域。据MarketsandMarkets 调研报告显示，整个工业软管市场规模将从 2019 年 128.00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70.00 亿美元，预计复合年增长率为 5.80%。工业软管在石油工业、煤炭工业、工程机械、汽车工业、工业母机等行业应用广泛，以下主要分析此类应用的市场规

模:

①石油工业

石油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陆地油气田和近海油田钻探和生产不仅需要大量的钻探和减震胶管，还需要大量的输油胶管。近年来油气行业稳定增长，国内方面，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原油产量为 19,897.60 万吨，相较于 2020 年的 19,476.86 万吨，增长了 2.16%**，受 2019 年开始启动的国家战略规划以及国内“三大油”为积极落实“七年计划”驱动，未来几年我国原油产量预计将迎来持续增长的阶段；国际方面，IEA（国际能源署）预测，随着全球经济复苏，2026 年全球石油消费量预计将达到 1.04 亿桶/日。随着中国石油开发的进一步发展及全球石油消费量的回升，石油工业对软管的用量需求将不断提高。

②煤炭工业

煤炭工业用软管主要有液压支架用钢丝编织或者缠绕胶管、水管和风管，煤层探水封孔器伸缩胶管等。近年来我国煤炭产量稳定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原煤产量为 40.71 亿吨，较 2020 年 39.02 亿吨，增长了 4.34%**；2021 年 3 月，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2020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报告中指出，到“十四五”末期，国内煤炭年产量将控制在 41.00 亿吨，煤炭消费年消费量将控制在 42.00 亿吨左右；同时，煤炭行业的机械化程度不断提升都会增加胶管需求，我国《煤炭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 90.00%以上，掘进机械化程度达 75.00%以上。

③工程机械行业

随着中国基建的兴起，我国工程机械，包括装载机、压路机、挖掘机等，产量和需求量都在逐年增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数据，**2021 年，中国挖掘机销量 34.28 万台，较 2015 年增长 466.45%；装载机销量 14.05 万台，较 2015 年增长 90.96%；压路机销量 1.95 万台，较 2015 年增长 87.90%；推土机销量 0.69 万台，较 2015 年增长 87.78%**。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2 年中国工程机械营业收入将达 8,353.00 亿元**。液压管路是工程机械必不可少的部件，受此驱动，我国对工程机械用液压软管用管需求也将稳定增长。

④汽车工业

工业软管用于汽车上的燃油系统、制冷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和制动刹车系统等，是汽车生产必不可少的部件之一。汽车行业的稳定增长有利于带动对工业软管的需求。公安部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3.02 亿辆，相较于 2020 年 2.81 亿辆，同比增长 7.50%**；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2 年中国汽车市场趋势分析报告》预测，**2022 年中国汽车总销量预计达到 2,750 万辆，同比增长 5%左右，延续 2021 年以来增长趋势**。

⑤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亦称机床或工具机，习惯上简称机床。工业母机作为制造机器的机器，具体包括车床、铣床、刨床、钻床、镗床、磨床、制齿机、注塑机等。机床类制造业是整个工业体系的基石和摇篮，代表国家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机床行业已经进入以数控机床为代表产品的机电一体化时代，带动行业规模不断扩张。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数控机床市场规模为 3,473.00 亿元，同比增长 6.21%。

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业加速转型，精密模具、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高端新兴制造产业迅速崛起，其生产制造过程高度依赖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这将成为数控机床行业新的增长点。未来我国数控机床的发展将呈现以下趋势和特点：高端数控机床需求旺盛；数控机床自动化成套设备越加普遍；国产品牌持续崛起；数控机床向智能化、网络化、柔性化方向发展等。在此过程中，国产数控机床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6 年中国数控机床市场规模将达 5,148.00 亿元。工业软管作为机床设备配件之间的连接介质可用于机床的冷却、液压系统传输等，同样受益于数控机床市场规模增长。

综上所述，我国石油、煤炭、工程机械、汽车、工业母机等工业的蓬勃发展拉动了对工业软管的旺盛需求，使工业软管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其他各行业用的工业软管如焊接管、喷涂管、医用软管、消防软管、燃料油品输送软管、粉体物料输送软管、食品输送软管等，需求市场同样广阔。而随着工艺水平的进步，我国各类软管产品部分实现了树脂化、轻量化以及结构上的突破，也将适应更多行业应用场景的需要，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及科技进步起到更积极作用。

（2）改性工程塑料行业概况

改性工程塑料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中的中间产品，主要以五大通用塑料（聚乙烯 PE、聚丙烯 PP、聚氯乙烯 PVC、聚苯乙烯 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和五大工程材料（聚酰胺 PA、聚碳酸酯 PC、聚甲醛 POM、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聚丙醚 PPO）为塑料基质，经过改性加工而成，具有阻燃、抗冲击、高韧性、易加工性等特点，还可赋予产品可降解、可再生、抗菌、抗静电等新特性，改性工程塑料以其优越的综合性能和性价比在下游领域如家电、汽车、办公设备、玩具等行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据智研咨询数据显示，家电和汽车行业为主要应用领域，应用分别占比 37%和 23%。

改性工程塑料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已得到了广泛应用。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我国的改性工程塑料基本从国外进口。在行业发展初期，国内改性工程塑料企业主要利用劳动力成本优势抢占中低端产品市场。但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改性工程塑料行业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近年来有部分国内企业通过其技术研发和市场经验的积累，逐步在一些细分高端市场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替代了部分进口产品，并不断开拓高端产品应用领域，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改性工程塑

料产量由 2016 年的年产 1,563.00 万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2,193.00 万吨，预计 2022 年将达到 2,281 万吨。

2016-2021 年中国改性工程塑料产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未来，随着我国家电、汽车等工业的蓬勃发展，对改性工程塑料应用将更加广泛，应用比例将不断提高。因此，我国改性工程塑料市场的应用前景广阔。

2、行业技术情况

(1) 工业软管行业技术情况

我国是世界工业软管生产及消费大国，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生产体系。但从行业整体竞争格局上看，该行业高端市场仍主要为外资企业所占据，特别是在代表先进技术水平的汽车软管、高压软管等的生产中表现最为明显。

我国工业软管行业处于从低端向中高端的产业升级过程中，尤其是有较大生产规模和较强技术实力的国内企业近年来愈发注重新产品的研发和新技术的引进，并已取得了较大成就。目前，我国工业软管行业从原材料的国产化进程、加工设备的制造水平、新型管材的研发能力和管道工程应用技术等各方面都逐步与欧洲等发达国家缩小了差距，并且我国部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为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我国工业软管产品在产品性能、功能以及材料等三个方面进行了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在产品性能方面，软管产品的耐高低温、耐腐蚀、抗承压能力，柔韧性、抗静电、耐磨性、绝缘性、气密性、使用寿命等方面的性能不断提升；在产品功能方面，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成型工艺的成熟，工业软管的产品功能不断增强，如导电、阻燃功能等；此外，受到客户需求的驱动，行业内领先企业已在软管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加入改性材料，使软管的性能和功能进一步完善，例如通过添加不同的改性材料以增

加软管产品的耐老化、耐油性、耐磨性等。

综上所述，客户对于产品的多样化、定制化的需求推动了工业软管行业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行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既满足了终端客户的使用需求，又拓宽了工业软管行业的市场空间。

（2）改性工程塑料行业技术情况

塑料材料是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制造而成的具有可塑性的各种高分子材料。根据市场需求量、物性和价格的不同，塑料材料一般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及特种工程塑料三大类。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及特种工程塑料等塑料产品虽然具备了种种优异的性能，但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和应用场景的不断增加，以单一成分的塑料产品也依然面临着物性不够丰富、很难同时满足多样化、高品质和低成本的要求，并且存在单一材料本身固有的易燃、易老化、强度不够等问题；同时，在生产工艺和生产成本上也容易受到制约，这都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高分子材料的应用领域和应用范围。

为了使塑料广泛运用于现代生活的更多领域，需要对普通塑料进行一些特殊处理，以增加或增强某些方面的性能，这一过程称之为塑料改性。改性工程塑料技术则通过将基础材料、填充料、功能助剂搭配比例和改性方法的差异组合，将传统单一成分的塑料聚合物演变为成千上万种新型材料，从而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不同方面的需求，大大扩大了塑料的应用领域，为现代科学技术及人类生活做出了有益的贡献。其中，产品配方是改性工程塑料生产的核心技术之一，目前，通用型大类改性工程塑料的原始配方基本处于市场公开状态，但是各种高性能及专业型改性工程塑料的配方则由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掌握，构成其核心竞争力之一。而改性工程塑料所使用的塑料基材已涵盖了绝大多数合成树脂，改性添加剂的种类已形成系列化发展态势，改性加工所运用的技术手段也日益成熟。

3、公司产品所在行业市场规模

（1）工程机械行业行业发展概况

1）工程机械行业与工业软管的关系

工业软管可用于液压管路系统。液压管路系统是工程机械液压动力的传输系统，被称为“一切动力的源泉”，包括液压油箱、胶管总成、钢管总成及连接接头等部分。液压系统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是工程机械质量中极为重要的一个环节，而工业软管作为液压系统的辅件，是液压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系统中，工业软管不仅起着连接作用，而且具有传递系统能量的功能，工业软管对于系统的功耗，动态特性有着深远的影响，是工程机械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工程机械行业产量的增长将直接推动工业软管市场的增长。

2）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预测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自 2016 年实施优化结构、转型升级、强化管理等措施以来，在国家

一系列“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政策影响下，行业发展状况持续改善，行业经济效益和主要产品产销情况持续上升。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营业收入由 2015 年的 4,570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7,000 亿元以上，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90%。**2021 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突破 8,000 亿元。**

工程机械行业规模的增长主要体现在产品销量的增长。从市场结构来看，挖掘机、起重机、压路机以及推土机这四类工程常用机械占据了我国工程机械市场上绝大部分的份额。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中国挖掘机销量 34.28 万台，较 2020 年增长 4.63%；在起重机方面，汽车起重机销量 4.91 万台，同比下降 4.91%；履带起重机销量 0.40 万台，同比增长 21.60%；随车起重机效率 2.56 万台，同比增长 31.40%；压路机销量 1.95 万台，较上年增长 0.21%；推土机销量 0.69 万台，同比增长 17.00%。**

未来几年，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还将持续受到新产业政策以及新市场机遇的提振。政策层面，《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中指出，机械工业作为整个国民经济和国防现代化的物质技术基础，是我国基础性和支柱性产业。《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提出到 2035 年我国机械工业综合技术实力大幅提升，进入全球机械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基本建成机械工业现代化产业体系。综上所述，工程机械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我国大力推进的“新基建”也将给工程机械行业带来新的市场机遇。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新基建”包括 5G 基建、特高压、城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多个行业。工程机械是支撑基建施工工程必不可少的一环，同新基建中的特高压、5G 基站建设、轨道交通建设等密切相关。以铁路施工为例，铁路施工项目主要分为路基、桥梁、隧道、轨道、站房和电气工程等几个工程方面，均涉及工程机械，主要包括混凝土成套机械、起重机械、运梁车、提梁机、架桥机、移动模架造桥机、凿岩机械、挖装机和出渣设备、混凝土喷射机、土石方机械、建筑起重机械等。此外，据《2021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1 年我国全年新建 5G 基站超 65 万个。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中提出“我国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由 2020 年的 5 个提升至到 2025 年的 26 个”的发展指标。大量的 5G 基站的建设也离不开各种工程机械，故而“新基建”的开展将会较大幅度带动工程机械的需求。

因此，根据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协会的“十四五”规划，预计 2021 年至 2025 年，行业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5.00%，届时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9,000.00 亿元。而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壮大强有力地推动了上游工业软管的需求，保证了其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此外，工程机械用高压液压软管是易耗品，不但原装机械的制造需要装配大量的液压软管，而且工程机械维修也需要大量的备品液压软管。因此随着销售市场的扩大，维修市场也呈现同步增长。

（2）汽车工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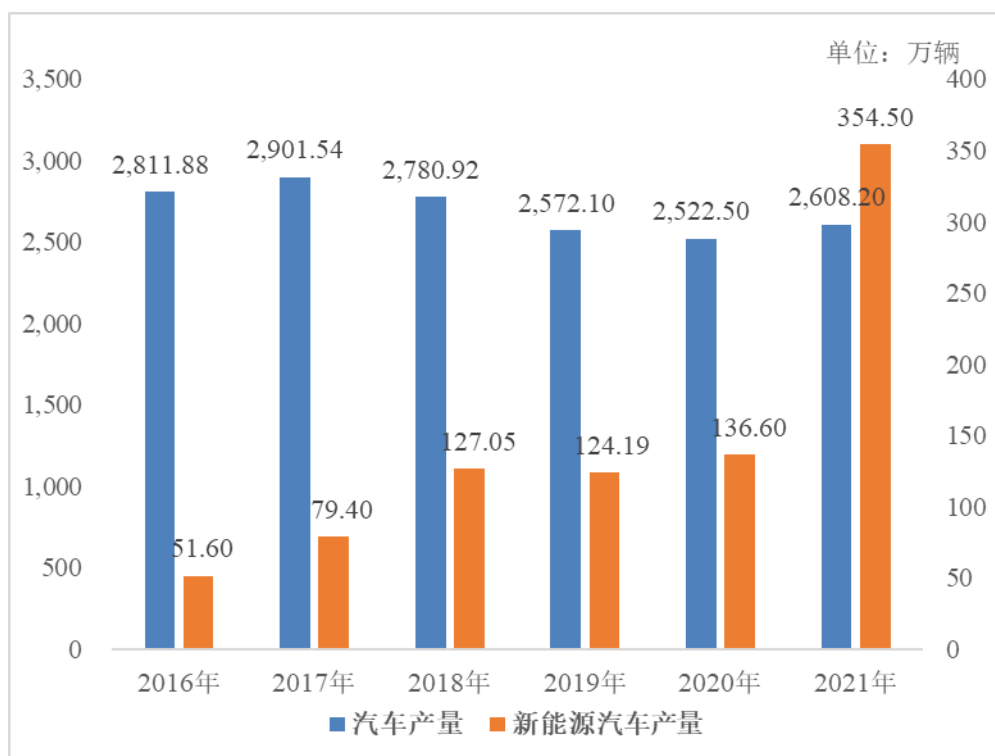
1) 汽车工业与工业软管行业的关系

工业软管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采矿设备等诸多领域，其中汽车软管是工业软管产业中的主要细分市场。汽车上用于冷却系统、燃油系统、制冷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制动刹车系统、空调系统等的软管都属于汽车软管，是构成汽车管路系统的主要部件，用来传输各种液体和气体，包括燃油、润滑油、制冷剂和水等，帮助汽车各子系统实现其功能，从而实现整车的正常运转。汽车软管对汽车性能和质量水平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汽车工业的发展及市场需求将会显著影响到软管行业的发展。

2) 汽车工业的发展概况及未来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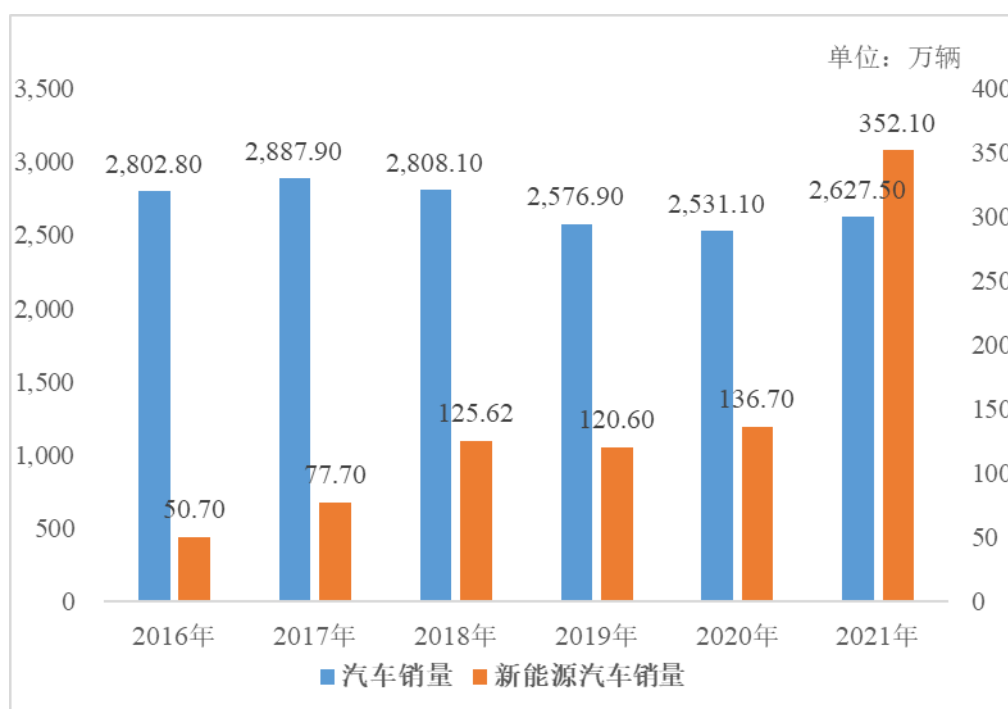
伴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近十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发展速度远超其他国家的平均水平，自 2009 年以来连续十二年蝉联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近年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 2020 年虽有所下滑，但 2021 年以来增速已经回升，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速迅猛。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中国汽车产量 2,608.20 万辆，同比增长 3.40%，新能源汽车产量 354.50 万辆，同比增长约 1.6 倍；销量方面，2021 年中国汽车销量 2,627.50 万辆，较上一年增长 3.80%，新能源汽车销量 352.10 万辆，较上一年增长约 1.6 倍。

2016-2021 年中国汽车产量与新能源汽车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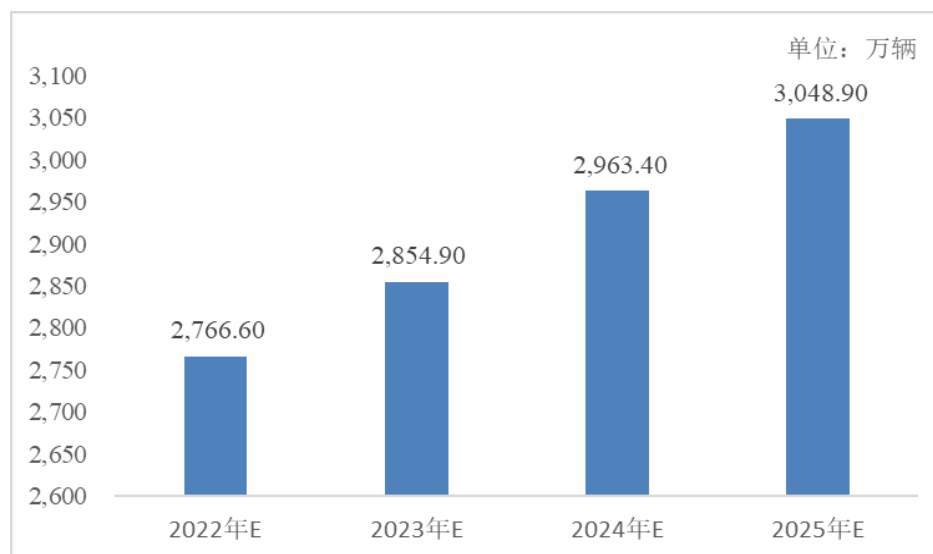
2016-2021 年中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汽车生产企业对此主动调整，积极应对，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全面做好“六稳”，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举措，顶住市场下滑压力，抓住当前新能源汽车快速替代传统燃油车带来的市场机遇，预计未来市场将呈现恢复向好、总体稳定的发展态势。根据亿欧智库的预测，中国汽车市场 2021 年有望实现增长之后，2022 年-2025 年仍将维持 2%-4% 的小幅度增长，预计在 2025 年，整体市场销量将首次突破 3,000.00 万辆大关，达到 3,048.90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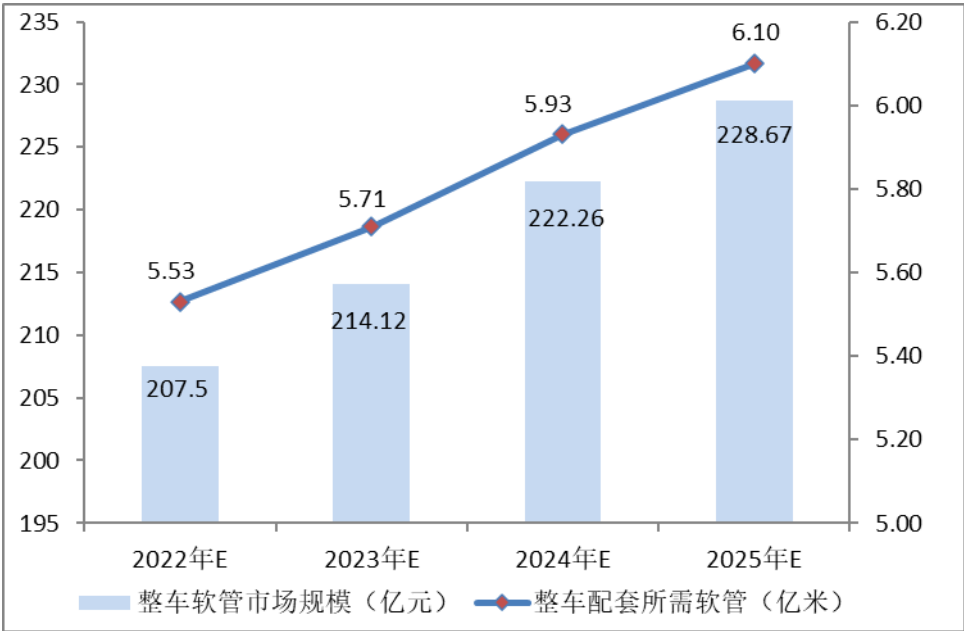
2022 年-2025 年中国汽车销量增长预测



数据来源：亿欧智库

汽车软管属于零部件配套的基础部件之一，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也将为工业软管行业带来稳定的市场。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预计，汽车软管的国内市场需求将表现出与汽车产业同步快速增长的趋势，2025 年，我国汽车软管市场预测规模为 228.67 亿元。

2022-2025 年国内汽车胶管市场总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亿欧智库智研咨询

3) 汽车工业与改性工程塑料行业的关系

在节能减排与实现汽车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汽车轻量化已成为汽车制造领域的重要关注点之一。由于改性工程塑料具有密度低、改性后强度高、耐磨、抗腐蚀性、阻燃性、绝缘性好等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能够较好的满足汽车工业的需求。车用改性工程塑料应用范围逐渐从早期的汽车内外装饰扩展到了汽车结构件上，在汽车工业中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明显。

2020 年工信部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 2.0》提出：到 2035 年，燃油乘用车整车轻量化系数降低 25.00%，纯电动乘用车整车轻量化系数降低 35.00%。近年来，虽然我国乘用车销量有所降低，但其中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却快速提升，**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 12 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显示，2021 年新能源乘用车累计销量为 335.90 万辆，同比增长 127.7%。**同时，工信部提出指导目标，203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50.00%。新能源汽车将成为未来主流趋势，而其对于轻量化要求更高，预计在新能源汽车的带动下，改性工程塑料的需求将逐步提高。根据北京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测算，2025 年我国车用改性工程塑料消耗量将达 478.00 万吨。

(3) 注塑机行业概况

1) 注塑机行业与工业软管行业的关系

注塑机是指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的主要成型设备。注塑机由注射系统、合模系统、液压传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润滑系统、加热及冷却系统、安全监测系统等组成。其中液压传动系统的作用是实现注塑机按工艺过程所要求的各种动作提供动力，并满足注塑机各部分所需压力、速度、温度等要求，作为液压动力传送或输送水、气、油等高压介质的工业软管在该行业被广泛使用。

2) 注塑机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从世界范围来看，塑料机械的三大种类依次是注塑机、挤出机及吹塑机，其产值占塑料机械总产值的 80.00%以上，其中，注塑机一直处于塑料机械加工机械领域的主导地位，产值占比约为 40.00%。我国塑料机械行业的产值构成与之大致相同，注塑机是我国塑料机械行业产量最大、产值最高、出口最多的第一类产品，而且中国注塑机的生产与世界水平的差距正在缩小，某些方面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注塑机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家电、3C、包装、医疗器械等，根据 Interconnection 咨询公司数据，在全球注塑机下游市场中，汽车占比 30.00%、家电占比 22.00%、包装占比 16.00%、医疗占比 10.00%。国内外注塑机下游各类应用领域占比较为接近。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注塑机设备市场。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显示，中国注塑机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218.75 亿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237.8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83%，呈现出稳定增长趋势。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预测，2024 年我国注塑机市场规模约为 260.82 亿元。

工业软管作为注塑机液压系统的重要配件，且高强度的工作环境限制了工业软管的工作年限，需要定期更换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因此注塑机市场的发展为工业软管带来广阔的增量市场增长和存量市场替换空间。

(4) 风电行业概况

1) 风电行业与工业软管行业的联系

风能是地球表面大量空气流动所产生的动能。因风能具有可再生、清洁等特点，已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大规模的开发应用。随着可持续发展战略对我国社会建设起到巨大的引领作用，我国对绿色清洁能源的需求不断扩大，风电设备行业得以大规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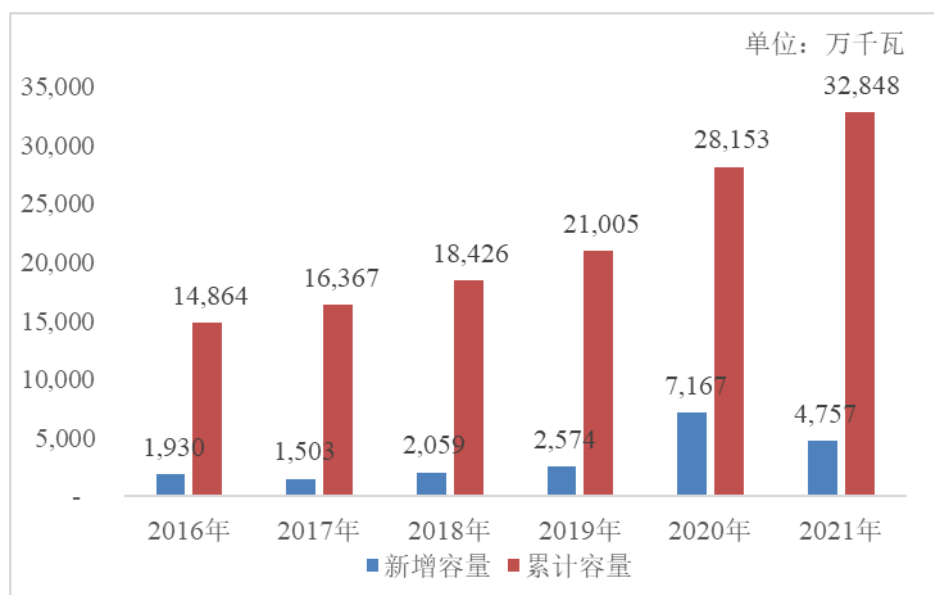
风电液压系统属于风力发电机的一种动力系统，它的主要功能是为变桨控制装置、安全桨距控制装置、偏航驱动和制动装置、停机制动装置提供液压驱动力。风电液压系统正常发挥功能是确保整个风电系统有效运行的基础前提，工业软管作为液压系统的重要配件，广泛应用于风电领域。

2) 风电行业市场概况

近年来，我国风电累计装机持续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

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4,757 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 3,067 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1,690 万千瓦。截至 2021 年底，全国风电累计装机 3.28 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累计装机 3.02 亿千瓦、海上风电累计装机 2,639 万千瓦。

2016-2021 年中国风电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提出，预期 2025 年全国风电装机 3.80 亿千瓦。风电机新装机组数量的稳定增长将促进用于风电机的工业软管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5）家电行业概况

1) 家电行业与改性工程塑料行业的联系

家电行业正朝着轻量节能、安全和个性化等方向发展，改性工程塑料由于具备高阻燃、高耐热、抗菌、免喷涂等性能完美贴合家电行业的需求，逐渐成为家电领域中的重要用料。据华创证券研究报告数据，其中电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空调中的改性工程塑料平均含量分别为 43.00%、35.00%、24.00%和 11.00%左右。随着家电产品日趋轻量化和个性化，改性工程塑料在家电行业中应用将会越来越广泛。

2) 家电行业市场概况

家电行业是改性工程塑料行业最重要的下游产业之一。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高，消费升级成为带动家电业二次增长、产业升级最为明显的驱动力。在农村，主要表现为农民消费开始追求品牌化、功能多元化、更节能、更时尚等产品，农村家电消费升级成为家电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而在城市，消费升级则主要表现在满足更高生活质量的要求以及智能化产品的消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2021 年中国家电市场报告》，2021 年家电市场全年零售额规模已达到 8,811 亿元，其中彩电市场

零售规模为 1,390 亿元，空调 1,651 亿元，冰箱 1,042 亿元，洗衣机 788 亿元。

随着家电行业对使用的原材料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客观上促进了阻燃、耐高温、抗菌、环保性能等性能更好的改性工程塑料在家电行业中的应用。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家电领域改性工程塑料使用量已经从 2015 年的 360.00 万吨提升至 2019 年的 460.00 万吨，保持持续增长。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20 年中国家用电冰箱产量 9,014.70 万台，家用洗衣机产量 8,041.90 万台，电视机产量 19,626.20 万台，空调产量 21,064.60 万台。华创证券依据 2020 年以上四大家电产量进行估算，2020 年我国主要家电的改性工程塑料消耗量约为 500.00-837.00 万吨。

预计未来几年，受政策引导、家电智能化升级以及新兴家电产品加快渗透等多方面因素驱动，家电消费市场增长的市场空间仍较大。2020 年 5 月，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其中将鼓励废旧家电处理、促进家电更新消费纳入重要任务；得益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驱动，以及消费者生活品质的不断提升，家电业智能化、配套化、场景化已成为未来发展趋势。据 Statista 预测数据，预计 2021 年全球智能家电市场规模达到 250.70 亿美元，2024 年将达到 396.3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50%。由于智能家电对于改性工程塑料的功能要求更高，如大都要求阻燃，且根据不同用途，要求满足高灼热丝、高漏电起痕、高 RTI（相对热指数）等条件。家电的智能化升级有望进一步带动改性工程塑料需求量的提升。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工业软管，尤其是液压系统管道的生产对原材料质量和性能、机械的自动化水平、压力的控制、精度、检测的手段和标准都有着较高的要求，生产工艺的水平直接影响工业软管产品的质量，需要经过长期的生产经验积累才能保证产品的合格率和优良率。管路管材的故障将直接导致机械故障，从而影响到工程机械、工业母机、汽车的安全性及可靠性，这就要求工业软管生产企业具备较高生产工艺和严密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此外，行业内竞争的激烈性，使得企业需要不断投入资金从材料特性、工艺创新、质量提升、成本降低等方面进行技术研发才能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稳定市场地位。同时，下游产业需求的多样性也要求企业具有较高的自主研发、开拓创新能力。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客户资源壁垒

大型工程机械或汽车制造厂商通常对供应商设立严格的考核程序和管理体系，新的供应商除需要经过独立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还需要经过严格的评审，其中包括工艺考核、产品质量考核、试样、小批量供货，试样合格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而且不同厂家对产品性能指标上存在较大差异，需要供应商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来保证产品的契

合度和稳定性，同时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质量也有极高的要求。整个考核过程周期长，程序严格，对供应商自身规模和运营模式要求较高。因此，制造商选定优质的供应商后，往往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信任度，也对新进入者增加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3、人才壁垒

一方面，下游工程机械、汽车制造等行业对工业软管有多样化需求和质量标准；另一方面，行业内部激烈的竞争导致企业需要不断更新产品工艺、研发新产品、降低成本。因此，行业内技术人才不仅需要具备扎实的工业软管相关技术知识，还需要对汽车、工程机械、煤炭、农机等行业专业知识有充分的了解。技术人员必须在生产和研发过程中进行多次的实验与测试，才能开发出满足下游制造商需求的软管，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而该类型的人才培养需要企业具有完善的技术培养体系和长时间的投入，这对新进入者产生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工业软管行业的技术特点和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多样化，对产品提出更高要求

工业软管产品应用范围包括各个工业生产制造和流通领域，广泛应用于石油、煤炭工业、工程机械、汽车、工业母机、风电等领域。由于下游客户开发应用的产品越来越多样化，对软管产品的特性，包括耐候、耐高低温、耐腐蚀、抗承压能力、柔韧性、抗静电、耐磨性、绝缘性、气密性、使用寿命等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一领域的不同客户对产品也有着诸多个性化需求，这对企业研发、生产的快速反应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因此，软管生产企业需在原材料、生产设备、模具、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升级改进，进而对软管产品要持续创新，提升产品性能。

2、环保型软管愈发受到市场推崇

我国近些年来对环境污染问题十分重视，工业软管作为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众多领域的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也需符合国家环保政策。以汽车领域为例，国家推出《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等标准，对汽车软管的材料提出了新的要求，环保节能型高分子材料成为汽车管路的发展方向；在食品灌装、医疗等领域，环保型管材对人体无危害小，耐腐蚀、耐压、导热系数小、卫生性能好等优点被广泛应用。因此，下游行业及国家政策对环保需求将加快工业软管生产企业从材料、结构、技术等多方面进行升级。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国内工业软管行业经营模式为企业采购原材料后组织生产，在营销模式上根据产品或客户不同而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由企业直销或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在生产方面，通常是“以销定产”模式，即企业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按订单生产。

2、周期性

工业软管行业的周期随下游行业的需求周期变换而变换，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石油、煤炭、工程机械、汽车工业以及基建等行业。其下游行业的周期又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因此会受宏观经济情况影响。即在经济不景气时，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相对较少，工业软管行业需求也相应减少。目前国内政策倾向大力投入“新基建”推动经济企稳回升的背景下，作为基础设施产业中必不可少的工业软管的需求将有望受到提振。

3、区域性

工业软管行业无明显区域性特征。工业软管产品运用范围广泛，但规模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工业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此外，我国部分细分市场领域的工业软管生产企业为了更便利服务客户的需求也跟随下游行业客户经营布局，如汽车与工程机械行业，由此形成它们主要集中在围绕国内主要汽车主机厂、工程机械制造中心等区域分布，主要集中于广东、江苏、湖北、吉林等地。

4、季节性

工业软管行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七）行业竞争现状

我国工业软管行业呈现较为分散的“大行业，小公司”格局。随着国家政策对工业软管行业的标准不断加强，下游产业对本行业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要求日益增长，行业内部分产品质量较差，自主研发能力较低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而行业内领先企业依托其规模生产带来的成本优势、自主研发带来的技术优势和成熟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扩大其市场占有率，从而使得工业软管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八）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主要国内外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公司简介
1	-	玛努利 (Manuli)	意大利玛努利（Manuli）橡胶工业公司是一家跨国集团公司，成立于 1935 年，总部设在意大利米兰，在全球拥有 27 家分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设计、生产并销售液压及石油、船舶器材、流体输送橡胶、金属管件和液压系统。仅就高压橡胶软管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的知名度而言，目前位于全球第一。玛努利（中国）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苏州。主要包括胶管生产、胶管总成生产和接头生产三个工厂，下辖 1 个分公司及 4 个办事处。中国工厂为玛努利在全球的第二个生产基地，其生产能力可达到年产 4,000 万米胶管，其产品不仅满足中国地区客

			户的使用，同时销到亚太地区以及欧洲市场。
2	ETN.N	伊顿 (Eaton)	伊顿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始建于 1911 年，是一家全球性的跨行业制造商。目前，已在超过 175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伊顿液压的产品包括：油缸、泵阀、马达、过滤器、流体连接件、动力单元、高压胶管。伊顿在液压系统、电力系统、轿车发动机气动管理和燃料经济性领域里具有强大的实力。
3	CONG	德国康迪泰克 (Continental)	德国康迪泰克是全球非轮胎橡胶和塑料技术领域的主要制造商。康迪泰克由康迪泰克流体传导技术集团、康迪泰克输送带集团、贝内克一卡里科公司、康迪泰克动力传动系统集团、康迪泰克空气弹簧系统公司、康迪泰克振动控制系统公司、康迪泰克涂胶布技术公司七大独立运营的业务部门组成。康迪泰克在全球 25 个国家共设有 80 多家工厂。
4	832225.BJ	利通科技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具有自主进出口权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主营产品为三大系列橡胶工业软管，以及 134a 汽车空调软管，耐热蒸汽软管，耐磨喷砂软管，各类橡胶软管总成。
5	839266.NQ	汇龙液压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3 年 5 月并于 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汇龙液压是一家集工程橡胶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国际企业。汇龙液压主营业务：橡胶液压软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钢丝缠绕液压橡胶软管、钢丝编织液压橡胶软管、纤维增强液压软管三大类。
6	836160.NQ	亿博科技	漯河市亿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成立，于 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专业从事橡胶液压软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亿博科技主要产品包括钢丝缠绕液压橡胶软管、钢丝编织液压橡胶软管等。
7	300375.SZ	鹏翎股份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于 1988 年并于 2014 年在创业板上市，专注于研制、生产和销售汽车用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为各大汽车主机厂商提供配套产品，产品涉及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六个系列，目前主要产品为冷却水胶管和燃油胶管。鹏翎股份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汽车橡胶软管专业生产企业之一。
8	600480.SH	凌云股份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的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主板上市公司。该公司主导产品系为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等配套的汽车塑料及橡胶管路系统产品；汽车车身底盘及安全部件等高强度、轻量化汽车金属零部件产品；汽车传动系统的等速万向节前驱动轴产品；市政工程管道产品。
9	300547.SZ	川环科技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车用软管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业务是采用高分子材料加工应用技术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厂商提供配套汽车橡胶软管产品，主要产品为燃油系统胶管和冷却系统胶管。公司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表彰为“中国胶管十强企业”称号，已成为该领域的主流供应商。
10	600143.SH	金发科技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工程塑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轻烃及氢能源和医疗健康高分子材料产品等 6 大类。
11	002324.SZ	普利特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普利特主要经营发展的三大产业板块：改性材料产业、ICT 材料产业和特殊化学品产业。
12	832089.BJ	禾昌聚合	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改性聚丙烯、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其他改性工程塑料及塑料片材等多种类型产品。目前，公司已经构建集基础材料储备、助剂功能研发、改性配方设计、量产工艺开发、产品生产制造、快速物流响应和材料持续优化于一体的运营体系，可为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等众多领

域的客户多种改性工程塑料产品。

2、公司工业软管下游细分领域的主要企业情况

下游应用领域	主要企业	产品类型	客户资源
工程机械	美国派克	各类树脂与橡胶软管和软管接头，工业管等	三一重工、柳工、厦工等
	利通科技	液压橡胶软管、工业管、软管总成	三一重工
	汇龙液压	钢丝缠绕胶管、钢丝编织胶管、纤维增强胶管	徐工集团
	德国瑞好	树脂软管	-
	康迪泰克	橡胶软管、树脂软管	三一重工、徐工集团
	派特尔	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	徐工集团、三一重工等
汽车	亚大集团	塑料尼龙压力管及总成系列产品、液压管路及总成系列产品、聚乙烯管材管件	一汽大众、上海通用、上海大众、北汽集团、东风汽车、长安汽车等
	鹏钢股份	汽车流体管路和汽车密封件产品	一汽大众、众泰、比亚迪、江淮汽车等
	川环科技	汽车橡胶管路、尼龙管路、铁弗龙软管	吉利汽车、上汽五菱、长安汽车等
	美国伊顿	流体连接件、高压胶管	大众汽车等国际知名汽车厂商
	玛努利	高压胶管	-
	派特尔	树脂软管、尼龙软管	徐工集团、中兴智能、宇通客车等
工业母机（注塑机）	广州力冠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液压胶管、胶管总成、卡套接头	-
	佛山市吉宏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气动密封件、高压软管	-
	派特尔	树脂软管、尼龙软管、铁氟龙软管、橡胶软管及总成	伊之密集团、震雄集团、河谷智能等
风电	德国瑞好	树脂软管	奥特科技、河谷智能等
	派特尔	树脂管、尼龙管	奥特科技、河谷智能
五金机械	衡水华夏	高压胶管、喷漆管、金属软管	-
	派特尔	树脂软管、铁氟龙软管	固瑞克、德国瓦格纳、浙江荣鹏、普莱得等

注：由于部分竞争对手为非上市公司，无法取得其客户资源的资料。

3、各细分领域中工业软管的竞争格局

工业软管行业经历多年发展，行业总体的市场集中度比较低，呈现较为分散的“大行业，小公司”格局。细分领域的竞争格局情况如下：

第一，工程机械行业，由于工况比较复杂，该行业大多数应用场景对于软管要求性能与质量要求较高，国际知名厂商康迪泰克、德国瑞好、美国派克等由于在产品性能、技术水平、品牌认可度等方面相对国内行业内多数企业具备优势，占有较多的市场份额，在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但近年来，派特尔、利通科技等国内本土品牌制造商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将部分产品综合性能提升至接近或达到国际同类品牌制造商水平，逐渐缩小与外资品牌厂商的差距。

第二，汽车行业，虽然外资品牌厂商美国伊顿、玛努利等凭借其生产规模、技术积

累、研发投入等方面优势依然占据了较多市场份额，在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但本世纪初以来，一方面，部分国内本土品牌制造商借助国内合资主机厂汽车配件国产化的趋势，通过与主机厂进行合作开发以及向欧美同行业企业引进技术和消化吸收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汽车软管制造的材料和工艺技术，逐渐在产品品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等方面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另一方面，由于各大汽车制造商从降低成本考虑，近些年来不断加大具有全球制造成本优势的中国厂商采购力度，推动了国内一批具有产品性价比及本土化服务优势的优质厂商崛起。优秀代表包括亚大集团、鹏翎股份、川环科技等，其汽车软管产品几乎已经覆盖了国内主流车企，已在国内汽车软管市场中占有重要市场地位。

第三，工业母机和五金机械行业，上述两个行业工业软管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且相对于工程机械和汽车行业，对高端软管的需求相对较少。较少外资和国内一线品牌厂商进入，少量的国内本土品牌制造商凭借着质量稳定与本土化优势获取了该行业较多的市场份额。

第四，风电行业由于工况比较复杂，其对于软管性能与质量的要求也较高，尤其是高性能的树脂管需求量大，德国瑞好等外资品牌在该领域有技术与品牌优势，也因此占有较多市场份额。但由于风电属于新兴行业，市场处于培育发展阶段，目前国内品牌一线厂商软管产品在该领域应用较少，给了有一定规模及技术实力的企业快速发展的机会。

（九）发行人的创新特征及创新发展能力

1、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作为从事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以先进的技术和工艺为客户提供适合复杂工业环境需求的工业软管产品及满足客户特性需求的改性工程塑料。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将技术创新视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支柱。目前，公司核心技术创新主要体现在软管及总成系列产品的结构设计、生产工艺以及改性工程塑料系列产品的配方等方面。

树脂软管管体的多层结构可以分为内层、加强层和外覆层。软管多层之间粘合度不高、压力不均衡，容易造成软管受压情况下局部不均衡，甚至爆管，公司响应客户的痛点需求，通过研发创新和工艺改进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树脂软管包覆使用的专用生产工艺技术、一种提高树脂软管各层之间粘合强度材料及工艺技术等。上述技术有效地解决了树脂软管多层之间粘合度不高、易分离、寿命短等技术难题，已经广泛应用于对压力要求比较高、装配特殊的工程机械、工业母机、汽车、风电等行业应用的树脂软管产品领域。公司利用该技术生产的树脂管产品于 2017 年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的认定。

改性工程塑料配方领域，公司自从事改性工程塑料业务以来，已掌握填充改性、增强改性、增韧改性、阻燃改性、塑料合金化等多种改性技术及产品配方。凭借较为丰富的技

术配方以及实现配方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公司可以针对下游客户差异化的应用场景，选择不同的基础材料、配方、工艺参数，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对改性塑料的需求。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产品线，覆盖 PA、PP、ABS、PC、PC/ABS、PBT、PET 等各类材料，能够实现抗静电、导热、抗菌、阻燃、免喷涂、耐候、耐老化等多种功能。

公司持续坚持技术与研发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已拥有 27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已入选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2021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公司在工业软管和改性工程塑料等产品领域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技术沉淀和方案积累，为公司持续推动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发行人创新发展情况

当前我国工业软管行业正处于从低端向中高端的产业升级过程中，为满足下游客户更多复杂、苛刻的工业软管应用场景需求，我国工业软管企业普遍在产品性能、功能以及材料等三个方面加快技术创新的步伐。

为应对市场的变化，发行人持续推进科技创新，主要从以下两方面为客户提供新产品应用解决方案。一方面，发行人持续推进现有产品的迭代研发，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如公司已经基于过去积累的树脂软管包覆使用的专用生产技术，延伸开发了超柔先导管生产技术、高耐压液压软管技术等，以满足更多特殊压力场景下产品耐压、抗疲劳、寿命长的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将根据新需求、新材料、新工艺的发展情况，预判行业发展，提前进行技术储备，为下一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如公司已经开始展开一种超高压缠绕管技术的研发，以实现树脂管产品在更耐高压、抗疲劳、抗脉冲性能应用环境下的应用。

（十）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类型、客户资源、市场份额方面的对比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类型、客户资源、市场份额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型	主要行业	应用场景	客户资源	工业软管类收入
派特尔	树脂软管、尼龙软管、橡胶软管、铁氟龙软管总成等	工程机械、汽车工业、工业母机、五金机械、风电等	制动、润滑、液压等系统	徐工集团、三一重工、伊之密集团、洛克赛、固瑞克等	2021 年 1.56 亿元
利通科技	液压橡胶软管、工业管、软管总成	工程机械、煤矿机械、化工、石油钻采、食品等	液压系统、传输系统	三一重工、宇通重工、郑煤机、双汇集团、山河智能等	2021 年 3.32 亿元
鹏钢股份	汽车流体管路产品和汽车密封件产品	汽车	汽车管路九大系统，包括冷却、燃油、空调、油气、制动等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一汽集团、众泰、比亚迪、江淮汽车等汽车厂商	2021 年 11.86 亿元

川环科技	汽车橡胶管路、尼龙管路、铁氟龙软管	汽车、摩托车等	覆盖汽车管路八大系统，包括燃油、冷却、制动系统及胶管总成	吉利、上汽五菱、长安汽车、长安福特等汽车厂商	2021年 7.76亿元
汇龙液压	橡胶液压软管及总成	工程机械、煤矿和建筑机械	重型装备的传输系统、液压系统	徐工集团、无锡市芯达液压配件有限公司、广州鑫祿达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 1.31亿元

注：由于大多数未上市公司资料难以准确获得，主要比较公司与上市公司。

（1）产品类型对比

公司与利通科技、汇龙液压销售的工业软管主要类别不同，公司主要核心的产品类别包括树脂软管、尼龙软管及总成，利通科技、汇龙液压主要销售液压橡胶软管及总成，不同行业应用场景存在差异；公司与鹏翎股份、川环科技销售的主要工业软管类别存在差异，鹏翎股份、川环科技的产品主要是橡胶类工业软管，且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

（2）客户资源对比

客户资源方面，以鹏翎股份、川环科技等代表的国内龙头厂商总体拥有着更多品牌客户资源，特别是在汽车行业，其产品主要覆盖了国内主流的车企；公司则在工程机械行业有客户资源优势，拥有徐工集团等主流工程机械行业客户，此外，公司还在注塑机、五金机械、风电等工业软管细分市场领域拥有较多品牌客户。

（3）市场份额对比

市场份额方面，无法取得工业软管市场容量的统计数据，仅以各公司的收入对比来说明市场份额的高低。由于鹏翎股份等国内一线龙头厂商主要在工业软管细分市场规模较大的汽车行业经营布局，其收入规模也在行业内位于前列，而公司由于产品经营策略着重于工业软管不同细分市场，收入规模不及鹏翎股份、川环科技等国内龙头厂商。公司的工业软管收入规模与主要从事液压橡胶软管及总成的汇龙液压则基本相当。

2、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关键性能指标、产品定位、价格与成本对比

单位：元/米

产品类型	对比公司	产品规格类型	代表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	产品定位	产品价格
树脂管	派特尔	1/4" (Ø6.3*12.7) 一层树脂纤维管	工作压力 225bar，最小爆破压力 900bar，弯曲半径 50mm，耐温-40℃-100℃；	中高端	11.00
		1/4" (Ø6.3*12.7) 一层树脂钢丝管	工作压力 275bar，最小爆破压力 1,100bar，弯曲半径 40mm，耐温-40℃-100℃；		13.00
		1/8"树脂测压管	工作压力 630bar，最小爆破压力不小于 1,600bar，弯曲半径 25mm，耐温-40℃-100℃		10.00
	德国瑞好	Ø3*6.05 树脂测压管 28036	工作压力 630bar，最小爆破压力 2,000bar，弯曲半径 40mm	高端	12.00
	美国派克	1/4"一层树脂纤维管 540N-4	工作压力 190bar，最小爆破压力 760bar，弯曲半径 38mm	高端	26.34

	印度 Polyhose	1/4"一层树脂纤维管	工作压力 190bar, 最小爆破压力 760bar	高端	14.86
	亚大集团	Ø6.3*13.7 液 压 树 脂 SAEJ517	工作压力 192bar, 最小爆破压力 768bar, 弯曲半径 100mm	中高端	-
尼 龙 管	派特尔	Ø6*1 尼龙管	耐温-40℃-100℃, 工作压力 27bar, 最小爆破压力 81bar, 弯曲半径 30mm	中高端	3.00
	亚大集团	Ø6*1 尼龙管	工作压力 27bar, 最小爆破压力 81bar, 弯曲半径 30mm	中高端	3.20
橡 胶 管	派特尔	1/2"二层钢丝编织橡胶管	工作压力 275bar, 最小爆破压力 1,100bar, 弯曲半径 180mm	中端	15.20
	利通科技	1/2"二层钢丝编织橡胶管	工作压力 275bar, 最小爆破压力 1,100bar, 弯曲半径 130mm	中高端	12.19
铁 氟 龙 管	派特尔	1/2"一层不锈钢丝铁氟龙管	最小爆破压力 414bar, 耐温-73℃-260℃, 弯曲半径 165mm	中高端	31.00
	长兴惠中氟塑料有限公司	1/2"一层钢丝编织铁氟龙管	最小爆破压力 425bar, 弯曲半径 211mm, 耐温 -50℃-210℃	-	-

注：公司产品价格参考 2021 年产品价格指导目录；以上同行业公司产品性能指标与价格信息来自其公司网站、产品手册、经销商网站、百度“爱采购”平台、阿里电商平台等于 2022 年 2 月 11-25 日期间发布的数据；国内同行业对比公司同产品型号成本信息由于涉及各家公司商业机密，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

(1) 关键性能指标对比

如上表所示，公司部分树脂软管的技术指标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知名品牌的水平，如公司树脂测压管的耐压指标、一层树脂纤维管的相关指标都分别与德国瑞好同规格产品、美国派克应用于通用液压系统相类似规格的树脂软管产品基本相当，公司产品具备与国际知名品牌同类产品竞争的能力。

公司尼龙软管、橡胶软管、铁氟龙软管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则基本与国内同行知名公司相当。

(2) 产品定位

产品定位方面，与外资品牌基本偏向于高端相比，虽然公司主要树脂软管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尼龙软管产品主要定位于高端，公司橡胶软管产品主要定位于中端，但为了满足更广泛行业应用场景需求，还有部分型号尼龙软管及橡胶软管产品定位于低端。

(3) 价格比较

价格方面，与外资品牌相比，公司中高压的树脂软管产品具有一定价格竞争优势；与国内知名公司相比，公司的部分型号尼龙软管具有价格优势，部分型号橡胶软管具有价格劣势。

3、公司与同行业企业的综合对比情况

公司经过十多年深耕，依托优质的产品与较强的技术储备，公司已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内口碑，成长为国内行业规模较大、专业化强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

与同行业公司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研发与技术实力
1	832225.BJ	利通科技	2021 年营业收入 3.32 亿元, 净利润 3,014.11 万元	拥有“大力神”、“超级大力神”、“帕克斯”等品牌, 拥有较高知名度, 被评为“2019-2020 年度胶管十强企业, 液压胶管细分行业第 1 名	已完成省、地级科研项目 16 项, 拥有发明专利 17 项, 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省级科技成果 9 项。利通建有 CNAS 认证实验室—河南省高压橡胶软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并与青岛科技大学联合建立了利通青岛研究所。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2	839266.NQ	汇龙液压	2021 年营业收入 1.31 亿元, 净利润 433.98 万元	拥有汇龙(HUVLONE)、阿尔特(AESTR)等品牌, 产品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 系新三板挂牌公众公司, 被评为“2019-2020 年度胶管胶带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	汇龙液压已开展了 30 多项研发项目, 省级科研成果 2 项等多项荣誉与科技成果, 拥有一定的技术研发实力
3	836160.NQ	亿博科技	2021 年营业收入 1.29 亿元, 净利润 1,330.62 万元	拥“YB 亿博”等品牌, 产品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 系新三板挂牌公众公司, 被评为“2019-2020 年度胶管胶带行业优秀中小企业”。	亿博科技拥有高标准的实验室和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 齐全的检测设备, 拥有一定技术实力
4	300375.SZ	鹏翎股份	2021 年销售收入 16.57 亿元, 净利润 6,239.50 万元	鹏翎股份为国内规模领先的汽车流体管路龙头企业, 产品涵盖整个汽车管路系统。主营产品汽车流体管路综合销量连续多年位居行业第一。鹏翎股份荣登“2020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百强企业(胶管胶带部分)”榜首。	重点实验室为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 设备整体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鹏翎股份拥有产业化橡胶配方 250 余项, 通过了大众、奥迪、奔驰等德系、日系主机厂标准, 且储备前沿技术数十项目, 制定企业标准 14 个, 高于国家标准, 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5	600480.SH	凌云股份	2021 年销售收入 157.50 亿元, 净利润 54,552.30 万元	凌云股份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汽车塑料管路系统供应商; 公司汽车零部件和市政工程管道产品的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多年来稳居全国第一。“凌云”和“亚大”已成为中国汽车制造业和国家市政工程管道输配业的知名品牌。	目前已形成以凌云中央研究院为核心, 拥有 1 个国家级技术中心、10 个国家级实验室和检测中心、9 个省级技术中心、1 个国家级市政工程管道培训中心和专业化保险杠碰撞试验室的科技创新实力, 通过了一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6	300547.SZ	川环科技	2021 年营业收入 7.76 亿元, 净利润 10,499.09 万元	川环科技是目前国内市场领先、具备了较大规模的汽车胶管专业生产企业之一, 同时也是国内摩托车胶管产品的主流供应商。川环科技作为国内一家车用胶管专业生产厂商, 具	川环科技研制成功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发动机燃料管路系统”等 8 项新产品均被国家科技部等部委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已累计

				有年产车用胶管 15,000 吨的生产能力。产品以优异的性价比，受到了国内外广大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的认可。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表彰为“中国胶管十强企业”。	取得了 80 多项国家授权专利，牵头或参与制订国家、行业标准。具有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新产品研发实力
7	600143.SH	金发科技	2021 年营业收入 401.99 亿元，净利润 165,666.77 万元	公司是全球化工新材料行业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同时是亚太地区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改性工程塑料生产企业。在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和碳纤维及复合材料领域，公司的产品技术及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金发科技在“2020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排名第 317 位；在“2020 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中排名第 178 位	公司累计申请国内外专利 4,447 件，其中 3,201 件发明专利，622 件实用新型专利，34 件外观设计专利，368 件 PCT 专利，222 件国外专利，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8	002324.SZ	普利特	2021 年销售收入 48.71 亿元，净利润 2,100.42 万元	“普利特”品牌在国内汽车改性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不仅在国内市场有着巨大影响力，而且在北美市场和欧洲市场也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公司拥有 157 项授权专利，其中美国专利 2 项，中国专利 155 项，授权发明专利 149 项（1 项 PCT 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在申请专利 1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1 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9	830776.NQ	派特尔	2021 年营业收入 1.72 亿元，净利润 2,941.91 万元	“派特尔”牌树脂制动软管及总成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的称号，在国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拥有 27 项专利技术，其中 4 项发明专利；拥有一定的研发实力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等

从上表可见，我国工业软管行业和改性工程塑料行业既有国际知名品牌制造商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又有以公司为代表的逐步崛起且具备一定规模的国内本土品牌制造商共同发展的竞争态势。尽管从经营规模、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比较，与以上公司相比，公司工业软管综合实力处于国内工业软管行业的中等水平，但是凭借着多年长期积累形成的优异的产品质量、技术及品牌等综合优势，公司在喷涂软管领域以及应用于润滑系统的尼龙软管领域，具备一定的市场优势。

4、公司在各细分市场领域的竞争地位

(1) 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公司凭借着产品的质量及性价比优势逐渐在工程机械行业扩大市场优势。由于工程机械行业对于树脂软管性能要求较高，德国瑞好、美国派克等占领了较多的市场份

额，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提升了树脂软管的质量及性能，产品也由此进入了徐工集团等主流工程机械客户的供应链，近年来逐渐替代原有外资的部分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徐工集团等工程机械厂商树脂软管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在该领域的国际主要竞争对手为德国瑞好、美国派克等。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的优势主要在于：1) 性价比优势。国际竞争对手产品普遍定价较高，公司产品具备性价比优势；2) 服务优势。在国内市场，公司相对国际竞争对手经营决策更加灵活，对于客户需求的反应速度和效率往往强于国际竞争对手。

公司在工程机械领域相对国内同行大多数企业的优势主要在于：较全的工业软管产品类别，尤其是公司树脂软管产品结构丰富，不仅有普通的树脂纤维和钢丝编织管，还有适用于更高耐压指标的树脂测压管；公司的树脂软管终端客户遍及国内主要工程机械巨头，具有品牌资源优势。

(2) 公司在汽车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工业软管产品在汽车行业的市场地位与国内龙头公司相比尚存差距，主要原因包括：公司成立以来较长时间主要聚焦于工业软管的其他细分市场领域，进入汽车行业时间较短，目前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汽车行业对于橡胶软管与尼龙软管需求量较大，对于公司更具备优势的树脂软管产品需求量较小。

尽管如此，近年来公司还是凭借着产品性能与技术创新优势进入了某些汽车细分领域，如公司钢丝树脂管已应用到徐工重卡液压系统，用于动力转向的钢丝树脂管已应用在中兴智能客车的底盘管路系统，尼龙管也分别应用在宇通客车底盘润滑系统和徐工汽车的重卡刹车系统。

(3) 公司在工业母机行业的竞争地位

凭借着树脂管产品质量稳定的优势，公司已经进入到注塑机行业龙头公司：震雄集团、伊之密集团、大同机械的供应链；在主要应用于注塑机润滑泵的尼龙管领域，公司具有市场优势，目前行业内较多国内外知名厂商，包括：奥特科技、河谷智能、贝奇尔、宝腾智能、润州邦、威盾机械、浙江流遍等都是公司的客户。

(4) 公司在五金机械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五金机械的喷涂管领域具备一定竞争优势。目前国内外多家大的喷涂设备制造商都是公司的客户，国际厂商方面包括全球著名的两家喷涂设备制造商：固瑞克和瓦格纳，国内厂商主要包括经营外贸出口业务的金顺、洛克赛、荣鹏、普莱得以及经营内贸业务的三旗、途安等。公司获得国内外诸多知名喷涂设备制造商青睐与公司发展初期就高度重视产品技术性能与质量提升密不可分。2008 年公司就开发出可以达到德国瓦格纳多项技术要求，包括压力、防静电、耐磨性、弹簧拔脱力等性能的产品，并成为当时少数通过美

国 UL 认证的国内软管总成供应商。

(5) 公司在风电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近年来还凭借产品技术创新的实力进入了对树脂软管性能要求较高的风电行业。公司响应风电客户需求，通过对模具和工艺设计的创新，众多材料的试用与选择，设备改型与定制，研发出能够工业化批量生产，具有多层结构一体功能的树脂软管产品，该类产品能够承受更多次数的压力脉冲，不会因受到压力脉冲形成管体层间分离，使用寿命较长。公司也因此取代了国外厂商，成为奥特科技、河谷智能最主要的风电树脂软管供应商。目前，公司的风电树脂软管已进入该行业包括奥特科技、河谷智能等多家品牌客户供应链。

(6) 公司在改性工程塑料行业的竞争地位

在改性工程塑料业务领域，由于公司发展较晚，目前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但公司近年来凭借着积累的技术与产品质量优势，相关产品已经进入格力新材料等大型企业供应链体系，并广泛应用在家电、无人机、风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未来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技术研发能力的提高，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有望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

(十一)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 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经营的根本点，经过十多年的生产发展，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模式以及严格的质检控制程序。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国家相关的工业软管标准：GB15908、GB16897 以及美国机动工程师协会 SAE 标准及适用于德国的 DIN73378、DIN74324 标准生产，以确保产品和售后服务的质量。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中无气喷涂管产品通过了 UL 认证，汽车（气压）制动管总成通过了 CQC 认证。

公司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贯彻于经营活动全流程环节。首先研发方面，公司采取严格的研发控制程序；其次生产方面，公司通过采用优质的原材料、生产链各加工环节和产成品检验多个方面控制质量，以及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自动化生产设备等，较好地保障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产品性能优异，也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已经成为徐工集团、伊之密集团、格力新材料、瓦格纳、奥特科技等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2) 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公司的主要产品均来自自身研发和设

计，并且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更新现有技术，以契合市场发展方向和客户需求。目前，公司的诸多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在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中。

公司核心技术应用树脂软管采用了多层一体化结构，多层是指管体的结构可以分为内层、加强层和外覆层；一体化是指内层、加强层和外覆层之间包覆力以及粘合度高，从而使得树脂软管能承受更强的脉冲压力，使用寿命也更长。公司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通过对模具和工艺设计的创新，众多材料的试用与选择，设备改型与定制，终于研发出能够工业化批量生产，具有多层结构一体功能的树脂软管产品。该产品从 2019 年初应用在河谷智能的风电树脂软管领域后，现已广泛应用于对于压力要求比较高的风电、工程机械、工业母机、汽车等行业，最终客户群体包括徐工集团、奥特科技、河谷智能、固瑞克、日本鲁布等。在产品广泛推广过程中，公司还通过不同材料，不同层次数量组合等形成了具有 200 多种规格的多层结构一体化树脂软管产品系列，以满足更多特殊压力场景下产品耐压、抗疲劳、寿命长的客户需求，上述技术的应用由此也带来更多客户更大规模地使用公司的多层结构一体化树脂软管。

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不仅为公司带来更多高性能的产品，还可以助力公司产品生产降低成本，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如近年来公司持续承受着生产树脂软管所用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公司利用积累的改性工程塑料生产的工艺与配方技术，实现了既能满足客户的产品性能需求，又明显降低了公司树脂软管的生产成本的目的，提高了公司树脂管市场竞争力。

公司持续坚持技术与研发创新，自 2010 年起即通过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产品开发等方面展现出较强的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已拥有 27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公司增强产品竞争力的努力也使得公司获得多项殊荣，公司生产的“耐高温耐高压耐油气制动树脂软管”与“耐高温耐油耐高压钢丝液压橡胶管组合件”产品在 2017 年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3）定制化产品优势

由于工业软管内层、编织材料和外覆层材料不同对其承压能力、韧性、硬度等方面各不相同。由于终端领域应用场景不同，客户的需求存在差异化，为满足客户和终端品牌厂商的个性化需求，公司根据客户在应用环境、尺寸精度、防静电、压力等方面提出软管的要求，通过自身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快速为客户定制化开发生产各类型的工业软管产品。公司的定制化产品优势有利于避免与同行业的同质化竞争，有利于增强客户粘性，为公司赢得客户信任和开拓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4）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产品质量为本，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经过十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品牌经营，依托先进的技术水平、良好的产品质量以及较快的交货速度，公司在工程机械、汽车、家

电、工业母机、五金机械、风电等行业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产品主要最终客户群体包括徐工集团、伊之密集团、格力新材料、瓦格纳、奥特科技等业内知名企业，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内口碑。目前，“派特尔”品牌已经在工业软管行业享有较高的认知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获得“AAA+级中国质量信用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21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珠海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等荣誉称号，获得政府及业内人士广泛认可，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市场优势地位。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开拓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市场营销优势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多模式、立体化的营销及销售、服务的渠道网络体系，以此进一步强化市场的竞争优势。

1）立体化营销渠道网络

凭借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经逐步形成了招投标、网络推广、参加展会及竞争性谈判多种方式结合的立体化营销渠道网络体系，构建了遍布全国重点地区的销售渠道，能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2）客户深度开发的销售策略

公司充分利用品牌优势和技术研发优势，通过交叉销售等方式深度开发客户，满足了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譬如树脂软管的客户往往有橡胶软管产品的需求，公司树脂软管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优势，成功开发树脂软管客户之后，比较容易导入橡胶软管产品的销售。目前公司已经在多个大客户中成功实现了这一交叉销售策略。

3）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

公司拥有专业化的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周到的售前、售中和售后一站式服务，以促进与客户之间的合作。为了更好更及时的为大客户提供“贴近服务”，目前公司已在徐州开设办事处，在徐工集团附近专门配备仓库，为徐工机械及徐工汽车提供全面及时的专业生产、技术及售后服务，而公司为徐工集团优质的服务也使得公司获得了更多徐工集团的业务机会，公司从最早仅是徐工集团的树脂软管供应商，现已经成为徐工集团橡胶软管、尼龙软管总成的供应商。

（6）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在工业软管行业，尤其是在软管及总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深耕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产业化经验，建立了专业、成熟的生产团队、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运营管理和市场洞察能力，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改进和技术更新，多年的工业软管行业从业经验令公司核心团队不仅能紧跟国家政策

和行业发展方向，而且还可以保证公司高效运营，及时满足市场发展方向和客户需求。

2、竞争劣势

（1）公司融资渠道受限制

工业软管行业对资本要求较高，需要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与扩大生产规模进而提升研发水平与中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从而保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公司资本规模较小，缺乏便利的股权融资渠道，这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

（2）生产规模较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的生产规模是制约公司高速发展的另一重要因素。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生产规模不大，订单金额较小。小规模订单的生产不利于产生规模效应，从而增加公司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公司生产规模较小导致承接大额订单能力受限。

（十二）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发展机遇

（1）产业政策有利于行业发展

工业软管与传统铸铁管、镀锌钢管等管材相比，具有节能环保、轻质量、高强度、耐腐蚀性高等优点，因此，国家五部委在 1995 年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我国化学建材生产和推广应用的若干意见》奠定了我国工业软管产业高速发展的基础，该政策指出将在室内排水管等方面逐步淘汰铸铁管，促进塑料管供应，提倡研制开发塑料管、塑料门窗专用料，发展工业软管、管件品种和规格系列，扩大塑料管件产量。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工程塑料、复合塑料、生物可降解塑料及新型塑料建材等的生产”列入鼓励类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强调，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推进新型城镇化、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全力实施脱贫攻坚、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等，这些政策刺激的主要行业，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基建等行业都与工业软管行业密切相关。

此外，当前工业软管所属的塑料加工行业还面临着难得的产业升级发展机遇。《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和《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提出了“强化创新体系建设”、“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推进行业优化结构和提质增效”等八大任务，促进产业链高级化、产业基础现代化，助力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助力实现塑料制造现代化国家目标。

（2）国内需求攀升，推动工业软管市场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稳定的发展，工业软管的下端制造业，包括工程机械、汽车、工

业母机、五金机械、风电等行业在近几年快速增长，直接推动了对工业软管行业产品的需求，给行业带来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制造业产业升级将给优质工业软管企业带来更多机会。

（3）“国产化”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进口替代带来的大量市场空间

工业软管行业在我国已有 50 年的历史，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尤其是近十多年来，受益于国产设备进步，国产原材料应用，制造工艺水平提高等因素，工业软管行业的国产化程度加快。经过多年研发生产，部分国产设备在生产效率、长期稳定性、生产精密度、自动化程度、节能效果等方面已经接近甚至达到国外先进水平；近几年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发展迅速，树脂的生产能力快速增长，除少数专用树脂品种国内尚不能生产外，其余都已有国产原材料供应；技术上，随着我国生产、加工设备制造能力迅速提升和生产研发能力的增长，我国工业软管行业制造技术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越来越小。

目前，除了部分高端产品外，我国大多数工业软管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在质量、性能上差异不大，已经基本实现国产化。可以预计，今后随着我国设备和材料工艺的持续进步，再加上我国在劳动力成本方面的优势，国产中高端产品还将在更多领域开始替代昂贵的进口产品，赢得大量的市场空间。

2、行业面临挑战

（1）市场存在的不规范现象影响了行业健康发展

我国工业软管生产企业众多，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其中部分企业以低价格低质量的产品抢占市场，甚至少数企业使用低端加工设备，不合格原材料及填充料降低成本，损害了下游厂商甚至消费者的利益，影响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2）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企业成本

工业软管原料主要来自利用石油等化石原料提炼后的副产品经过聚合作用形成的高分子聚合物，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因此，该行业对成本波动较为敏感。2021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上行，带动国内石油相关行业价格上涨，将会直接增加工业软管企业的成本压力。

2015年3月-2022年3月国际原油期货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十三）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工业软管行业的主要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煤炭及金属材料行业。工业软管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酰胺（PA）、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聚丙烯（PP）等高分子材料，目前绝大部分来源于石油和天然气，属于石化工业产品（如 PE、PP）。因此，工业软管的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波动影响明显，上游行业生产要素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本行业的生产成本。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工业软管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石油、煤炭工业、工程机械、汽车、工业母机、风电等行业。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之“1、行业基本情况”之“（1）工业软管行业概况”之“3）工业软管的下游应用市场广阔”部分。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

产品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树脂软管及总成	产能（万米）	1,530.00	1,428.00	1,346.40
	产量（万米）	1,454.38	1,104.66	1,084.93
	销量（万米）	1,423.76	1,085.52	1,052.19

	产销率	97.89%	98.27%	96.98%
	产能利用率	95.06%	77.36%	80.58%
尼龙（PA）软管及总成	产能（万米）	2,448.00	2,448.00	2,264.40
	产量（万米）	2,438.46	2,009.20	1,798.82
	销量（万米）	917.69	773.16	675.34
	自用（万米）	1,454.38	1,104.66	1,084.93
	产销率	97.28%	93.46%	97.86%
	产能利用率	99.61%	82.08%	79.44%
橡胶软管组合件	产能（万条）	30.96	30.00	20.80
	产量（万条）	26.63	23.70	18.60
	销量（万条）	26.80	21.95	15.79
	产销率	100.65%	92.64%	84.90%
	产能利用率	86.00%	78.99%	89.40%
改性工程塑料	产能（吨）	2,500.00	2,500.00	1,863.22
	产量（吨）	1,587.69	1,489.20	1,041.17
	销量（吨）	1,325.88	1,335.61	703.10
	自用（吨）	222.98	157.49	189.08
	产销率	97.55%	100.26%	85.69%
	产能利用率	63.51%	59.57%	55.88%

2、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年度	1	徐工集团	3,622.21	21.01%
	2	伊之密集团	1,596.65	9.26%
	3	格力新材料	1,026.39	5.95%
	4	金华金顺	853.71	4.95%
	5	普莱得	674.85	3.91%
	合计		7,773.81	45.08%
2020年度	1	徐工集团	3,401.78	24.05%
	2	伊之密集团	1,263.70	8.93%
	3	格力新材料	794.41	5.62%
	4	金华金顺	511.93	3.62%
	5	长沙鑫通	358.69	2.54%
	合计		6,330.51	44.76%
2019年度	1	徐工集团	3,268.23	25.13%
	2	伊之密集团	957.47	7.36%
	3	洛克赛	501.17	3.85%
	4	金华金顺	442.31	3.40%
	5	格力新材料	359.66	2.77%
	合计		5,528.84	42.52%

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按同一集团下合并列示。徐工集团包括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伊之密集团包括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伊之密精密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和伊之密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0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股份。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3、报告期内新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个、万元

客户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老客户	584	16,666.86	96.69%	580	13,527.31	95.63%	617	12,091.21	92.98%
新客户	204	570.68	3.31%	188	617.91	4.37%	169	912.85	7.02%
合计	788	17,237.54	100.00%	768	14,145.22	100.00%	786	13,004.06	100.00%

注：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公司各类工业软管的前五大客户及在下游各细分领域的具体应用场景

(1) 树脂软管及总成前五大客户及在下游各细分领域的具体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树脂软管及总成前五大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五金机械、汽车等细分领域，其中工程机械行业具体应用场景包括工程机械制动、润滑与液压系统；五金机械具体应用场景包括建筑、工业喷涂机输送系统；汽车应用场景主要为汽车液压系统。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下游应用领域	细分领域应用场景	销售收入
2021 年度	金华金顺	五金机械	建筑、工业喷涂机输送系统	853.71
	普莱得	五金机械	建筑、工业喷涂机输送系统	674.85
	徐工集团	工程机械、汽车	工程机械制动与润滑系统、汽车液压系统	564.45
	长沙鑫通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液压与润滑系统	293.55
	浙江荣鹏	五金机械	工业喷涂机输送系统	235.35
	小计			2,621.91
2020 年度	金华金顺	五金机械	建筑、工业喷涂机输送系统	511.93
	徐工集团	工程机械、汽车	工程机械制动与润滑系统、汽车液压系统	508.83
	长沙鑫通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液压与润滑系统	357.21
	洛克赛	五金机械	建筑、工业喷涂机输送系统	241.76
	浙江荣鹏	五金机械	建筑、工业喷涂机输送系统	170.52
	小计			1,790.25
2019 年度	洛克赛	五金机械	建筑、工业喷涂机输送系统	501.17
	徐工集团	工程机械、汽车	工程机械制动与润滑系统、汽车液压系统	497.54
	金华金顺	五金机械	建筑、工业喷涂机输送系统	442.31
	浙江荣鹏	五金机械	建筑、工业喷涂机输送系统	266.54
	宿迁市金楚喷涂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机械	建筑、工业喷涂机输送系统	183.91
	小计			1,891.47

(2) 尼龙软管及总成的前五大客户及在下游各细分领域的具体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尼龙软管及总成的前五大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工程机械、工业母机、汽车、风电细分领域，其中工程机械具体应用场景包括工程机械制动、润滑与液压系统，工业母机具体应用场景是工业母机（注塑机）润滑系统，汽车具体应用场景是汽车制动、润滑系统，风电具体应用场景是风电设备润滑系统。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下游应用领域	细分领域应用场景	销售收入
2021 年度	一桥集团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液压系统	193.39
	宝腾智能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润滑系统	184.06

	徐工集团	工程机械、汽车	工程机械制动与润滑系统、汽车制动系统	157.29
	浙江流遍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润滑系统	85.91
	郑州众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	汽车底盘润滑系统	73.89
	小计			694.54
2020 年度	徐工集团	工程机械、汽车	工程机械制动与润滑系统、汽车制动系统	460.10
	宝腾智能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润滑系统	130.32
	一桥集团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液压系统	100.13
	润洲邦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润滑系统	86.76
	浙江流遍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润滑系统	60.66
	小计			837.97
2019 年度	徐工集团	工程机械、汽车	工程机械制动与润滑系统、汽车制动系统	149.65
	一桥集团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液压系统	117.98
	宝腾智能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润滑系统	103.92
	奥特科技	风电	风电设备润滑系统	101.27
	浙江流遍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润滑系统	55.91
	小计			528.73

(3) 橡胶软管及总成的前五大客户及在下游各细分领域的具体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橡胶软管及总成的前五大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工业母机、工程机械细分领域，其中工业母机具体应用场景为工业母机（注塑机）液压系统，工程机械的具体应用场景为液压系统。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下游应用领域	细分领域应用场景	销售收入
2021 年度	伊之密集团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液压系统	1,217.83
	徐工集团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液压系统	1,165.33
	宝捷精密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液压系统	319.31
	拓斯达集团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液压系统	102.13
	联升科技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液压系统	79.47
	小计			2,884.07
2020 年度	伊之密集团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液压系统	990.31
	徐工集团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液压系统	917.10
	宝捷精密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液压系统	236.15
	拓斯达集团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液压系统	120.48
	联升科技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液压系统	79.47
	小计			2,343.51
2019 年度	徐工集团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液压系统	1,013.28
	伊之密集团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液压系统	731.46
	宝捷精密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液压系统	199.69
	志高股份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液压系统	181.58
	宁波市鄞州海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液压系统	92.57
	小计			2,218.58

(4) 铁氟龙软管及总成的前五大客户及在下游各细分领域的具体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铁氟龙软管及总成前五大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五金机械、工业母机、工程机械细分领域，其中五金机械的具体应用场景是建筑、工业喷涂管路输送系统，工业母机具体应用场景为润滑系统、液压系统、溶剂输送系统，工程机械的具体应用场景是液压、排气系统。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下游应用领域	细分领域应用场景	销售收入
2021 年度	固瑞克集团	五金机械、工业母机	工业喷涂管路输送系统、工业母机润滑系统	166.12
	广州市立昂软管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工业母机	工程机械液压系统、工业母机液压系统	43.54
	徐工集团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发动机排气系统	40.45
	伊之密集团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液压油路系统	33.50
	上海华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母机	发泡机的溶剂输送系统	28.49
	小计			312.10
2020 年度	固瑞克集团	五金机械、工业母机	工业喷涂管路输送系统、工业母机润滑系统	136.99
	徐工集团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发动机排气系统	58.41
	广州市立昂软管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工业母机	工程机械液压系统、工业母机液压系统	20.54
	伊之密集团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液压油路系统	17.58
	广东丰展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机械	建筑、工业喷涂机输送系统	6.64
	小计			240.16
2019 年度	徐工集团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发动机排气系统	65.08
	固瑞克集团	五金机械、工业母机	工业喷涂管路输送系统、工业母机润滑系统	27.64
	广州市立昂软管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工业母机	工程机械液压系统、工业母机液压系统	19.34
	伊之密集团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液压系统	17.72
	库尔特机电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液压系统	13.25
	小计			143.03

(5) 接头配件的前五大客户及在下游各细分领域的具体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接头配件的前五大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工程机械、工业母机、五金机械细分领域，其中工程机械的具体应用场景包括制动、润滑、液压系统，工业母机的具体应用场景主要是工业母机（注塑机）液压、润滑系统，五金机械的应用场景主要是工业喷涂管路输送。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下游应用领域	细分领域应用场景	销售收入
2021 年度	徐工集团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制动、润滑、液压系统	1,694.68
	伊之密集团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液压系统	323.40
	震雄集团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液压系统	139.64
	固瑞克集团	五金机械、工业母机	工业喷涂管路输送系统、工业母机润滑系统	99.77
	大同机械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液压系统	49.94
	小计			2,307.43
2020 年度	徐工集团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制动、润滑、液压系统	1,457.34
	伊之密集团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液压系统	248.65
	震雄集团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液压系统	112.18
	拓斯达集团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液压系统	87.92
	大同机械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液压系统	57.72
	小计			1,963.81
2019 年度	徐工集团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制动、润滑、液压系统	1,542.68

	伊之密集团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液压系统	202.09
	固瑞克集团	五金机械、工业母机	工业喷涂管路输送系统、工业母机润滑系统	87.67
	震雄集团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液压系统	74.74
	大同机械	工业母机	工业母机液压系统	36.31
	小计			1,943.49

5、公司各类工业软管高、中、低档次收入及客户情况

(1) 工业软管高、中、低档次的划分标准

工业软管产品种类较多，不存在对高中低端产品的统一明确定义。因此，根据不同种类的工业软管确定不同的高、中、低端档次划分标准。

1) 树脂软管与尼龙软管划分标准

树脂软管与尼龙软管主要以耐低温的性能指标作为来划分其产品的高、中、低端标准。

产品档次	耐低温性能	说明
高端	≤-40℃	低于或等于-40℃仍能正常使用
中端	>-40℃且≤-20℃	高于-40℃，低于或等于-20℃仍能正常使用
低端	>-20℃	高于-20℃能正常使用

2) 橡胶软管划分标准

橡胶软管主要以脉冲次数的高低来划分产品的高、中、低端，主要标准如下：

液压软管类型	产品档次	脉冲次数（万次）
编织管	高端	≥25
	中端	20—25
	低端	<20
缠绕管	高端	≥45
	中端	40—45
	低端	<40

3) 铁氟龙软管划分标准

铁氟龙软管采用耐高温指标作为划分产品高、中、低端的依据。

产品档次	耐高温性能	说明
高端	>200℃且≤260℃	高于 200℃，低于或等于 260℃仍能正常使用
中端	>150℃且≤200℃	高于 150℃，低于或等于 200℃仍能正常使用
低端	≤150℃	低于或等于 150℃能正常使用

(2) 下游行业细分领域及产品的不同档次分别披露各类工业软管的收入构成及前五大客户

1) 产品的不同档次分别披露各类工业软管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档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树脂软管及总成	高端	4,282.60	56.56%	3,311.37	55.98%	2,956.86	52.89%
	中端	3,278.01	43.29%	2,597.87	43.92%	2,623.08	46.92%
	低端	11.60	0.15%	5.71	0.10%	11.12	0.20%

	小计	7,572.21	100.00%	5,914.95	100.00%	5,591.07	100.00%
尼龙软管及总成	高端	873.96	61.46%	1,031.36	71.63%	670.15	62.68%
	中端	195.47	13.75%	115.76	8.04%	157.49	14.73%
	低端	352.49	24.79%	292.79	20.33%	241.59	22.59%
	小计	1,421.92	100.00%	1,439.91	100.00%	1,069.23	100.00%
橡胶软管及总成	中端	2,306.53	62.88%	1,851.07	66.00%	1,627.00	61.29%
	低端	1,361.69	37.12%	953.68	34.00%	1,027.40	38.71%
	小计	3,668.22	100.00%	2,804.75	100.00%	2,654.41	100.00%
铁氟龙软管及总成	高端	361.32	100.00%	269.89	100.00%	162.20	99.93%
	中端	-	-	-	-	0.11	0.07%
	小计	361.32	100.00%	269.89	100.00%	162.32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定位中高端，其中报告期内中高端产品占比平均为 99.85%；尼龙软管及总成产品主要定位于高端，报告期高端产品占比平均为 65.26%；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则主要定位于中端，报告期内中端产品占比平均为 63.39%；铁氟龙软管及总成产品定位于高端，报告期绝大部分收入都来自高端产品。

2) 下游行业细分领域及产品的不同档次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产品档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程机械	高端	1,644.30	50.72%	1,571.79	59.03%	1,229.74	47.47%
	中端	658.84	20.32%	452.75	17.00%	597.13	23.05%
	低端	938.74	28.96%	638.03	23.96%	763.65	29.48%
	小计	3,241.87	100.00%	2,662.57	100.00%	2,590.51	100.00%
汽车行业	高端	236.74	94.68%	467.46	96.06%	153.52	83.97%
	中端	13.30	5.32%	19.19	3.94%	29.31	16.03%
	小计	250.04	100.00%	486.65	100.00%	182.83	100.00%
工业母机	高端	1,870.41	36.75%	1,511.68	36.21%	1,194.17	34.24%
	中端	2,473.07	48.59%	2,065.69	49.48%	1,786.89	51.23%
	低端	745.70	14.65%	597.61	14.31%	507.00	14.54%
	小计	5,089.18	100.00%	4,174.99	100%	3,488.06	100.00%
五金机械	高端	1,333.72	33.32%	865.34	29.84%	1,061.84	34.66%
	中端	2,634.63	65.82%	2,026.29	69.87%	1,993.60	65.07%
	低端	34.42	0.86%	8.49	0.29%	8.40	0.27%
	小计	4,002.78	100.00%	2,900.13	100%	3,063.84	100.00%
风电行业	高端	432.71	98.39%	196.34	95.70%	149.96	98.80%
	中端	0.17	0.04%	0.76	0.37%	0.76	0.50%
	低端	6.92	1.57%	8.06	3.93%	1.06	0.70%
	小计	439.80	100.00%	205.16	100%	151.78	100.00%
总计		13,023.68	-	10,429.50	-	9,477.02	-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用于工程机械行业的工业软管产品定位中高端，报告期内中高端产品占比平均为 72.53%；公司应用于汽车行业的工业软管产品主要为高端产品，报告期高端产品占比平均为 91.57%；公司应用于工业母机的工业软管产品定位中高端，报告期内中高端产

品占比平均为 85.50%；公司应用于五金机械的工业软管产品定位中端，报告期中端产品占比平均为 66.92%；公司应用于风电的工业软管产品定位高端，报告期高端产品占比平均 97.63%。

3) 下游行业细分领域及产品的不同档次收入构成及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产品档次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程 机械	高端	徐工集团	590.74	559.80	557.72
		长沙鑫通	291.41	355.98	127.70
		一桥集团	99.25	81.69	68.20
		郑州众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95.53	24.23	-
		苏强格集团	92.27	90.96	35.07
		临沂耐尔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69.40	101.06	35.22
		徐州和伦商贸有限公司	37.04	81.40	88.80
		长沙倍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4.62	152.60
	中端	徐工集团	384.25	301.52	336.15
		一桥集团	220.05	118.26	119.50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3	15.31	-
		广州和德轻量化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10.86	-	-
		洛阳霞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1	-	-
		三一集团	0.38	4.85	8.07
		志高股份	-	4.10	127.71
		珠海及力高空作业设备有限公司	-	-	3.04
	低端	徐工集团	781.08	615.66	678.16
		PT BUKAKA TEKNIK UTAMA	58.53	-	-
		志高股份	58.09	-	53.89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0	-	-
		一桥集团	9.56	5.41	13.04
		三一集团	0.89	3.84	1.82
		青岛容达橡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	3.70	6.50
		珠海仕高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9.54	8.26
汽车 行业	高端	徐工集团	171.45	467.46	153.52
		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65.29	-	-
	中端	中山市德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92	19.19	29.31
		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4.38	-	-
工业 母机	高端	固瑞克集团	251.66	53.15	42.03
		浙江流遍机械润滑有限公司	165.11	124.78	106.12
		宁波润洲邦机械有限公司	111.72	125.91	55.37
		震雄集团	109.34	85.75	55.40
		北京流遍润滑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59.84	42.12	26.52
		北京华诚润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6.50	68.54	28.29
		南京磊业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30.59	50.06	46.91
		浙江威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8.19	59.87	88.84
	中端	伊之密集团	1,014.60	820.37	589.19
		宝捷精密	271.62	208.51	180.29
		拓斯达集团	85.66	104.50	-
		广东顺德必盛达机械有限公司	74.08	68.33	7.69
		联升科技	59.44	63.20	24.01
		东莞市生利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53.68	44.27	43.91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2.09	45.47	68.68
		宁波市鄞州海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	-	89.89
	低端	伊之密集团	210.61	170.24	142.39

		宝腾智能	153.12	120.46	76.03
		宝捷精密	47.69	27.64	19.43
		杭州润正机械有限公司	31.74	20.98	28.25
		联升科技	20.15	16.46	7.72
		浙江胜祥机械有限公司	19.76	25.49	38.75
五金机械	高端	普莱得	674.85	132.76	32.06
		浙江荣鹏	222.61	158.81	264.80
		宁波李氏实业有限公司	159.63	61.21	13.40
		桑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8.67	-	-
		台州市洛克赛工具有限公司	22.13	241.76	501.17
		江苏三旗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12.03	11.95	44.32
		固瑞克集团	-	145.59	26.49
		宁波成田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	-	42.54
	中端	金华金顺	853.71	511.93	442.31
		宁波迪诺机械有限公司	229.89	154.51	93.90
		南通固涂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22.26	159.54	97.82
		浙江武义浩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102.28	68.59	40.78
		永康市欧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4.66	71.70	94.43
		宿迁市金楚喷涂设备有限公司	42.00	108.97	183.82
	低端	福州慧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44	-	-
		南通固涂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53	0.65	-
		佛山市顺德区浩欣顺橡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78	-	-
		台州市贵忠机械有限公司	2.88	1.87	1.29
		唐山亿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1	1.11	2.21
		江苏三旗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0.22	0.66	-
		星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0.19	0.92	-
		福州凤林机电有限公司	-	-	0.42
		南通金巨霸机械有限公司	-	-	3.05
		江苏南田工机有限公司	-	2.30	-
		重庆创亿涂装机械经营部	-	-	0.84
风电行业	高端	奥特科技	274.64	91.99	123.20
		河谷智能	132.97	100.65	26.76
		青岛盘古嘉沃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5.08	3.71	-
		浙江力维智能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0.02	-	-
	中端	奥特科技	0.17	0.76	0.76
	低端	奥特科技	6.92	8.06	1.0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公司工程机械行业的高端客户包括徐工集团、长沙鑫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公司汽车行业的高端客户主要是徐工集团旗下的徐工汽车与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公司工业母机行业的高端客户包括固瑞克集团、浙江流遍等 8 家企业；公司五金机械行业的高端产品客户包括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主要中端产品客户包括金华市金顺工具有限公司、宁波迪诺机械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公司风电行业的主要高端产品客户包括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河谷（佛山）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盘古嘉沃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等。

4) 与其他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利通科技披露了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核心产品液压橡胶软管中高端产品的分类及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档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高端	4,559.23	43.03%	9,298.53	43.65%
中端	6,036.11	56.97%	12,005.09	56.35%

公司报告期各期高端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46.51%、43.77%和 44.38%，中端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39.98%、44.23%和 42.37%，与利通科技不存在较大差异。

6、公司与徐工集团的合作情况

(1) 公司与徐工集团下属公司的签约周期及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进入徐工集团合格供应商目录，与徐工集团各个交易主体的签约周期及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签约周期	主要交易内容	发货频次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2009 年	一年一签	橡胶软管及总成、树脂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配件	每天配送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一年一签/两年一签	尼龙软管及总成	每天配送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18 年	两年一签	树脂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接头配件、橡胶软管及总成	每天配送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分公司	2018 年	一年一签	树脂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接头配件、橡胶软管及总成	平均 3 天配送一次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单次合同	树脂软管及总成、接头配件、橡胶软管及总成	按单送货
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一年一签	树脂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接头配件、橡胶软管及总成	每天配送

注：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开始与公司开展业务，承接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分公司与公司的交易。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徐工集团下属公司的具体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金额（不含税）			备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0.07	428.20	469.82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均为徐工集团的采购平台，2020 年逐步改为由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统一采购，2021 年 10 月由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承接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分公司	16.86	215.65	185.61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3,385.38	2,280.80	2,456.70	
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43.72	-	-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75.67	477.13	156.04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0.51	-	0.05	-
合计	3,622.21	3,401.78	3,268.23	-

(3) 公司在徐工集团周边配备仓库的情况

序号	仓库名称	位置	面积	员工人数
1	徐工科技仓	金山区开发区东贺工业园	840 平方米	6
2	徐工汽车仓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驿城街道徐楼村	580 平方米	6
3	徐工旺妮仓	江苏徐州市金山桥经济开发区桃山路	5 个高架库托盘	-
4	徐工智联物流仓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珠江路 88 号徐工汽车厂内	地面堆垛或货架存储（按物料及厂家器具在库区实际存储面积计算）	-

注：为满足徐工集团的供货需求，公司租赁的徐工科技仓、徐工汽车仓为位于徐工集团厂区外第三方出租的仓库，配备一定数量的员工进行存货管理、仓储配送；为满足徐工集团厂区配送管理需求，徐工旺妮仓、徐工智联物流仓为租用的徐工集团的高架库托盘或物料堆放区，未配备员工。

(4) 公司为徐工集团各主体配备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仓库名称	配送对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合同履约成本
1	徐工科技仓	①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②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分公司 ③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④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⑤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231.40	382.87	25.39
2	徐工旺妮仓	①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②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分公司 ③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7.96	3.57	
3	徐工汽车仓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60.63	51.02	
4	徐工智联物流仓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6	1.22	
合计			402.05	438.68	

注：公司对徐工集团配套专属仓库的业务运作系统统一管理，各配套仓库间除租赁费用可以明确区分外，其他费用难以进行区分，同时因合同履约成本占销售成本的比例较小，公司对徐工集团配套专属仓库的合同履约成本采用统一归集并在已销商品和未销商品间进行分摊。

7、报告期内，配件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1	徐工集团	1,694.68	65.30%
	2	伊之密集团	323.40	12.46%
	3	震雄集团	139.64	5.38%
	4	固瑞克集团	99.77	3.84%
	5	大同机械	49.94	1.92%
	合计		2,307.43	88.91%
2020 年度	1	徐工集团	1,457.34	65.85%
	2	伊之密集团	248.65	11.24%
	3	震雄集团	112.18	5.07%
	4	拓斯达集团	87.92	3.97%
	5	大同机械	57.72	2.61%

	合计		1,963.81	88.74%
2019 年度	1	徐工集团	1,542.68	73.05%
	2	伊之密集团	202.09	9.57%
	3	固瑞克集团	87.67	4.15%
	4	震雄集团	74.74	3.54%
	5	大同机械	36.31	1.72%
	合计		1,943.49	92.03%

注：占比为销售金额占各期配件销售收入的比例。

如上述表格列示，公司将配件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的对象主要为面向采购公司工业软管类产品的客户，不属于单纯的贸易销售，相关销售订单真实。

（二）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氨酯、尼龙、纤维丝、钢丝、配件及辅助材料，同时存在外购橡胶软管、铁氟龙内管等。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件	3,751.21	33.29	2,649.12	31.81	2,535.38	31.73
橡胶软管	2,476.85	21.98	1,686.18	20.25	1,772.66	22.18
尼龙 ^{注1}	1,189.78	10.56	1,216.69	14.61	944.06	11.81
尼龙原料 ^{注2}	303.15	2.69	178.06	2.14	176.60	2.21
新材料 ^{注3}	1,037.12	9.20	1,012.42	12.16	839.72	10.51
聚氨酯	1,043.92	9.26	571.39	6.86	653.60	8.18
纤维	564.93	5.01	394.13	4.73	490.94	6.14
其他	901.41	8.00	619.86	7.44	578.41	7.24
合计	11,268.38	100.00	8,327.85	100.00	7,991.36	100.00

注（1）：公司采购的尼龙主要包括尼龙 6、尼龙 12，为尼龙软管及总成、树脂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的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注（2）：尼龙原料为公司采购的尼龙 6 原料，经过公司改性生产后形成尼龙 6，可用于树脂软管的生产。

注（3）：新材料为公司采购的用于生产改性工程塑料的原料，主要包括阻燃剂、聚丙烯、聚碳酸酯、树脂、碳纤维等。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比
2021 年度	1	东泰液压	1,367.60	12.14%
	2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1,103.18	9.79%
	3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922.82	8.19%
	4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6.42	6.45%
	5	玛努利液压器材（苏州）有限公司	556.63	4.94%
		合计	4,676.66	41.51%
2020 年度	1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988.58	11.87%
	2	东泰液压	939.00	11.28%
	3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614.59	7.38%
	4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476.33	5.72%
	5	格力新材料	395.36	4.75%
		合计	3,413.86	41.00%
2019 年度	1	东泰液压	901.32	10.94%
	2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776.67	9.42%
	3	上海盈诺	745.03	9.04%

4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518.11	6.29%
5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484.66	5.88%
合计		3,425.78	41.57%

3、外协供应商

(1) 采用外协生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业务主要聚焦于各类工业软管、改性工程塑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不涉及接头、套筒等配件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主要为少量的配件喷涂、电镀等表面处理，涉及的产品类别为铁氟龙软管总成产品配件增加耐高温保护材料、对库龄较长生锈的配件生锈电镀以及配件电镀更换颜色。报告期内发生的委外加工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根据部分客户的产品需求对铁氟龙软管配件表面增加特殊保护材料或对公司外购的长时间未使用的配件进行表面处理，为零星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委外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委外加工费	5.70	3.55	5.15
当期营业成本	11,549.34	9,241.99	8,787.5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5%	0.04%	0.06%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商情况

1) 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单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企石一胜五金加工厂（曾用名：东莞市大朗泾顺五金加工厂）	2014/10/17	-	五金制品和五金模具的加工、生产、销售	2018 年 5 月-2019 年 8 月	否
2	东莞市企石泾顺五金加工厂	2019/5/7	-	五金制品和五金模具的加工、生产、销售	2019 年 9 月-至今	否
3	余姚市华斯特液压管件厂	2010/1/19	-	液压管件，五金件和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	2019 年 4 月-2020 年 8 月	否
4	余姚市丈亭品尚液压管件厂	2019/3/1	-	五金件，液压管件的加工、生产、销售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	否
5	中山固耐得液压制品有限公司	2019/3/22	100 万元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2021 年 6 月-2022 年 2 月	否
6	珠海市那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1/4/29	500 万元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5 月	否
7	珠海市润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4/23	10 万元	新型环保表面处理以及包装制品，电子产品，线路板的生产、销售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否
8	珠海市新达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04/8/9	50 万元	金属制品的表面处理加工	2019 年 8 月	否

9	珠海通联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18/8/29	50 万元	五金制品，塑料制品以及表面处理加工和机械设备	2018 年 12 月	否
---	--------------	-----------	-------	------------------------	-------------	---

2) 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单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生产商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是否涉及关键技术或工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东莞市企石一胜五金加工厂	接头表面处理	-	-	2.75	低于 1%	否
2	东莞市企石泾顺五金加工厂	接头表面处理	5.49	3.49	1.96	低于 2%	否
3	余姚市华斯特液压管件厂	五金件（接头）	-	0.03	0.19	低于 1%	否
4	余姚市文亨品尚液压管件厂	过渡接头	-	0.02	-	低于 1%	否
5	中山固耐得液压制品有限公司	树脂管接头套筒	0.05	-	-	低于 1%	否
6	珠海市那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测压接头，套筒	-	-	0.01	低于 1%	否
7	珠海市润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接头表面处理	0.16	-	0.23	低于 1%	否
8	珠海市新达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接头表面处理	-	-	0.02	低于 1%	否
9	珠海通联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接头表面处理	-	-	0.02	低于 1%	否
合计			5.70	3.55	5.15	-	-

报告期内，委外加工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4）委外加工定价依据

公司委外加工的采购主要是对接头配件产品表面进行电镀、喷漆等处理。影响电镀价格的因素较多，如使用油漆的种类、喷涂的面积、喷涂的难度（主要受产品外观结构影响）、工期要求、加工产品数量等，因此，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无市场公开报价，主要由供求双方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协商确定。委外加工定价系根据双方协商定价，对于喷涂加工按照数量进行结算，电镀加工则按照重量结算，价格公允。

4、公司与东泰液压、上海盈诺的相关合作情况

（1）东泰液压、上海盈诺具体情况

供应商名称	公司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宁波奉化华伦东泰液压件厂	个体工商户	92330283MA2AF9X65B	2017/11/1	2020/4/20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	个体工商户	92330283MA2CLC498B	2018/12/24	2021/3/9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	个人独资企业	92330283MA2CLC498B	2021/3/9	2021/8/19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	有限责任公司	91330283MA2KNY3G7G	2021/8/19	不适用

有限公司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131011079891234XG	2007/3/12	不适用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合作时间	获取方式	采购内容	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宁波奉化华伦东泰液压件厂	不适用	2018 年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 更换交易主体	配件	蒋小芬	张玲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	不适用	2018 年		配件	刘武康	张玲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	20 万元	2021 年		配件	刘武康独资	张玲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有限公司	20 万元	2021 年		配件	刘佳雯持股 100%	张玲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0 万元	2012 年	市场开发	尼龙	王玉林持股 100%	王玉林

注：东泰液压包括张玲控制的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宁波奉化华伦东泰液压件厂、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和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有限公司。

(2) 华利东泰与华伦东泰的关联关系，华利东泰在设立前即与公司开展业务及华利东泰、华伦东泰均在申报前注销的原因

1) 华利东泰与华伦东泰的关联关系

华利东泰、华伦东泰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玲，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2) 华利东泰在设立前即与公司开展业务及华利东泰、华伦东泰均在申报前注销的原因分析

①东泰液压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4 年，经朋友介绍张玲通过其控制的奉化市东泰液压机械厂及其配偶设立的奉化市明业机械厂与公司开展合作，上述两个主体向公司供应液压件、接头等配件。

②设立华伦东泰原因

由于个人及家庭原因，张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通过朋友蒋小芬设立华伦东泰，由华伦东泰与公司继续开展业务。

③设立华利东泰、注销华伦东泰原因

蒋小芬因个人原因需长期居住或往来国外，考虑到蒋小芬长期居住及往来国外会对华伦东泰经营产生影响，张玲于 2018 年 12 月 24 通过亲属刘武康成立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由刘武康代张玲出资设立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组织形式为个体工商户，由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继续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④华利东泰工商演变情况

2021 年 3 月 9 日，经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组织形式从个体工商户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企业名称以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均未发生变更；后来因经营发展需要，张玲将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从个人独资企业转型注销，改设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同样是

由刘武康代张玲持股并继续与公司开展业务；

2021年10月，刘武康将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张玲女儿刘佳雯。

综上所述，由于华利东泰自身组织形式及性质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利东泰持续合作，因此出现在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前与其前身（个体工商户）进行交易情形。

（3）在上述三家供应商注册资本较低的情况下进行大额采购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制度

1) 关于华利东泰、华伦东泰注册资本较低但公司向其大额采购的合理性分析

华利东泰、华伦东泰属于金属制品加工业，主要生产五金零配件，该类型企业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对设计制造能力、研发能力、技术及资金要求不高，注册资本较低系当地中小企业普遍的情形。华伦东泰、华利东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较长，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产品质量较好、报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时均采用货到验收后再付款的方式，能够防范经营风险，同时其向公司供货系持续供货，报告期内未发生交货延迟的情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金额逐年增大，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关于上海盈诺注册资本较低但公司向其大额采购的合理性分析

上海盈诺成立于2007年，主营业务为尼龙材料、橡胶制品等化工原料的销售，从事化工材料的贸易业务，不从事具体生产活动，其自身经营状况及所属行业对注册资本亦没有特殊要求。公司通过上海盈诺采购的尼龙材料的最终供应商为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殷达”），上海盈诺为无锡殷达指定的销售公司，其向生产商规模采购具有成本优势，公司直接从生产商采购缺乏规模效应，通过贸易商采购符合实际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时均采用货到验收后再付款的方式，能够防范经营风险，同时其向公司供货系持续供货，报告期内未发生交货延迟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利通科技亦存在通过贸易商采购材料的情形，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部分原材料，符合行业基本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和预算制度，包括《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流程》《供应商管理办法》等采购相关管理制度。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根据严格的程序和标准选择供应商，综合考虑供应商规模、产品价格、产品品质、交期控制、售后服务等一系列指标，建立详细的供应商资料库。采购部根据不同的原材料或产品先确定多家备选供应商，通过询价、比对样品的质量再选取最终的采购对象，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与华利东泰、华伦东泰、上海盈诺的交易，符合公司关于供应商的管理制度。

4)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结算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结算方式	账期
1	东泰液压	承兑汇票、电汇	月结 60 天
2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电汇	月结 60 天
3	上海盈诺	承兑汇票、电汇	先货后款，当月结清
4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电汇	月结 30 天
5	玛努利液压器材（苏州）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电汇	月结 60 天
6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电汇	月结 60 天
7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电汇	1、采购金额 20 万以内，月结 30 天；2、采购金额超过 20 万元，超出部分先款后货
8	宁波市鄞州路通液压管件厂	承兑汇票、电汇	月结 60 天
9	中山固耐得液压制品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电汇	月结 60 天
10	格力新材料	承兑汇票、电汇	月结 60 天
11	宁波羿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电汇	月结 60 天
12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为电汇	款到发货
13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电汇	月结 60 天
14	宁波康迪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电汇	月结 60 天

公司与东泰液压、上海盈诺结算政策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在华利东泰、华伦东泰、上海盈诺注册资本较低的情况采购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制度。

（三）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1、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1）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1,243.77	1,008.45	845.58
占营业收入比例	7.22%	7.13%	6.50%
采购金额	3,227.55	2,818.08	2,732.97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28.64%	33.84%	34.20%

注：因更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部分客户或供应商在 2018 年同时存在销售、采购客户的情况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末未再发生，因此 2019 年、2020 年销售金额、采购金额存在变动。

其中，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采购金额均超过 50.00 万元交易的仅为格力新材料，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向格力新材料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59.66 万元、794.41 万元和 1,026.3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7%、5.62%和 5.95%；向格力新材料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18.76 万元、395.36 万元和 258.06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4.75%和 2.29%。

（2）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具体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34 家客户和供应商重叠，公司向客户采购或向供应商销售产品双向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方名称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毛利率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格力新材料	2021 年度	1,026.39	改性工程塑料	15.55%	阻燃剂、聚丙烯、滑石粉等化学制剂	258.06
		2020 年度	794.41		19.88%		395.36
		2019 年度	359.66		16.95%		118.76
2	珠海市醇隆航空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4.59	改性工程塑料	30.56%	碳纤维、聚碳酸酯等化学原料	7.95
		2020 年度	37.90		7.08%		69.16
		2019 年度	15.33		5.35%		163.18
3	广州市立昂软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47.82	铁氟龙软管及总成	14.72%	橡胶软管、碳钢丝	19.13
		2020 年度	25.70		21.46%		26.75
		2019 年度	22.67		23.74%		70.68
4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4.92	树脂软管及总成	57.42%	橡胶软管	518.94
		2020 年度	7.14		61.98%		614.59
		2019 年度	-		-		776.67
5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	其他（进口尼龙12）	-	尼龙12及尼龙原料	922.82
		2020 年度	-		-		988.58
		2019 年度	10.62		10.21%		745.03

除格力新材料外，其余 33 家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为公司向客户或供应商的零星采购或零星销售；报告期各期零星采购金额分别为 6.28 万元、6.43 万元和 48.9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08%和 0.43%；报告期各期零星销售金额分别为 59.67 万元、79.07 万元和 86.1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56%和 0.50%；采购和销售的产品为不同类型产品或同一类型产品因规格型号不同而进行的零星销售、采购，金额较小。客户和供应商重叠交易过程中的购销相互独立，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异常。

2、报告期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如除格力新材料外，34 家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均为公司向客户或供应商的零星采购或零星销售，采购和销售的产品为不同类型产品或同一类型产品因规格型号不同而进行的零星销售、采购，金额较小。

格力新材料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向格力新材料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滑石粉、AS1200/D20 树脂、阻燃剂等等的单价一般低于公司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的单价，主要是格力新材料具有采购规模优势，即使格力采购后再将原材料稍微加价销售给公司的价格也略低于公司通常可以从市场中获得的原材料价格。

第二，公司从格力新材料采购原材料还有利于保证公司向格力新材料销售产品质量的稳

定性。这是因为原材料的统一性、一致性对于保证格力新材料改性工程塑料产品的质量比较重要，由格力新材料对于重要材料统一、批量的采购再销售给公司有利于从源头上统一的保证材料的一致性、稳定性。

第三，格力新材料成为公司客户的主要原因系格力新材料需要借助合作伙伴的研发技术实力共同扩大市场，公司具有格力新材料所需改性塑料产品品类生产的核心技术和成熟工艺，能达到格力新材料的高品质产品要求。

因此，格力新材料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重大合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销售合同或单笔金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金额	合同标的	交易产品分类	签订日期	备注
2021 年度						
1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树脂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配件	2021/1/1	该企业为徐工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框架协议，期限为 2021/1/1-2022/12/31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及总成、配件	2020/1/1	该企业为徐工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框架协议，期限为 2020/1/1-2021/12/31
2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油管、三通弯头、管接头	树脂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配件	2017/1/1	该企业为伊之密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 2017/1/1-2018/3/31，到期日前未能签订新协议的，将自动顺延一年或新订立的协议生效之日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油管、三通弯头、管接头	树脂软管及总成、配件等	2021/3/1	该企业为伊之密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1/4/1-2022/4/31
3	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改性工程塑料、其他	2021/1/1	框架协议，期限为 2021/1/1-2021/12/31
4	金华市金顺工具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高压管	树脂软管及总成	2021/2/18	期限为 2021/1/1-2021/12/31
5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笔订单含税交易金额 121.00 万元	高压管	树脂软管及总成	2021/1/29	无
2020 年度						
1	徐工集团工	以实际采购	树脂软	树脂软管及总	2020/3/16	该企业为徐工集团

	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为准	管、测压线等产品 (交易产品分类: 树脂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配件等)	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配件		同一控制下企业; 框架协议, 期限为 2020/1/1-2020/12/31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树 脂 软 管 及 总 成、尼龙软管及总成、配件	2020/1/1	该企业为徐工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 框架协议, 期限为 2020/1/1-2021/12/31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树 脂 软 管 及 总 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配件	2019/1/1	该企业为徐工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 框架协议, 期限为 2019/1/1-2020/12/31
2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油管、三通弯头、管接头	树 脂 软 管 及 总 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配件	2017/1/1	该企业为伊之密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 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7/1/1-2018/3/31, 到期日前未能签订新协议的, 将自动顺延一年或新订立的协议生效之日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油管、三通弯头、管接头	树 脂 软 管 及 总 成、配件等	2019/3/1	该企业为伊之密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 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9/4/1-2020/4/31, 到期日前未能签订新协议的, 将自动顺延一年或新订立的协议生效之日
3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改性工程塑料、其他	2020/1/1	框架协议, 期限为 2020/1/1-2020/12/31
4	金华市金顺工具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高压管	树脂软管及总成	2020/6/27	期 限 为 2020/1/1-2020/12/31
5	长沙鑫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单价,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一层纤维树脂软管、测压线等	树 脂 软 管 及 总 成、配件	2020/1/1	框架协议, 期限为 2020/1/1-2020/12/31
2019 年度						
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树脂软管、测压线等产品	树 脂 软 管 及 总 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配件	2019/3/21	该企业为徐工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 框架协议, 期限为 2019/1/1-2019/12/31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树 脂 软 管 及 总 成、尼龙软管及总成、配件	2019/1/1	该企业为徐工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 框架协议, 期限为 2019/1/1-2019/12/31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树脂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配件	2019/1/1	该企业为徐工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框架协议，期限为2019/1/1-2020/12/31
2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油管、三通弯头、管接头	树脂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配件	2017/1/1	该企业为伊之密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7/1/1-2018/3/31，到期日前未能签订新协议的，将自动顺延一年或新订立的协议生效之日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油管、三通弯头、管接头	树脂软管及总成、配件等	2019/3/1	该企业为伊之密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9/4/1-2020/4/31，到期日前未能签订新协议的，将自动顺延一年或新订立的协议生效之日
3	台州市洛克赛工具有限公司	单笔订单含税交易金额115.85万元	涂料管组件	树脂软管及总成	2019/4/24	无
4	金华市金顺工具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高压管	树脂软管及总成	2019/1/14	期限为2019/1/1-2019/12/31
5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改性工程塑料	2019/1/1	框架协议，期限为2019/1/1-2019/12/31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订单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备注
2021 年度					
1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	以发行人发出的订购单约定为准	接头配件	2021/1/1	框架协议，期限为2021/1/1-2021/12/31
2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以上，具体以实际采购额为准	橡胶软管	2021/1/1	框架协议，期限为2021/1/1-2021/12/31
3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数量及价格以实际订单为准	尼龙	2021/1/5	框架协议，期限为2021/1/1-2021/12/31
4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20	聚氨酯	2021/12/31	无
		57.75	聚氨酯	2021/7/24	无
		48.00	聚氨酯	2021/6/24	无
		56.04	聚氨酯	2021/5/5	无
		41.25	聚氨酯	2021/3/30	无
5	玛努利液压器材（苏州）有限公司	98.31	橡胶软管	2021/10/18	无
		78.41	橡胶软管	2021/9/27	无
		80.72	橡胶软管	2021/5/18	无
		195.35	橡胶软管	2021/4/17	无
		105.55	橡胶软管	2021/1/8	无

2020 年度					
1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数量及价格以实际订单为准	尼龙	2020/1/8	框架协议，期限为2020/1/1-2020/12/31
2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	以发行人发出的订购单约定为准	以发行人发出的订购单约定为准	2020/1/1	框架协议，期限为2020/1/1-2020/12/31
3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以《销售价格表》约定为准	橡胶软管	2020/1/1	框架协议，期限为2020/1/1-2021/12/31
4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600 万元以上，具体以实际采购额为准	橡胶软管	2020/1/1	框架协议，期限为2020/1/1-2020/12/31
5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发行人发出的订购单约定为准	以发行人发出的订购单约定为准	2020/1/6	框架协议，期限为2020/1/6-2020/12/31
2019 年度					
1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	以发行人发出的订购单约定为准	以发行人发出的订购单约定为准	2019/1/1	框架协议，期限为2019/1/1-2019/12/31
2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以《销售价格表》约定为准	橡胶软管	2019/3/15	框架协议，期限为2019/2/1-2020/1/31
3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数量及价格以实际订单为准	尼龙	2019/1/1	框架协议，期限为2019/1/1-2019/12/31
4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700 万元以上，具体以实际采购额为准	橡胶软管	2019/2/15	框架协议，期限为2019/2/15-2020/2/14
5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42.09	聚氨酯	2019/7/30	无
		46.20	聚氨酯	2019/3/25	无
		42.00	聚氨酯	2019/3/4	无

注：上述单笔采购金额中，玛努利液压器材（苏州）有限公司为不含税金额。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如下：（1）该技术与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密切相关，可帮助公司产品实现重要功能并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或能显著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2）该技术能获得市场认可并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3）该技术应用环节具有独特点与先进性，与行业内相关通用技术有所区别且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

行业通用技术是指基础性和通用性技术，行业参与者能够轻易获取，其本身不具备机密性、私有性等特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非行业通用技术，为公司特有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性。

2、核心技术关键技术指标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在软管及总成系列与改性工程塑料系列产品的制造领域已经具备较为优秀的技术实力及生产能力。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通过对配料、生产工艺等过程的逐步优化完善，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较为稳

定的技术竞争力。公司核心技术在于工业软管及总成系列产品的结构设计、生产工艺以及改性工程塑料系列产品的配方。部分核心技术已经申请专利，得到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有效保护。

公司核心技术关键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描述	关键技术指标	技术来源
1	一种能承受中高压的低膨胀量树脂软管技术	中高压润滑油管膨胀量影响因素研究项目，其产品是免扣式接头连接，需要做常温，5MPa，100万次脉冲；100℃，25MPa，30万次脉冲；膨胀量也较低。这属于新的产品类别，此前未有此方面的高要求产品。为达到客户的要求，公司根据现有开发低膨胀量的产品经验要求并结合15万次高温脉冲的产品经验，开发此新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扩大公司产品类别，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技术通过选用膨胀量低内管材料，采用特殊的编织工艺，实现客户要求	①研发出低膨胀量树脂软管（客户自测）； ②满足常温，5MPa，100万次脉冲； ③满足100℃，25MPa，30万次脉冲	自主研发
2	防静电喷涂树脂软管技术	本技术通过在制作过程中，编织加强层时加入导电线或者防静电线解决防静电的问题。该种防静电喷涂管特点在于，一层编织，导电线或者防静电线的添加需要多方论证、试制、测试，最终完成该产品的研发	①最大工作压力11MPa，最小爆破压力44MPa； ②电阻值：小于60KΩ/ft； ③弹簧拔脱力收卷尺寸符合客户要求指定尺寸	自主研发
3	无人机翼使用改性工程塑料的生产技术	本技术通过选择高强度、耐高温、吸水率低的材料，使用碳纤维等高强度纤维方案，特定双螺杆组合，进行试制，测试，客户打样试制，耐久性测试等，最终达到客户的使用要求 ①按重量百分比的以下组分：70%~75%的耐高温尼龙；②2%~5%的增韧剂、25%~30%的短切碳纤维、0.1%~0.3%的抗氧化剂、0.2%~0.5%的润滑剂；③将干燥后的耐高温尼龙、增韧剂、抗氧化剂和润滑剂搅拌均匀，加入双螺杆挤出机主加料口，短切碳纤维（或长碳纤维）通过侧喂料装置加入，适合挤出加工温度为290~320℃，经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干燥，得到低吸水耐磨碳纤维增强耐高温尼龙复合材料	①拉伸强度≥180MPa； ②弯曲强度≥250MPa； ③弯曲模量≥8,500MPa	自主研发
4	树脂软管包覆使用的专用生产技术	本技术是通过专用技术实现树脂软管产品的内层、纤维加强层和外包覆层三者有机的结合到一起的一种技术。树脂软管的外包覆层对纤维加强层起到了保护作用，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加强层管和外包覆层无黏附会导致脱	粘合强度≥1.5KN/M	自主研发

		离，有可能导致外包覆层损坏，进而损害到纤维加强层，降低产品使用寿命。本技术的研发，也就是解决了纤维编织层和外包覆层之间分层的问题。该工艺是一种胶黏剂的使用，该胶黏剂既可以和纤维加强层有一定的粘性，也可以和熔融的外包覆层有一点的粘性，从而提高纤维层和外包覆层的粘合强度		
5	超柔先导管生产技术	本技术采用进口弹性体原材料做内管，采用充气后编织的工艺，采用专有技术进行外包覆层的制作，实现产品柔性、弹性、高粘附强度等指标。弹性体材料的加工有一定的难度，想要控制尺寸稳定就更加难，公司采用了闭环控制设备，对产品实现各个时间段进行监控，一旦有尺寸偏差就马上自动调整；产品内外径尺寸已定，要达到既定的爆破压力指标，就需要采用特殊的编织工艺实现；要达到低弯曲半径，纤维加强层和外包覆层的粘合至关重要，公司采用了专用技术来提高粘合强度	①爆破压力 $\geq 400\text{bar}$ ； ②粘附强度 $\geq 1.5\text{KN/M}$ ； ③产品内外径尺寸及弯曲半径符合客户要求	自主研发
6	新式定径套设计与应用技术	本技术采用新设备定径套形式，进行设计研发，做出更多适合新设备的使用的定型的新式定径套。	适合生产各种规格产品的定径套	自主研发
7	高耐压液压软管技术	本技术采用芳纶纤维编织，提高产品的耐压能力，采用先进的编织技术，使产品的伸长率指标符合设计要求；采用专用的包覆挤出技术，实现粘合强度达到 1.5KN/M 以上。参考 SAE100R8 设计要求	① $\varnothing 2 \times 5$ 产品，最大工作压力 630bar ，爆破压力不小于 $1,800\text{bar}$ ；② $\varnothing 3 \times 6$ 产品，最大工作压力 630bar ，爆破压力不小于 $1,600\text{bar}$ ；③ $\varnothing 4.8 \times 10.3$ 产品，最大工作压力 350bar ，爆破压力不小于 $1,400\text{bar}$ ；④ $\varnothing 6.3 \times 12.3$ 产品，最大工作压力 375bar ，爆破压力不小于 $1,500\text{bar}$ ；⑤ $\varnothing 9.5 \times 15.9$ 产品，最大工作压力 280bar ，爆破压力不小于 $1,120\text{bar}$ ；⑥ $\varnothing 12.7 \times 20.5$ 产品，最大工作压力 275bar ，爆破压力不小于 $1,100\text{bar}$ ；⑦ $\varnothing 18.9 \times 28$ 产品，最大工作压力 175bar ，爆破压力不小于 700bar ；⑧ $\varnothing 25.4 \times 34$ 产品，最大工作压力 150bar ，爆破压力不小于 600bar ；⑨最大工作压力的伸长率 $\pm 1\%$	自主研发
8	雾面耐水解树脂软管生产技术	本技术使用多次试制，多次选材的特殊改性 TPU 材料实现产品的雾面效果，使用专用的包覆挤出技术实现纤维编织层和外覆层的粘合强度达到 1.5KN/M 以上，实现产品使用免扣式接头安装不损坏外表面，进而达到产品的爆破压力满足要求	①爆破压力 $> 840\text{bar}$ ； ②外观雾面，接近进口产品外观； ③纤维层与外覆层粘合强度 $\geq 1.5\text{KN/M}$	自主研发
9	防火树脂软管	本技术使用多次试制，多次选材的特殊改性防火 TPU 材料实现产	表皮阻燃 V0 级，从纤维层剥离的 TPU 层，使用打火机等火源点	自主研发

	及工艺生产技术	品的阻燃防火指标,使用专用包覆挤出技术实现纤维编织层和外覆层的粘合强度达到 1.5KN/M 以上	燃 10s,离火熄灭;再次点燃 10s,离火熄灭	
10	耐高压双联管套管生产技术	本技术使用双联管模具设计技术,使两条并联使用管通过模具成型,达到两条管有机的结合在一起;本技术采用固定支架来实现管束的组装	① 爆破压力大于 30,000PSI (2,070bar); ②最终组合产品符合客户图纸设计要求	自主研发
11	提高树脂管外覆层粘附强度技术	本技术是一种胶黏剂的使用,该胶黏剂既可以和纤维加强层有一定的粘性,也可以和熔融的外包覆层有一定的粘性,从而提高纤维层和外包覆层的粘合强度	粘合强度 $\geq 1.5\text{KN/M}$	自主研发

3、公司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

公司核心技术的独特性与突破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独特性和突破点
1	一种能承受中高压的低膨胀量树脂软管技术	本技术通过选用膨胀量低树脂管内管材料,采用特殊的编织工艺,实现了产品的免扣式接头连接,该产品在等于-40℃或较高温度(低于 93℃)范围内下依然保持较低的膨胀量系数,可承受常温情况下 5MPa,100 万次脉冲,100℃高温情况下 25MPa,30 万次脉冲
2	防静电喷涂树脂软管技术	本技术通过在制作过程中,编织加强层时加入导电线或者防静电线解决了树脂管防静电的问题,最大工作压力可达 11MPa,最小爆破压力为 44MPa,电阻值小于 60K Ω /ft
3	无人机机翼使用改性工程塑料的生产技术	本技术选择高强度、耐高温、吸水率低的材料,使用碳纤维等高强度纤维方案,通过双螺杆组合工艺及相关配方的试制、测试,得到了具有低吸湿、耐磨、耐高温性能的尼龙复合材料,拉伸强度 $\geq 180\text{MPa}$,弯曲强度 $\geq 250\text{MPa}$,弯曲模量 $\geq 8,500\text{MPa}$
4	树脂软管包覆使用的专用生产技术	本技术是通过专用技术解决了纤维编织层和外包覆层之间分层的问题,实现树脂软管产品的内层管、纤维加强层和外包覆层三者有机的结合。三者结合应用了公司一种特殊胶黏剂的工艺,该胶黏剂既可以和纤维加强层有一定的粘性,也可以和熔融的外包覆层有一定的粘性,从而提高纤维层和外包覆层的粘合强度,粘合强度 $\geq 1.5\text{KN/M}$
5	超柔先导管生产技术	本技术采用进口弹性体原材料做内管,采用充气后编织的工艺,采用专有技术进行外包覆层的制作,实现产品柔软、弯曲半径小、高粘附强度等指标,如最小爆破压力 $\geq 400\text{bar}$,粘合强度 $\geq 1.5\text{KN/M}$
6	新式定径套设计与应用技术	本技术采用新结构定径套形式,进行设计研发,做出更多适合特殊材料挤出的使用的定型的新的定径套
7	高耐压液压软管技术	本技术参考 SAE100R8 设计要求,采用芳纶纤维编织,提高产品的耐压能力,采用先进的编织技术,使产品的伸长率指标符合设计要求;采用专用的包覆挤出技术,实现粘合强度达到 1.5KN/M 以上
8	雾面耐水解树脂软管生产技术	本技术使用多次试制,多次选材的特殊改性 TPU 材料实现产品的雾面效果,使用专用的包覆挤出技术实现纤维编织层和外包覆层的粘合强度达到 1.5KN/M 以上,进而实现产品使用免扣式接头安装不损坏外表面,进而实现完整的密封效果,达到产品的爆破压力满足要求,最小爆破压力 > 840bar
9	防火树脂软管及工艺生产技术	本技术使用多次试制,多次选材的特殊改性防火 TPU 材料实现产品的阻燃防火指标,使用专用包覆挤出技术实现纤维编织层和外包覆层的粘合强度达到 1.5KN/M 以上
10	耐高压双联管套管生产技术	本技术使用双联管模具设计技术,使两条并联管通过模具成型,达到两条管有机的结合在一起的要求,最小爆破压力大于 2,070bar
11	提高树脂管外覆层粘附强度技术	本技术应用了一种特殊胶黏剂工艺,该胶黏剂既可以和纤维加强层有一定的粘性,也可以和熔融的外包覆层有一定的粘性,从而提高纤维层和外包覆层的粘合强度,粘合强度 $\geq 1.5\text{KN/M}$

4、结合各类型工业软管的技术迭代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产品是否具有先

进性

(1) 各类型工业软管的技术迭代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在树脂软管与尼龙软管产品领域，行业内树脂软管与尼龙软管产品的技术迭代情况如下：

工业软管发展早期主要应用的是橡胶软管，但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一种新型的高压软管产品高压合成树脂管问世，它是由一种采用塑料材料挤出成型的软管做内层，以高强度工业纤维或钢丝经编织或缠绕增强后形成的高压力软管。作为新一代的液压软管，由于使用材料和结构工艺的不同，它与传统的橡胶软管相比，具有耐油，耐过氧化物，耐臭氧，耐热，耐磨，抗燃油性好，寿命长，内表面光滑，可重复利用等特点。因此，近三十年以来，树脂软管在工程机械、机床、交通运输设备、矿山、石油化工、农业机械、电力、压缩机、空调制冷设备、航空、医疗器械设备等行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尼龙软管也是较橡胶软管较晚出现的工业软管，与传统的橡胶管相比，具有耐油性能高，管体重量轻，耐化学品性能好，抗腐蚀性能更强等特点。由于尼龙软管具有的上述特性，它在电气设备、机械、交通设备等方面也得到广泛应用。而随着这些行业的发展，如随着汽车的小型化、电子电气设备的高性能化、机械设备轻量化的进程加快，对于尼龙管强度、耐热性、耐寒性等方面性能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公司核心技术与产品具有先进性

公司成立以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一直紧跟工业软管产品技术的迭代方向坚持技术创新，围绕着树脂软管、尼龙软管生产所需的材料、结构、设备工艺等领域着手加大自主研发，形成具有核心技术的产品，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性能与质量。目前，公司少部分树脂管的耐压、耐温、弯曲半径等技术指标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知名品牌水平，主要产品树脂管与尼龙管的相关技术指标也与国内龙头厂商基本相当。公司还通过渐进式集成创新不断推动核心技术迭代和产品升级，使得树脂软管、尼龙软管产品能够满足更多行业特殊工况场景下产品耐压、抗疲劳、寿命长的客户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近年来顺应工业软管行业技术迭代的趋势，持续推动树脂软管与尼龙软管产品的核心技术创新，核心技术创新的成果应用推动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提升，目前公司多种产品在徐工集团等诸多客户应用领域实现了对于国际同行同类产品替代，公司核心技术与产品具有先进性。

(二)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78.40	485.47	492.93	50.38%
机器设备	1,591.96	780.55	811.41	50.97%
运输工具	316.68	211.13	105.55	33.33%
办公设备	103.79	88.19	15.60	15.03%
合计	2,990.83	1,565.35	1,425.49	47.66%

1、房屋及建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1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203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创业中路 8 号大门及配电房	工业	103.83	无
2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204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创业中路 8 号厂房 2	工业	2,586.58	无
3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205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创业中路 8 号厂房 1	工业	2,586.58	无
4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206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创业中路 8 号精密车间	工业	804.27	无
5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207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创业中路 8 号综合楼	工业	1,574.71	无
6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208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创业中路 8 号厂房 3	工业	7,300.38	无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原值大于等于 30 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4#编织机	1	30.00	1.26	4.20%
24 锭胶管编织机	3	138.65	92.94	67.03%
24 锭新型高速钢丝编织机	1	40.17	26.18	65.17%
PA 精密管路高速挤出生产线	2	79.49	45.48	57.21%
TPU 包覆管路高速挤出生产线	1	58.97	35.63	60.42%
包覆机	1	42.76	28.54	66.74%
高速钢丝编织机	1	41.59	36.00	86.56%
挤出机一台	1	41.90	27.97	66.75%
全自动盘卷机	1	30.80	29.09	94.45%
双螺杆混炼挤出造粒机组	1	40.35	40.35	100.00%
双螺杆挤出机	2	84.96	66.12	77.82%
合计	15	629.63	429.56	68.22%

3、租赁房产

（1）租赁房产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派特尔自有房产面积为 14,956.35 平方米，发行人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面积为 1,571 平方米，占比约为 10.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租金	建筑面积（m ² ）	租赁期间
1	陈宇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艺影街 11 号 A2201 铺	8,700 元 /月	143.70	2021/1/1-2023/12/31
2	蒋继新	徐州市鼓楼区金山桥开发区东贺工业园内厂房	8,333 元 /月	840	2021/9/15-2022/9/15
3	陈永晨	徐州市铜山区驿城村徐楼村北	47,000 元/年	580	2020/11/1-2023/10/31
4	施慧	徐州市鼓楼区大黄山镇坡里 C 区 3 号楼 1 单元 2404（室）	1,000 元 /月	70	2021/9/14-2022/9/13
5	红旗镇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创业中路与青年路东西和东南向	-	8,500	2020/4/1-2023/3/31

1）序号 1 的出租方是陈宇，其向发行人提供的该处房产是用作子公司广州市星屿机械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发行人按照正常的市场价格向陈宇支付租金。

2）序号 2 的出租方是蒋继新。蒋继新是在村集体的土地上自建的房产，其并未提供相关的产权证书。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街道东贺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了《情况说明》：蒋继新系徐州市经济开发区东贺村村民，现有东贺工业园内地块 15,000 平方，该地块属于村集体工业用地，租赁年限 15 年，时间于 2010 年 1 月 1 号至 2025 年 12 月 31 号，蒋继新自建厂房对外出租，于 2018 年至今租赁给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根据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该说明，蒋继新自建的房产可以对外出租。但是鉴于其未能提供相关用地的使用权证，该房产租赁属于瑕疵租赁。

3）序号 3 的出租方为陈永晨。陈永晨是在村集体的土地上自建的房产，其并未提供相关的产权证书。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驿城村村名委员会出具了《情况说明》：陈永晨系徐州市铜山区驿城村徐楼村民，陈永晨 2006 年至 2025 年租赁我村北土地，自建厂房对外出租，2019 年至今租赁给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车间及仓储。根据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该说明，陈永晨自建的房产可以对外出租。但是鉴于其未能提供相关用地的使用权证，该房产租赁属于瑕疵租赁。

4）序号 4 的出租方为施慧。施慧的该处房产是还建房，暂无房产证，其提供了《租赁住房说明》：关于租赁住房事宜，因租赁住房为还建房，目前无房产证，现政府有出文要补办，目前正在补办中；该房屋属个人房产，如有任何纠纷由施慧承担相应损失。但是鉴于其未能提供相关出租房产的产权证，暂未能核实出租人是否有权对外出租，该房产租赁属于瑕疵租赁。

5）针对上述第 5 项租赁，根据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派特尔公司借用 8,500 平方米用地的函》，红旗镇政府同意将上述闲置用地租赁给公司临时堆放物料使用，由公司先行垫资进行填土，**原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免收临时租金。上述租赁土地事宜的租赁期限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届满。2022 年 3 月 24 日，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出具《关于派特尔公司对借用 8500 平方米土地延期的函》，同意发行人使用上述地块的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按照红旗镇投资管理服务中心约定在上述土地上实施“三通一平”，土地四周圈了围栏，在地面堆放二期厂房建筑材料，不存在外借并以此盈利的情况，不存在违背与红旗镇投资管理服务中心约定的情况。由于土地用途为临时堆放建筑材料，公司存在其他的替代性使用区域，不涉及搬迁，不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实际经营。

以上序号 2-5 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租赁价格公允；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及物料产品的储存，租赁面积较小，倘若发生纠纷，附近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较多，公司寻找替代租赁厂房便捷。对于瑕疵租赁，相关的出租方已提供社区或村委会的相关说明，或者是出具承诺如若发生纠纷愿意承担相关损失。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瑕疵租赁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故如若需更换相关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租赁备案情况及风险应对措施

1）序号 1 的出租方陈宇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陈宇提供了编号为穗租备 2021B0500150141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人民币 8,700 元，租赁面积为 151.51 平方米。

2）序号 2-4 的出租方未办理相关的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规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或租赁合同未备案，承租人需承担法律责任。故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或出租方未办妥房屋产权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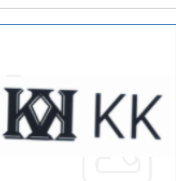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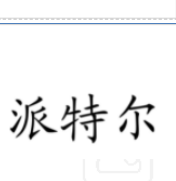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若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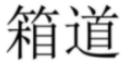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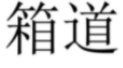
用，并使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此外，本人将支持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益。”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 1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到期日
1	PAINTER		9185095	发行人	17	非包装用塑料膜;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硬化纤维;硬橡皮模	2022/12/20
2	可可机械		9086648	发行人	7	编织机;擦胶机;纺织工业用机器;炼胶机;丝光机;塑料绕丝机;洗衣机;洗衣甩干机;织布机卷线轴;制花边机	2022/2/6
3	星 屿		9086585	发行人	17	纺织材料制软管;非包装用塑料膜;非金属管道接头;非金属软管;浇水软管;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塑料杆;塑料管;硬化纤维;硬橡皮模	2022/5/13
4	KK		9086584	发行人	7	编织机;擦胶机;纺织工业用机器;炼胶机;丝光机;塑料绕丝机;洗衣机;洗衣甩干机;织布机卷线轴;制花边机	2022/2/6
5	派特尔		7979396	发行人	17	车辆取暖器软管;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纺织材料制软管;非金属管道接头;非金属软管;塑料管	2031/1/27
6	一根筋		10867957	发行人	17	橡胶或硫化纤维制阀;焊接用塑料线;管道接头垫圈;接头用密封物;橡胶榔头;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	2023/10/13
7	NANCY		10560410	发行人	17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塑料管;非包装用塑料膜;非金属软管;纺织材料制软管;浇水软管;硬橡胶;硫化纤维;管道用非金属接头;塑料杆	2023/4/20

8	箱道		44796378	箱道科技	39	货运;运输;运输信息;货物发运;汽车运输;空中运输;空运服务;铁路运输的包租服务;货物集装箱出租服务;物流运输	2030/11/6
9	XIANG DAO		44783109	箱道科技	39	货运;运输;运输信息;货物发运;汽车运输;空中运输;空运服务;铁路运输的包租服务;货物集装箱出租服务;物流运输	2031/4/13
10	箱道		44772832	箱道科技	20	塑料周转箱;运输用非金属容器;非金属箱;塑料贮存容器	2030/11/6
11	箱道		52150915	箱道科技	20	塑料周转箱;运输用非金属容器;非金属箱;塑料贮存容器	2031/8/27
12	T		7011470	星屿机械	6	金属管道弯头;金属管道接头;管道的金属复式接头;压缩空气管用金属配件;缆索金属接头(非电);金属建筑物;金属管道加固材料;金属铰链连接器;软管用非机械金属卷轴;金属管道	2030/7/27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用途	年限	面积 (m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202 号	发行人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创业中路 8 号	工业用地	50 年	15,086.20	出让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 **27 项** 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一种卷管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00173340	2012/1/19	20 年
2	一种弹簧安装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01468509	2011/6/2	20 年
3	多孔碳材料的制备方法 & 多孔碳材料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1100880633	2011/4/8	20 年
4	制备多孔碳材料的方法及用该方法制备的多孔碳材料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2103617112	2012/9/25	20 年

5	一种通气复合管的激光打孔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219912385	2018/11/29	10 年
6	一种共挤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207112800	2018/5/14	10 年
7	一种管束工作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207155717	2018/5/14	10 年
8	一种钢丝预定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207155736	2018/5/14	10 年
9	一种挤出成型管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205534438	2016/6/7	10 年
10	一种自动化定长切管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205540015	2016/6/7	10 年
11	一种成型管二次包覆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205552900	2016/6/7	10 年
12	一种具有溢料处理功能的双螺杆加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203511409	2014/6/27	10 年
13	一种防静电薄膜的切割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203518605	2014/6/27	10 年
14	一种弹簧护套安装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20351861X	2014/6/27	10 年
15	一种共挤复合管定径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206148037	2013/9/29	10 年
16	软管压力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05371893	2021/3/15	10 年
17	一种柔性软管弯曲应力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0443266.9	2021/3/1	10 年
18	一种软管外表面加热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0443291.7	2021/3/1	10 年
19	软管接头芯快速安装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0537243.4	2021/3/15	10 年
20	一种挤出机混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0444502.9	2021/3/1	10 年
21	物流周转箱	箱道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04514077	2020/3/31	10 年
22	一种耐高压雾面润滑脂树脂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1551995.2	2021/7/7	10 年
23	一种自动排线的收卷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1578710.4	2021/7/13	10 年
24	一种钢丝编织合成树脂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1634531.8	2021/7/16	10 年
25	一种高压喷漆树脂软管总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1742309.X	2021/7/28	10 年
26	一种用于编织机的收放管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1819226.3	2021/8/5	10 年
27	一种易于连接的高压树脂软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1888520.2	2021/08/12	10 年

4、域名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获得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人	许可证号	注册日	状态	他项权利
1	www.w-painter.com	发行人	粤 ICP 备 17006299 号	2017/1/13	正常	无
2	www.gdxiangdao.com	箱道科技	粤 ICP 备 2021066792 号	2021/5/20	正常	无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的作品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	他项权利
1	派特尔	发行人	F 美术	粤作登字-2013-F-00000526	2001/7/25	2012/9/25	无
2	箱道图形(1)	箱道科技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175678	2020/8/8	2021/8/3	无
3	箱道图形(2)	箱道科技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175679	2020/8/8	2021/8/3	无

注：上述序号 1 作品著作权，是由实际控制人陈宇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转让予发行人，备案号为：粤著转让备字-2021-F-00000190。

(四) 公司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187	167	17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分类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8	9.63%
技术人员	22	11.76%
财务人员	8	4.28%
销售人员	22	11.76%
生产人员	117	62.57%
合计	187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分类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8	4.28%
专科	33	17.65%
专科以下	146	78.07%
合计	187	100.00%

3、年龄分布情况

分类	人数	占比
25 岁以下	4	2.14%
25-30 岁（含）	17	9.09%
30-40 岁（含）	69	36.90%
40-50 岁（含）	64	34.22%
50 岁以上	33	17.65%
合计	187	100.00%

(五) 特许经营权

无。

(六)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陈虹先生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张志刚先生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黄王成先生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刘荣亮，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新材料事业部负责人。2014年7月-2017年4月在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7年5月-2021年8月在金旻（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21年9月至今在派特尔任新材料事业部负责人。

陈强，男，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技术部经理。1977年12月-1996年7月在云南氮肥厂担任设备经理职务；1997年-2005年在云南磷肥厂担任设备工程师，2009年2月至今在派特尔任技术部经理。

唐江龙先生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王希文，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研发工程师。主要经历：1993年8月-1996年1月，供职于深圳ASM公司任CNC加工中心操作员；1996年1月-2001年3月，在深圳中刚实业公司任品管部主管、工程师；2001年3月-2003年6月，在日超工程塑料（深圳）公司（JSP）任技术员；2003年6月-2004年10月，在山东淄博东聚公司任产品开发工程师兼品管部主管；2004年10月-2006年9月，在江门道生工程塑料公司任工程师兼生产部主管；2006年9月-2008年10月，在深圳市优化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10月-2013年1月，在珠海市恒缘泰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部经理；2013年7月-2015年12月，佛山市澳思科塑料实业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在派特尔任新材料产品研发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的研究履历，包括研究的具体主要成果及获得的专业资质、专利

人员	专业	学历	主要研发经历与成果
刘荣亮	材料加工工程	硕士	一种自动称量和除尘的加料系统的研发（2021.08-2022.06）
张志刚	精细化工	本科	中高压润滑油管膨胀量影响因素研究（2017.01-2018.12）；防静电喷涂树脂管的研发（2017.02-2018.12）；先导管的研发（2019.01-2019.12）；高耐压液压软管的研发（2020.01-2020.12）；一种用于太阳能发电油缸用耐高压双联管套管的研发（2020.07-2021.06）；一种提高树脂管粘合强度工艺的研发（2020.01-2021.06）；一种超高压缠绕树脂管的研发（2021.06-2022.12）；
唐江龙	工业工程	本科	汽车管高温定型工艺的研发（2017.8-2018.12）；挤出1/2英寸以上规格新式定径套的研发（2019.01-2019.06）；一种自动收卷裁切打带一体化设备的研发（2021.01-2021.12）；新能源汽车底盘总成管研发（2021.01-2021.12）

王希文	国防动员与国防教育	专科	应用在无人机机翼的碳纤维增强高温尼龙材料的研发（2017.06-2019.12）；铝合金门窗用隔热条工程塑料的研发（2019.01-2019.12）；白家电用填充彩色母料的研发（2019.06-2020.06）；一种高稳定性家电用色母的研发（2020.01-2020.12）；一种电子电气等外壳用增韧无卤阻燃 PC 材料的研发（2021.01-2021.12）；一种动力电池箱体阻燃导热 PP 塑胶原料的研发（2021.01-2021.12）
黄王成	机械	中专	多层共挤工艺对提高树脂管粘附强度的影响研究（2017.06-2018.12）；吸料管的研发（2019.01-2019.12）；钢丝缠绕耐高压树脂管的研发（2019.01-2019.12）；一种用于风电行业的雾面耐水解树脂管的研发（2020.01-2020.12）；一种防火树脂管及工艺研发（2020.01-2020.06）；一种提高先导管质量稳定性工艺的研发（2020.01-2021.06）；一种自行车用液压碟刹管的研发（2021.04-2022.6）
陈虹	工业企业管理	大专	高粘附强度树脂管共挤技术的研发（2017.06-2018.12）
陈强	机械	大专	汽车防冻冷却液等产品的研发（2017.03-2018.12）

3、研发人员构成及学历情况

学历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12 月 31 日
本科及以上	5	4	3
专科及其他	17	18	14
研发人员总计	22	22	17
研发人员占比	11.76%	13.17%	9.83%

4、发行人现有研发投入和人员是否支持发行人具备持续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581.96 万元、782.39 万元及 887.72 万元。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持续推动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由此也带来公司产品性能的提升及竞争力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增加 5 人，目前共有专职研发人员 22 人，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有利于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

5、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无。

6、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荣亮	-	-
陈虹	3,032,640	5.69%
陈强	443,232	0.83%
张志刚	326,592	0.61%
黄王成	246,240	0.46%
王希文	25,920	0.05%
合计	4,074,624	7.64%

7、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无。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研发项目情况

(1) 已完成的研发项目

公司近三年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途	技术特点	应用产品	验收时间
1	挤出 1/2 英寸以上规格新式定径套的研发	适合生产各种规格产品的定径套	本技术采用新设备定径套形式，进行设计研发，做出更多适合新设备的使用的定型的新式定径套	不直接应用于产品生产，但利用该技术的定径套提高了 1/2 以上规格尼龙软管的生产稳定性	2019 年 6 月
2	应用在无人机机翼的碳纤维增强高温尼龙材料的研发	无人机机翼用改性工程塑料颗粒，用于注塑无人机机翼	强度高，吸水后强度损失小，模量高	无人机机翼	2019 年 12 月
3	先导管的研发	输送液压油	柔软，弯曲半径小，中压使用	树脂软管	2019 年 12 月
4	吸料管的研发	涂料喷涂等行业吸料	采用耐溶剂腐蚀材料和弹性体材料共挤出做内层，采用专有包覆挤出技术等	网纹负压管	2019 年 12 月
5	白家电用填充彩色母料的研发	按一定比例添加到原料中，注塑成白家电外壳等	产品颜色正，注塑稳定	白家电壳体	2020 年 6 月
6	一种防火树脂软管及工艺研发	具有阻燃防火功能的树脂软管	本技术使用多次试制，多次选材的特殊改性防火 TPU 材料实现产品的阻燃防火指标，使用专有包覆挤出技术实现纤维编织层和外覆层的粘合强度达到 1.5KN/M 以上	具有防火功能的树脂软管	2020 年 6 月
7	高耐压液压软管的研发	高压输送液压油	采用进口芳纶纤维，先进的编织技术，采用专有包覆挤出技术等	R8 树脂软管	2020 年 12 月
8	一种用于风电行业的雾面耐水解树脂软管的研发	风电行业高压润滑脂的输送	采用特殊的耐水解雾面材料包覆外层，采用专有包覆挤出技术等	树脂软管	2020 年 12 月
9	一种提高先导管质量稳定性工艺的研发	输送液压油	柔软，弯曲半径小，中压使用	树脂软管	2021 年 6 月
10	一种提高树脂软管粘合强度工艺的研发	树脂软管制作工艺改进	采用新的思路提高产品粘合强度	树脂软管	2021 年 6 月
11	耐高压双联管套生产技术的研发	用于液压领域的耐高压双联树脂软管	本技术使用双联管模具设计技术，使两条并联使用管通过模具成型，达到两条管有机的结合在一起；本技术采用固定支架来实现管束的组装	耐高压双联树脂软管	2021 年 6 月
12	一种电子电气等用外壳无卤阻燃 PC 材料的研发	电子电气等用外壳	通过对双螺杆挤出机排列的研究，找到一种适宜的排列，满足客户产品生产的需要；按照客户要求，配比主辅料，实现生产的产品批次	注塑电子电器外壳	2021 年 12 月

			间的稳定性；选择适当材料配方实现阻燃要求 V-0 级，拉伸强度 $\geq 60\text{MPa}$ ，冲击值达到 75KJ/m^2 ，即成型产品 0.5kg 落球 1.3 米不裂		
13	一种动力电池箱体阻燃导热 PP 的研发	动力电池箱体	通过对双螺杆挤出机排列的研究，找到一种适宜的排列，满足客户产品生产的需要；选择适当材料配方实现阻燃要求达到 V-0 级，导热系数 ≥ 0.42 ，色差值 ≤ 1.2	注塑电池箱体	2021 年 12 月
14	一种自动收卷裁切打带一体化设备的研发	自动收卷打带一体化	通过收卷盘的设计与收卷打带一体化研究，使得收卷设备具有多种功能，具有自动收卷、自动裁切和自动打带的优点	收卷打带一体化设备	2021 年 12 月

(2)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应用领域 (产品)	研发起止 日期	进展情况
1	可折叠智能共享物流周转箱及其运营平台的研发	公司立项研发可折叠周转箱，不仅为公司自用，更可以进入木箱物流市场	物流等	2020/3-2022/12	调研完成，开始进行模具设计等方面的工作
2	新能源汽车底盘管路系统开发	配合新能源汽车厂家，制作汽车底盘管路系统	动力转向管、气制动车管等	2021/1-2022/6	已经提供样品给客户，客户试制后基本满意，小批量供货
3	一种超高压缠绕管研发	通过市场考研，超高压缠绕产品有一定的市场，研发超高压清洗管，主要应用在设备的超高压清洗方面	超高压清洗管	2021/6-2022/12	已对缠绕设备进行初步调研
4	光催化抗菌材料及其在无机涂料中的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开发一种环保功能型无机抗菌涂料，使之具有除了作为建筑涂料较好的性能之外，还赋予它抗菌的功能和催化降解有机污染物的功能	涂料	2021/2-2024/5	实验室已经出小样，测试，完善阶段。一旦完善就会进入中试
5	一种自行车用液压碟刹管的研发	应用新的液压管设计，使用适合的内外管模具和包覆模具，选择一种亚光尼龙材料作为外覆层实现自行车碟刹管的产品开发	自行车碟刹刹车系统	2021/4-2022/6	通过试制，产品的压力性能、外观、软硬度等基本达到样品的水平，经客户试制已完成小试，符合要求
6	一种自动称量和除尘的加料平台的研发	生产加料系统引入失重称等称量设备，实现最终的自动称量，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	加料系统	2021/6-2022/6	该项目已完成基建部分与平台搭建，两台主设备的失重秤已经到位，其中 2#挤出机的失重秤完成安装并且完成试制，开始小批量试生产，1#挤出机失重秤安装中

(3) 公司“产学研”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就非常重视与大学、科研院所及其他公司的合作，已与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现名珠海科技学院）、天津大学及昆明理工大学在科学研究、产业技术集成、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全面合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技术研发水平。

目前，公司产学研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机构	研发内容	主要权利与义务划分	签约时间	合作期限
昆明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在公司挂牌成立“无机抗菌及健康新材料研发中心”，主要任务是立足于人居室内环境和公共空间的卫生安全，重点发展无机抗菌抗病毒材料，开展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攻关和成果产业化	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共同拥有；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使用知识产权	2021/2/28	3 年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现名珠海科技学院）	双方约定在汽车供油管路、液压高压管路接头以及管路包皮编织技术开发等方面开展合作	双方在具体项目中的责、权、利、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协商确定	2018/12/18	3 年
天津大学	公司委托天津大学研究开发“高导热项目”，由公司对研发成果进行验收	研究成果后期的技术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可经过双方协商决定；若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2015/6/15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双方承诺在高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技术、注塑成型、挤出成型技术及汽车、电子、医疗方面的研发应用进行广泛合作	双方合作开发所得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双方对具体成果产业化创造的经济效益按利润比例分成，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成果的种类、获利情况确定；未经对方同意，任一方均不得将技术成果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012/1/10	/

2、公司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所处阶段以及核心技术与公司专利、主要应用产品的对应关系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与公司专利、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使用阶段	对应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主要应用产品
1	低膨胀量制动管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一种共挤模具： ZL201820711280.0； 2、一种挤出机混料装置： ZL202120444502.9	制动管
2	防静电喷涂树脂管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一种卷管机： ZL201210017334.0； 2、一种挤出机混料装置：	喷涂机配件

				ZL202120444502.9 3、一种高压喷漆树脂软管总成： ZL202121742309.X	
3	超柔先导管的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1、一种共挤模具： ZL201820711280.0； 2、一种软管外表面加热装置： ZL202120443291.7； 3、一种柔性软管弯曲应力测试装置：ZL202120443266.9	液压树脂管
4	树脂管包覆使用的多层共挤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一种软管外表面加热装置： ZL202120443291.7	液压树脂管
5	新式定径套设计与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在使用	/	模具
6	耐高压液压树脂管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一种共挤模具： ZL201820711280.0 2、一种易于连接的高压树脂软管：ZL202121888520.2	液压树脂管
7	雾面耐水解树脂管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一种共挤模具： ZL201820711280.0； 2、一种耐高压雾面润滑脂树脂管：ZL202121551995.2	液压树脂管
8	防火树脂管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试生产	一种共挤模具：ZL201820711280.0	气管
9	提高树脂管外覆层粘附强度技术	自主研发	在树脂管中应用	1、一种共挤模具： ZL201820711280.0 2、一种用于编织机的收放管装置：ZL202121819226.3	液压树脂管
10	太阳能发电油缸用耐高压双联管套管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1、一种多联管成型模具： ZL201220108492.2； 2、一种管束工作台： ZL201820715571.7	液压树脂管
11	无人机机翼使用改性工程塑料的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	改性工程塑料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在树脂软管、尼龙软管、改性工程塑料产品领域，上述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树脂软管及总成	7,572.21	43.96%	5,914.95	41.92%	5,591.07	43.21%
尼龙软管及总成	1,421.92	8.26%	1,439.91	10.21%	1,069.23	8.26%
改性工程塑料	1,579.89	9.17%	1,399.97	9.92%	907.00	7.01%
总计	10,574.02	61.39%	8,754.83	62.05%	7,567.30	58.49%

注：比例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未采用核心技术生产产品的具体种类，各产品对应收入和利润情况

公司未采用核心技术生产产品的具体总类是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配件等，对应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橡胶软管及总成	3,668.22	21.30%	2,804.75	19.88%	2,654.41	20.52%

铁氟龙软管及总成	361.32	2.10%	269.89	1.91%	162.32	1.25%
配件	2,595.18	15.07%	2,213.19	15.69%	2,111.81	16.32%
其他	25.82	0.15%	66.33	0.47%	442.31	3.42%
合计	6,650.55	38.61%	5,354.16	37.95%	5,370.85	41.51%

对应毛利及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橡胶软管及总成	698.51	12.29%	501.70	10.24%	522.07	12.45%
铁氟龙软管及总成	91.47	1.61%	69.86	1.43%	39.25	0.94%
配件	449.12	7.90%	492.01	10.04%	535.24	12.77%
其他	7.80	0.14%	-1.00	-0.02%	-24.43	-0.58%
合计	1,246.90	21.95%	1,062.57	21.68%	1,072.14	25.57%

5、未采用核心技术产品所采用的生产技术和相关工艺及该类业务收入被替代风险

(1) 专有技术工艺和专利技术应用于非核心技术产品的生产

生产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所采用的主要生产技术虽然非公司特有，如前者主要涉及扣压工艺，后者涉及编织工艺，属于行业的通用技术，但是在具体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会对上述通用技术进行针对性调整，通过使用专有的技术工艺更好地满足客户对定制化产品的需求。

以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为例：首先，公司工作的核心是针对客户的应用场景帮助客户设计、选型合适规格与性能的橡胶管与接头；其次，部分客户会提出特殊的产品性能要求，在原有购入的橡胶管原材料达不到该要求时，公司需要增加特殊工艺来实现，例如产品耐高温场景下，公司需要在原有橡胶管表面编织耐磨、隔热材料，产品高压应用场景下，公司需要增加安全保险装置即防爆链，防止爆管而造成设备及人员伤害。

对于铁氟龙软管及总成产品，公司购入铁氟龙内管后，通过选用合适的编织层材料以及特殊的编织工艺来增加铁氟龙软管的加强层，使之生产的铁氟龙软管及总成可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耐压等要求。

公司在生产未应用核心技术的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产品的过程中，不仅使用了多年生产实践积累的经验及技术工艺提升产品的性能或功能，还应用了部分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专有工艺以提高生产的效率，稳定产品的质量，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专利号）	取得方式	应用的生 产环节	作用
一种自动化定长切管机 (ZL2016205540015)	原始取得	分切	自动化定长切管机取代人工切管，提升了生产效率，稳定了产品质量
一种弹簧护套安装夹具 (ZL201420351861X)	原始取得	护套	该夹具提升了橡胶软管、铁氟龙软管安装弹簧护套的效率
软管压力测试装置 (ZL2021205371893)	原始取得	试压	使用该装置可以一次性检验多条软管的压力，提升了产品检验效率

专有工艺方面主要应用在软管与接头的扣压环节，公司的扣压工艺可以通过扣压前

后孔的变化尺寸来确定扣压变形量是否满足要求，避免五金件扣压量不够导致脱头或者扣压量过量导致扣坏软管。

因此，虽然生产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没有应用到公司的核心技术，但是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仍应用了专有的工艺以及相关专利，有利于保持公司该类产品的竞争力。

(2) 非核心技术产品的客户稳定且持续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无核心技术对应产品各期前五大客户合作时间大部分较早。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主要合作模式通常为客户经审慎考察，综合评定供应商的加工技术水平、设备先进程度、产品质量、服务效率等，使供应商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客户在选择供应商后，为保持产品质量和供货稳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

(3) 非核心技术产品为核心技术产品的合理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核心技术产品的主要客户销售非核心技术产品，同时销售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及总成等核心技术产品，如徐工集团、伊之密集团、宝捷精密、固瑞克、震雄集团等。公司产品组合销售的方式，可以更全面满足客户各个应用场景的工业软管系列产品需求，从而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强化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优势。因此，公司的非核心技术产品销售通常是核心技术产品销售的合理延伸，属于公司向客户提供一站式工业软管产品采购解决方案的重要部分。

综上所述，公司该类无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业务收入被替代风险较低。

6、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887.72	782.39	581.96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13.47%	34.44%	38.02%
营业收入	17,237.54	14,145.22	13,004.06
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5.15%	5.53%	4.4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通科技	4.10%	3.92%	4.08%
鹏钢股份	4.30%	4.01%	4.13%
川环科技	4.14%	3.66%	3.87%
汇龙液压	4.76%	4.41%	4.44%
平均数	4.32%	4.00%	4.13%
发行人	5.15%	5.53%	4.4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与利通科技、鹏钢股份和川环科技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小，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

平。

7、公司技术创新机制

自设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将技术创新视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支柱。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人才引进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建立完善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为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高效推动公司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技术改进、工艺优化，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通过对研发人员新产品开发周期、技术评审合格率、项目计划完成率、设计的可生产性等方面进行公平公正的考核，考核评分高的研发人员会享受上调薪资和公司安排的专业培训。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激励奖励制度》，将研发项目的奖励与研发完成情况及经济效益挂钩。

（2）建立完善的人才引进及员工培训制度

公司十分注重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员工的职业发展情况。为了配合公司可持续化发展目标，提升员工专业知识技能，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制定了《科技人员培养进修、技能培训、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其内容主要包括员工内部技能培训，外部专业技能进修和高级人才的引进，遵循“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原则，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一）主要资格认证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001967），有效期3年。

2、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定范围/内容	有效期至	持证人
----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4169JJ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	--	发行人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04863	珠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	发行人

3、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证书）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核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 期限
1	发行人	汽车（气压）制动软管总成	Φ12×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11108002847	2022/9/8

4、产品认证证书（CQC 证书）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核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期限
1	发行人	汽车（气压）制动软管总成	Φ8×1、 Φ12×1.5、 Φ16×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017011108002847	认证模式为产品型实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5、其他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范围/内容	核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期限
1	发行人	IATF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FT16949:2016 标准，该体系适用于尼龙管（气压制动软管，润滑系统用软管）、气压制动软管总成（按 3C 许可范围）的生产	NQACertification Limited	0389651	2024/3/12
2	发行人	UL 认证证书	AIRLESS PAINTS PRAY HOSE ASSEMBLIES 符合 UL 认证标准	ULLLC	20180509-MH46391	-
3	发行人	ISO 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2016/ISO9001:2015，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汽车（气压）制动软管及总成、尼龙管、树脂管（液压软管）的生产和销售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1Q02329R6M	2024/4/15

（二）技术许可

无。

（三）特许经营权

无。

（四）劳动用工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177	10	5.35%	153	14	8.38%	166	7	4.05%
住房公积金	163	24	12.83%	150	17	10.18%	153	20	11.56%
员工总数	187			167			173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退休人员	9	9	6
B.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缴纳手续	1	5	1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退休人员	9	9	6
B.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	1	5	1
C.放弃缴纳公积金	14	3	13

对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出现的补缴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下：“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通过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查询，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生产过程中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确保本公司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审定本公司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生产目标和安全工作计划，并监督各职能部门实施。

公司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责任到人，有岗必有责”的中心思想，为公司行政部、业务部、生产部、仓库部、品管部、设计部、工程部制定详细的责任范围及责任考核，认真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记录》有关内容，将安全生

产工作与岗位挂钩，形成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

在车间生产过程中，公司对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采取合理的防护措施，建立“班组制度”，每天对班组所辖区域的生产设备、设施及消防、安全、卫生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并做好记录。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定《双螺杆挤出机作业指导书》和《新材料挤出生产工艺卡》的要求操作生产设备，掌握双螺杆设备注意事项、主机转速与加料机转速匹配、切粒机的调速与拉条速度匹配等知识，以确保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公司注重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依据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活动日，对员工安全教育程度进行检查、考核。对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分为三个等级：公司级、部门级及班组级，经行政部、安全主任和生产部安全管理人员联合组织的考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六）质量管理情况

1、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的改进和提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专门设立了品质部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国家 GB15908、GB16897 等相关标准，美国 SAE 标准，德国 DIN73378、DIN74324 标准生产，以确保产品和售后服务的质量。目前，公司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认证标准	产品或服务范围	有效期
1	IATF16949:2016	尼龙管（气压制动软管，润滑系统用软管）、气压制动软管总成的生产	2021年3月13日-2024年3月12日
2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汽车（气压）制动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树脂软管（液压软管）的生产和销售	2021年3月25日-2024年4月15日

2、产品技术标准

公司产品技术相关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1	GB/T18475-2001	《热塑性塑料压力管材和管件用材料分级和命名总体使用（设计）系数》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GB/T18424-2001	《橡胶和塑料软管氙弧灯曝晒颜色和外观变化的测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	GB/T16591-2013	《输送无水氨用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GB/T18423-2013	《橡胶和塑料软管及非增强软管液体壁透性测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5	GB/T14905-2009	《橡胶和塑料软管各层间粘合强度的测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6	JB/T8727-2004	《液压软管总成》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GB/T3683.1-2006	《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钢丝编织增强液压型规范第1部分：油基流体适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8	GB/T7939-2008	《液压软管总成试验方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9	GB/T15908-2009	《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液压用织物增强型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0	GB16897-2010	《制动软管的结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1	GB/T9576-2001	《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选择、贮存、使用和维护指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2	GB/T5568-2013	《橡胶或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无曲挠液压脉冲试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3	GB/T5563-2013	《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静液压试验方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4	GB/T30925-2014	《塑料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EVAC）热塑性塑料乙酸乙烯酯含量的测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5	GB/T30924.1-2016	《塑料乙烯-乙酸乙烯酯（EVAC）模塑和挤出材料第1部分：命名系统和分类基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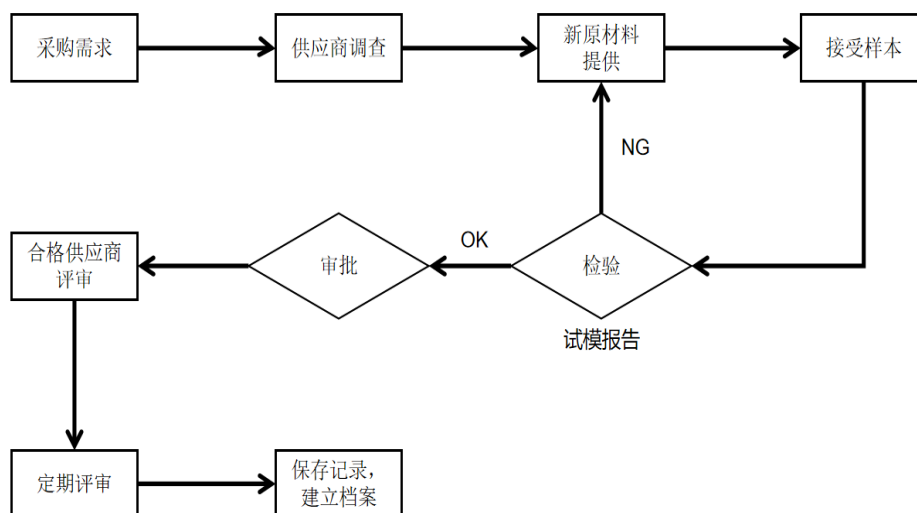
3、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存储及运输等环节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如《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办法》等质量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确保公司质量管控能够有序、高效地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环节

产品原材料的质量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成本，因此，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依据公司编写的《供应商能力调查表》《供应商评价表》对供应商进行详尽的背景调查和原材料质量评分，制定《供应商管理流程》《供应商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供应商管理流程图



(2) 生产环节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生产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生产活动中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对产品质量实现的全过程进行三级检验管理控制，针对质量问题分析产生原因，制定有效措施，找出质量控制的薄弱环节，并提出改进要求，使公司质量体系得到持续改进，全员质量意识不断提高，公司质量管理工作日趋规范，产品质量得到了良好的控制。质量目标主要通过以下控制活动得以实现：

1) 人员素质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员工对质量标准的理解和掌握，技术开发部、生产部、品管部根据质量管理手册及产品工艺规程对研发技术人员、生产操作人员和检验人员进行相关工作程序和岗位技能的培训，有效提高了质量意识和工作能力，保证质量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生产设备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较大投入和技术改造，部分生产设备改造后在产能、工效及产品质量方面得到较大的提高。

3) 原材料保证：公司组织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并不断选择新合格供应商入库，公司对上一年度供应商产品质量提出更系统的标准要求，供应商的质量责任意识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原材料检验合格率不断提高。

4) 技术状态保证：研发部严格执行新技术文件审签制度，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新产品工艺规程进行评审。在每个产品投入生产前，公司都会制作《产品工艺卡》对产品规格、材料用量、烘料温度、烘料时间、主机转速、机头压力、熔融指数等设定技术标准，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使用过程中，通过工艺人员定期到生产现场检查等措施，对

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经核实后执行技术文件更改程序，公司的工艺水平得到持续改进，提高了技术文件指导生产、检验、验收的有效性。

5) 生产环境保证：生产现场执行安全标准化管理和“6S”管理，使生产现场保持整洁有序，物品摆放整齐，标识清晰。

6) 质量检测保证：公司设立专门质检组。在生产过程中，巡检员定时检查机器使用情况、工艺标准情况、实际生产情况等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改进。

(3) 存储环节

公司制定了原材料管理、库存产品管理等制度，对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的存储进行规范，避免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因存储不当影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4) 运输环节

公司制定了出货、搬运、防护和交付作业指导书，确保出货产品包装合格，搬运、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证交付给客户的产品保持完好，符合客户的要求。

(七) 销售业务开展的合规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销售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监督，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公司作为公众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尤其注重自身内控管理和企业形象的建设。公司在业务开展和制度建设过程中，强调经营行为的合规性，重点关注销售行为的合规性，公司通过建立并执行销售业务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及销售岗位职责等一系列内控制度措施，确保销售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除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能按照《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瑕疵外，其他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关联交易的审批、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依法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行。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 3 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章程》

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依法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规定了监事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保证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召开了共计 14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事宜依法作出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选举徐焱军、李志娟为独立董事，其中徐焱军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对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任职职责。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有效地记录和充分地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年4月18日出具《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610016号确认：派特尔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公司的财务内控情况

1、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聘任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共用财务人员等不符合财务独立性的情形。

2、财务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系统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部各岗位职责分工；在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的原则基础上，按工作岗位配备了专职人员，相关控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各项会计核算亦做了较为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包括：原材料采购、销售及货款回收、资金运用的审批、各种费用的发生与归集等；会计系统能合理保证及时确认并准确描述和记录各项交易，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针对报告内不规范行为，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整改落实情况

（1）“大票换小票”整改情况

1) 针对“大票换小票”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原规定	修订后
《应收票据管理制度》未对承兑汇票的取得和使用进行明确规定	第7条应收票据的取得 1、原则上只接受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对个别信誉较好的大型企业，可接受客户直接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不接受前手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 2、收到客户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时，承兑汇票金额不得大于客户结欠公司货款金额。 3、客户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时，不得向客户提供找零业务。 第8条应收票据的使用 1、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尽量使用已取得的承兑汇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以承兑汇票对外支付货款时，承兑汇票金额不得超过应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 3、以承兑汇票对外支付货款时，不得要求供应商向公司找零。

2) 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已就“大票换小票”不规范情形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进行落实整改，自2020年4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和背书等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2）现金收付款整改情况

1) 针对现金收付款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原规定	修订后
《现金管理控制制度》 第5条现金的收取范围 1、原则上所有款项都不能现金收取。 2、个人还款、赔偿款、罚款及备用金退还款。 3、无法办理转账的销售收入。 4、其他必须收取现金的事宜。	第5条现金的收取范围 1、原则上所有款项都不能现金收取。 2、个人还款、赔偿款、罚款及备用金退还款。 3、无法办理转账的销售收入。 4、零星贷款的回收，需通过微信、支付宝等以公司名义开立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收取货款；对确因环境影响无法使用公司银行账户或公司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交易金额较小的可以收取现金。其中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元以下的，需报销售部门负责人批准；单笔金额在 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需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5、销售人员个人以现金收款的交易金额全年累计不得超过 5 万元，销售部门以现金收款的交易金额全年累计不得超过 50 万元。 6、其他必须收取现金的事宜。
《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未对现金收付款金额进行明确规定	修订了《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增加第 10 条现金使用范围 1、公司原则上不得以现金支付货款。即便交易对手为个人的零星采购，也需用公司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予以付款。 2、对确因环境影响无法使用公司银行账户或公司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交易金额较小的可以使用现金支付。其中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元以下的，需报采购部门负责人批准；单笔金额在 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需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3、采购员个人以现金支付的交易额全年累计不得超过 3 万元，采购部门以现金支付的交易额累计不得超过 30 万元。

2) 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已建立《现金管理控制制度》《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等内控制度，通过对员工进行培训、申请微信及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并绑定公司银行账户等方式，加强了对现金收支的管理。报告期公司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金额逐年减少，且金额占比较低，自 2021 年起未发生现金销售的情形，2021 年 2 月起未发生现金采购的情形。

(3) 第三方回款整改情况

1) 针对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原规定	修订后
未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	建立《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加强公司销售回款中第三方收款的管理，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防范经营风险，特制定本制度。 2. 范围 本制度所称的回款，是指公司销售业务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及公司经营中发生的其他回款，本制度适用于母公司及所属各子（分）公司。本制度所称的第三方回款，是指支付回款的支付人与合同签署方不同而形成的回款。 3. 原则 公司收取客户货款，除小额个人客户、现金客户业务、上门催收货款等其他只能支付现金货款的业务外，其他均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或使用 POS 机、微信及支付宝结算。 4. 第三方回款的总体规定 4.1 销售部门（跟单）根据订单及上门拿货客户的需要打印出货通知单，并将客户带至财务部收款处，财务部出纳接到销售部门的出货通知单后，根据出货通知单上金额收取货款。 4.2 出纳以现金、POS 机、微信及支付宝方式收取货款之前，应填写代付款说明，方可办理销售收款。连同出货通知单、代付款说明及 POS 机的收款单据一起给到客户签名。 4.3 客户以个人名义汇款入公司账户的，由客户出具《付款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同时该付款个人也需提供代付款说明以确认其代客户支付的事实。

	4.4 因同受一方控制及其他原因，致客户委托其他单位代付货款的，需由付款方向公司出具代付货款的声明。 4.5 由物流公司送货上门并直接收取销售货款的，单笔货款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物流公司未支付给公司的代收货款累计不得超过 10 万元。物流公司应于月底结算物流费用时一并将当月代收收取货款制作清单，并全部支付至公司。 4.6 由销售跟单发送支付二维码给客户收款的，应同时将《代付款说明》发给客户签字后交到财务部。 4.7 财务部据收到《代付款说明》、《送货单》及《收据》记账，并将单据作为原始会计凭证予以保存。
--	--

2) 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逐步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①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明确约定客户应从自身合法对公账户向公司汇款，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来减少第三方回款；

②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联合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强调需督促客户从自身合法对公账户汇款；公司申请了微信及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并绑定公司银行账户，小订单客户通过公司微信或支付宝付款，停止通过物流公司代收货款；

③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核查付款方与客户关系，取得代付确认函，明确客户和付款方的委托关系及双方责任；

④自 2021 年 5 月起，未再发生第三方回款情况。

(4) 实际控制人代发奖金整改情况

1) 针对实际控制人代发奖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系统的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各项会计核算做了较为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2) 整改落实情况

①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实际控制人代公司向员工发放奖金，全部补计入相应期间的成本费用，并将实际控制人代付金额作为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按净额计入资本公积。

②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③自 2021 年 1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奖金发放不规范的情形。

(5) 资金拆借整改情况

1) 针对资金拆借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

策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明确规定。

2) 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针对资金拆借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和规范资金拆借的有效措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①针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补充确认；

②相关资金拆借款已归还并支付利息；

③自 2021 年起，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与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大票换小票

(1) 发生大票换小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大票换小票”的票据找零事项，即在买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时，由于票面金额大于货款金额，卖方支付小额的银行承兑汇票返还给买方，公司发生的上述票据找零行为均建立在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具体情况如下：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时，其票面金额大于应支付公司货款时，公司将票面金额较小的银行承兑票据找零返还给客户；或公司采用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大于应付供应商货款时，供应商将票面金额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返还给公司，上述票据找零交易行为不涉及贴现，因此不产生贴息。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票换小票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供应商找零的票据	-	162.68	285.15
向客户找零的票据	-	-	95.31
票据找零金额小计	-	162.68	380.46
票据找零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5%	2.94%
票据找零占营业成本比例	-	1.76%	4.3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找零票据和支付的找零票据在报告期内所占比例均较小，对公司影响有限。

1)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大票换小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款金额	支付供应商票据金额	供应商折入小票金额	贴现率
2019 年度	广州市立昂软管有限公司	15.27	20.00	4.73	-
	东泰液压	308.46	500.00	191.54	-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50.00	-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20.00	30.00	10.00	-
	上海盈诺	157.10	185.97	28.88	-

	小计	550.83	835.97	285.15	-
2020年度	东泰液压	192.08	354.76	162.68	-
	小计	192.08	354.76	162.68	-

注：采购贷款金额为公司以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时点，应支付供应商的贷款余额。

2) 报告期内，与客户大票换小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货款金额	客户支付票据金额	向客户找零票据金额	贴现率
2019年度	奥特科技	20.00	30.00	10.00	-
	浙江威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3.57	88.57	35.00	-
	长沙倍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00	34.00	12.00	-
	南京磊业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1.69	60.00	38.31	-
	小计	117.26	212.57	95.31	-

注：销售货款金额为客户以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时点，公司应收该客户的贷款余额。

(3) 相关会计处理

1) 公司与供应商大票换小票事项的会计处理如下：

按支付给供应商的承兑汇票区分“6+9”银行、非“6+9”银行的账务处理具体如下：

①支付给供应商的承兑汇票为“6+9”银行，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应收票据（收到供应商找零的小票）

贷：应收票据（支付给供应商的大票）

 银行存款（差额）-如有

②支付给供应商的承兑汇票为非“6+9”银行，背书转让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应收票据（收到供应商找零的小票）

贷：其他流动负债（支付给供应商的大票）

 银行存款（差额）-如有

2) 公司与客户大票换小票事项的会计处理如下：

按找零给客户的承兑汇票区分“6+9”银行、非“6+9”银行的账务处理具体如下：

①找零给客户的承兑汇票为“6+9”银行，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票据（客户支付的大票）

贷：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找零给客户的小票）

银行存款（差额）-如有

②找零给客户的承兑汇票为非“6+9”银行，背书转让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票据（客户支付的大票）

贷：应收账款

其他流动负债（找零给客户的小票）

银行存款（差额）-如有

（4）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情况的影响、整改情况

2020年4月之前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与往来票据金额存在差异，导致在与客户、供应商结算中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向客户找零和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合计分别为380.46万元、162.68万元、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4%、1.15%、0.00%，占比较小。公司收到的找零票据均用于支付原材料或设备采购款项，且换入票据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不存在伪造、变造等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票据均已到期且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而被列为行政执法检查对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或当地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5）整改规范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情形进行整改，自2020年4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和背书等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此外，公司已制定《应收票据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票据管理工作。

2、现金收付款情况

（1）现金交易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38.48万元、7.81万元和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0%、0.06%和0%。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24.37万元、0.78万元和0.04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30%、0.01%和0.0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占比较小，零星销售采购，具有单笔交易金额小等特点，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现金交易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

形。

(3)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现金收支的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匹配且执行有效，公司现金交易金额较小，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

(4) 整改规范情况

公司已通过建立货币资金及银行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员工进行培训、公司申请了微信及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并绑定公司银行账户等方式，加强了对现金收支的管理。报告期公司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金额逐年减少，且金额占比较低。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一) 派特尔合规情况

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期间，在我局无未发违规记录。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记录的证明。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未发现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记录的证明。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无生态环境处罚记录的证明。

珠海市金湾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未发现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和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的证明。珠海市金湾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未发现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和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的证明。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未发现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文化执法领域、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药品监管领域均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局职权范围内，未发现该申请人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星屿机械合规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广州市星屿机械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该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记录的证明。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广州市星屿机械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和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广州市为员工参加包括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上述核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该公司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和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广州市星屿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未曾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广州市星屿机械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广州市星屿机械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广州市星屿机械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791009932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本区辖区内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区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广州星屿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文化执法领域、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药品监管领域均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箱道科技合规情况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广东省箱道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记录的证明。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广东省箱道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无生态环境处罚记录的证明。

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广东省箱道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未发现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记录的证明。

珠海市金湾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广东省箱道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未发现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和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的证明。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广东省箱道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未发现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广东省箱道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广东省箱道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箱道科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文化执法领域、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药品监

管领域均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箱道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箱道科技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局职权范围内，未发现该申请人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德鑫环境合规情况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珠海市德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证明。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珠海市德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无生态环境处罚记录的证明。

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珠海市德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未发现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记录的证明。

珠海市金湾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珠海市德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未发现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和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的证明。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珠海市德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未发现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珠海市德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珠海市德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在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申报记录，已不予处罚的证明。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德鑫环境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文化执法领域、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药品监管领域均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德鑫环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德鑫环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局职权范围内，未发现该申请人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占用金额	占用起始日	归还日	备注
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16.61	2019/3/29	2020/4/30	已还清
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0/4/16	2020/4/30	已还清
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	9.11	-	2020/5/13	200 万元借款利息，已还清
珠海横琴区明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2020/8/20	2021/10/18	已还清

上述 3 笔资金占用已经全部规范，资金占用原因详见“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资金拆借”部分。

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陈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宇、周洪霞夫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洛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门窗安装；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陈宇持股 60.00%
2	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宇实际控制 61.30%
3	珠海横琴新区明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财务信息咨询；人才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陈宇持股 59.06%

全金科技处于歇业状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从上表可见，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洪霞弟弟周洪林控制及任职的企业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周洪霞	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横琴新区明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00%以上的其他股东
2	陈虹	持股5.00%以上的其他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洛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门窗安装；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实际控制人陈宇直接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广州小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人体科学的研究、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再生医学抗衰老研究服务；女性健康调理中心（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美容健身咨询服务；产后形体修复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个人形象设计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	实际控制人陈宇直接持股 20.00%

		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食品添加剂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3	广州市艺知海乐器培训有限公司	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乐器零售；玩具零售；服装零售；语言培训；体育培训；美术辅导服务；瑜伽辅导服务；武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摄影艺术辅导服务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直接持股 32.50%，并担任监事
4	南宁逊达洪通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服务；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 24.00%，并担任董事长
5	厦门逊达洪通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担任董事长
6	厦门洪通昊昇投资有限公司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 30.00%，并担任董事长
7	北京逊达洪通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服务（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 7.00%，并担任董事
8	优立仓空间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日用品；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性运动项目除外）；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9	北京中安泰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五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制造、销售防火涂料、阻燃剂。（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 30.00%
10	未来网络（厦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 34.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伊科纳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米气凝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 51.0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中海台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销售化妆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日用品、服装、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23.50%
13	中海寰宇(北京)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化妆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文具用品、日用品、服装、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20.00%
14	厦门和益嘉置业有限公司	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生态环境设计、布置、管理及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批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餐饮管理,室内装修与设计,绿化工程,园林设计,房地产开发及管理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30.00%,并担任董事
15	格瑞高清(北京)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咨询;影视策划;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20.00%
16	南宁逊达洪通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50.00%
17	常州云海网络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及培训服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有92.86%的股份
18	厦门欣洪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眉山达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信息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持股30%
20	北京宿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限二层、三层);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日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50.00%
21	厦门欣洪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担任执行

	司		董事、总经理
22	江苏苏南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的研发；科研技术服务，园区管理；为入驻企业提供孵化扶持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健身服务，打字、复印、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餐饮管理；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担任董事
23	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转让全部 5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陈宇的兄弟陈强 2021 年 7 月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陈宇控制
24	北京鑫泰加达停车场有限公司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洗车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展示展览服务；保洁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品、五金、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出租商业用房；设备安装、维修、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 40.00%
25	北京佳维建筑机电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 20.00%，并担任董事长
26	南京清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科技企业孵化；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担任董事
27	北京荣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消防器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零售汽车（含小轿车）。（“资、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简介持有 95.0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注销
28	江西伊科纳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米新材料、新能源技术开发、生产及相关产品销售；纳米新材料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材料、新能源产品进出口贸易及相关技术引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间接持有 51.00% 的股份
29	常州金茂一八三信	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

	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转让和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和企业管理培训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兄弟周洪林间接持有 48.29%的股份
30	艺知海婴幼儿托育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托育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直接持股 40.00%，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5、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箱道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德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星屿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6、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陈强曾担任公司监事、苗振巍曾担任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内和辞职后的 12 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已经对外转让、注销或者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火政殷实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消防设备维修；消防设施、消防电器检测；销售消防设备、安防设备、建筑材料、玻璃制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曾投资并担任经理，周洪林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转让上述股份并辞去经理职务。
2	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设备的维护和检修；机电工程；五金配件、建筑材料、消防器材的批发、零售；其他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原子公司珠海全金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柴焕曾投资的企业，柴焕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转让股份
3	北京新阳昊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汽车充电桩、充电设备、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汽车租赁；设备安装、维修、租赁；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曾投资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注销
4	维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曾投

		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投资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注销
5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制造电力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电动车充电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互感器、机器人、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仪器仪表、断路器（限分支机构经营）；产品设计；环境监测；委托加工实验室设备；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曾投资的企业，周洪林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转让该公司股份
6	北京众邦中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间接持有 95.00% 的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转让
7	中国中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各类消防、安全工程（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和建筑装饰；消防、安全器材及建筑五金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消防、安全工程和建筑装饰的工程咨询、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控制的企业间接持有 95.00% 的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转让

上述 7 家曾经的关联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转让或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除金达源与公司有业务和资金往来外，曾经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二）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陈宇	房租租赁	108,990.98	102,000.00	102,000.00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9%	0.11%	0.12%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宇将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艺影街 11 号 2201 号的自有房屋按市场价格出租给子公司星屿机械用于办公，根据安居客网站该租赁区域附近写字楼日租金 2.00~3.40 元/m² 和写字楼面积 143.7m² 测算，月租金约为 8622.00 元~14657.40 元，因此，

租赁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载带等	-	-	1,216,753.69
合计		-	-	1,216,753.6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0.94%

①金达源的背景

金达源主营业务为载带、PCBA 等电子材料及包装物的生产、销售，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 TDK，主要交易产品为载带。金达源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全金科技的主要股东柴焕。

②公司通过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销售产品的业务背景

公司 PET 改性材料为生产载带的主要原材料。2018 年公司计划将改性工程塑料产品进一步推向市场，并拟通过收购金达源直接对接 TDK，以加速此业务拓展进程。但因金达源设立时间较长，隐性及或有的债务或风险无法判断，因此放弃收购金达源。

2018 年经公司与金达源实际控制人柴焕协商一致，新设立全金科技，其中公司持股 51%，柴焕持股 49%，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TDK 要求其供应商必须要通过其供应商体系认证，全金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8 月，不满足申请 TDK 供应商认证的时间要求。新设立的全金科技在满足 TDK 合格供应商条件之前，由全金科技收购金达源的经营性资产，全金科技生产的产品通过金达源与 TDK 交易；在全金科技满足 TDK 合格供应商条件后，直接承接金达源的 TDK 业务和订单。

③全金科技与金达源运作方式

金达源与 TDK 签署协议，全金科技负责产品生产，全金科技生产完成后销售给金达源并向金达源开具发票；金达源再将产品销售给 TDK，由金达源向客户开具发票并收取货款；并约定金达源销售给 TDK 的产品价格与向全金科技采购的单价一致。金达源在收取客户货款后将相应的货款支付给全金科技，报告期内全金科技与金达源的交易均已完成结算。

全金科技销售给金达源的产品价格与金达源销售给外部指定客户的产品价格一致，关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4%、0.00%和 0.00%，对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经营性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40,760.18
	采购材料	-	-	-
合计		-	-	40,760.18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	-	0.07%

①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采购设备、材料及产品的合理性分析

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采购设备、材料及产品的背景因素参见本节“1、日常性关联交易”之“（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全金科技收购金达源的经营性资产系公司与原金达源实际控制人柴焕协商一致后，为承接 TDK 订单的安排，具有合理性。

②向金达源购买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8 月，全金科技与金达源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全金科技向金达源购买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原材料、产品、办公设备及机器设备等，合同金额合计 128.22 万元，交易价格按照账面价值确定，定价公允。

金达源于 2018 年、2019 年向全金科技交付设备、材料及产品金额分别为 103.62 万元、4.08 万元，后续因全金科技经营未达预期，剩余一台贴片机未实际交易（金额约为 2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预付设备款余额为 10.62 万元，全金科技将上述预付设备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列示，在处置全金科技股权时，已纳入评估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③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等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或补充追认，并进行信息披露。

(2) 处置子公司

①处置全金科技的背景情况及原因分析

由于全金科技设立后的生产经营主要由其他股东负责，业务订单不达设立前的预期，且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在发展思路与其他股东存在分歧，因此，公司决定转让所持全金科技 51.00% 股权。因短时间内未找到合适买方承接股权，实际控制人陈宇考虑到全金科技存在潜在诉讼及纠纷可能影响其个人声誉，便与自然人何青达成一致，以何青名义受让全金科技 51.00% 股权。

②具体交易情况及定价依据

2020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何青达成协议，公司将所持全金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何青，转让价款为 29.1259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公司

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

2020 年 4 月 8 日，广东正大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正资报字[2020]第 005ZA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内容如下：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4,587,842.09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4,588,930.71 元，增值额为 1,088.62 元，增幅为 0.02%；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4,017,834.52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4,017,834.52 元，增值额为 0.00 元，增幅为 0.00%；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570,007.57 元，评估值为 571,096.19 元，增值额为 1,088.62 元，增幅 0.19%。公司出售全金科技 51.00% 股权的价格为 29.1259 万元，高于相应净资产评估值。

③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和信息披露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珠海市全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披露出售资产公告。

（3）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166,110.27	2019/3/29	2020/4/30
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0/4/16	2020/4/30
珠海横琴区明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20/8/20	2021/10/18

①子公司全金科技向金达源拆出资金的原因：金达源 2018 年将全部经营性资产出售给全金科技后，已停止生产，账面无经营资金，为了维护其主要客户东电化电子元器件（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的业务关系，从全金科技拆借入资金用于运营。

由于全金科技尚未取得 TDK 供应商认证，全金科技需通过金达源向 TDK 实现销售。为保持金达源的稳定进而维持通过金达源向 TDK 销售业务的持续性，全金科技向金达源提供拆借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金达源从全金科技拆入资金的主要用途：全金科技设立后受让了金达源的二手设备和剩余材料，并于 2018 年 9 月支付了相关价款，全金科技于 2019 年 3 月向金达源索取上述交易的税务发票。因金达源账面无资金缴纳开票税款，全金科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拆借资金 15.00 万元给金达源，金达源当日缴纳税款。

上述拆借资金金额较小，拆借主体系原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柴焕控制的金达源，未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处置所持全金科技股权后，资金拆借事项已规范整改。

②全金科技为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累计向其拆借资金 200 万元用于其日常经营运转，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转让全金科技全部股权后，全金科技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补充认定资金占用。2020 年 4 月 30 日全金科技已归还上述借款本金，2020 年 5 月 13 日全金科技已归还上述借款利息 9.11 万元。

③明山合伙系公司持股平台，无经营收入，2020年8月20日向公司拆借资金1,000元用于支付工商管理费，2021年10月18日以持股平台个税返还收入还清借款，上述资金占用已于2021年10月18日归还。

(4) 接受实际控制人权益性投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陈宇	代公司收取废品收入	-	-	100,000.00
	退还公司废品收入	100,000.00	-	-
	代公司支付高级管理人员奖金	-	15,000.00	303,400.00
	代公司支付修理费	-	-	60,000.00
	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	48,150.00	-
各期确认权益性投入净额		100,000.00	-33,150.00	263,4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宇存在代公司收付资金、代付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因该等业务累计为公司支出**33.03**万元，经陈宇确认已全部作为其对公司的权益性投入，具体包括：

1) 2019年，陈宇代公司支付高级管理人员奖金30.34万元、支付车间修理费6万元，陈宇代公司收取废品款10万元。陈宇2019年代公司净收付净额26.34万元。

2) 2020年，陈宇代公司支付高级管理人员奖金1.5万元，代公司收取租金4.82万元。陈宇2020年代公司净收付-3.32万元。

3) 2021年，陈宇向公司转账10万元。（注：该款与陈宇原于2019年代公司收废品销售款10万元有关联。因2019年陈宇代公司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车间修理费费用后，抵减2019年代收10万元款后全部作为陈宇2019年对公司的权益性投入。陈宇2021年划款10万元至公司。）

(5) 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全金科技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交易原因或资金用途
1	陈宇	2020/4/16	29.13	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处置子公司”部分
2	全金科技	2020/5/13	9.11	归还200万元资金拆借的利息，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资金拆借”部分
3	全金科技	2020/5/20	0.16	收到全金科技处置日前的代理记账工资
4	全金科技	2020/6/8	0.14	收到全金科技处置日前的代其送货费用

报告期内，除日常交易外，公司向全金科技支付的资金合计**459.88**万元，其中认缴全金科技注册资本出资204.27万元、向全金科技拆出资金255.61万元；收回全金科技还款包括发行人将债权转作出资的58.39万元，扣除后实际向全金科技收回拆借资金本息287.61万元，较前述向全金科技拆出资金255.61万元多32万元，系发行人据以向全金科技计收的利息合计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收款	付款	原因或用途	审批程序
1	2018-8-17	-	95.88	全金科技初始设立时的启动资金，投资款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2018-9-13	-	100.00	借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3	2018-10-23	-	20.00	借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4	2018-11-26	-	15.00	借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5	2018-11-28	-	65.00	借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6	2018-12-20	-	50.00	借款（2019年6月转为出资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2018年小计		-	345.88	-	-
1	2019-1-18	-	50.00	认缴注册资本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	2019-3-29	-	15.00	借款（其中8.39万元2019年12月转为出资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3	2019-5-24	-	14.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4	2019-5-27	14.00	-	收回借款	-
5	2019-5-28	0.30	-	收回借款	-
6	2019-6-21	-	15.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7	2019-6-30	50.00	-	2018年12月借款转为出资，视同收回借款	-
8	2019-10-18	5.00	-	收回借款	-
9	2019-10-29	8.00	-	收回借款	-
10	2019-11-19	5.00	-	收回借款	-
11	2019-12-1	3.00	-	收回借款	-
12	2019-12-12	5.00	-	收回借款利息	-
13	2019-12-24	7.00	-	收回借款利息	-
14	2019-12-31	8.39	-	2019年3月借款转为出资，视同收回借款	-
2019年小计		105.69	94.00	-	-
1	2020-3-2	25.00	-	收回借款本息	-
2	2020-3-4	-	8.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3	2020-3-5	-	4.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4	2020-3-9	-	3.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5	2020-3-19	-	5.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6	2020-3-20	6.20	-	收回借款利息	-
7	2020-4-30	200.00	-	收回借款	-
8	2020-5-13	9.11	-	收回剩余利息	-
2020年小计		240.31	20.00	-	-
2018-2020年累计		346.00	459.88	-	-

全金科技设立时因运营资金不足。发行人于控股全金科技期间，为保证全金科技的正常经营，拆借资金 200.00 万元给全金科技具有必要性。发行人拆借给全金科技资金的约定利率为月息 1.00%，介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当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之间，符合市场资金利率使用的规则，也符合法律规定。

为完善公司治理，消除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回全金科技拆借资金 200.00 万元。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该等拆借资金的剩余利息计 9.11 万元。

公司在转让所持有的全金科技股份后，与全金科技仍存在偶发性交易；该等交易不具持续性；与全金科技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该等交易已经补充履行相关的审议

程序。

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通过财务不规范行为、关联交易等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2,513,098.87	2,376,952.97	2,151,238.55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53,996.80
	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	-	62,0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06,188.00
预付账款	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	-	6,953.35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55,000.00
	珠海横琴区明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全金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归还公司 62,000.00 元货款。明山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归还 1,000.00 元欠款。

(2) 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陈宇	-	-	36,992.03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方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预计、确认或追认，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独立董事对《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45,731.46	24,169,928.74	12,696,205.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533,038.01	15,219,216.49	7,700,035.01
应收账款	44,052,271.70	37,059,426.05	33,417,321.69
应收款项融资	279,904.03	10,331,505.36	3,553,927.78
预付款项	418,807.33	426,137.06	391,000.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56,313.40	96,915.37	332,810.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552,529.82	18,881,691.21	19,734,772.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11,051.68	754,465.21	-
流动资产合计	124,849,647.43	106,939,285.49	85,956,073.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90,000.00	6,090,000.00	6,0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54,874.29	14,863,382.68	17,442,235.75
在建工程	13,708,263.66	3,315,839.73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9,474.89	-	-

无形资产	850,153.76	930,070.57	998,95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5,838.01	601,774.49	903,00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977.95	983,930.91	786,44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2,909.03	697,869.53	627,81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52,491.59	27,482,867.91	26,848,461.10
资产总计	163,502,139.02	134,422,153.40	112,804,534.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20,059.71	11,520,329.67	13,139,616.96
预收款项			623,004.38
合同负债	694,053.00	1,179,510.5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21,755.65	3,130,334.66	2,683,917.78
应交税费	3,970,594.10	4,892,317.32	4,397,317.08
其他应付款	1,314,749.61	1,060,668.58	1,096,654.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146.42	-	-
其他流动负债	19,603,548.15	11,610,829.31	7,693,381.31
流动负债合计	41,719,906.64	33,393,990.09	29,633,891.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8,919.4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434.70	178,897.34	173,8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354.15	178,897.34	173,850.00

负债合计	42,021,260.79	33,572,887.43	29,807,74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3,325,216.00	44,437,680.00	44,437,6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4,007.80	924,007.80	808,813.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63,586.40	8,659,150.19	6,015,325.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568,068.03	46,828,427.98	31,695,53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80,878.23	100,849,265.97	82,957,349.83
少数股东权益			39,443.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80,878.23	100,849,265.97	82,996,79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502,139.02	134,422,153.40	112,804,534.68

法定代表人：陈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虹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伟才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46,548.09	23,126,502.40	11,379,47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533,038.01	15,219,216.49	7,700,035.01
应收账款	43,817,923.71	37,805,966.57	32,487,001.01
应收款项融资	279,904.03	10,331,505.36	3,528,144.09
预付款项	418,807.33	416,137.06	372,621.89
其他应收款	856,291.95	94,854.73	2,289,088.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099,273.17	18,181,407.44	18,774,090.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15,094.31	660,377.34	
流动资产合计	123,166,880.60	105,835,967.39	84,660,454.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76,648.00	1,526,648.00	791,259.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90,000.00	6,090,000.00	6,0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91,768.12	14,239,481.42	15,479,754.03
在建工程	13,708,263.66	3,315,839.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50,153.76	930,070.57	998,95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5,838.01	601,774.49	858,97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555.63	853,269.69	948,225.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3,440.00	78,400.50	418,63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76,667.18	27,635,484.40	25,585,799.88
资产总计	162,043,547.78	133,471,451.79	110,246,254.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18,636.81	11,520,329.67	11,709,773.01
预收款项			623,004.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13,998.92	3,054,880.50	2,506,180.48
应交税费	3,617,446.65	4,430,981.98	4,138,459.34
其他应付款	1,311,249.61	1,060,668.58	632,159.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694,053.00	1,179,510.5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603,548.15	11,610,829.31	7,693,381.31
流动负债合计	41,158,933.14	32,857,200.59	27,302,958.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434.70	178,897.34	173,8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434.70	178,897.34	173,850.00

负债合计	41,351,367.84	33,036,097.93	27,476,808.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325,216.00	44,437,680.00	44,437,6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4,007.80	924,007.80	808,813.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63,586.40	8,659,150.19	6,015,325.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779,369.74	46,414,515.87	31,507,62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692,179.94	100,435,353.86	82,769,44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043,547.78	133,471,451.79	110,246,254.2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2,375,408.49	141,452,188.35	130,040,649.60
其中：营业收入	172,375,408.49	141,452,188.35	130,040,649.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7,263,025.52	111,970,492.86	108,551,741.88
其中：营业成本	115,493,431.43	92,419,911.06	87,874,978.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51,515.79	1,013,971.80	908,608.14
销售费用	4,078,078.83	3,340,340.84	6,262,544.35
管理费用	7,675,092.19	7,043,482.70	7,758,123.88
研发费用	8,877,187.51	7,823,892.48	5,819,557.10
财务费用	187,719.77	328,893.98	-72,069.62
其中：利息费用	9,253.58		
利息收入	52,877.11	29,093.82	21,861.62
加：其他收益	30,732.12	1,520,237.35	53,585.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0,782.64	429,567.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9,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1,323.25	-615,543.45	-1,111,628.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744.85	-693,181.72	-503,691.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6.87	-250,676.94	10,308.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54,840.12	30,083,313.37	21,526,049.51
加：营业外收入	601,222.87	407,854.33	234,569.19
减：营业外支出	380,969.37	342,341.28	445,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75,093.62	30,148,826.42	21,315,618.70
减：所得税费用	3,755,945.36	3,524,011.50	3,236,640.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19,148.26	26,624,814.92	18,078,978.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19,148.26	26,624,814.92	18,078,978.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43.22	-171,257.7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19,148.26	26,664,258.14	18,250,236.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419,148.26	26,624,814.92	18,078,978.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19,148.26	26,664,258.14	18,250,236.2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43.22	-171,257.7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0	0.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0	0.44

法定代表人：陈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虹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伟才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030,411.98	140,280,255.38	124,849,465.26
减：营业成本	115,332,302.38	92,067,522.46	83,314,826.11
税金及附加	925,944.55	968,884.95	867,713.53
销售费用	3,925,156.72	3,191,297.10	5,655,548.53
管理费用	7,056,463.56	6,236,508.72	6,339,397.30
研发费用	8,877,187.51	7,823,892.48	5,819,557.10
财务费用	171,023.10	311,521.27	-293,646.4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9,315.80	100,842.67	247,550.62
加：其他收益	30,522.58	1,519,006.89	50,500.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556.16	429,567.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9,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1,866.26	-426,523.43	-1,048,171.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744.85	-693,181.72	-2,255,093.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6.87	-49,624.62	10,308.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14,038.76	30,183,861.68	21,492,180.79
加：营业外收入	601,222.87	394,270.90	187,831.20
减：营业外支出	380,939.37	342,341.28	44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34,322.26	30,235,791.30	21,235,011.99
减：所得税费用	3,689,960.18	3,797,541.59	2,933,553.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44,362.08	26,438,249.71	18,301,458.7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44,362.08	26,438,249.71	18,301,458.7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44,362.08	26,438,249.71	18,301,458.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07,440,318.15	75,765,280.24	75,626,479.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955.84	4,629,733.91	616,21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16,273.99	80,395,014.15	76,242,69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41,581.71	26,859,232.42	31,635,424.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32,166.60	15,512,394.59	16,454,99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17,993.96	10,945,956.22	8,653,71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2,488.99	9,053,998.42	8,468,12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24,231.26	62,371,581.65	65,212,25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2,042.73	18,023,432.50	11,030,44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556.16	429,56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2,702.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92,858.76	35,429,56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49,276.51	5,915,705.38	2,666,26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6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9,276.51	10,915,705.38	37,727,26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9,276.51	2,677,153.38	-2,297,70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89,313.50	8,887,536.00	7,406,28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3,713.50	8,887,536.00	7,406,2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3,713.50	-8,887,536.00	-7,366,2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250.00	-339,326.47	63,370.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5,802.72	11,473,723.41	1,429,83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69,928.74	12,696,205.33	11,266,36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45,731.46	24,169,928.74	12,696,205.33

法定代表人：陈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虹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伟才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08,082.73	73,678,760.77	69,977,058.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5,100.59	4,889,626.18	1,009,69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03,183.32	78,568,386.95	70,986,75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40,243.65	26,177,210.48	29,518,60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03,467.87	14,786,018.17	13,642,06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99,304.38	10,836,156.71	8,430,13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8,281.72	8,843,682.03	7,702,10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21,297.62	60,643,067.39	59,292,90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1,885.70	17,925,319.56	11,693,84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556.16	429,56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1,259.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1,415.22	35,429,56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49,276.51	4,562,843.72	2,207,23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5,56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9,276.51	10,562,843.72	37,768,23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9,276.51	3,048,571.50	-2,338,67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89,313.50	8,887,536.00	7,406,2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9,313.50	8,887,536.00	7,406,2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9,313.50	-8,887,536.00	-7,406,2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250.00	-339,326.47	63,370.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0,045.69	11,747,028.59	2,012,26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26,502.40	11,379,473.81	9,367,20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46,548.09	23,126,502.40	11,379,473.8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437,680.00				924,007.80				8,659,150.19		46,828,427.98		100,849,26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437,680.00				924,007.80				8,659,150.19		46,828,427.98		100,849,26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87,536.00				100,000.00				2,904,436.21		8,739,640.05		20,631,612.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419,148.26		29,419,148.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三）利润分配	8,887,536.00								2,904,436.21		-20,679,508.21		-8,887,53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04,436.21		-2,904,436.2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87,536.00									-17,775,072.00		-8,887,536.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325,216.00				1,024,007.80				11,563,586.40		55,568,068.03	121,480,878.23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437,680.00				808,813.80				6,015,325.22		31,695,530.81	39,443.22	82,996,79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437,680.00			808,813.80			6,015,325.22		31,695,530.81	39,443.22	82,996,793.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194.00			2,643,824.97		15,132,897.17	-39,443.22	17,852,47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64,258.14	-39,443.22	26,624,814.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194.00							115,194.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5,194.00							115,194.00	
（三）利润分配							2,643,824.97		-11,531,360.97		-8,887,536.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43,824.97		-2,643,824.9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87,536.00		-8,887,536.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4,437,680.00				924,007.80				8,659,150.19		46,828,427.98	100,849,265.97

单位：元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031,400.00				7,951,693.80				4,185,179.35		22,681,720.44	170,700.98	72,020,69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031,400.00				7,951,693.80				4,185,179.35		22,681,720.44	170,700.98	72,020,69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06,280.00				-7,142,880.00				1,830,145.87		9,013,810.37	-131,257.76	10,976,09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50,236.24	-171,257.76	18,078,978.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400.00							40,000.00	303,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	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3,400.00								263,400.00
（三）利润分配									1,830,145.87		-9,236,425.87		-7,406,2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30,145.87		-1,830,145.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06,280.00		-7,406,28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406,280.00				-7,406,28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406,280.00				-7,406,28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4,437,680.00				808,813.80				6,015,325.22		31,695,530.81	39,443.22	82,996,793.05

法定代表人：陈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虹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伟才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437,680.00				924,007.80				8,659,150.19		46,414,515.87	100,435,35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437,680.00				924,007.80				8,659,150.19		46,414,515.87	100,435,35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87,536.00				100,000.00				2,904,436.21		8,364,853.87	20,256,826.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44,362.08	29,044,362.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三）利润分配	8,887,536.00								2,904,436.21		-20,679,508.21	-8,887,536.00
1．提取盈余公积									2,904,436.21		-2,904,436.2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87,536.00										-17,775,072.00	-8,887,536.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325,216.00				1,024,007.80				11,563,586.40		54,779,369.74	120,692,179.94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437,680.00				808,813.80				6,015,325.22		31,507,627.13	82,769,44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437,680.00				808,813.80				6,015,325.22		31,507,627.13	82,769,44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194.00				2,643,824.97		14,906,888.74	17,665,907.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38,249.71	26,438,249.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194.00							115,194.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5,194.00							115,194.00
（三）利润分配								2,643,824.97		-11,531,360.97		-8,887,53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43,824.97		-2,643,824.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87,536.00		-8,887,536.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4,437,680.00				924,007.80			8,659,150.19		46,414,515.87		100,435,353.86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031,400.00				7,951,693.80				4,185,179.35		22,442,594.26	71,610,86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031,400.00				7,951,693.80				4,185,179.35		22,442,594.26	71,610,867.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06,280.00				- 7,142,880.00				1,830,145.87		9,065,032.87	11,158,578.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01,458.74	18,301,458.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400.00							263,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3,400.00							263,400.00
（三）利润分配									1,830,145.87		-9,236,425.87	-7,406,2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30,145.87		-1,830,145.8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06,280.00	-7,406,28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406,280.00				- 7,406,28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406,280.00				- 7,406,28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4,437,680.00				808,813.80				6,015,325.22		31,507,627.13	82,769,446.15

二、 审计意见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2）061003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巩启春、朱晓红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专字（2021）060008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巩启春、朱晓红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专字（2021）060007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巩启春、朱晓红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且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星屿机械	同一控制下合并	100.00%	-	是	是	是
德鑫环境	新设	80.00%	-	是	是	是
全金科技	新设	51.00%	-	否	否	是
箱道科技	新设	100.00%	-	是	是	否

注：德鑫环境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拟注销该主体；德鑫环境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销。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情况

2020 年 3 月 6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箱道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该子公司于 2020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情况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发展战略布局考虑，于 2020 年 4 月将持有的全金科技 51.00% 股权处置，该公司自处置日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2、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

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5）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长期股权投资”或“10.金融工具”部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长期股权投资”之“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

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长期股权投资”之“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

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

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

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

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

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企业

对于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明细表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等。
账龄组合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外的款项，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等。
账龄组合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外的款项，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19 年和 2020 年执行的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企业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股东及直系亲属等关联方等。
账龄组合	应收第三方的款项，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特殊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社保费、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股东及直系亲属等关联方往来款项等。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第三方的款项，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与可比公司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	信用减值损失比例				
	利通科技	鹏翎股份	川环科技	汇龙液压	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30.00%	30.00%	2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30.00%	50.00%
4—5 年	100.00%	50.00%	80.00%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部分。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部分。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部分。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部分。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部分。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部分。

17. 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8. 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 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部分。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

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

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部分。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34.租赁负债”。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②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应当综合合同行业情况比较、历史经验、专家论证等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③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部分。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分期平均	50	0
专利权	直线法分期平均	10	0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软件	直线法分期平均	10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装修费。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1.租赁”部分。

35. 预计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

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

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3）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6.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8. 收入、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配件等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确认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具体包括：

（1）内销业务

本公司个别客户如徐工集团，本公司商品交付并经其签收确认后，尚需待徐工集团供应商查询系统中列示可结算后，本公司方确认其收入。

除上述客户以外的内销业务，本公司于商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其签收单时，本公司予以确认收入。

（2）出口业务

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生产、发货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通过中国电子口岸平台查询报关单已完成通关后，控制权已转移，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性质、合同情况不同而不同，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019年12月31日之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配件等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确认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具体包括：

1）内销业务

本公司个别客户如徐工集团，本公司商品交付并经其签收确认后，尚需待徐工集团供应商查询系统中列示可结算后，本公司方确认其收入。

除上述客户以外的内销业务，本公司于商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其签收单时，本公司予以确认收入。

2）出口业务

本公司出口业务均系以离岸价与客户进行结算，据此本公司出口业务以海关报关单上列示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日期。

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性质、合同情况不同而不同，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 提供劳务收入

1) 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9. 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

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

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4.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

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合理的摊销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本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报告期内各期利润总额的 5.00%，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8.收入、成本”所述，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

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413.24	236,549.54	10,308.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7,132.12	1,820,237.35	53,58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3,556.16	429,567.1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9,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940.13	-234,486.95	-210,430.81
小计	248,778.75	1,975,856.10	1,442,031.06
减：所得税影响数	37,325.79	297,057.59	220,888.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3,869.28
合计	248,778.75	1,975,856.10	1,442,031.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1,452.96	1,678,798.51	1,217,27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19,148.26	26,664,258.14	18,250,23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07,695.30	24,985,459.63	17,032,96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72%	6.30%	6.67%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投资收益及对外捐赠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1.73 万元、167.88 万元和 21.15 万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67%、6.30%和 **0.72%**，占比逐年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依赖。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63,502,139.02	134,422,153.40	112,804,534.6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1,480,878.23	100,849,265.97	82,996,79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21,480,878.23	100,849,265.97	82,957,349.8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8	2.27	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8	2.27	1.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70%	24.98%	26.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2%	24.75%	24.92%
营业收入(元)	172,375,408.49	141,452,188.35	130,040,649.60
毛利率(%)	33.00%	34.66%	32.42%
净利润(元)	29,419,148.26	26,624,814.92	18,078,97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419,148.26	26,664,258.14	18,250,23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207,695.30	24,946,016.41	16,857,83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207,695.30	24,985,459.63	17,032,962.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5,468,479.85	32,610,540.72	23,993,37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8%	29.27%	2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29%	27.42%	2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0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0	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92,042.73	18,023,432.50	11,030,447.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8	0.41	0.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5%	5.53%	4.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1	3.55	4.24
存货周转率	4.79	4.58	4.77
流动比率	2.99	3.20	2.90
速动比率	2.35	2.62	2.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表中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毛利率=毛利额/营业收入×100%
-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软管应用领域涵盖了各个工业生产制造和流通领域，广泛应用于石油、煤炭工业、工程机械、汽车、工业母机等行业；改性工程塑料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中的中间产品，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随着我国家电、汽车等工业的蓬勃发展，对改性工程塑料应用将更加广泛，应用比例将不断提高，我国改性工程塑料市场的应用前景广阔。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影响较大。

公司致力于以先进的技术和工艺为客户提供适合复杂工业环境需求的工业软管产品及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改性工程塑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27 项，两项广东省名牌产品，已入选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2021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诸多优质的客户如徐工集团、伊之密集团、格力新材料、奥特科技、瓦格纳、固瑞克等保持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内口碑。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组成，其中，原材料的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为 80.00%以上，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尼龙材料、聚氨酯材料、纤维丝、钢丝等，同时存在外购橡胶软管、铁氟龙内管、配件以及辅料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为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用（因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及 2021 年调整至营业成本）的变动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的变动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用材料的采购价格和数量、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和人员数量的变动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产品结构，各项期间费用的管控能力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等。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营业收入增长率代表了公司业务市场前景，体现了公司的成长性；毛利率水平体现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期间费用率代表公司内部费用的管控能力；应收账款周转率代表了公司的回款速度，决定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盈利能力较好；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稳中有降，运营费用管控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稳定，现金流回款情况良好。

2、非财务指标分析

客户资源：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产品性能优异，也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已经进入徐工集团、伊之密集团、格力新材料、奥特科技、瓦格纳、固瑞克等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

技术研发能力：公司格外重视研发活动，凭借优秀的研发团队，不断的加快技术创新与改造，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公司通过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且两项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的认证，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产品开发等方面展现出较强的实力。

产品质量：公司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经营的基础，经过十多年的生产发展，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模式以及严格的质检控制程序。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国家相关的工业软管标准：GB15908、GB16897 以及美国机动工程师协会 SAE 标准及适用于德国的 DIN73378、DIN74324 标准生产，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中真空喷涂管产品通过了 UL 认证，汽车（气压）制动管总成通过了 CQC 认证。

品牌形象：公司坚持产品质量为本，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经过十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品牌建设，依托先进的技术水平、良好的产品质量以及较快的交货速度，公司在运输设备、汽车制动控制、动力转向系统、工程机械、液压机床、空调制冷、润滑设备、喷漆喷涂等行业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内口碑。目前，“派特尔”品牌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较高的认知度。

综上所述，客户资源、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及品牌形象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体现，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526,777.08	11,407,019.43	7,693,381.31
商业承兑汇票	10,006,260.93	3,812,197.06	6,653.70
合计	24,533,038.01	15,219,216.49	7,700,035.01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601,046.08	12,988,656.56
商业承兑汇票	-	6,522,608.73
合计	12,601,046.08	19,511,265.29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554,677.42	11,407,019.4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6,554,677.42	11,407,019.43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249,573.70	7,693,381.3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1,249,573.70	7,693,381.31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汇票，其在背书后到期前虽然存在被追偿风险，但银行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故此类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均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或企业可能存在兑付风险，故此类票据在背书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5,824,250.54	100.00%	1,291,212.53	5.00%	24,533,038.01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0,532,906.24	40.79%	526,645.31	5.00%	10,006,260.93
银行承兑汇票	15,291,344.30	59.21%	764,567.22	5.00%	14,526,777.08
合计	25,824,250.54	100.00%	1,291,212.53	5.00%	24,533,038.01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419,858.44	100.00%	200,641.95	1.30%	15,219,216.49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4,012,839.01	26.02%	200,641.95	5.00%	3,812,197.06
银行承兑汇票	11,407,019.43	73.98%	-	-	11,407,019.43
合计	15,419,858.44	100.00%	200,641.95	1.30%	15,219,216.49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700,385.21	100.00%	350.20	0.00%	7,700,035.01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7,003.90	0.09%	350.20	5.00%	6,653.70
银行承兑汇票	7,693,381.31	99.91%	-	-	7,693,381.31
合计	7,700,385.21	100.00%	350.20	0.00%	7,700,035.0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10,532,906.24	526,645.31	5.00%
银行承兑汇票	15,291,344.30	764,567.22	5.00%

合计	25,824,250.54	1,291,212.53	5.00%
----	---------------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4,012,839.01	200,641.95	5.00%
银行承兑汇票	11,407,019.43	-	-
合计	15,419,858.44	200,641.95	1.3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7,003.90	350.20	5.00%
银行承兑汇票	7,693,381.31	-	-
合计	7,700,385.21	350.20	0.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信用等级一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率	备注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0%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除上述大型银行外的银行承兑汇票		0%、5.00%	自2021年开始，为施行更谨慎的会计估计，公司将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5.00%计提坏账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00%	报告期内，公司只接受徐工集团、三一集团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	200,641.95	1,090,570.58	-	-	1,291,212.53

合计	200,641.95	1,090,570.58	-	-	1,291,212.53
----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	350.20	200,291.75	-	-	200,641.95
合计	350.20	200,291.75	-	-	200,641.95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	-	350.20	-	-	350.20
合计	-	350.20	-	-	350.2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承兑汇票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包括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报告期各期末应收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符合应收款项融资确认条件，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57.12	2,173.85	1,124.73
商业承兑汇票	1,053.29	401.28	0.70
账面余额	2,610.42	2,575.14	1,125.43
减值准备	129.12	20.06	0.04
账面价值	2,481.30	2,555.07	1,125.40

2) 期末应收票据及背书或到期托收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及背书或到期托收的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情况		金额	到期日	是否终止确认	是否存在追偿风险
					日期	交易对手				
1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8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	-	0.52	2022-3-28	否	-
2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15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	-	200.00	2022-6-15	否	-
3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巴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5	宁波润洲邦机械有限公司	-	-	10.00	2022-4-25	否	-
4	银行承兑汇票	伊之密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2021-12-29	伊之密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	-	16.75	2022-3-29	否	-
5	银行承兑汇票	南昌蝴蝶蝶贸易有限公司	2021-11-30	诸城市源博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	-	3.00	2022-5-30	否	-
6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6	苏强格液压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	-	10.59	2022-6-16	否	-
7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苏强格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8	江西苏强格液压有限公司	-	-	17.40	2022-6-27	否	-
8	商业承兑汇票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机械分公司	2021-8-17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	-	300.00	2022-2-17	否	-
9	商业承兑汇票	东营市方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	2021-7-30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	-	100.00	2022-1-30	否	-

		司								
10	商业承兑汇票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2021-10-27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	-	0.28	2022-1-27	否	-
11	商业承兑汇票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2021-10-27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	-	0.57	2022-1-27	否	-
12	商业承兑汇票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2021-12-29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	-	0.18	2022-3-29	否	-
13	银行承兑汇票	日照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2-22	江苏南田田工机有限公司	2021-5-27	长兴惠中氟塑料有限公司	10.00	2022-2-22	否	是
14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8	东莞市生利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21-7-1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1.74	2022-1-28	是	是
15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伊贝实业有限公司	2021-1-20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21-7-1	佛山市壹普曼化工有限公司	7.20	2022-1-20	否	是
16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7-13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7-27	玛努利液压器材(苏州)有限公司	72.32	2022-1-13	是	是
17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威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9	浙江威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7-30	余姚市文亭品尚液压管件厂	3.00	2022-1-19	是	是
18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7-26	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7-30	北京恺泰宇信贸易有限公司	14.66	2022-1-28	是	是
19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众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2021-7-26	郑州众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2021-7-30	广州和晟胶管有限公司	8.63	2022-1-26	是	是
20	银行承兑汇票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7-7	南京贝奇尔机械有限公司	2021-7-30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3.53	2022-1-7	是	是
21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鑫圣旭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7-22	东莞市生利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21-7-30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2-1-22	否	是
22	银行承兑汇票	靖江市龙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7-28	徐州和伦商贸有限公司	2021-7-30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00	2022-1-28	否	是
23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玄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7-8	宁波润洲邦机械有限公司	2021-7-31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	5.00	2022-1-8	否	是
2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捷豪塑机有限公司	2021-7-15	宁波润洲邦机械有限公司	2021-8-5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10.00	2022-1-15	是	是
25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佳瑶贸易有限公司	2021-7-15	长沙鑫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8-27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0.00	2022-1-15	否	是
26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7	长沙鑫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7-31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	10.00	2022-1-27	否	是
27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2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2-1-22	是	是
28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2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2-1-22	是	是
29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27	宁波市北仑华凯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0	2022-1-22	是	是
30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27	宁波市北仑华凯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0	2022-1-22	是	是
31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27	宁波市北仑华凯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0	2022-1-22	是	是
32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27	宁波市北仑华凯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0	2022-1-22	是	是
33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27	宁波市北仑华凯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0	2022-1-22	是	是
34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9-1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22-1-22	是	是
35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29	固恩治(青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2.00	2022-1-22	是	是
36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29	固恩治(青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2.00	2022-1-22	是	是

37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29	固恩治(青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2.00	2022-1-22	是	是
38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29	固恩治(青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2.00	2022-1-22	是	是
39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29	固恩治(青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2.00	2022-1-22	是	是
40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9-28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	2022-1-22	是	是
41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2-1-22	是	是
42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10-29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	2022-1-22	是	是
43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10-29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	2022-1-22	是	是
44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10-26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2.00	2022-1-22	是	是
45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10-29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	2022-1-22	是	是
46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30	台州市豪德玛机械有限公司	2.00	2022-1-22	是	是
47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20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2-1-22	是	是
48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5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2-1-22	是	是
49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5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3.00	2022-1-22	是	是
50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5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3.00	2022-1-22	是	是
51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5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3.00	2022-1-22	是	是
52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5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3.00	2022-1-22	是	是
53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5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3.00	2022-1-22	是	是
54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5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3.00	2022-1-22	是	是
55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20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2-1-22	是	是
56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30	台州市豪德玛机械有限公司	3.00	2022-1-22	是	是
57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9-28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00	2022-1-22	是	是
58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汉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8-30	宁波市鄞州横溪浩博液压管件厂	3.00	2022-1-22	是	是
59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绿舟能源有限公司	2021-7-2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机械分公司	2021-8-5	宁波市鄞州路通液压管件厂	50.00	2022-1-20	否	是
6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7-27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8-27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7.00	2022-1-27	是	是
61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8-6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8-27	佛山市壹普曼化工有限公司	6.00	2022-2-6	是	是
62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日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7-28	常熟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8-20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1-28	否	是
63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7-8	东莞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8-27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2-1-8	是	是
64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巴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7-9	东莞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8-20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2-1-10	否	是
65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金满元贸易有限公司	2021-7-8	东莞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9-1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22-1-8	是	是
66	银行承兑汇票	秦皇岛信越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8-12	北京流遍润滑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21-8-27	佛山市壹普曼化工有限公司	10.00	2022-2-12	是	是

67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联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8-4	广东联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8-30	北京恺泰宇信贸易有限公司	15.75	2022-2-4	否	是
68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8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8-27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14.36	2022-1-28	否	是
69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7-23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9-1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22-1-23	是	是
70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8-25	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8-31	宁波弗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1.10	2022-2-26	是	是
71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威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8-21	浙江威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9-1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2022-2-21	是	是
72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亚力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2021-7-29	河谷(佛山)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8-30	宁波康迪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15.00	2022-1-29	否	是
73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威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9	广东威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8-31	宁波弗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27	2022-3-4	否	是
74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金阳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21-8-2	浙江胜祥机械有限公司	2021-8-30	台州市豪德玛机械有限公司	2.00	2022-1-20	否	是
75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8-20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9-28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0	2022-2-20	是	是
76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	2021-8-27	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	2021-8-31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6.04	2022-11-27	否	是
77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钰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1-7-30	佛山市南海恩必拓塑机有限公司	2021-9-1	长兴惠中氟塑料有限公司	10.00	2022-1-30	否	是
78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江中九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1-7-28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8-31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3.00	2022-1-28	否	是
79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8-27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8-31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12.17	2022-2-27	否	是
80	银行承兑汇票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6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8-31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19.20	2022-1-6	是	是
81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2-7	长沙鑫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9-1	宁波羿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50.00	2022-2-7	否	是
82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金鼎紧固件有限公司	2021-7-21	徐州中德液压有限公司	2021-9-3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9.00	2022-1-21	否	是
83	银行承兑汇票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021-7-23	浙江流通机械润滑有限公司	2021-9-19	万华化学	20.00	2022-1-23	是	是
84	银行承兑汇票	宁海县天胜机械有限公司	2021-7-26	宁波润洲邦机械有限公司	2021-9-28	宁波弗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0.00	2022-1-26	否	是
85	银行承兑汇票	余姚市联华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2021-7-26	宁波润洲邦机械有限公司	2021-9-28	宁波市北仑华凯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5.00	2022-1-26	否	是
86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2021-9-1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2021-9-28	宁波市北仑华凯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1.00	2022-3-1	是	是
87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纳士达感应加热科技有限公司	2021-8-31	昆山欧世通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21-9-28	宁波市北仑华凯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0.93	2022-2-28	否	是
88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	2021-8-2	徐州和伦商贸有限公司	2021-9-28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22-2-2	否	是
89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2021-8-25	常熟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10-26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5.00	2022-2-25	否	是
9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8-11	常熟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9-8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2-16	是	是
91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灵隼工贸有限公司	2021-8-9	东莞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9-28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22-2-9	否	是
92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悦悦矿业有限公司	2021-7-6	常州同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8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13.00	2022-1-6	是	是
93	银行承兑汇票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2021-7-9	东莞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11-29	广州和晟胶管有限公司	2.00	2022-1-9	是	是
94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联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8-31	广东联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9-28	宁波弗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7.84	2022-3-2	否	是
95	银行承兑汇票	绍兴君隆纺织有限公司	2021-7-21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8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2-1-21	否	是
96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9-13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9-28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16	2022-3-13	是	是
97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9-16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9-28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83.82	2022-3-16	是	是
98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强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1-8-4	桐乡市永大机械有限公司	2021-11-29	宁波市鄞州横溪浩博液压管件	1.13	2022-1-4	是	是

						厂				
99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2021-7-28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21-9-28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0	2022-1-28	是	是
100	银行承兑汇票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21-7-30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21-9-28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6.30	2022-1-30	是	是
101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9-18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8	宁波弗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0.69	2022-3-18	否	是
102	银行承兑汇票	鄂托克旗红纓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1-9-3	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8	中山固耐得液压制品有限公司	20.00	2022-3-3	否	是
103	银行承兑汇票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2	宁波润洲邦机械有限公司	2021-9-28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6.50	2022-2-12	否	是
104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华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8-13	宁波润洲邦机械有限公司	2021-9-28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10.00	2022-2-13	否	是
105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市宝伟东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7-21	浙江流通机械润滑有限公司	2021-9-28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20.00	2022-1-21	否	是
106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众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6	郑州众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9	宁波市鄞州横溪浩博液压管件厂	5.41	2022-3-26	是	是
107	银行承兑汇票	汕头市振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8-27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6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97.07	2022-2-27	否	是
108	银行承兑汇票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8-27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9	宁波康迪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31.50	2022-2-27	否	是
109	银行承兑汇票	依莱克顿(宁波)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1-7-30	河谷(佛山)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9	宁波市鄞州横溪浩博液压管件厂	10.00	2022-1-30	否	是
110	银行承兑汇票	必佳乐(苏州工业园区)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21-9-8	南京贝奇尔机械有限公司	2021-11-29	宁波市鄞州横溪浩博液压管件厂	1.90	2022-1-6	是	是
111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理庆贸易有限公司	2021-8-30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6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3.00	2022-2-28	否	是
112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瑞博特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1-8-24	东华机械有限公司	2021-10-28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22-2-24	否	是
113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9-22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10-26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00	2022-3-22	是	是
114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祥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8-11	长沙鑫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9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2-2-11	否	是
115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金兴商贸有限公司	2021-4-30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21-10-26	宁波市鄞州横溪浩博液压管件厂	10.00	2022-4-28	否	是
116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金兴商贸有限公司	2021-4-30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21-10-26	宁波市鄞州横溪浩博液压管件厂	10.00	2022-4-28	否	是
117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金兴商贸有限公司	2021-4-30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21-10-26	台州市豪德玛机械有限公司	10.00	2022-4-28	否	是
118	银行承兑汇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9-13	东莞市生利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21-10-9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2-3-14	是	是
119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绿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9	长沙鑫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6	北京恺泰宇信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22-3-29	否	是
12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苏强格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7	江西苏强格液压有限公司	2021-10-28	宁波市鄞州路通液压管件厂	1.90	2022-3-17	是	是
121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怡盛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2021-10-8	宁波怡盛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2021-10-18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0	2022-4-8	否	是
122	银行承兑汇票	绍兴众锐贸易有限公司	2021-9-30	昆山欧世通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21-10-28	宁波市鄞州路通液压管件厂	1.00	2022-3-30	否	是
123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光裕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1-8-30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18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5	2022-2-28	是	是
124	银行承兑汇票	靖江市龙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9-30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6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22-3-30	否	是
125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特佳机械有限公司	2021-9-17	常州同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6	宁波康迪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10.00	2022-3-17	否	是
126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孝斌机械有限公司	2021-7-28	常州同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6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	5.00	2022-1-26	否	是

						司				
127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凡迪贸易有限公司	2021-8-4	陕西卓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10-26	宁波康迪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1.00	2022-2-4	否	是
128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吉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9-24	宝腾智能润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021-10-26	宁波康迪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0	2022-3-24	否	是
129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联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10-8	广东联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10-26	宁波市北仑华凯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8.82	2022-4-8	否	是
13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金阳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21-8-27	宝腾智能润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021-10-28	宁波市鄞州路通液压管件厂	2.00	2022-2-27	否	是
13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纳士达感应加热科技有限公司	2021-8-5	宝腾智能润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021-10-28	宁波市鄞州路通液压管件厂	1.81	2022-2-4	否	是
132	银行承兑汇票	恒天九五重工有限公司	2021-3-12	宝腾智能润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021-10-26	广州和晟胶管有限公司	5.00	2022-3-12	否	是
133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7-8	宝腾智能润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021-10-26	广州和晟胶管有限公司	2.20	2022-1-8	否	是
134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宏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9-27	宝腾智能润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021-10-26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22-3-27	否	是
135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鑫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9-9	宝腾智能润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021-10-29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8.58	2022-3-9	是	是
136	银行承兑汇票	舟山源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9-26	宝腾智能润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021-10-26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22-3-20	是	是
137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鑫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10-9	宝腾智能润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021-10-26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9.49	2022-3-16	是	是
138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市宝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1-8-31	宝腾智能润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021-10-26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2-3-9	是	是
139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艾拓电子有限公司	2021-8-2	宝腾智能润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021-10-26	长兴惠中氟塑料有限公司	10.00	2022-2-2	否	是
140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佳旭华贸易有限公司	2021-9-18	浙江流通机械润滑有限公司	2021-10-28	宁波市鄞州路通液压管件厂	10.00	2022-3-18	否	是
141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维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1-9-7	广州市新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10-28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9	2022-3-7	是	是
142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锐泰悬挂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3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8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22-3-23	是	是
143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拓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9-7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8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3	2022-3-6	否	是
144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徐工智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21-9-3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9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80.00	2022-3-3	是	是
145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吉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7-29	浙江胜祥机械有限公司	2021-10-28	宁波市鄞州路通液压管件厂	2.00	2022-1-25	否	是
146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2021-9-10	浙江胜祥机械有限公司	2021-10-28	宁波市鄞州路通液压管件厂	2.34	2022-3-10	是	是
147	银行承兑汇票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2	河谷（佛山）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9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00	2022-2-12	否	是
148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7	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9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7.00	2022-4-27	是	是
149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6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8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6	2022-4-26	否	是
15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	2021-10-26	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	2021-10-28	宁波市鄞州路通液压管件厂	8.06	2022-1-26	否	是

151	银行承兑汇票	伊之密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2021-10-28	伊之密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2021-10-29	宁波羿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17.53	2022-1-28	否	是
152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伊之密精密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2021-10-28	佛山伊之密精密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2021-10-29	宁波羿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49	2022-1-28	否	是
153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其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8-26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10-29	宁波弗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22-2-24	否	是
15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苏强格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7	江西苏强格液压有限公司	2021-10-29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8.20	2022-4-27	否	是
155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8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9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50.93	2022-1-28	否	是
156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8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9	广州和晟胶管有限公司	1.16	2022-1-28	否	是
157	银行承兑汇票	立马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9-18	佛山市顺德区震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11-29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022-3-17	是	是
158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星展贸易有限公司	2021-8-3	东莞市生利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21-11-29	宁波弗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0.00	2022-2-3	否	是
159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华益鑫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10-29	长沙鑫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9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2022-4-30	是	是
16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市锐磊建设有限公司	2021-9-18	宁波润洲邦机械有限公司	2021-11-29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2-3-18	否	是
161	银行承兑汇票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9	中山市同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1-11-29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022-4-28	是	是
162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2021-11-4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2-5-4	是	是
163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华科联众自动化有限公司	2021-10-14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7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2-4-14	否	是
164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	2021-11-1	徐州中德液压有限公司	2021-11-29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2-5-1	否	是
165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科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0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2021-11-29	长兴惠中氟塑料有限公司	5.00	2022-4-20	否	是
166	银行承兑汇票	绍兴众锐贸易有限公司	2021-7-14	陕西卓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2-1-14	否	是
167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21-10-29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21-11-29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200.00	2022-4-25	是	是
168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2021-8-25	昆山欧世通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21-11-29	广州和晟胶管有限公司	1.10	2022-2-25	否	是
169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科仕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11-3	广东科仕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11-29	宁波市北仑华凯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9.59	2022-5-2	否	是
17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联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11-1	广东联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11-29	台州市豪德玛机械有限公司	7.78	2022-5-4	否	是
171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9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9	广州和晟胶管有限公司	0.40	2022-1-29	否	是
172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17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29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84	2022-5-15	是	是
173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众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8	郑州众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9	北京恺泰宇信贸易有限公司	10.79	2022-5-16	是	是
174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自强链传动有限公司	2021-8-23	广州市新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11-29	北京恺泰宇信贸易有限公司	1.00	2022-2-23	否	是
175	银行承兑汇票	武义鸥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8-4	常州同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9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2-2-4	是	是
176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1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29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1.69	2022-5-11	是	是
177	银行承兑汇票	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2021-11-22	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2021-11-29	宁波康迪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16.76	2022-2-22	是	是
178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荣金进贸易有限公司	2021-8-20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21-11-29	宁波羿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10.00	2022-2-20	否	是
179	银行承兑汇票	贵州嘉泰美贸易有限公司	2021-9-6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9	宁波羿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00	2022-3-4	否	是
180	银行承兑汇票	济宁方科经贸有限公司	2021-8-17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21-11-29	宁波羿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10.00	2022-2-17	否	是
181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科仕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11-25	广东科仕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11-29	宁波弗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3.15	2022-5-24	否	是
182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新区赛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1-9-18	浙江流通机械润滑有限公司	2021-11-29	宁波市鄞州路通液压管件厂	15.00	2022-3-18	否	是

183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蓄思黛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1-5-12	南京欧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11-29	广州和晟胶管有限公司	3.00	2022-5-11	否	是
184	银行承兑汇票	东莞市发斯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9-8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21-11-29	宁波市鄞州横溪浩博液压管件厂	5.51	2022-3-10	否	是
185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鑫都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8-30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9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2-2-28	否	是
186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华夏联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8-27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21-11-29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2.89	2022-2-27	是	是
187	银行承兑汇票	句容坤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1-9-13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21-11-29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2.00	2022-3-11	是	是
188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9-13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9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6.00	2022-3-13	是	是
189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	2021-11-26	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55	2022-2-26	否	是
190	银行承兑汇票	伊之密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2021-11-26	伊之密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54	2022-2-26	否	是
191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5	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9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12.18	2022-5-25	是	是
192	银行承兑汇票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6	河谷(佛山)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4	万华化学	8.00	2022-4-25	是	是
193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9-8	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1-11-30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13.29	2022-3-8	是	是
194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成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25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30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40.00	2022-4-25	否	是
195	银行承兑汇票	济源市中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15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21-11-30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	50.00	2022-5-15	否	是
196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福润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1-9-7	诸城市源博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21-11-30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2.00	2022-3-7	否	是
197	银行承兑汇票	济南鼎点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21-10-27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30	中山固耐得液压制品有限公司	31.49	2022-4-27	否	是
198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2021-10-26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21-12-27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10.00	2022-4-26	是	是
199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十堰)汽车液压动力有限公司	2021-11-15	东莞市生利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21-11-30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2	2022-5-15	是	是
2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卓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6-18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9	美瑞新材料	4.85	2022-5-23	是	是
201	银行承兑汇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8	东莞市生利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2-5-18	是	是
20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擎皇实业有限公司	2021-10-26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27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2-4-26	否	是
203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伊之密精密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2021-11-29	佛山伊之密精密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27	宁波弗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5.13	2022-3-1	否	是
204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9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9	宁波羿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0.61	2022-3-1	否	是
205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震飞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1-10-29	宁波润洲邦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16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4-29	是	是
206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阜宁海天金宁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2021-11-5	南京贝奇尔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27	宁波康迪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4.95	2022-5-5	否	是
207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海晶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1-9-27	宁波润洲邦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27	宁波鄞州玛克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22-3-27	否	是
208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溢洲冲压件有限公司	2021-4-6	北京流遍润滑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21-12-27	宁波康迪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5.00	2022-4-6	否	是
209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15	徐州和伦商贸有限公司	2021-12-29	广州和晟胶管有限公司	3.00	2022-5-5	是	是

21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苏强格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6	江西苏强格液压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0	2022-5-25	是	是
211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0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2022-6-3	是	是
212	银行承兑汇票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9	常州同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2-5-29	是	是
213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乾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10-8	昆山欧世通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21-12-20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2-4-8	否	是
214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5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53	2022-6-15	是	是
215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启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11-12	广东联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12-29	宁波羿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3.60	2022-5-12	否	是
216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2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7	宁波市鄞州横溪浩博液压管件厂	3.90	2022-6-22	是	是
217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诗鹰实业有限公司	2021-7-22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7	宁波市鄞州横溪浩博液压管件厂	6.45	2022-1-22	是	是
218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0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7	宁波弗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3.88	2022-6-20	否	是
219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威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6	广东威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7	宁波弗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40	2022-6-17	否	是
22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6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7	宁波弗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0.62	2022-5-26	否	是
22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艾拓电子有限公司	2021-6-24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21-12-27	宁波弗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0	2022-6-24	否	是
222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市协农塑业有限公司	2021-11-11	广东联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12-27	宁波市北仑华凯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10.00	2022-5-10	否	是
223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瓯越金属有限公司	2021-12-20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7	宁波弗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0	2022-6-20	否	是
224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保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6	昆山欧世通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21-12-30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60	2022-5-16	否	是
225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中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12-6	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27	宁波市北仑华凯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3.00	2022-6-6	否	是
226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吉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8-18	广州市新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12-29	宁波羿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0	2022-2-21	否	是
227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2021-12-15	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27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9.31	2022-6-15	是	是
228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2021-11-17	俭敦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1-12-30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5.00	2022-5-17	是	是
229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	2021-12-23	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	2021-12-29	宁波羿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7.47	2022-3-23	否	是
23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6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7	台州市豪德玛机械有限公司	15.02	2022-5-26	否	是
231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众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4	郑州众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0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49	2022-6-24	是	是
232	银行承兑汇票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11-22	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0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5.00	2022-5-30	是	是
233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纽兰得轴承有限公司	2021-9-27	浙江胜祥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29	宁波羿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82	2022-3-27	是	是
234	银行承兑汇票	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2021-12-27	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2021-12-30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7.54	2022-3-27	是	是
235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7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53	2022-3-27	否	是
236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伊之密精密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24	佛山伊之密精密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29	宁波羿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3.38	2022-3-24	否	是
237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星沙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2021-10-22	河谷(佛山)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3	2022-4-20	否	是
238	银行承兑汇票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12-20	河谷(佛山)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2-6-20	否	是
239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云卷云舒实业有限公司	2021-11-29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29	宁波市鄞州路通液压管件厂	10.00	2022-5-27	否	是
240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恒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8	长沙鑫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9	宁波市鄞州路通液压管件厂	20.00	2022-6-28	否	是

241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8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2-5-5	否	是
242	银行承兑汇票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8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3-28	是	是
243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佳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0-25	南京贝奇尔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3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2-4-25	否	是
244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金胜邦富商贸有限公司	2021-9-9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21-12-30	长兴惠中氟塑料有限公司	10.00	2022-3-9	否	是
245	银行承兑汇票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8	中山市同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1-12-31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7.70	2022-6-28	是	是
246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孝斌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27	广东科仕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31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00	2022-6-26	否	是
247	商业承兑汇票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21-7-1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21-10-26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有限公司	200.00	2022-1-7	否	是
248	商业承兑汇票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21-7-1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21-8-30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	200.00	2022-1-7	否	是
249	商业承兑汇票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21-9-9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21-12-29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	200.00	2022-3-9	否	是
250	商业承兑汇票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9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8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1.79	2022-5-27	否	是
251	商业承兑汇票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9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8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0.47	2022-5-27	否	是
252	商业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7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8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50.00	2022-3-31	否	是
合计		-	-	-	-	-	3,870.52	-		-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9,904.03	10,331,505.36	3,553,927.78
合计	279,904.03	10,331,505.36	3,553,927.7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末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大幅度增加的原因系2020年末收取的客户支付的票据增加，公司期末未背书转让所致；2021年末余额大幅度下降的原因系随着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公司将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供应商货款。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无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因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到期托收，并在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管理该类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6,310,070.51	38,571,262.38	33,808,958.11
1至2年	63,806.35	219,307.23	1,100,795.18
2至3年	270.00	168,796.55	285,055.13
3至4年	180.00	284,055.13	172,044.89
4至5年	-	71,657.81	267,531.55
5年以上	-	2,486,641.05	2,219,109.50
合计	46,374,326.86	41,801,720.15	37,853,494.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46,374,326.86	100.00%	2,322,055.16	5.01%	44,052,271.70

应收账款					
其中：关联方款项	-	-	-	-	-
账龄组合	46,374,326.86	100.00%	2,322,055.16	5.01%	44,052,271.70
合计	46,374,326.86	100.00%	2,322,055.16	5.01%	44,052,271.70

注：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考虑，同时为了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及备用金等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0,927.67	5.89%	2,460,927.6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40,792.48	94.11%	2,281,366.43	5.80%	37,059,426.05
其中：关联方款项	62,000.00	0.15%	-	-	62,000.00
账龄组合	39,278,792.48	93.96%	2,281,366.43	5.81%	36,997,426.05
合计	41,801,720.15	100.00%	4,742,294.10	11.34%	37,059,426.05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0,875.17	6.05%	2,290,875.1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62,619.19	93.95%	2,145,297.50	6.03%	33,417,321.69
其中：关联方款项	253,996.80	0.67%	-	-	253,996.80
账龄组合	35,308,622.39	93.28%	2,145,297.50	6.08%	33,163,324.89
合计	37,853,494.36	100.00%	4,436,172.67	11.72%	33,417,321.6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无	-	-	-	-
合计	-	-	-	-

单位：元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7,628.81	57,628.81	100.00%	已停止合作，回收可能性较低
梧州市万顺锻压机床厂有限公司	4,185.00	4,185.00	100.00%	已停止合作，回收可能性较低
佛山市康耐德机械有限公司	1,540.00	1,540.00	100.00%	已停止合作，回收可能性较低
佛山市顺德区凯迪威机械有限公司	81,509.20	81,509.20	100.00%	已停止合作，回收可能性较低

广东顺德震天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9,366.28	9,366.28	100.00%	已停止合作，回收可能性较低
佛山市顺德区宝洋机械有限公司	14,734.63	14,734.63	100.00%	已停止合作，回收可能性较低
东莞华大机械有限公司	6,626.27	6,626.27	100.00%	已停止合作，回收可能性较低
东莞大同机械有限公司	11,549.21	11,549.21	100.00%	已停止合作，回收可能性较低
广州宝力特液压密封有限公司	14,963.48	14,963.48	100.00%	已停止合作，回收可能性较低
承德市金建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1,917.00	1,917.00	100.00%	已停止合作，回收可能性较低
珠海市经济特区联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999.63	2,999.63	100.00%	已停止合作，回收可能性较低
广东科利亚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3,632.00	23,632.00	100.00%	已停止合作，回收可能性较低
宁波三浪环球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910,997.20	1,910,997.20	100.00%	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回收可能性较低
宁波三浪润滑元件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回收可能性较低
珠海市万意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10,739.96	210,739.96	100.00%	已超过申请强制执行时效，回收可能性较低
湖南省海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8,539.00	78,539.00	100.00%	已停止合作，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计	2,460,927.67	2,460,927.67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三浪环球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910,997.20	1,910,997.20	100.00%	客户已破产，回收可能性较低
宁波三浪润滑元件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客户已破产，回收可能性较低
珠海市万意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10,739.96	210,739.96	100.00%	已超过申请强制执行时效，回收可能性较低
佛山市顺德区凯迪威机械有限公司	81,509.20	81,509.20	100.00%	已停止合作，回收可能性较低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7,628.81	57,628.81	100.00%	已停止合作，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计	2,290,875.17	2,290,875.1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制度，纳入销售部门人员的重要考核指标，对应收账款进行动态跟踪、诊断、催收，并判断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对于成为失信被执行人、进入破产重整阶段或其他确实无法回款的客户款项，公司综合判断其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较大困难的，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6,374,326.86	2,322,055.16	5.01%
关联方款项	-	-	-
合计	46,374,326.86	2,322,055.16	5.0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9,278,792.48	2,281,366.43	5.81%
关联方款项	62,000.00	-	-
合计	39,340,792.48	2,281,366.43	5.8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5,308,622.39	2,145,297.50	6.08%
关联方款项	253,996.80	-	-
合计	35,562,619.19	2,145,297.50	6.0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①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等。
账龄组合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外的款项，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适用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股东及直系亲属等关联方等。
账龄组合	应收第三方的款项，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0,927.67	-	-	2,460,927.6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1,366.43	685,117.41	-	644,428.68	2,322,055.16
合计	4,742,294.10	685,117.41	-	3,105,356.35	2,322,055.16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0,875.17	170,052.50	-	-	2,460,927.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5,297.50	166,520.46	-	30,451.53	2,281,366.43
合计	4,436,172.67	336,572.96	-	30,451.53	4,742,294.10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9,725.59	291,149.58	-	-	2,290,875.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3,620.82	787,757.78	-	76,081.10	2,145,297.50
合计	3,433,346.41	1,078,907.36	-	76,081.10	4,436,172.67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105,356.35	30,451.53	76,081.1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佛山市顺德区凯迪威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货款	81,509.2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佛山市顺德区宝洋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货款	14,734.63	已停止合作，收回可能性低	内部审批	否
广东科利亚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货款	23,632.00	已停止合作，收回可能性低	内部审批	否
广州宝力特液压密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货款	14,963.48	已停止合作，收回可能性低	内部审批	否
宁波三浪环球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货款	1,910,997.20	客户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回收可能性低	内部审批	否
珠海仲亚注塑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货款	286,200.00	客户已破产	内部审批	否
珠海市万意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货款	210,739.96	客户已破产	内部审批	否
湖南省海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货款	78,539.00	客户停产	内部审批	否
湖南威贸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货款	79,371.89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沧州倍尔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货款	58,746.00	客户已注销	内部审批	否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货款	57,628.81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宁波双马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货款	38,044.16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宁波三浪润滑元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货款	30,000.00	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回收可能性低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	2,885,106.33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对于报告期各期内，有充分证据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内部审批核准后进行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徐工集团	22,265,949.07	48.01%	1,113,297.45
格力新材料	2,982,675.49	6.43%	149,133.77
伊之密集团	2,700,620.39	5.82%	135,031.02
奥特科技	2,025,419.44	4.37%	101,270.97

宝捷集团	1,798,130.00	3.88%	89,906.50
合计	31,772,794.39	68.51%	1,588,639.7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徐工集团	13,937,941.03	33.34%	696,897.05
伊之密集团	3,326,751.20	7.96%	166,337.56
金华金顺	2,168,244.00	5.19%	108,412.20
格力新材料	2,155,895.79	5.16%	107,794.79
宁波三浪环球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910,997.20	4.57%	1,910,997.20
合计	23,499,829.22	56.22%	2,990,438.8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徐工集团	14,244,174.52	37.63%	712,208.73
格力新材料	2,482,473.20	6.56%	124,123.66
伊之密集团	2,239,199.72	5.92%	111,959.99
宁波三浪环球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910,997.20	5.05%	1,910,997.20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81,865.08	3.12%	59,093.25
合计	22,058,709.72	58.28%	2,918,382.83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8,499,353.09	61.46%	34,597,333.60	82.77%	28,526,967.09	75.36%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7,874,973.77	38.54%	7,204,386.55	17.23%	9,326,527.27	24.64%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6,374,326.86	100.00%	41,801,720.15	100.00%	37,853,494.36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6,374,326.86	-	41,801,720.15	-	37,853,494.36	-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回款金额	27,066,930.58	58.37%	36,757,115.04	87.39%	34,890,397.04	92.17%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1)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	0.46	636.04	45.12
其中: 客户集团内指定代付方	-	634.00	31.00
物流公司代收	0.46	2.04	14.12
营业收入	17,237.54	14,145.22	13,004.06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4.50%	0.35%

公司通过物流公司代收货款的原因系便于现款现货的小额客户的交易, 报告期内通过物流公司代收货款金额区间为 0.003 万元至 0.66 万元, 累计代收金额为 16.62 万元, 累计发生笔数为 104 笔; 报告期内, 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5%、4.50%和 0.00%, 金额及比例均较小。

其中, 2020 年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单位名称	金额
1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34.00
2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100.00
3	其他小额客户 (10 家)	速尔快递有限公司	2.04
合计			636.04

(2)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客户所属集团内指定其他公司代为支付, 二是物流公司代收的小额现款现货客户的货款。公司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 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商业实质一致, 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3) 整改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逐步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 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 明确约定客户应从自身合法对公账户向公司汇款, 通过合同约

定的方式来减少第三方回款；

2) 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联合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强调需督促客户从自身合法对公账户汇款；公司申请了微信及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并绑定公司银行账户，小订单客户通过公司微信或支付宝付款，停止通过物流公司代收货款。

3) 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核查付款方与客户关系，取得代付确认函，明确客户和付款方的委托关系及双方责任；

4) 自 2021 年 5 月起，未再发生第三方回款情况。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1.73 万元、3,705.94 万元和 **4,405.23**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38.88%、34.65%和 **35.28%**，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62%、27.57%和 **26.94%**。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流动资产的比例较 2019 年末下降 4.23 个百分点，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末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大，使得 2020 年末流动资产金额增加，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占比降低；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其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及经营积累不断增加，期末资产总额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增长幅度高于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幅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实际坏账比例较低，回款状况良好。

(2)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坏账计提比例	派特尔	利通科技	鹏翎股份	川环科技	汇龙液压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20.00%	30.00%	3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30.00%
4-5 年	80.00%	100.00%	50.00%	8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相对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单位：次/年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通科技	4.29	3.78	3.74
鹏翎股份	4.57	4.57	3.53

川环科技	3.30	2.85	2.78
汇龙液压	2.85	2.67	2.77
平均值	3.75	3.47	3.21
公司	3.91	3.55	4.2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数，与利通科技和鹏翎股份较为接近。

公司施行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针对规模较大的客户、上市公司或者国有企业等客户账期为 60-90 天，中小客户账期为 30 天，新客户或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因此较高。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13,495.94	24,861.76	2,888,634.18
在产品	177,253.46	-	177,253.46
库存商品	20,170,006.90	1,536,756.58	18,633,250.32
发出商品	4,599,124.78	-	4,599,124.78
合同履约成本	253,898.01	-	253,898.01
委托加工物资	369.07	-	369.07
合计	28,114,148.16	1,561,618.34	26,552,529.82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56,160.58	42,025.34	3,314,135.24
在产品	187,503.35	-	187,503.35
库存商品	14,397,762.87	1,154,848.15	13,242,914.72
发出商品	1,973,488.97	-	1,973,488.97
合同履约成本	163,648.93	-	163,648.93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20,078,564.70	1,196,873.49	18,881,691.21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42,522.80	24,507.52	3,418,015.28
在产品	338,983.42	-	338,983.42
库存商品	15,845,551.77	479,184.25	15,366,367.52
发出商品	611,406.17	-	611,406.17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20,238,464.16	503,691.77	19,734,772.3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025.34	-	-	17,163.58	-	24,861.76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154,848.15	381,908.43	-	-	-	1,536,756.58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1,196,873.49	381,908.43	-	17,163.58	-	1,561,618.34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507.52	17,517.82	-	-	-	42,025.34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479,184.25	675,663.90	-	-	-	1,154,848.15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503,691.77	693,181.72	-	-	-	1,196,873.49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24,507.52	-	-	-	24,507.52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479,184.25	-	-	-	479,184.25
周转材料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	503,691.77	-	-	-	503,691.77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计提减值的存货项目主要为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分摊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因执行销售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履约成本，已归集为合同履约成本，并按配比原则计入或分摊计入营业成本。具体包括：

①公司对除徐工集团以外的客户销售业务中，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运杂费。对该等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已根据具体客户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日期，并同时将该等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该等客户的合同履约成本不存在摊销的情况。

②对徐工集团的销售业务中，因公司配备有相应的配送人员、租赁仓库等，公司执行徐工集团销售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包括人员薪酬、仓库租赁费用、运输及装卸费用等。对合同履约成本（徐工集团），因相关成本费用无法一一对应至具体订单，因此对徐工集团销售业务的合同履约成本采用摊销的方法计入营业成本。

具体分摊方法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归集至“合同履约成本（徐工集团）”科目余额，按当期已确认对徐工集团销售收入所对应产品生产成本，占其与已配送至徐工集团（即“发出商品（徐工集团）”）的产品生产成本、已发送至租赁仓库尚待配送至徐工集团的产品生产成本三项合计数的比例进行分摊，并将分摊金额计入营业成本。

2) 具体分摊情况

公司 2020 年合同履约成本（徐工集团）发生额为 133.57 万元，2020 年已分摊计入营业成本 117.2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约成本（徐工集团）余额为 16.36 万元；公司 2021 年合同履约成本（徐工集团）发生额为 120.92 万元，2021 年已分摊计入营业成本 111.8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约成本（徐工集团）余额为 25.39 万元。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1) 存货构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3.48 万元、1,888.17 万元和 **2,655.2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6%、17.66%和 **21.27%**。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 2019 年末下降 5.30 个百分点，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2020 年末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随着应收款项占比增加，存货占比下降。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 2020 年末上升 3.61 个百分点，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期末对徐工集团发出商品规模扩大以及期末根据次年销售预测备货需要，公司 2021 年末库存商品同比增加 577.22 万元、发出商品增加 262.56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1 年末将收到的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期末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656.12 万元，应收款项占比下降，使得存货占比上升。

2)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91.35	335.62	344.25
在产品	17.73	18.75	33.90
库存商品	2,017.00	1,439.78	1,584.56
发出商品	459.91	197.35	61.14
合同履约成本	25.39	16.36	-
委托加工物资	0.04	-	-
合计	2,811.41	2,007.86	2,023.85

①原材料：为了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保持原材料的合理安全储备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呈较为平稳的趋势。

②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逐年下降，主要是受订单生产进度影响，属于正常波动。

③库存商品：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及总成、配件、橡胶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等。

2020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同比下降 **144.78 万元**，下降幅度为 **9.14%**，主要原因为：a.订单排产进度及出货安排的影响；b.公司 2020 年 4 月对外处置子公司全金科技，全金科技的库存商品不再列入公司总体库存商品金额。

2021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77.22 万元**，上升了 **40.09%**，其中橡胶软管及总成增加了 **135.70 万元**、配件增加 **203.52 万元**、改性工程塑料增加 **38.06 万元**，a.橡胶及总成增加的

原因系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约定，年度内达到一定的采购规模后可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而进行的提前备货；b.配件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为徐工集团订单备货所致；c.改性工程塑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根据订单情况备货所致。

④发出商品：2020 年末发出商品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受徐工集团生产排程影响，徐工集团订单增加，因此耗用的软管配件增加；2021 年末发出商品较 2020 年末增加 262.56 万元，增长比例为 133.05%，2021 年末发出商品大幅度增长的主要来源于徐工集团具体交易主体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A、2021 年 10 月，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液压件”）开始承接徐工集团液压件胶管总成的全部业务，公司原向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交付的产品已陆续变更为向徐工液压件交付。，由于公司向徐工集团交付产品的业务线拉长，各环节均需留存一定数量的存货，从而导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徐工集团未结算的货物增加。B、公司原向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汽车”）供应的产品由向徐工汽车单一主体交易分拆成向徐工汽车、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三个主体进行交易，导致公司向上述三个交易主体同时送货但其主机尚未下线的产品增加，从而导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徐工集团发出商品金额为 438.67 万元。

3）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及收入确认依据

①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销售工业软管及总成、工程改性塑料、配件等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确认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内销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针对徐工集团，商品交付并经其签收确认后，尚需待徐工集团供应商查询系统中列示可结算后，方确认其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供应商系统收货查询。除上述客户以外的内销业务，于商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其签收单时，予以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生产、发货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通过中国电子口岸平台查询报关单已完成通关后，控制权已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②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

发出商品主要为期末已发货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达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的地点。一般销售中，产品送达客户仓库或指定地点且经客户签收确认后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针对徐工集团的销售，公司与徐工集团就产品使用数量、金额对账确认无误后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将期末已发出，但尚在运输途中客户未签收以及针对徐工集团销售中尚未经客户实际领用确认的产品作为发出商品核算。

（2）存货库龄和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库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 年以内	282.46	311.42	319.74
	1~2 年	3.51	15.29	24.51
	2 年以上	5.38	8.90	-
	小计	291.35	335.62	344.25
在产品	1 年以内	17.73	18.75	33.90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1,742.29	1,150.10	1,373.43
	1~2 年	113.27	121.47	194.40
	2 年以上	161.44	168.21	16.72
	小计	2,017.00	1,439.78	1,584.56
发出商品	1 年以内	459.91	197.35	61.14
合同履约成本	1 年以内	25.39	16.36	-
委托加工物资	1 年以内	0.04	-	-
合计		2,811.41	2,007.86	2,023.85

库龄大于 1 年的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	8.89	24.20	24.51
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金额	274.71	289.68	211.12
合计	283.60	313.88	235.63
占存货余额比例	10.09%	15.63%	11.6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内并处于正常周转中。

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分类	特性	性能影响	备注
原材料	塑料粒、塑料粉	密封性好，性能较为稳定	中长期保存不影响其性能	-
	各种改性助剂	易变质、挥发	有一定的使用期限，时间越长，性能越差	-
	各种金属组件，如接头、连接件、金属丝等	表面会慢慢氧化	再使用时需重新除锈、电镀等工序	-
	各种塑料组件，如接头、连接件等	会慢慢老化	有一定的使用期限，时间越长，性能越差	-
库存商品	各种软管	大部分通用，部分定制化产品不通用	不通用的软管可通过回收部分塑料成份再加工来利用。	其中单工艺的回收损失小、多工艺的回收损失大。
	各种总成管（即软管装上接头）	大部分通用，部分定制化产品不通用	不通用的软管可通过回收部分塑料成份再加工来利用。但相较软管损失会更多	其中单工艺的回收损失小、多工艺的回收损失大。
	金属配件，即各种接头、连接件	表面会慢慢氧化	再使用时需重新除锈、电镀	-
	塑料配件，即各种接头、连接件	会慢慢老化	有一定的使用期限，时间越长，性能越差	-

除原材料中的塑料粒、塑料粉较为稳定持续可用以外，其他材料随着库存时间的加长，其性能、使用价值会减损，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计提减值的存货项目主要为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期末存货跌价金额	2.49	4.20	2.45
占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期末余额比例	27.96%	17.37%	10.00%
库存商品期末存货跌价金额	153.68	115.48	47.92
占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比例	55.94%	39.87%	22.70%

(3) 存货周转率分析

单位：次/年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通科技	2.46	2.78	3.22
鹏翎股份	3.20	3.21	3.19
川环科技	2.65	2.22	2.12
汇龙液压	3.02	3.16	3.45
平均值	2.83	2.84	2.99
公司	4.79	4.58	4.7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数，体现出较高的存货管控能力，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南光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0,000.00
合计	6,09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为了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 2019 年以自有资金按 7.23 元/元出资额价格受让珠海南光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光原”）70.00 万元出资额，总投资额为 506.10 万元，持有南光原 5.453%的出资份额。

（1）南光原基本情况

南光原是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光原”）发起人，持有美光原 10,7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20%，除持有美光原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或对外投资情况。美光原主营业务为 HID 灯用大功率数字镇流器及配套光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现代设施农（渔）客户提供植物生长灯、集（诱）渔灯等人工光的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投资南光原的目的是为了通过南光原平台持有的美光原标的股份，获取资本增值的收益。

（2）公司投资情况

2018 年 5 月及 2018 年 11 月，美光原以 7.23 元/股分别向华金资本（000532.SZ）子公司、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及美光原内部股东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15,189.51 万元。

2019 年 6 月，公司投资南光原的价格系参考美光原前次募集资金的价格，总投资额为 506.10 万元。

（3）对南光原投资的账面价值调整情况

2019 年 12 月，美光原引入外部投资者，以 8.70 元/股价格增资。鉴于此，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南光原的投资确认了 102.90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相应调整对南光原投资的账面价值。2020 年及之后美光原未引进新的投资人，公允价值的变动缺乏参考依据且美光原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 2020 年及之后该项投资账面价值未进行调整。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4,254,874.29	14,863,382.68	17,442,235.75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4,254,874.29	14,863,382.68	17,442,235.75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84,008.39	14,707,190.97	3,299,476.74	998,612.78	28,789,288.88
2.本期增加金额		1,316,317.69		39,291.30	1,355,608.99
（1）购置		1,316,317.69		39,291.30	1,355,608.99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3,921.23	132,633.00		236,554.23
（1）处置或报废		103,921.23	132,633.00		236,554.23
4.期末余额	9,784,008.39	15,919,587.43	3,166,843.74	1,037,904.08	29,908,343.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89,986.13	6,637,185.73	2,052,838.26	845,896.08	13,925,906.20
2.本期增加金额	464,740.38	1,262,993.19	184,506.18	36,039.61	1,948,279.36
（1）计提	464,740.38	1,262,993.19	184,506.18	36,039.61	1,948,279.36
3.本期减少金额		94,714.86	126,001.35		220,716.21
（1）处置或报废		94,714.86	126,001.35		220,716.21
4.期末余额	4,854,726.51	7,805,464.06	2,111,343.09	881,935.69	15,653,469.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29,281.88	8,114,123.37	1,055,500.65	155,968.39	14,254,874.29

2.期初账面价值	5,394,022.26	8,070,005.24	1,246,638.48	152,716.70	14,863,382.68
----------	--------------	--------------	--------------	------------	---------------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84,008.39	17,297,909.61	2,636,765.08	1,033,993.72	30,752,676.80
2.本期增加金额		799,696.12	742,022.00	85,983.72	1,627,701.84
（1）购置		799,696.12	742,022.00	85,983.72	1,627,701.84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390,414.76	79,310.34	121,364.66	3,591,089.76
（1）处置或报废		1,398,167.45			1,398,167.45
（2）处置子公司减少		1,992,247.31	79,310.34	121,364.66	2,192,922.31
4.期末余额	9,784,008.39	14,707,190.97	3,299,476.74	998,612.78	28,789,288.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925,245.75	6,784,170.86	1,789,058.12	811,966.32	13,310,441.05
2.本期增加金额	430,817.94	1,354,186.35	273,830.30	62,192.52	2,121,027.11
（1）计提	430,817.94	1,354,186.35	273,830.30	62,192.52	2,121,027.11
3.本期减少金额		1,466,374.34	10,050.24	29,137.38	1,505,561.96
（1）处置或报废		1,262,619.03			1,262,619.03
（2）处置子公司减少		203,755.31	10,050.24	29,137.38	242,942.93
4.期末余额	4,356,063.69	6,671,982.87	2,052,838.18	845,021.46	13,925,906.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27,944.70	8,035,208.10	1,246,638.56	153,591.32	14,863,382.68
2.期初账面价值	5,858,762.64	10,513,738.75	847,706.96	222,027.40	17,442,235.75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84,008.39	15,019,450.06	2,636,765.08	1,012,335.72	28,452,559.25
2.本期增加金额		2,314,742.74		21,658.00	2,336,400.74
（1）购置		2,314,742.74		21,658.00	2,336,400.74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6,283.19			36,283.19
（1）处置或报废		36,283.19			36,283.19
4.期末余额	9,784,008.39	17,297,909.61	2,636,765.08	1,033,993.72	30,752,676.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60,505.37	5,307,478.87	1,549,289.48	730,698.67	11,047,972.39
2.本期增加金额	464,740.38	1,477,266.47	239,768.64	81,267.65	2,263,043.14
（1）计提	464,740.38	1,477,266.47	239,768.64	81,267.65	2,263,043.14
3.本期减少金额		574.48			574.48
（1）处置或报废		574.48			574.48
4.期末余额	3,925,245.75	6,784,170.86	1,789,058.12	811,966.32	13,310,441.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58,762.64	10,513,738.75	847,706.96	222,027.40	17,442,235.75
2.期初账面价值	6,323,503.02	9,711,971.19	1,087,475.60	281,637.05	17,404,586.8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厂房五楼	117,558.27

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广州旭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6 m ²	2019/1/1 至 2021/9/30	8.29 万元/年
广州旭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2 m ²	2021/9/1 至 2024/12/31	3.34 万元/年

经营出租房产为公司自有厂房第五层部分，承租方为广州旭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及数据维护，为在珠海拓展业务，经与公司达成一致，承租公司五楼厂房作为办公场所。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3,708,263.66	3,315,839.73	-
工程物资	-	-	-
合计	13,708,263.66	3,315,839.73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厂房	13,708,263.66	-	13,708,263.66
合计	13,708,263.66	-	13,708,263.66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厂房	3,315,839.73	-	3,315,839.73
合计	3,315,839.73	-	3,315,839.73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	-	-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 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在建 厂房	15,000,000.00	3,315,839.73	10,392,423.93			13,708,263.66	91.39%	基本 完工				自有 资金
合计	15,000,000.00	3,315,839.73	10,392,423.93			13,708,263.66	-	-			-	-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建四号厂房主体基本完工，但尚未完成验收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达到转固定资产的条件。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在建厂房	15,000,000		3,315,839.73			3,315,839.73	22.11%	5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5,000,000		3,315,839.73			3,315,839.73	-	-			-	-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无												
合计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新增原值分别为 233.64 万元、162.77 万元和 **135.56**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包括胶管编织机、钢丝编织机、包覆机、挤出机、全自动盘卷机等。

(2) 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派特尔	利通科技	鹏翎股份	川环科技	汇龙液压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20~25 年	20 年	5~20 年	20 年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10 年	5~20 年	2~10 年	10 年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4~5 年	4~10 年	4~5 年	4 年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3~5 年	3~10 年	0~10 年	3 年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折旧年限等差异较小，与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相符。

(3) 在建工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 4 号厂房的建设。该项目自 2020 年 3 月份开始筹备，目前主体结构已基本完工。其建设目的在于解决公司生产车间产能受限问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目的	进展
4 号厂房	工业软管及改性工程塑料生产房、办公研发用房、配电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	主体已基本完工

该项目报告期内未发生预算调整的事项。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4,300.00	350,000.00	356,107.62	1,460,407.6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54,300.00	350,000.00	356,107.62	1,460,407.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6,233.24	148,750.03	165,353.78	530,337.05
2.本期增加金额	15,086.04	35,000.04	29,830.73	79,916.81
(1) 计提	15,086.04	35,000.04	29,830.73	79,916.8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31,319.28	183,750.07	195,184.51	610,253.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2,980.72	166,249.93	160,923.11	850,153.76
2.期初账面价值	538,066.76	201,249.97	190,753.84	930,070.57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4,300.00	350,000.00	341,505.85	1,445,805.85
2.本期增加金额			14,601.77	14,601.77
（1）购置			14,601.77	14,601.7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54,300.00	350,000.00	356,107.62	1,460,407.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1,147.20	113,750.00	131,951.42	446,848.62
2.本期增加金额	15,086.04	35,000.03	33,402.36	83,488.43
（1）计提	15,086.04	35,000.03	33,402.36	83,488.4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16,233.24	148,750.03	165,353.78	530,337.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8,066.76	201,249.97	190,753.84	930,070.57
2.期初账面价值	553,152.80	236,250.00	209,554.43	998,957.23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4,300.00	350,000.00	341,505.85	1,445,805.85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54,300.00	350,000.00	341,505.85	1,445,805.8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6,061.16	78,750.05	94,052.17	358,863.38
2.本期增加金额	15,086.04	34,999.95	37,899.25	87,985.24

(1) 计提	15,086.04	34,999.95	37,899.25	87,985.2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1,147.20	113,750.00	131,951.42	446,848.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3,152.80	236,250.00	209,554.43	998,957.23
2.期初账面价值	568,238.84	271,249.95	247,453.68	1,086,942.47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专利和办公软件构成。公司新增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办公软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销售货物合同	694,053.00
合计	694,053.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69.41万元。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贴现或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9,511,265.29
其他	15,738.20
预收款项增值税额	76,544.66
合计	19,603,548.15

(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非大型银行的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应确认其他流动负债。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负债均为经营性负债，且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42%、99.47%和 **99.28%**，整体较为稳定。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所占比重较大；非流动负债为应付的租赁租金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80.77 万元、3,357.29 万元和 **4,202.13** 万元，呈上升趋势。2020 年末负债总额增长，主要原为 2020 年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合同负债余额、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余额相应增加；同时 2020 年采购规模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期末应付账款小幅度增长。**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844.84 万元，增长比例为 25.16%，负债总额的增加主要系其他流动负债的增长，流动负债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以持有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期末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负债均为经营性负债，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42%、99.47%和 **99.28%**，整体较为稳定。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所占比重较大；非流动负债为应付的租赁租金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期末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99	3.20	2.90
速动比率（倍）	2.35	2.62	2.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70%	24.98%	26.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2%	24.75%	24.92%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原则，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处于合理水平，且总体比较稳定。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负债同步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437,680.00	-	8,887,536.00	-	-	8,887,536.00	53,325,216.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437,680.00	-	-	-	-	-	44,437,680.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031,400.00	-	7,406,280.00	-	-	7,406,280.00	44,437,68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当时总股本37,031,4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每10股派2.00元现金，本次分红增加股本7,406,28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4,437,680股。

2、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当时总股本44,437,68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每10股派2.00元现金，本次分红增加股本8,887,53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3,325,216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422.60	-	-	20,422.60

其他资本公积	903,585.20	100,000.00	-	1,003,585.20
合计	924,007.80	100,000.00	-	1,024,007.80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422.60	-	-	20,422.60
其他资本公积	788,391.20	115,194.00	-	903,585.20
合计	808,813.80	115,194.00	-	924,007.80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686,226.80	-	5,665,804.20	20,422.60
其他资本公积	2,265,467.00	263,400.00	1,740,475.80	788,391.20
合计	7,951,693.80	263,400.00	7,406,280.00	808,813.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控制人权益性投入净额	-	-33,150.00	263,400.00
股份支付确认	-	148,344.00	-
权益分派	-	-	-7,406,280.00
合计	-	115,194.00	-7,142,880.00

1、2021 年资本公积中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系实际控制人陈宇对公司资金资助视同股东捐赠确认的资本公积。

2、2020 年资本公积中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系公司持股平台明山合伙人发生变动而确认的股份支付 148,344.00 元；实际控制人陈宇以自有资金支付高级管理人员奖励与代收公司厂房租金的差额-33,150.00 元冲减资本公积。

3、2019 年资本公积的减少系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0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53 股，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47 股；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为公司作出贡献的员工支付奖金及补贴，视同对公司的捐赠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4、通过对实际控制人陈宇和周洪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账户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未发现其他账外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与相关员工均依法及时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且公司已将前述代发费用纳入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了费用的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659,150.19	2,904,436.21	-	11,563,586.4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8,659,150.19	2,904,436.21	-	11,563,586.40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15,325.22	2,643,824.97	-	8,659,150.1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015,325.22	2,643,824.97	-	8,659,150.19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85,179.35	1,830,145.87	-	6,015,325.2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185,179.35	1,830,145.87	-	6,015,325.2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净利润的不断上涨，公司盈余公积计提数和余额不断增加。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828,427.98	31,695,530.81	22,681,720.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828,427.98	31,695,530.81	22,681,720.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19,148.26	26,664,258.14	18,250,236.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04,436.21	2,643,824.97	1,830,145.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8,887,536.00	8,887,536.00	7,406,28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887,536.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568,068.03	46,828,427.98	31,695,530.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8,299.68 万元、10,084.93 万元、**12,148.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利润规模逐年增加，公司股东权益逐年增长。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303.99	5,259.73	30,000.01
银行存款	26,637,427.47	24,164,669.01	12,666,205.3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6,645,731.46	24,169,928.74	12,696,205.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69.62 万元、2,416.99 万元、**2,664.57** 万元，随着公司利润规模的扩大、客户及时回款，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步增长。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较为明显，主要是因为 2019 年末存在理财产品，金额为 809.00 万元，2020 年 5 月收回上述理财资金后，未再购买新的理财产品；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变动较小。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16,445.09	99.44%	426,137.06	100%	365,871.82	93.57%
1至2年	2,362.24	0.56%			3,539.13	0.91%
2至3年					10,411.97	2.66%
3年以上					11,177.67	2.86%
合计	418,807.33	100.00%	426,137.06	100%	391,000.59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106,787.59	25.50%
蒋继新	75,000.00	17.91%
陈永晨	39,166.67	9.35%
广州市楠得货架有限公司	37,200.00	8.88%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86.65	8.35%
合计	293,140.91	69.9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96,596.09	22.67%
蒋继新	65,250.00	15.31%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1,469.17	9.73%
陈永晨	40,416.67	9.48%
泰州市海陵区正通汽配有限公司	40,080.00	9.41%
合计	283,811.93	66.6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88,562.44	22.6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898.57	15.83%
蒋继新	55,187.50	14.11%
陈永晨	30,000.00	7.67%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21,888.00	5.60%
合计	257,536.51	65.8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6,313.40	96,915.37	332,810.79
合计	856,313.40	96,915.37	332,810.79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9,056.00	18.03%	199,056.00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4,853.84	81.97%	48,540.44	5.36%	856,313.40
其中：账龄组合	904,853.84	81.97%	48,540.44	5.36%	856,313.40
合计	1,103,909.84	100.00%	247,596.44	22.43%	856,313.40

注：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考虑，同时为了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及备用金等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9,056.00	66.60%	199,056.00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820.55	33.40%	2,905.18	2.91%	96,915.37
其中：账龄组合	53,408.91	17.88%	2,905.18	5.44%	50,503.73
特殊风险组合	45,411.64	15.19%			45,411.64
关联方款项	1,000.00	0.33%			1,000.00
合计	298,876.55	100.00%	201,961.18	67.57%	96,915.37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9,056.00	37.05%	199,056.00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8,246.00	62.95%	5,435.21	1.61%	332,810.79
其中：账龄组合	108,704.26	20.23%	5,435.21	5.00%	103,269.05
特殊风险组合	74,541.74	13.87%			74,541.74
关联方款项	155,000.00	28.85%			155,000.00
合计	537,302.00	100%	204,491.21	38.06%	332,810.7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中大建设有限公司	199,056.00	199,05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9,056.00	199,056.0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中大建设有限公司	199,056.00	199,05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9,056.00	199,056.0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中大建设有限公司	199,056.00	199,05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9,056.00	199,056.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湖北中大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方，应收款项为公司于 2013 年支付的厂房建设保函保证金，该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预计相关款项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单项 100%计提坏账。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04,853.84	48,540.44	5.36%
合计	904,853.84	48,540.44	5.3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3,408.91	2,905.18	5.44%
特殊风险组合	45,411.64	-	-
关联方款项	1,000.00	-	-
合计	99,820.55	2,905.18	2.9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8,704.26	5,435.21	5.00%
特殊风险组合	74,541.74	-	-
关联方款项	155,000.00	-	-
合计	338,246.00	5,435.21	1.6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①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

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等。
账龄组合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外的款项，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适用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特殊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社保费、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股东及直系亲属等关联方往来款项等。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第三方的款项，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05.18		199,056.00	201,961.18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635.26			45,635.2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540.44		199,056.00	247,596.44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036,691.00	231,891.00	200,896.00
备用金		10,000.00	65,620.80
往来款		1,000.00	207,800.00
职工社保和公积金	2,987.84	2,576.64	7,080.94
租金	64,231.00	53,408.91	55,904.26
合计	1,103,909.84	298,876.55	537,302.00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71,502.84	83,285.81	326,806.00
1至2年	31,511.00	6,694.74	3,600.00
2至3年		2,000.00	
3至4年			6,000.00
4至5年		6,000.00	1,840.00
5年以上	200,896.00	200,896.00	199,056.00
合计	1,103,909.84	298,876.55	537,302.0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72.47%	40,000.00
湖北中大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9,056.00	5年以上	18.03%	199,056.00
广州旭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租金	64,231.00	1年以内	5.82%	3,211.55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政府会计核算中心	押金	30,000.00	1-2年	2.72%	3,000.00

曹兴会	员工备用金	4,800.00	1 年以内	0.43%	240.00
合计	-	1,098,087.00	-	99.47%	245,507.5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中大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9,056.00	5 年以上	66.60%	199,056.00
广州旭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53,408.91	1 年以内\1-2 年	17.87%	2,905.18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政府会计结算中心	押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0.04%	
周定荣	员工备用金	3,000.00	4-5 年	1.00%	
汪萍仪	员工备用金	2,000.00	1-2 年	0.67%	
合计	-	287,464.91	-	96.18%	201,961.1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中大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9,056.00	5 年以上	37.05%	199,056.00
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5,000.00	1 年以内	28.85%	
广州旭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55,904.26	1 年以内	10.40%	2,795.21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设备款	52,000.00	1 年以内	9.68%	2,600.00
汪萍仪	员工备用金	52,000.00	1 年以内	9.68%	
合计	-	513,960.26	-	95.66%	204,451.21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3.73 万元、29.89 万元和 110.3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等；2021 年其他应收款大幅度增加的原因系徐工集团变更交易主体，按照徐工集团的要求，向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 80.00 万元。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973,024.23
1—2 年	15,156.46
2—3 年	10,247.97
3 年以上	321,631.05

合计	12,320,059.71
----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2,181,995.03	17.71%	货款
东泰液压	1,758,809.61	14.28%	货款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1,019,540.21	8.28%	货款
玛努利液压器材(苏州)有限公司	788,438.88	6.40%	货款
宁波市鄞州路通液压管件厂	580,125.37	4.71%	货款
合计	6,328,909.10	51.37%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13.96 万元、1,152.03 万元和 1,232.01 万元，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将收到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加大，期末应付供应商货款相对减少；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采购规模增长使得期末应付账款相应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均高于 94.00%，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应付未付的大额款项。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130,334.66	18,990,506.14	18,399,085.15	3,721,755.6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45,668.60	1,045,668.60	-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30,334.66	20,036,174.74	19,444,753.75	3,721,755.65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683,917.78	15,972,551.40	15,526,134.52	3,130,334.6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1,665.61	71,665.61	-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83,917.78	16,044,217.01	15,597,800.13	3,130,334.66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990,975.17	16,317,493.47	15,624,550.86	2,683,917.7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49,895.80	849,895.80	-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90,975.17	17,167,389.27	16,474,446.66	2,683,917.7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0,334.66	17,633,872.97	17,042,451.98	3,721,755.65
2、职工福利费		720,933.99	720,933.99	
3、社会保险费		403,528.73	403,528.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9,530.68	369,530.68	
工伤保险费		7,896.73	7,896.73	
生育保险费		26,101.32	26,101.32	
4、住房公积金		134,081.00	134,08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089.45	98,089.4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130,334.66	18,990,506.14	18,399,085.15	3,721,755.65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3,917.78	14,904,279.61	14,457,862.73	3,130,334.66
2、职工福利费		543,018.21	543,018.21	
3、社会保险费		293,373.85	293,373.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9,581.37	259,581.37	
工伤保险费		602.88	602.88	
生育保险费		33,189.60	33,189.60	
4、住房公积金		157,450.67	157,450.6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429.06	74,429.0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83,917.78	15,972,551.40	15,526,134.52	3,130,334.66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0,975.17	14,651,752.94	13,958,810.33	2,683,917.78
2、职工福利费		1,035,022.04	1,035,022.04	
3、社会保险费		408,452.49	408,452.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2,577.08	362,577.08	
工伤保险费		8,387.54	8,387.54	
生育保险费		37,487.87	37,487.87	
4、住房公积金		146,986.00	146,98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280.00	75,28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90,975.17	16,317,493.47	15,624,550.86	2,683,917.78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34,276.32	1,034,276.32	
2、失业保险费		11,392.28	11,392.2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45,668.60	1,045,668.6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0,763.76	70,763.76	
2、失业保险费		901.85	901.8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1,665.61	71,665.61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31,978.88	831,978.88	
2、失业保险费		17,916.92	17,916.9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49,895.80	849,895.8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68.39 万元、313.03 万元和 **372.18**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包括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及年终奖，**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产能扩大、业务规模增长，员工人数的增加的同时工资及奖金金额增加。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4,749.61	1,060,668.58	1,096,654.12
合计	1,314,749.61	1,060,668.58	1,096,654.12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运费和水电费	463,965.69	472,128.10	333,776.83
设备款	81,022.50	139,395.50	211,008.79
员工报销款	72,336.00	46,722.12	67,802.84
租金	-	-	376,569.76
仓储费	3,905.66	38,529.52	-
其他	693,519.76	363,893.34	107,495.90
合计	1,314,749.61	1,060,668.58	1,096,654.12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租金为全金科技计提的厂房租赁租金，2020 年 4 月处置全金科技，因此 2020 年末、2021 年末无余额。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货物合同	694,053.00	1,179,510.55	-
合计	694,053.00	1,179,510.55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在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预收客户的货款核算为合同负债。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22,482.47	830,977.95	6,341,770.72	983,930.91
合计	5,422,482.47	830,977.95	6,341,770.72	983,930.9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74,756.63	786,446.16
合计	5,074,756.63	786,446.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29,000.00	154,350.00	1,029,000.00	154,350.00
合同履约成本	253,898.01	38,084.70	166,303.25	24,547.34
合计	1,282,898.01	192,434.70	1,195,303.25	178,897.3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59,000.00	173,850.00
合同履约成本	-	-
合计	1,159,000.00	173,850.00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69,949.24
可抵扣亏损	312,746.36	174,949.74	1,203,304.60
合计	312,746.36	174,949.74	1,273,253.84

由于子公司箱道科技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将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3	-	-	196,697.16	
2024	-	-	1,006,607.44	
2025	174,949.74	174,949.74	-	
2026	137,796.62	-	-	
合计	312,746.36	174,949.74	1,203,304.60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中介费用	1,415,094.31	660,377.34	
增值税留抵税额	95,957.37	94,087.87	

合计	1,511,051.68	754,465.21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372,909.03		2,372,909.03	697,869.53		697,869.53
合计	2,372,909.03		2,372,909.03	697,869.53		697,869.5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627,818.50		627,818.50
合计	627,818.50		627,818.5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支付的购置设备款项，由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而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72,245,713.34	99.92%	141,089,916.60	99.74%	129,381,446.40	99.49%
其他业务收入	129,695.15	0.08%	362,271.75	0.26%	659,203.20	0.51%
合计	172,375,408.49	100.00%	141,452,188.35	100.00%	130,040,649.6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

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9%、99.74%及 **99.92%**。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及金额占比较低，主要为电子包装材料的收入、租金收入等。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业软管类						
树脂软管及总成	75,722,114.49	43.96%	59,149,501.22	41.92%	55,910,677.81	43.22%
尼龙软管及总成	14,219,230.49	8.26%	14,399,097.46	10.21%	10,692,267.99	8.26%
橡胶软管及总成	36,682,202.26	21.30%	28,047,510.42	19.88%	26,544,051.38	20.52%
铁氟龙软管及总成	3,613,210.97	2.10%	2,698,862.33	1.91%	1,623,181.91	1.25%
配件	25,951,819.00	15.07%	22,131,902.03	15.69%	21,118,125.81	16.32%
改性工程塑料	15,798,888.68	9.17%	13,999,732.60	9.92%	9,070,026.23	7.01%
其他	258,247.45	0.15%	663,310.54	0.47%	4,423,115.27	3.42%
合计	172,245,713.34	100.00%	141,089,916.60	100.00%	129,381,446.4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工业软管类产品、改性工程塑料及其他产品。其中，工业软管类产品及改性工程塑料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上述两大类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8%、99.53%和 **99.85%**。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产品收入主要为子公司全金科技销售载带、PCBA 等电子包装材料以及硬管类产品。

(1) 工业软管类产品

工业软管类产品主要包括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以及配件。其中，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及总成产品为公司核心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工业软管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在工业软管领域的多年开拓，公司与诸多优质的客户如徐工集团、伊之密集团、金华金顺、奥特科技、瓦格纳、固瑞克等大型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和良好服务，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内口碑，使得报告期内工业软管收入规模不断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软管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11,588.83 万元、12,642.69 万元和 **15,618.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89.56%、89.61%和 **90.68%**，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且占比相对稳定。

(2) 改性工程塑料

为进一步提高技术优势、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公司成功开发出改性工程塑料并不断推向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改性工程塑料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07.00 万元、1,399.97 万元和 **1,579.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9.92%和 **9.17%**，收入规模逐年增加。

改性工程塑料主要以通用塑料和工程材料为塑料基质，经过改性加工而成，具有阻燃、抗

冲、高韧性、易加工性等特点，还可赋予产品可降解、可再生、抗菌、抗静电等新特性，改性工程塑料以其优越的综合性能和性价比在下游领域如家电、汽车、办公设备、玩具等行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未来随着我国家电、汽车等工业的蓬勃发展，对改性工程塑料应用将更加广泛，应用比例将不断提高，我国改性工程塑料市场的应用前景广阔，改性工程塑料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之一。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167,974,144.24	97.52%	138,640,993.76	98.26%	127,584,502.72	98.61%
外销	4,271,569.10	2.48%	2,448,922.84	1.74%	1,796,943.68	1.39%
合计	172,245,713.34	100.00%	141,089,916.60	100.00%	129,381,446.4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内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1%、98.26%和 97.52%。公司内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南地区，报告各期华东、华南区域合计收入分别为 11,829.10 万元、12,705.74 万元和 15,432.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3%、90.05%和 89.60%。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系对固瑞克的出口销售，公司凭借产品性能优越、产品质量稳定的优势与固瑞克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收入规模逐年增长。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45,040,122.90	26.15%	27,491,058.38	19.48%	28,491,019.49	22.02%
第二季度	50,507,426.81	29.32%	40,097,570.67	28.42%	34,700,528.22	26.82%
第三季度	37,093,162.13	21.54%	35,016,243.73	24.82%	32,618,027.99	25.21%
第四季度	39,605,001.50	22.99%	38,485,043.82	27.28%	33,571,870.70	25.95%
合计	172,245,713.34	100.00%	141,089,916.60	100.00%	129,381,446.4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布较为均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20 年第一

季度受春节和新冠疫情的影响，销售占比相对较低。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徐工集团	36,222,131.06	21.01%	否
2	伊之密集团	15,966,470.54	9.26%	否
3	格力新材料	10,263,858.00	5.95%	否
4	金华金顺	8,537,138.36	4.95%	否
5	普莱得	6,748,492.26	3.91%	否
合计		77,738,090.22	45.08%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徐工集团	34,017,789.20	24.05%	否
2	伊之密集团	12,637,024.12	8.93%	否
3	格力新材料	7,944,091.94	5.62%	否
4	金华金顺	5,119,260.00	3.62%	否
5	长沙鑫通	3,586,942.27	2.54%	否
合计		63,305,107.53	44.76%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徐工集团	32,682,263.64	25.13%	否
2	伊之密集团	9,574,704.10	7.36%	否
3	洛克赛	5,011,667.46	3.85%	否
4	金华金顺	4,423,140.10	3.40%	否
5	格力新材料	3,596,605.54	2.77%	否
合计		55,288,380.84	42.52%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42.52%、44.76%和 **45.08%**，前五大客户占比相对集中，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25.13%、24.05%和 **21.01%**，随着公司其他客户下销售规模的扩大，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为前五大客户期间	具体合作情况
普莱得	2021 年	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树脂软管及总成，应用于其各类喷涂机器设备；公司与该客户于 2016 年开展并持续合作，前期交易金额相对较小，2020 年开始增长， 2021 年 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根据该客户公司业务发展和合作情况预计未来能够持续合作。
长沙鑫通	2020 年	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树脂软管及总成、配件等，应用于各类工程机械设备；公司与该客户自 2019 年开展合作后，2019 年至 2021 年 ，该客户销售收入逐年增长，2020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预计未来能够持续合作。
洛克赛	2019 年	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树脂软管及总成，应用于其各类喷涂机器设备；公司与该客户于 2013 年开展合作至今，合作时间较长，2019 年交易金额相对较大，该客户成为前五大客户，2020 年和 2021 年 由于该客户终端产品面临行业竞争销售

下降，因此与公司的交易金额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小，较为稳定。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通科技	29.61%	31.55%	29.20%
鹏翎股份	56.74%	59.61%	43.78%
川环科技	33.80%	54.06%	49.60%
汇龙液压	20.56%	19.22%	21.62%
平均值	35.18%	41.11%	36.05%
发行人	45.08%	44.76%	42.52%

由上表可见，经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处于行业波动范围之内，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3) 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占比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通科技	10.07%	15.26%	9.44%
鹏翎股份	17.16%	21.34%	16.61%
川环科技	12.19%	19.34%	17.61%
汇龙液压	4.66%	5.03%	6.01%
平均值	11.02%	15.24%	12.42%
发行人	21.01%	24.05%	25.13%

由上表可见，经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大客户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相对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且公司第一大客户徐工集团 2019 年以来销售收入逐年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相对集中，处于行业范围之内，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38.14 万元、14,108.99 万元和 17,224.57 万元，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因素：

(1) 下游应用领域持续增长

2017 年以来，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工业软管行业受下游石油、煤炭工业、工程机械、汽车、工业母机、风电等市场景气度回升等因素拉动，下游市场规模呈现增长趋势，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为公司扩充产能提供市场支撑。

(2) 新产品开发

从收入构成来看，公司工业软管类产品市场需求量大，导致产品同质化程度和市场竞争程度

也相对高。作为公司的传统产品，其质量水平一直稳定可靠，一直深受公司客户信赖，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而改性工程塑料为公司近年来研发的新产品，既可以作为工业软管部分产品的原材料，延伸工业软管产业链，亦可对外销售。经过公司近几年有针对性的市场推广，使得公司改性工程塑料产品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为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和利润水平提高，提供了新的增长点。报告期各期，改性工程塑料收入分别实现销售收入为 907.00 万元、1,399.97 万元和 **1,579.89** 万元，持续增长。

（3）存量客户采购规模不断扩大

凭借着多年形成的行业口碑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在工业软管类产品的不断研发投入，公司拥有了丰富的产品品类、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体系，为公司持续赢得客户的订单打下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原有客户采购品种增加，订单规模持续增长，如报告期内，徐工集团、伊之密集团、金华金顺等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持续增加，**现有客户销售占比高且较为稳定，是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

（4）新客户开发和拓展成果逐步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推广、参加专业展会等方式拓展市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开发了如格力新材料、长沙鑫通、南通固涂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郑州众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客户及众多微小型新客户，公司收入规模因此不断扩大。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产品的生产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并构成产品实体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直接人工是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工人的员工工资等；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如生产管理人员工资、车间水电费，生产用厂房和机器设备折旧费等。

合同履约成本，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如运杂费、销售办事处的人工费用、仓储费用等。

（2）产品成本核算流程及结转方法

①直接材料领用：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生产任务单列示的产品所需的直接材料领用并投入生产。月末根据各产品实际领用的材料进行归集，材料计价方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②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各车间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按车间计入各车间“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制造费用按照车间计入各车间“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归集。每月末，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归集并核算，根据公司的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不同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进行分摊。

③产品生产成本结转方法

每月末将归集的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分配后完工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小，故期末在产品只保留材料成本。

④产品销售成本结转方法

产品实现销售时，对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将产品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 合同履约成本核算流程及结转方法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因执行销售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履约成本，已归集为合同履约成本，并按配比原则计入或分摊计入营业成本。具体包括：

①公司对除徐工集团以外的客户销售业务中，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运杂费。对该等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已根据具体客户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日期，并同时将该等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该等客户的合同履约成本不存在摊销的情况。

②对徐工集团的销售业务中，因公司配备有相应的配送人员、租赁仓库等，公司执行徐工集团销售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包括人员薪酬、仓库租赁费用、运输及装卸费用等。对合同履约成本（徐工集团），因相关成本费用无法一一对应至具体订单，因此对徐工集团销售业务的合同履约成本采用摊销的方法计入营业成本。

具体分摊方法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归集至“合同履约成本（徐工集团）”科目余额，按当期已确认对徐工集团销售收入所对应产品生产成本，占其与已配送至徐工集团（即“发出商品（徐工集团）”）的产品生产成本、已发送至租赁仓库尚待配送至徐工集团的产品生产成本三项合计数的比例进行分摊，并将分摊金额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上述成本核算及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5,428,662.96	99.94%	92,087,602.38	99.64%	87,457,654.50	99.53%
其他业务成本	64,768.47	0.06%	332,308.68	0.36%	417,323.53	0.47%
合计	115,493,431.43	100.00%	92,419,911.06	100.00%	87,874,978.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占比分别为 99.53%、99.64%和 99.94%, 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7,259,385.41	84.26%	75,925,983.04	82.45%	73,947,792.23	84.55%
直接人工	6,338,571.06	5.49%	5,635,385.57	6.12%	5,727,600.48	6.55%
制造费用	8,323,434.08	7.21%	7,317,247.91	7.95%	7,782,261.79	8.90%
合同履约成本	3,507,272.41	3.04%	3,208,985.86	3.48%	-	-
合计	115,428,662.96	100.00%	92,087,602.38	100.00%	87,457,654.5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持续扩大, 营业成本相应增加。2020 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下降, 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处置全金科技, 纳入合并范围的营业成本减少所致。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将因执行销售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履约成本, 归集为合同履约成本, 并按配比原则计入或分摊计入营业成本。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软管类						
树脂软管及总成	40,333,328.16	34.94%	29,079,880.42	31.58%	31,171,283.59	35.64%
尼龙软管及总成	7,562,415.32	6.55%	9,021,698.67	9.80%	5,896,294.86	6.74%
橡胶软管及总成	29,697,141.24	25.73%	23,030,512.78	25.01%	21,323,332.20	24.38%
铁氟龙软管及总成	2,698,464.38	2.34%	2,000,261.00	2.17%	1,230,655.32	1.41%
配件	21,460,643.64	18.59%	17,211,770.77	18.69%	15,765,750.99	18.03%
改性工程塑料	13,496,418.31	11.69%	11,070,136.10	12.02%	7,402,972.13	8.46%
其他	180,251.91	0.16%	673,342.64	0.73%	4,667,365.41	5.34%
合计	115,428,662.96	100.00%	92,087,602.38	100.00%	87,457,654.5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从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来看,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分类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各个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各个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相符。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 工业软管类占比合计分别为 86.20%、87.25%和 88.15%, 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泰液压	13,676,034.69	12.14%	否
2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11,031,770.59	9.79%	否
3	上海盈诺	9,228,171.67	8.19%	否
4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64,230.15	6.45%	否
5	玛努利液压器材（苏州）有限公司	5,566,346.79	4.94%	否
合计		46,766,553.89	41.51%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盈诺	9,885,791.03	11.87%	否
2	东泰液压	9,390,039.24	11.28%	否
3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6,145,967.71	7.38%	否
4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4,763,257.00	5.72%	否
5	格力新材料	3,953,574.84	4.75%	否
合计		34,138,629.82	41.00%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泰液压	9,013,157.49	10.94%	否
2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7,766,665.87	9.42%	否
3	上海盈诺	7,450,268.53	9.04%	否
4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5,181,060.43	6.29%	否
5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4,846,633.73	5.88%	否
合计		34,257,786.05	41.57%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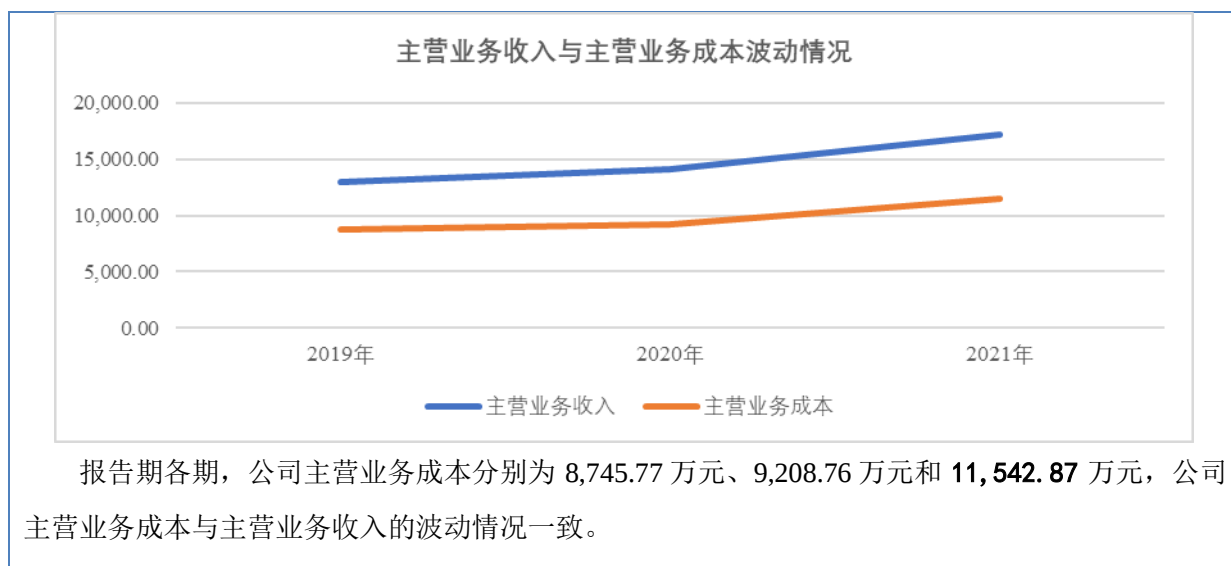
无

6.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425.78** 万元、3,413.86 万元及 **4,676.66**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57%**、41.00%及 **41.5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0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56,817,050.38	99.89%	49,002,314.22	99.94%	41,923,791.90	99.43%
其中：工业软管类						
树脂软管及总成	35,388,786.33	62.21%	30,069,620.77	61.33%	24,739,394.20	58.67%
尼龙软管及总成	6,656,815.17	11.70%	5,377,398.79	10.97%	4,795,973.14	11.37%
橡胶软管及总成	6,985,061.02	12.28%	5,016,997.65	10.23%	5,220,719.18	12.45%
铁氟龙软管及总成	914,746.59	1.61%	698,601.33	1.42%	392,526.59	0.93%
配件	4,491,175.36	7.90%	4,920,131.26	10.03%	5,352,374.82	12.38%
改性工程塑料	2,302,470.37	4.05%	2,929,596.51	5.97%	1,667,054.11	3.95%
其他	77,995.54	0.14%	-10,032.09	-0.02%	-244,250.14	-0.58%
其他业务毛利	64,926.68	0.11%	29,963.07	0.06%	241,879.67	0.57%
合计	56,881,977.06	100.00%	49,032,277.29	100.00%	42,165,671.5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4,216.57 万元、4,903.23 万元和 **5,688.2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192.38 万元、4,900.23 万元和 **5,681.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毛利比例为 99.43%、99.94%和 **99.89%**，是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工业软管类						
树脂软管及总成	46.74%	43.96%	50.84%	41.92%	44.25%	43.22%
尼龙软管及总成	46.82%	8.26%	37.35%	10.21%	44.85%	8.26%

橡胶软管及总成	19.04%	21.30%	17.89%	19.88%	19.67%	20.52%
铁氟龙软管及总成	25.32%	2.10%	25.89%	1.91%	24.18%	1.25%
配件	17.31%	15.07%	22.23%	15.69%	25.34%	16.32%
改性工程塑料	14.57%	9.17%	20.93%	9.92%	18.38%	7.01%
其他	30.20%	0.15%	-1.51%	0.47%	-5.52%	3.4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贡献率	营业毛利	毛利贡献率	营业毛利	毛利贡献率
树脂软管及总成	3,538.88	62.29%	3,006.96	61.36%	2,473.94	59.01%
尼龙软管及总成	665.68	11.72%	537.74	10.97%	479.60	11.44%
橡胶软管及总成	698.51	12.29%	501.70	10.24%	522.07	12.45%
铁氟龙软管及总成	91.47	1.61%	69.86	1.43%	39.25	0.94%
配件	449.12	7.90%	492.01	10.04%	535.24	12.77%
改性工程塑料	230.25	4.05%	292.96	5.98%	166.71	3.98%
其他	7.80	0.14%	-1.00	-0.02%	-24.43	-0.58%
合计	5,681.71	100.00%	4,900.23	100.00%	4,192.38	100.00%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在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产品领域，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类产品的毛利总额分别为 3,120.25 万元、3,837.66 万元和 **4,434.81**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74.43%、78.32%和 **78.05%**。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通科技（832225.BJ）	25.78%	34.01%	33.65%
鹏翎股份（300375.SZ）	22.29%	23.17%	23.78%
川环科技（300547.SZ）	25.21%	30.61%	28.44%
汇龙液压（839266.NQ）	21.12%	30.62%	31.62%
平均数（%）	23.60%	29.60%	29.37%
发行人（%）	33.00%	34.66%	32.4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波动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

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具体产品类型及产品构成、下游应用领域等存在差异。

（1）产品类型不同

从产品类型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为橡胶软管，橡胶软管市场空间相对广阔，市场参与者众多，技术相对成熟，竞争较为激烈。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为橡胶软管生产厂商，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工业软管类、改性工程塑料两大类，其中工业软管类产品包括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配件等产品，公司产品类型多元化，应用领域更广泛。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在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产品等领域。其中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及总成收入占比合计超过 50.00%，而**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及总成**毛利率相对较高，整体使得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

（2）下游应用领域不同

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鹏翎股份、川环科技的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企业，汽车软管的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关联较大，由于近几年汽车市场整体疲软，车企利润下滑，压低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利润空间。利通科技、汇龙液压的主要产品应用于工程机械的液压系统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的刹车和输油领域、工业母机、五金机械等领域，不同应用领域客户及产品存在差异，且结合产品类型及其结构不同，整体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具体产品类型及产品构成、下游应用领域等存在差异。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42%、34.66%及 **33.00%**，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小。

（1）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析

从产品分类上看，各类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且不同类型产品的占比结构存在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工业软管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树脂软管及总成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生产的工业软管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各类工业母机、五金机械、汽车、风电等行业，为工程机械设备、注塑机、喷涂机、汽车制动及润滑系统等设备的配件，作为流体的输送传动工具，其价值占整机设备比例极低，但对软管本身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树脂软管及总成的毛利率分别为 44.25%、50.84%和 **46.74%**，毛利率相对较高。树脂软管及总成产品以交付状态可区分为以米为计量单位和以条为计量单位，其中以米为计量单位系向客户直接销售软管，而以条为计量单位则是软管加配件后组装成总成，两种计量单位的树脂软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计量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米	15.51%	57.56%	16.33%	58.22%	13.56%	59.30%
条	28.45%	40.83%	25.59%	46.13%	29.65%	37.36%
合计	43.96%	46.74%	41.92%	50.84%	43.22%	44.2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以米为计量单位的树脂软管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树脂软管及总成毛利率的变化主要集中于以条为计量单位的树脂软管总成毛利率的变动及占比结构的变化，且主要为以条为计量单位的树脂软管总成毛利率的变动。

A、以条为计量单位的树脂软管总成，2020 年毛利率上升，**2021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单位成本的下降，一方面，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2020 年聚氨酯、纤维丝、尼龙 6 原料及其他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以及不同型号的原材料耗用量存在差异，导致单位直接材料下降；另一方面，随着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单位制造费用及单位直接人工下降。

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单位成本的上升，一方面，**2021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另一方面，随着产品成本变化，不同客户对不同型号产品价格进行不同程度上调，但销售价格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且整体调整幅度低于成本变动幅度，导致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B、以条为计量单位的树脂软管总成毛利率与以米为计量单位的树脂软管毛利率波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2020 年以条为计量单位的树脂软管总成毛利率上涨，以米为计量单位的树脂软管毛利率下降，**2021 年**以条为计量单位的树脂软管总成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按米计量的树脂软管，主要是因为：a.树脂软管总成涉及到接头等配件组装，配件类别及型号众多，且价格差异较大，因此受不同配件等产品价格变动的影响，且树脂软管加装配件后的总成产品定价和树脂软管定价并非同比变动；b.两类产品使用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型号及占比存在差异，使得产品成本变动幅度不一致，其中，**2021 年**平均成本变动方向相反；c.产品价格调整幅度存在差异，树脂软管产品平均价格变动幅度与平均成本变动幅度较为接近，而树脂软管总成加装配件，定价变动幅度与树脂软管定价变动幅度不一致，价格调整幅度低于成本变动幅度。

②尼龙软管及总成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尼龙软管及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44.85%、37.35%和 **46.82%**，毛利率相对较高。尼龙软管及总成产品以交付状态可区分为以米为计量单位和以条为计量单位，其中以米为计量单位系向客户直接销售软管，而以条为计量单位则是软管加配件后组装成总成，两种计量单位的树脂软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计量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米	6.77%	51.65%	6.73%	48.59%	6.67%	49.34%
条	1.49%	24.80%	3.48%	15.59%	1.59%	26.07%
合计	8.26%	46.82%	10.21%	37.35%	8.26%	44.85%

A、以米为计量单位的尼龙软管

尼龙软管及总成所使用的尼龙原材料主要为 PA12 与 PA6，少量其他类别。

2020 年，以米为计量单位的尼龙软管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a. 单位成本上升，另一方面 2019 年 PA12 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8 年上涨且 2020 年部分产品成本仍然受到 2019 年价格上涨的影响，导致 2020 年以 PA12 为原材料的部分型号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b. 产品结构变动，尼龙软管产品客户群体及产品型号较多，客户需求变动导致不同客户和型号的销售占比等发生变动，而不同客户和型号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整体使得毛利率发生变动。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产品价格相对稳定或不同程度上调，而公司对 PA12 尼龙材料采取提前签订采购协议锁定采购价格避免原材料上涨的影响，整体使得产品毛利率提升。

B、以条为计量单位的尼龙软管总成

报告期内，以条为计量单位的尼龙软管总成主要客户为徐工集团，该类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徐工集团的销售价格及占比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徐工集团以条为计量单位的尼龙软管总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49.65 万元、460.10 万元和 **157.29 万元**，占该类别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61%、93.78%和 **61.43%**，向徐工集团销售尼龙软管总成产品占比较高，为影响该类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公司向徐工集团销售的尼龙软管总成产品型号及销售金额大幅增加，新增的产品型号定价相对较低，毛利率较低，因此拉低了 2020 年的此类产品毛利率。**2021 年**尼龙软管总成毛利率提升，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徐工集团占比较 2020 年下降；另一方面其他零散客户毛利率较高且占比增加，整体使得 **2021 年**毛利率上升。

③橡胶软管及总成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橡胶软管及总成的毛利率分别为 19.67%、17.89%和 **19.04%**。报告期内，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以交付状态可区分为以米为计量单位和以条为计量单位，其中以米为计量单位

系向客户直接销售软管，而以条为计量单位则是软管加配件后组装成总成，后者毛利率相对高。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7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橡胶软管主要客户销售价格下调所致。**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上涨 **1.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1 年**销售橡胶软管总成的收入提升，但由于公司大量采购，供应商给予公司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④铁氟龙软管及总成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铁氟龙软管及总成的毛利率分别为 24.18%、25.89%和 **25.32%**，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铁氟龙软管及总成销售收入及占比较低，且客户较为分散，产品毛利率随着客户需求变动、产品型号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单价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

⑤配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5.34%、22.23%和 **17.31%**，配件毛利率逐年下降。配件为公司延伸产业链配套采购销售的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为了维护客户关系，报告期内连续进行价格下调从而使得毛利率逐年下降。

2) 改性工程塑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18.38%、20.93%和 **14.57%**。2019 年和 2020 年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销售规模逐步扩大，产能利用率提升使得公司的单位成本下降，2020 年毛利率提升 2.55 个百分点。**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6.3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主要规格产品单位成本上涨。

(2)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

1)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整体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1	徐工集团	3,622.21	18.18%	3,401.78	22.58%	3,268.23	29.31%
2	伊之密集团	1,596.65	24.26%	1,263.70	20.39%	957.47	18.34%
3	格力新材料	1,026.39	15.55%	794.41	19.88%	359.66	16.95%
4	金华金顺	853.71	54.34%	511.93	59.42%	442.31	51.36%
5	普莱得	674.85	38.79%	132.76	43.76%	32.06	22.95%
6	长沙鑫通	293.55	45.47%	358.69	44.21%	128.61	42.64%
7	洛克赛	22.13	34.83%	241.76	47.81%	501.17	29.29%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变化情况且变化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受销售产品类别及结构、产品规格型号、产品售价调整、不同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等因素影响。

2) 各客户的细分产品结构及对应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细分产品结构及对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徐工集团	配件	1,694.68	**	1,457.34	**	1,542.68	**
	橡胶软管及总成	1,165.33	**	917.10	**	1,013.28	**
	树脂软管及总成	564.45	**	508.83	**	497.54	**
	尼龙软管及总成	157.29	**	460.10	**	149.65	**
	铁氟龙软管及总成	40.45	**	58.41	**	65.08	**
	小计	3,622.21	18.18%	3,401.78	22.58%	3,268.23	29.31%
伊之密集团	橡胶软管及总成	1,217.83	**	990.31	**	731.46	**
	配件	323.40	**	248.65	**	202.09	**
	铁氟龙软管及总成	33.50	**	17.58	**	17.72	**
	树脂软管及总成	21.84	**	7.03	**	4.14	**
	尼龙软管及总成	0.07	**	0.13	**	1.61	**
	其他	0.02	**	-	-	0.46	**
	小计	1,596.65	24.26%	1,263.70	20.39%	957.47	18.34%
格力新材料	改性工程塑料	1,025.78	**	794.16	**	359.66	**
	其他	0.61	**	0.24	**	-	-
	小计	1,026.39	15.55%	794.41	19.88%	359.66	16.95%
金华金顺	树脂软管及总成	853.71	**	511.93	**	442.31	**
普莱得	树脂软管及总成	674.85	**	132.76	**	32.06	**
长沙鑫通	树脂软管及总成	293.55	**	357.21	**	128.07	**
	配件	-	-	1.49	**	0.55	**
	小计	293.55	45.47%	358.69	44.21%	128.61	42.64%
洛克赛	树脂软管及总成	22.13	**	241.76	**	501.17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4,078,078.83	2.37%	3,340,340.84	2.36%	6,262,544.35	4.82%
管理费用	7,675,092.19	4.45%	7,043,482.70	4.98%	7,758,123.88	5.97%
研发费用	8,877,187.51	5.15%	7,823,892.48	5.53%	5,819,557.10	4.48%
财务费用	187,719.77	0.11%	328,893.98	0.23%	-72,069.62	-0.06%
合计	20,818,078.30	12.08%	18,536,610.00	13.10%	19,768,155.71	15.2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976.82 万元、1,853.66 万元和 **2,081.81** 万元，期间费用总额总体为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金额较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1）根据新收入准则，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自 2020 年开始调整到合同履约成本核算所致；（2）2020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全金科技，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当期纳入合并范围的费用下降；（3）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相关政府部门减免部分社保及公积金，同时外部交流活动有所减

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20%、13.10%和 **12.08%**，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收入规模效应凸显，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602,994.77	88.35%	2,657,820.31	79.57%	2,924,307.72	46.70%
广告宣传费	60,340.59	1.48%	106,939.40	3.20%	72,616.33	1.16%
业务招待费	82,297.52	2.02%	95,580.45	2.86%	561,719.50	8.97%
办公费	12,207.62	0.30%	15,330.73	0.46%	43,762.34	0.70%
运输费	-	-	-	-	2,117,114.94	33.81%
差旅费	97,895.24	2.40%	154,974.63	4.64%	145,001.21	2.32%
折旧摊销	132,149.38	3.24%	235,683.91	7.06%	243,183.28	3.88%
房租水电	-	-	4,703.80	0.14%	13,908.30	0.22%
其他	52,043.70	1.27%	27,286.49	0.82%	33,282.87	0.53%
仓储费	-	-	-	0.00%	74,424.50	1.19%
代理出口费	38,150.01	0.94%	42,021.12	1.26%	33,223.36	0.53%
合计	4,078,078.83	100.00%	3,340,340.84	100.00%	6,262,544.35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通科技	4.25%	4.44%	8.17%
鹏翎股份	3.00%	2.14%	4.65%
川环科技	2.24%	5.45%	5.57%
汇龙液压	2.15%	1.85%	4.30%
平均数 (%)	2.91%	3.47%	5.67%
发行人 (%)	2.37%	2.36%	4.82%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但整体处于行业范围之内，并与上市公司鹏翎股份差异较小。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26.25 万元、334.03 万元和 **407.81**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用（不含 2020 年和 2021 年）及业务招待费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89.48%、82.43%和 **90.37%**。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动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其中，2020 年职工薪酬较 2019 年下降 26.6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于 2020 年处置子公司全金科技，因此 2020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费用下降；②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相关政府部门减免公司部分应缴社保及公积金。

2) 运输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但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合同约定，货物运输成本构成履约成本的一部分，将相关运输费计入成本列示，因此 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下降，导致销售费用整体下降。

3) 业务招待费变动分析

2020 年和 2021 年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通过线上活动及其他方式与客户进行商务沟通，因此与客户之间的现场业务招待活动减少。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787,758.34	49.35%	3,394,527.84	48.20%	4,921,613.00	63.44%
折旧摊销	675,242.91	8.80%	719,460.91	10.21%	648,453.13	8.36%
中介机构费	1,422,960.66	18.54%	1,282,162.69	18.20%	592,377.16	7.64%
房租水电	353,648.42	4.61%	393,121.36	5.58%	422,142.36	5.44%
办公费	525,420.27	6.85%	383,709.81	5.45%	295,058.85	3.80%
差旅费	52,537.30	0.68%	106,144.47	1.51%	188,866.19	2.43%
业务招待费	354,434.80	4.62%	401,744.23	5.70%	164,861.17	2.13%
车辆费	305,114.52	3.98%	250,052.11	3.55%	392,232.34	5.06%
其他	197,974.97	2.58%	112,559.28	1.60%	132,519.68	1.70%
合计	7,675,092.19	100.00%	7,043,482.70	100.00%	7,758,123.88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通科技 (832225.BJ)	6.02%	6.87%	7.91%
鹏翎股份 (300375.SZ)	8.24%	7.02%	6.32%
川环科技 (300547.SZ)	3.53%	3.31%	4.39%
汇龙液压 (839266.NQ)	6.74%	5.12%	5.63%
平均数 (%)	6.13%	5.58%	6.06%
发行人 (%)	4.45%	4.98%	5.97%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如下：①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根据广东省、珠海市政府相关政策，减免部分社保及公积金，管理费用职		

	工薪酬减少所致；②公司销售收入持续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导致管理费用率下降。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75.81 万元、704.35 万元和 **767.51** 万元，整体变动较小。其中，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下降 71.4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于 2020 年处置子公司全金科技导致纳入合并范围的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减少，同时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相关政府部门减免公司部分应缴社保及公积金，因此使得 2020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整体较 2019 年下降 152.71 万元；②2020 年公司中介机构费较 2019 年增加 68.9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申报北交所支付的审计费、持续督导费、募投项目可研费等。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5,464,767.36	61.56%	5,115,927.36	65.39%	3,848,240.88	66.13%
职工薪酬	3,129,747.11	35.26%	2,629,556.71	33.61%	1,888,509.52	32.45%
折旧与摊销	82,673.04	0.93%	78,408.41	1.00%	81,081.27	1.39%
合作开发支出	200,000.00	2.25%	-	-	-	-
其他	-	-	-	-	1,725.43	0.03%
合计	8,877,187.51	100.00%	7,823,892.48	100.00%	5,819,557.10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通科技 (832225.BJ)	4.10%	3.92%	4.08%
鹏翎股份 (300375.SZ)	4.30%	4.01%	4.13%
川环科技 (300547.SZ)	4.14%	3.66%	3.87%
汇龙液压 (839266.NQ)	4.76%	4.41%	4.44%
平均数 (%)	4.32%	4.00%	4.13%
发行人 (%)	5.15%	5.53%	4.4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充足，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与利通科技、鹏翎股份和川环科技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小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研发费用率与汇龙液压整体较为接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1.96 万元、782.39 万元、**887.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8%、5.53%、**5.15%**，研发费用以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和材料耗用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累计形成多项专有技术和研发成果，保证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及竞争力持续提升。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9,253.58		
减：利息资本化	-		
减：利息收入	52,877.11	29,093.82	21,861.62
汇兑损益	204,369.19	364,919.30	-73,403.32
银行手续费	26,974.11	17,783.17	23,195.32
其他		-24,714.67	
合计	187,719.77	328,893.98	-72,069.62

注：2021 年利息费用为租赁房产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通科技（832225.BJ）	1.38%	1.72%	0.90%
鹏翎股份（300375.SZ）	0.06%	0.41%	0.77%
川环科技（300547.SZ）	-0.03%	-0.11%	-0.56%
汇龙液压（839266.NQ）	3.73%	3.62%	3.10%
平均数（%）	1.28%	1.41%	1.05%
发行人（%）	0.11%	0.23%	-0.06%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现金较为充裕，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的情形，因此无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金融机构间接融资的情形，不存在银行贷款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主要系外币汇兑损益。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976.82 万元、1,853.66 万元和 2,081.8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0%、13.10%和 12.08%。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分别将部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导致期间费用率下降。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32,954,840.12	19.12%	30,083,313.37	21.27%	21,526,049.51	16.55%
营业外收入	601,222.87	0.35%	407,854.33	0.29%	234,569.19	0.18%
营业外支出	380,969.37	0.22%	342,341.28	0.24%	445,000.00	0.34%
利润总额	33,175,093.62	19.25%	30,148,826.42	21.31%	21,315,618.70	16.39%
所得税费用	3,755,945.36	2.18%	3,524,011.50	2.49%	3,236,640.22	2.49%
净利润	29,419,148.26	17.07%	26,624,814.92	18.82%	18,078,978.48	13.9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152.60 万元、3,008.33 万元及 **3,295.4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99%、99.78%及 **99.34%**，公司利润主要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07.90 万元、**2,662.48** 万元和 **2,941.91** 万元，净利润稳步上升，经营情况良好。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416,400.00	300,000.00	-
盘盈利得	-	-	-
处置废品利得	128,425.65	72,639.00	227,695.59
其他	56,397.22	35,215.33	6,873.60
合计	601,222.87	407,854.33	234,569.1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挂牌融资奖励	珠海市财政局	公司进入创新层	现金补助	否	否	300,000.00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	2020 年市级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现金补助	否	否	46,4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 发展奖补 项目	珠海市财 政局、珠 海市金湾 区财政局	2021 年珠 海市两化 融合发展 奖补	现金 补助	否	否	70,000.00	-	-	与收益相 关
--------------------	------------------------------	-------------------------------	----------	---	---	-----------	---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46 万元、40.79 万元及 60.12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废品处置收入，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将与日常活动无密切关系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20 年及 2021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收到的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关于公司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奖励。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之“3.其他收益”。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250,000.00	200,000.00	445,000.00
滞纳金	85,331.98	29,013.9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206.37	41,684.27	
其他	36,431.02	71,643.06	
合计	380,969.37	342,341.28	445,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自 2010 年起持续不断的支持教育事业，支持贫困学生，报告期内向珠海市金湾区教育局、珠海市金湾区红十字会等慈善机构进行捐赠，报告期内累计捐赠金额 89.50 万元。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发生滞纳金系因补缴 2017 年、2019 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其他主要系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89,455.04	3,716,448.91	3,253,062.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6,490.32	-192,437.41	-16,422.55
合计	3,755,945.36	3,524,011.50	3,236,640.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33,175,093.62	30,148,826.42	21,315,618.70
按适用税率 15.00%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12,891.51	4,522,323.96	2,777,254.23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685.79	-10,511.40	-1,807.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45.50	-	-230,236.50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491.69	111,359.69	1,065,932.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3,737.44	17,487.3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325,578.13	-880,187.90	-654,700.17
合并抵消的影响	-	-262,710.29	262,710.29
所得税费用	3,755,945.36	3,524,011.50	3,236,640.2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外收支占比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凭借着良好的市场口碑及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在与原有客户保持长期稳定业务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丰富产品种类，在行业发展趋势较好的背景下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从而推动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逐年上升。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	5,464,767.36	5,115,927.36	3,848,240.88
职工薪酬	3,129,747.11	2,629,556.71	1,888,509.52
折旧与摊销	82,673.04	78,408.41	81,081.27
合作开发支出	200,000.00	-	-
其他	-	-	1,725.43
合计	8,877,187.51	7,823,892.48	5,819,557.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5%	5.53%	4.48%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累计形成多项专有技术和研发成果，保证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及竞争力持续提升。总体来看，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新产品的开发、营业收入规模等相匹配。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领用原材料费用、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以及其他费用等，随着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活动投入，公司研发投入支出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情况请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1、研发项目情况”。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通科技（832225.BJ）	4.10%	3.92%	4.08%
鹏翎股份（300375.SZ）	4.30%	4.01%	4.13%
川环科技（300547.SZ）	4.14%	3.66%	3.87%
汇龙液压（839266.NQ）	4.76%	4.41%	4.44%
平均数（%）	4.32%	4.00%	4.13%
发行人（%）	5.15%	5.53%	4.4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累计形成多项专有技术和研发成果，保证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及竞争力持续提升、产品性能的提升、新产品的研发等，有利于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581.96 万元、782.39 万元及 **887.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5.53%和 **5.15%**，公司研发投入与营业收入规模、研发项目、新产品的开

发等相匹配。

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87,226.48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53,556.16	429,567.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	640,782.64	429,567.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将持有的全金科技 51.00%股权对外处置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系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的收益。2021 年公司不存在上述事项，未产生对应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30,0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投资	-	-	1,029,000.00
合计	-	-	1,159,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15.90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投资 102.9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因持有南光原股权，2019 年公允价值发生变动产生的收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30,732.12	1,520,237.35	53,585.78
合计	30,732.12	1,520,237.35	53,585.7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EFT2017 年度金湾区经济壮大发展专项				与收益相关
第四批灾后复产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民营企业名牌名标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工信局付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补助		582,400.00	25,800.00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2019 年金湾区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科技类）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2019 金湾区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第一批工业类）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企业技术奖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创新驱动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内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1,534.00	12,892.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稳岗及失业保险补贴	209.54	21,785.98	14,893.78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新冠疫情补贴）	20,661.89	2,5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	9,860.69	2,017.3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732.12	1,520,237.35	53,585.7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包括计入营业外收入及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0%、6.84%和 1.52%。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85,117.41	-417,051.73	-1,078,907.3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90,570.58	-200,291.75	-350.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635.26	1,800.03	-32,370.7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1,821,323.25	-615,543.45	-1,111,628.3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11.16 万元、61.55 万元和 182.13 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364,744.85	-693,181.72	-503,691.77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364,744.85	-693,181.72	-503,691.7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50.37 万元、69.32 万元和 **36.47** 万元，为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206.87	-250,676.94	10,308.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206.87	-250,676.94	10,308.9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2,206.87	-250,676.94	10,308.9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440,318.15	75,765,280.24	75,626,479.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955.84	4,629,733.91	616,21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16,273.99	80,395,014.15	76,242,69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41,581.71	26,859,232.42	31,635,42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32,166.60	15,512,394.59	16,454,99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17,993.96	10,945,956.22	8,653,71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2,488.99	9,053,998.42	8,468,12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24,231.26	62,371,581.65	65,212,25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2,042.73	18,023,432.50	11,030,447.7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447,514.22	1,820,237.35	53,585.78
利息收入	52,877.11	29,093.82	21,861.62
往来款	101,000.00	2,472,250.02	
其他	274,564.51	308,152.72	540,771.69
合计	875,955.84	4,629,733.91	616,219.0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3.04 万元、1,802.34 万元、**2,569.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经营活动状况良好，整体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562.65 万元、7,576.53 万元、**10,744.03**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9%、94.24%、**99.19%**，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回的往来款、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含税金额主要系公司与客户之间存在票据结算不产生现金流，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63.54 万元、2,685.92 万元、**4,194.16**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48.51%、43.06%、**50.76%**，主要为支付的材料采购款，与公司产品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的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低于采购含税金额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存在票据结算不产生现金流。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职工薪酬、各项税费以及各项付现费用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捐赠支出	250,000.00	200,000.00	445,000.00
支付的付现期间费用	9,982,488.99	8,853,998.42	7,917,876.05
往来款	-	-	105,247.54
合计	10,232,488.99	9,053,998.42	8,468,123.5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9,419,148.26	26,624,814.92	18,078,978.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4,744.85	693,181.72	503,691.77
信用减值损失	1,821,323.25	615,543.45	1,111,628.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48,279.36	2,121,027.11	2,263,043.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99,737.40		
无形资产摊销	79,916.81	83,488.43	87,98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5,936.48	257,198.76	326,726.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6.87	250,676.94	-10,308.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06.37	41,684.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000.00	-1,159,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623.53	-29,093.82	-21,861.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0,782.64	-429,56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952.96	-197,484.75	-190,27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37.36	5,047.34	173,85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70,838.61	855,735.51	-3,145,542.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85,683.44	-16,289,867.93	-14,953,039.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31,104.26	3,762,263.19	8,394,137.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2,042.73	18,023,432.50	11,030,447.70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2020 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699.30 万元，上升比例为 63.40%，增长主要原因如

下：①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182.02 万元、收回往来款 247.23 万元；②2020 年将客户支付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因此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供应商货款同比减少 477.62 万元。

2021 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766.86** 万元，上升比例为 **42.55%**，**2021 年**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如下：①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相应收到客户的货款增加；②2020 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严重，部分客户回款周期拉长，而 2021 年该因素影响有所降低。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941.91	2,662.48	1,80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20	1,802.34	1,103.04
差额	372.71	860.14	704.85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分别为 704.85 万元、860.14 万元和 **372.71** 万元。净利润均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主要客户采购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556.16	429,56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2,702.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592,858.76	35,429,56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49,276.51	5,915,705.38	2,666,26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6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9,276.51	10,915,705.38	37,727,26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9,276.51	2,677,153.38	-2,297,700.4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		11,000,000.00	35,000,000.00
基金投资		2,000,000.00	
合计	-	13,000,000.00	35,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		5,000,000.00	28,000,000.00
基金投资			2,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	30,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包括三部分：其一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以及赎回后的现金流入；其二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及在建工程投资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其三公司于 2019 年投资南光原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89,313.50	8,887,536.00	7,406,2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3,713.50	8,887,536.00	7,406,2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3,713.50	-8,887,536.00	-7,366,28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房屋租赁费	104,400.00	-	-
合计	104,400.0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宇将自有房屋出租给子公司星屿机械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新租赁准则，分期支付的房屋租赁费通过筹资活动现金流核算。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原控股子公司全金科技增资扩股取得的少数股东资金。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在保持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所需周转资金外，报告期内定期向公司全体股东分红支付的现金。

五、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入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软件以及在建厂房的投入，以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的资本支出分别为 266.63 万元、591.57 万元、1,404.93 万元。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支出主要是在建工程的持续投入，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固定资产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部分	13%	13%	13%、16%、9%、10%
消费税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星屿机械	25%	25%	25%
箱道科技	25%	25%	-
全金科技	不纳入合并范围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所得税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4265，有效期三年。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1967，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按 15.00%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星屿机械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箱道科技自

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法律法规统一变更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法律法规统一变更		同上		

具体情况及说明：

（1）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

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623,004.38	-623,004.38	-
合同负债	-	623,004.38	623,004.38

(3)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299,212.29	299,212.29
租赁负债	-	194,812.29	194,812.29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2021 年 1 月 1 日	1、对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2、对保证金、押金等款项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688,284.71	2021 年 1 月 1 日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如下:

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考虑,同时为了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及备用金等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利润影响金额为-688,284.71 元。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跨期调整	1、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决议； 3、2020 年年度股东 大会决议	应收账款	-1,240,256.76
			存货	762,410.73
			应交税费	-144,934.50
			营业收入	-384,120.78
			营业成本	-285,191.85
	跨期费用调整		销售费用	-82,400.50
			管理费用	32,844.62
			研发费用	-599,292.07
			预付账款	85,187.50
			其他应付款	133,866.80
	计提子公司借款利息调整相应的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		应交税费	33,962.27
			所得税费用	33,962.27
			少数股东损益	-25,991.67
			少数股东权益	-25,991.67
	调整股东承担员工部分奖金		销售费用	97,819.35
			管理费用	233,004.12
			资本公积	704,760.00
			应交税费	47,903.62
	租金收入调整		营业收入	11,012.00
			其他应收款	19,468.04
			应交税费	8,456.04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449,982.64
			存货	-449,98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97.40
			所得税费用	-67,497.40
	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21,173.55
			其他应收款	-973.4
			信用减值损失	-20,200.15
			应收票据	7,700,035.01
	应收票据进行重分类并对商业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7,003.90
信用减值损失		350.2		
其他流动负债		7,693,381.31		
根据调整后的收入、利润情况，重新计算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	-230,072.13		
	所得税费用	343,584.64		
	税金及附加	-2,532.20		
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5.80		
	所得税费用	554.04		
	盈余公积	-38,365.65		
各项因素累计影响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1,234,836.36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跨期调整	1、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 3、2021 年第六次临 时	应收账款	-5,632.06
			存货	16,764.37
			应交税费	42,291.60
			营业收入	332,409.56
			营业成本	235,600.58
			应付账款	-5,344.81

2020 年度		股东大会	信用减值损失	16,515.35
			资产减值损失	53,709.13
	废品收入补缴增值税		营业外收入	-12,253.88
			应交税费	12,253.88
	公司股东财务资助调整		资本公积	-11,383.00
			应交税费	8,462.89
			销售费用	7,376.54
			管理费用	45,548.72
			营业外收入	88,495.58
	研发费用工资、社保、水电、折旧重新整理		研发费用	-607,767.87
			销售费用	75,732.77
			管理费用	416,056.30
			营业成本	115,978.80
	调整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	86,266.47
			所得税费用	85,542.38
			应交税费	25,147.53
			税金及附加	12,405.52
	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11.98
			所得税费用	-8,011.98
	计提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57,872.88
			未分配利润	-196,423.15
			少数股东损益	-85,579.27
	以货抵结供应商货款补申报增值税		应交税费	40,347.84
			营业收入	270,020.16
			营业成本	310,368.00
	确认合同履行成本及部分重分类至合同履行成本		营业成本	1,039,387.24
			存货	166,303.25
			销售费用	-1,200,306.49
			管理费用	-5,384.00
	调整往来对账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47.34
			应付账款	-5,367.80
			应收账款	196.95
			其他应付款	-24,539.24
			其他流动负债	4,095.03
			信用减值损失	-245,035.81
			资产减值损失	341,739.88
			营业外收入	30
			存货	11,048.99
			营业收入	-86,098.32
			销售费用	-2,705.11
			管理费用	1,120.97
	销售废品未申报增值税		应交税费	40,223.75
			营业外收入	-8,356.70
	调整公司股东财务资助		应交税费	8,356.70
			资本公积	-59,533.00
			应交税费	11,502.42
			应交税费	8,462.89
			其他应收款	-45,742.50

2021 年 1-6 月	研发费用调整	研发费用	-594,784.70
		销售费用	381,090.94
		管理费用	185,421.01
		营业成本	113,469.12
		应付职工薪酬	70,425.74
		应交税费	28,358.42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	123,460.49
		所得税费用	69,753.34
		应交税费	31,070.67
		税金及附加	5,92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0.67
		所得税费用	6,700.67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56,556.94
		未分配利润	-232,862.13
	会计估计变更, 补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456,718.78
		应收账款	-18,600.00
2021 年 1-6 月		其他应收款	-12,805.83
		信用减值损失	488,124.61
	确认合同履约成本及部分重分类至合同履约成本	营业成本	542,564.37
		存货	122,560.05
		销售费用	-522,776.16
		管理费用	-8,849.01
		研发费用	32,80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15.20
	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情况, 重新计算应交税费、未分配利润等	应交税费	160,081.06
		所得税费用	154,61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225.14
		所得税费用	-73,225.14
		盈余公积	-1,752,893.74
		未分配利润	1,283,558.06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生的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主要如下:

(1) 对徐工集团销售收入的确认, 更正为按与徐工集团办理结算的时点确认。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调整营业收入-50.31 万元和 40.90 万元, 并相应调整营业成本、存货、应收账款、应交税费、等科目。

(2) 跨期收入更正至产品控制权转移的当期。2018 年至 2020 年分别调整营业收入-21.99 万元、-44.97 万元和 27.00 万元, 并相应调整营业成本、存货、应收账款、应交税费等科目。

(3) 跨期费用更正至费用发生当期。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调减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 0.48 万元和 65.84 万元, 并相应调整其他应付款、预付款项等科目。

(4) 不符合研发费用确认的费用更正至期间费用。2018 年至 2020 年分别调减研发费用 38.93 万元、60.78 万元和 59.48 万元, 并相应调整当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存货等科目。

(5) 实际控制人代公司承担的成本费用, 补计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财务资助。2018 年至

2020 年分别调整公司资本公积、营业外收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

(6) 公司在徐州办事处的费用调整至合同履约成本，并在已销产品和未销产品间进行分摊。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分别调增营业成本 103.94 万元和 54.26 万元，并相应调整存货、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

(7)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更正至当期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2019 年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769.34 万元、应收票据（计提坏账损失后）769.30 万元。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34,297,047.38	125,106.02	134,422,153.40	0.09%
负债合计	33,211,943.22	360,944.21	33,572,887.43	1.09%
未分配利润	47,061,290.11	-232,862.13	46,828,427.98	-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85,104.16	-235,838.19	100,849,265.97	-0.23%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85,104.16	-235,838.19	100,849,265.97	-0.23%
营业收入	141,268,266.51	183,921.84	141,452,188.35	0.13%
净利润	26,662,569.84	-37,754.92	26,624,814.92	-0.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02,013.06	-37,754.92	26,664,258.14	-0.14%
少数股东损益	-39,443.22	0	-39,443.22	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05,837,260.66	6,967,274.02	112,804,534.68	6.58%
负债合计	22,096,100.66	7,711,640.97	29,807,741.63	34.90%
未分配利润	33,126,790.32	-1,431,259.51	31,695,530.81	-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75,725.11	-718,375.28	82,957,349.83	-0.86%
少数股东权益	65,434.89	-25,991.67	39,443.22	-3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741,160.00	-744,366.95	82,996,793.05	-0.89%
营业收入	130,081,348.82	-40,699.22	130,040,649.60	-0.03%
净利润	19,197,493.65	-1,118,515.17	18,078,978.48	-5.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57,180.47	-1,006,944.23	18,250,236.24	-5.23%
少数股东损益	-59,686.82	-111,570.94	-171,257.76	186.93%

上表可见，除 2019 年因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适用，导致负债金额调整比例较大外，会计差错调整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及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均未超过 10%。

其中 2019 年负债的会计差错更正比例达到 34.90%的主要原因为：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从更为审慎的角度判断，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应当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因此，公司对 2019 年末已背书转让未到期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调整，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和相应的其他流动负债，并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同时对留存收益追溯调整。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众环阅字（2022）0610000号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2022年3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3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2年1-3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2022年1-3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35.11	16,350.21
负债总额	3,502.06	4,20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33.05	12,14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33.05	12,148.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4,122.58	4,504.01
营业利润	650.11	895.71
利润总额	657.56	900.29
净利润	584.96	79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96	79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1	427.69

公司**2022年1-3月**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8.32
所得税影响额	1.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7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235.11 万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0.70%，资产规模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期末未到期已背书转让的票据减少，导致期末负债总额下降 16.6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2,733.05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4.82%，主要系 2022 年一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经营成果情况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122.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7.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04%，受疫情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2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7.07 万元，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77.89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良好。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3,325,216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本次权益分派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65,043.20

元。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及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1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现有生产场地改造及合理布局、增加生产设备采购与安装、现有生产设备改造、人员调动与招募培训	4,657.0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场地扩充与改建、软硬件采购与安装、人员调动与招募培训。	1,997.51
3	补充流动资金	扩大再生产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
总计		-	9,454.5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之后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董事会前累计投入资金之和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与董事会前累计投入资金之和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对使用安排进行审议。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合理确定，相关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批文与环保批文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珠环建表（2021）201 号

		(项目代码: 2107-440404-04-01-58083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为 2107-440404-04-02-737579	珠环建表(2021)201号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将用于扩充公司以下产品的产能规模:

序号	项目	新增产能
1	树脂软管	1,361.06 万米
2	尼龙软管	972.19 万米
3	橡胶软管总成	21.84 万条
4	铁氟龙软管总成	2.15 万条
5	改性工程塑料	2,992.5 吨

募投项目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和品牌优势,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由于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为报告期内的产品,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均为现有成熟的技术。本项目的实施也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还将有效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2) 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 市场需求增长,但产能不足制约公司业绩的增长

近年来,随着公司订单的快速增加,现有产能已无法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受益于 2021 年订单需求的较快增长,公司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产品及总成、橡胶软管总成产销量快速增加,公司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产品及总成、橡胶软管总成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5.06%、99.61%、86.00%,产能不足已经开始制约公司产品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虽然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的产能还未达到较高的水平,但考虑到改性工程塑料作为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且我国改性工程塑料行业保持较快发展,市场前景广阔。因此,公司扩充改性工程塑料产能具有必要性,满足未来市场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

2) 现有厂房布局需要进行合理化调整

由于公司现有生产线都位于早期建设厂房,内部空间布局不合理导致单位面积产量较低,且增大了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风险,需要进行合理化调整。

综上,此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通过对现有厂房重新规划来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一方面可以扩充产能,提高产量,另一方面还可以对已有的生产场地重新规划,有效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虽然不增加公司产能，但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切实增强公司技术水平、提升整体业务服务质量，进而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将丰富“研发-生产”一体化的体系，将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支撑公司新产品开发，完善、升级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以充分满足市场的新需求，推动公司业务跨越式增长。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 万元，将可以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也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满足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的流动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均衡、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657.06 万元，建成后将新增年产树脂软管 1,361.06 万米、尼龙软管 972.19 万米、橡胶软管总成 21.84 万条、铁氟龙软管总成 2.15 万条、改性工程塑料 2,992.5 吨的生产制造能力。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平均每年新增销售收入为 14,727.72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生产场地不足严重影响了公司产能扩充

由于公司目前使用场地有限，且内部空间布局不合理，导致难以新增产能，单位面积产能及产量较低。面对日益增长的订单及新产品的不断投入市场，公司场地不足和布局不合理导致的产能瓶颈日益凸显。本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将，一方面通过现有 1、2、3 号厂房的改造及布局的合理化调整，提升场地的利用效率；另一方面在 4 号厂房建设完工后，增加使用面积以提升产能。

（2）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产能亟待扩充

公司自 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以来，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56%，现有产能已无法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受益于 2021 年订单需求的较快增长，**公司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产品及总成、橡胶软管总成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95.06%、99.61%、86.00%**，产能不足问题日益凸显。本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将在保障生产场地的前提下，增加新的机器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

（3）改性工程塑料成未来行业热点，产能扩充满足市场需求

改性工程塑料在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耐候等方面的性能都优于普通塑料，现已成为塑料产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已经广泛地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家电、医疗卫生、轨道交通等领域，国内改性工程塑料市场需求增幅近年来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此外，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塑料工业发展水平的指标——塑钢比，我国仅为 30:70，不及世界平均 50:50，更远不及发达国家如德国的 63:37 和美国的 70:30。随着市场需求的差异化、个性化、高端化特征进一步凸显，改性材料“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发展趋势日益明显。在此背景下，我国改性工程塑料行业保持较快发展，市场前景广阔。改性工程塑料作为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公司未来应有效扩充改性工程塑料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政策的要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产业政策，明确支持塑料、橡胶管材及新型工程塑料行业发展。《“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 70%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2016 年出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将“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列入名录。上述国家产业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推动工业软管行业长期稳定发展，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政策环境。

（2）本项目所生产的工业软管及改性工程塑料产品具备充足的市场空间

本项目生产工业软管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汽车、工业母机、五金机械、风电等领域，其市场规模随下游市场增长而增长。

工程机械行业方面，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营业收入由 2015 年的 4,570.00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7,000.00 亿元以上，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了 10%，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 2025 年中国工程机械制造行业营业收入将达到 7,379.00 亿元。

汽车工业方面，据中汽协统计，**2021 年中国汽车销量 2,627.50 万辆，较上年增长 3.8%**；未来五年汽车市场也将会稳定增长，2025 年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3,000.00 万辆。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汽车软管的国内市场需求将表现出与汽车产业同步快速增长的趋势。智研咨询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汽车软管市场规模为 225.00 亿。

工业母机方面，以数控机床为例，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6 年中国数控机床市场规模将达 5,148.00 亿元。工业软管作为机床设备配件之间的连接介质可用于机床的冷却、液压系统传输等，同样受益于数控机床市场规模增长。

风电方面，近年来，我国风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的数据，**2021 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4,757 万千瓦，截至 2021 年末，全国风电累计装机 3.28 亿千瓦，同比增加**

16.67%。《电力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提出，预期 2025 年全国风电装机达到 3.80 亿千瓦。

改性工程塑料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我国改性工程塑料行业发展迅速，年产量持续增加，而且由于改性工程塑料产品种类丰富，下游行业十分广泛，包括家电、电子产品、IT 设备、玩具、汽车、灯饰等，随着中国的加工制造业的飞速发展，改性工程塑料市场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3) 丰富的生产经验和良好声誉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内部条件

公司丰富的生产经验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使公司可以有效地完成新产品开发，并将其转化为产品优势。公司现有市场基础使公司可以更准确地抓住市场热点，有利于产品研发方向进行及时调整，确保公司产品的先发优势。

(4) 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多年来在加强产品和技术开发的同时，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确保公司研发产品的质量。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能够为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日益提升的自有品牌影响力将有利于加快市场拓展和新产品推广的速度。

(5) 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生产提供基础保证

公司注重全面质量管理，为不断满足顾客的要求和期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减少浪费、增加效益、增强社会信誉和市场竞争力。依据 ISO9001、IATF 等国际标准，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运用，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得到深入贯彻和实施。公司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形成了企业自我完善机制。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将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奠定了体系基础，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

(6) 强有力的人才队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基础支持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已形成一支多领域、高水平、稳定性强、实战经验丰富的生产研发团队。同时，公司注重建设、培养人才梯队，目前与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现名珠海科技学院）等院校建立了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学校为企业输入满足不同岗位需求的技术人员，达到为企业培养人才的效果。公司良好的人才梯队和人才优势使得本项目具备扎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3,497.06
1.1	工程费用	3,230.53
1.1.1	建筑工程费	202.33
1.1.2	设备购置费	2,884.00
1.1.3	安装工程费	144.20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0.00
1.3	预备费	166.53
2	铺底流动资金	1,160.00
3	项目总投资	4,657.06

5、环保情况

（1）项目主要污染物分析及处理措施

公司的生产工艺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采取了多种措施消除生产过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本次扩建项目建设扩容及新增工艺设备特点，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粉尘、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和振动等经过有效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针对本项目所存在的污染物，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①废气、粉尘影响分析

加工区在挤出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车间进行通风换气，室内空气含尘量可达标准。

②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将会被回收再次投入生产，基本不产生废弃物；项目生活产生垃圾应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进行相应的卫生填埋处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工厂噪声及振动污染主要来自空压机噪声、机械加工噪声。公司针对噪声采取了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震措施。机械加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其噪声级为不大于70dB（A）。在设备运行中加强对设备、工件、刃具的润滑，以消除因摩擦而产生的噪声，经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

④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总结

由于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各种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不会因本期项目的实施而使周边环境质量下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本项目投资的环保设备

卫生、安全、环保等设备	单价（万元）	台数	金额（万元）
新材料车间除尘系统	30.00	1	30.00
编织车间噪音改造	1.50	100	150.00
挤出车间除尘系统	30.00	1	30.00

6、项目用地

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在现有土地实施，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202号。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新研发设备、高端实验原材料以及技术人才的投入，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该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装修及设备购置												
2	设备安装调试												
3	人员招聘及培训												
4	课题研究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研发中心职能，继续密切关注下游企业动态，紧跟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塑料管材及高分子新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具体研发的产品项目、方向、对于技术水平的提升体现如下：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研发目的	研发方向	对技术水平提升具体体现
光催化抗菌材料及其在无机涂料中的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为了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研发无机抗菌涂料产品，用于抑制室内细菌的过度繁殖和扩散，同时降解室内空气的有机污染物，改善空气质量，提升生活品质	1、研发具有可见光催化效果的抗菌粉体材料：对钛白粉的工业半成品原料进行改性研究和生产工艺的初步设计，得到可见光条件下具有良好的抗菌效果，并具备光催化降解有机物能力的粉体材料，获得实验室制备的工艺条件及影响因素；2、研发无机抗菌涂料产品：以无机抗菌粉体材料为抗菌剂，添加到硅酸盐系无机涂料中，获得具备光催化和光催化降解有机物的功能涂料，获得实验室样品及配方；3、研究无机抗菌涂料的工业配方和工艺路线，实现中试规模生产并设计涂装工艺，实现产业化生产及销售	提升公司新材料技术水平，增强高分子新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拓宽公司新材料产品应用场景
超高压缠绕管研发	应用于超高压清洗等行业，其工作压力可以达到 1,000bar-1,500bar，该产品使用传统的编织工艺已经无法实现，需通过缠绕工艺进行生产。该类产品，具备一定的市场空间，研发成功后可增加公司产品结构	钢丝缠绕工艺研究；钢丝缠绕层间粘合研究	增加公司 3/8" 等规格耐高压产品，工作压力达到 1,000bar，最小爆破压力达到 2,500bar，提升公司工艺水平及产品性能与附加值
智能共享物流软件平台	通过平台，充分利用 5G 时代大数据智能物联网先进的技术，准确实时而高效为用户提供库存、出入仓、入仓、物流及详细位置跟踪状态，防止周转箱以及货物丢失，充分提高物流周转箱的周转率、利用率和即时性，打通供应商—加盟点—客户的租售及物流运输链	小程序软件、APP 软件；模具结构设计	提升物流管理水平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现有研发环境制约了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研发中心现有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备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难以匹配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成为制约公司长期发展的瓶颈。本项目拟通过在新建的

生产厂房中规划一整层作为公司的研发中心，还将通过购置更为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为产品开发提供更先进的研发与测试环境，改善公司研发检测体系。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理念，对改善公司研发环境、提高公司研发效率等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适应行业技术发展特征，增强技术储备

客户在选择品牌产品时会越来越关注其技术参数、产品品质，细分领域专业化要求使行业内企业越来越专注于产品的技术附加值。为了顺应行业发展需要，让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稳定的市场占有率，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储备以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地位。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在多个方向展开课题研究，如“光催化抗菌材料及其在无机涂料中的应用研发及产业化”、“超高压缠绕管研发”等研发项目，并将研发成果应用到产品中，实现产品技术的升级。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技术储备，持续保持公司在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引领行业的发展。

（3）引进优秀人才，提升研发实力

为满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需求，公司需要不断引入优秀人才，满足公司应用研究、试验等需求。通过本项目，公司将引进一批优秀的高分子材料领域的专业人才，拓展现有的研发中心，形成更加完善的研发中心体系，使得研发队伍的实力更加强大。

（4）丰富公司产品线，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奠定基础

目前，公司现有的工业软管产品线较为齐全，包括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及总成、橡胶管及总成等已经能充分满足市场的各种需求，且占据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未来，伴随着行业技术快速发展，客户对产品的多样性以及多功能性将提出更高要求，如产品的可降解性、超高压性等。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可研发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型材料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项目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将丰富“研发-生产”一体化的体系，将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支撑公司新产品开发，完善、升级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以充分满足市场的新需求，推动公司业务跨越式增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多年的科研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作为国内工业软管及总成的综合供应商，经过长期的开发实践，公司多项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如共挤复合管定径装置技术、挤出成型模具校准结构技术、具有溢料功能的双螺杆加料技术、多联管技术等。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积累，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地完成新项目开发，并迅速转化为产能，使得本项目充分达到预定目标。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鼓励核心技术骨干深入第一线，保证创新过程的有效性，形成一套针对客户核心需求的

模式。公司的研发模式以客户需求推动为主，与公司合作稳定的客户会提前提出个性化的产品需求，以便公司有充足的时间研发和设计；同时，公司定期研制新的产品，主动发现市场发展趋势。根据市场发展方向和客户需求，公司持续推出新产品和更新技术。公司的主要产品自身研发和设计，公司还与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不断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3）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公司研发中心由总经理负责，主要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现有工程工艺的改进工作。公司研发团队始终立足自主创新，整合公司市场营销部、采购部门资源，将市场的需求和积累的经验结合到研发过程中，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持作用。公司的良好的人才梯队和人才优势使得本项目具备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581.35
1.1	办公场地装修	144.73
1.2	设备费用	388.93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0
1.4	预备费用	27.68
2	研发费用	1,416.16
2.1	课题研究费用	1,180.00
2.2	新增人员费用	236.16
总计	项目总投资	1,997.51

5、环保情况

（1）污染物分析及保护措施

研发中心建设只有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和研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污染以及生活垃圾，主要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气

主要来自于装修期间所产生的油漆废气。在装修期间，要尽量打开门窗以利于通风，进而使装修人员的工作环境得以改善。此外，研发实验过程中有少量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排出，实验室内进行全室通风换气，室内空气可达标准。

2）废水

主要来自装修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格栅池去除固形物沉淀处理，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是有一定影响的，施工应该根据周围情况合理安排时间，严格遵守执行环保部门对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建材等工程垃圾，施工单位应该加强管理，严禁随便堆放；对废建材要尽量回收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废弃物可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6、项目用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中路 8 号，即在现有厂房所在的土地实施，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202 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2,8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维持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费用支出，从而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1、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业务发展规划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使用募集资金 2,8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依据如下：

（1）基本测算方法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设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经测算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总额为 7,223.86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 万元，以保证公司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等重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满足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均衡、持续、健康发展。

（2）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销售收入由 2018 年的 8,971.78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4,145.2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5.56%。未来几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预计公司营业收入也将继续保持 2018 年度-2020 年度期间较快增速。

（3）预测期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和流动资金需求缺口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0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4,145.22	100.00%	17,761.32	22,301.84	28,003.10	35,161.85
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61.01	34.82%	6,184.65	7,765.70	9,750.93	12,243.66
	预付账款	42.61	0.42%	75.19	94.41	118.55	148.86
	存货	1,888.17	15.67%	2,783.48	3,495.05	4,388.53	5,510.4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8,191.80	50.92%	9,043.32	11,355.16	14,258.01	17,902.94
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52.03	8.50%	1,509.60	1,895.52	2,380.09	2,988.54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117.95	0.90%	160.08	201.00	252.39	316.9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269.98	9.40%	1,669.68	2,096.52	2,632.48	3,305.45

流动资金占用额	6,921.81	-	7,373.64	9,258.64	11,625.53	14,597.49
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	-	-	451.82	1,885.00	2,366.89	2,971.96

注：流动资产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下期流动资产占用额-上期流动资产占用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018-2020 年占比平均值。

由此可见，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资金累计缺口 7,223.86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用于维持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运营资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总额未超过预测的流动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2、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流动资金到位后，首先，公司资金实力得到增强，可有力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其次，公司将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和人才引进，有助于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再次，公司融资能力增强，将能够获得融资成本更低的资金。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补充营运资金进行管理。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向陈宇等 11 名公司董监高成员及核心员工暨投资者定向发行了 3,573,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4,400.00 元。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6931 号登记函确认。本次发行未发生发行费用，实际净募得资金为人民币 10,004,4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100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50164683900000012 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广州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前次《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形。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4,4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0,004,400.00				
加：利息收入	33,623.95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研发及市场拓展费	10,034,616.00	659,577.88	1,211,280.00	6,743,600.00	1,420,100.00
2、银行手续费	3,323.80	635.00	681.60	1,000.0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15	-	-	-	-

2019 年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15 元属于利息收入，2020 年转入公司基本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内容的编制方式、审议和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更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可以通过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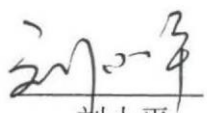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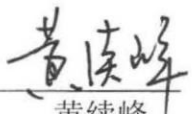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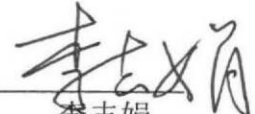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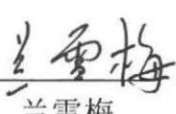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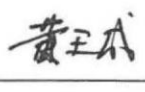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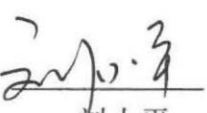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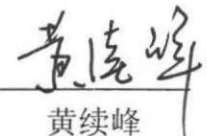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宇  陈虹  刘小平
 黄续峰  唐江龙  李志娟
 徐焱军

全体监事签名：  张志刚  兰雪梅  黄王成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虹  刘小平  黄续峰
 邓文君  赵伟才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 陈宇
陈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13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陈宇
陈宇

实际控制人： 周洪霞
周洪霞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13 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饶志燕
饶志燕

保荐代表人： 黄升东 孙永波
黄升东 孙永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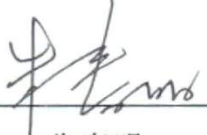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朱春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3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负责人：罗刚 罗刚

签字律师：莫钧翔 莫钧翔

签字律师：唐伟振 唐伟振

日期：2022年5月13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13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公司章程（草案）；
- (五)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六)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三、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中路 8 号
联系电话	0756-7237806
传真	0756-7237828
联系人	赵伟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
联系电话	0755-33015568
传真	0755-33015700
联系人	黄升东、孙永波